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財務顧問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55,100,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51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9,59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69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6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午前任何時間調減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joyso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2025年10月28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joyson.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乃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至少申請認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將不予考慮，並且可能會被拒絕。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擇的股份數目應付金額。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金額。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和規例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撥資申請。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11,919.01	6,000	143,028.03	40,000	953,520.25	400,000	9,535,202.40
1,000	23,838.01	7,000	166,866.04	45,000	1,072,710.26	500,000	11,919,003.00
1,500	35,757.01	8,000	190,704.05	50,000	1,191,900.30	1,000,000	23,838,006.00
2,000	47,676.01	9,000	214,542.05	60,000	1,430,280.35	1,500,000	35,757,009.00
2,500	59,595.01	10,000	238,380.05	70,000	1,668,660.42	2,000,000	47,676,012.00
3,000	71,514.02	15,000	357,570.09	80,000	1,907,040.48	2,500,000	59,595,015.00
3,500	83,433.02	20,000	476,760.12	90,000	2,145,420.55	3,000,000	71,514,018.00
4,000	95,352.02	25,000	595,950.16	100,000	2,383,800.60	4,000,000	95,352,024.00
4,500	107,271.03	30,000	715,140.18	200,000	4,767,601.20	5,000,000	119,190,030.00
5,000	119,190.04	35,000	834,330.21	300,000	7,151,401.80	7,755,000 ⁽¹⁾	184,863,736.54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如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oyson.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²⁾.....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支付

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和(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相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和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原因為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5年11月4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oyson.com/>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和香港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不遲於2025年11月5日
(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oyson.com/>和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不遲於2025年11月5日
(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
於www.iporesults.com.hk(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2862 8555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及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H股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⁹⁾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

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年11月6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5年11月6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 (3) 如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 (4)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如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H股股票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發行，且僅會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在各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和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可得之分配詳情買賣H股，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是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其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安排退款。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驗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或會使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貴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¹⁾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和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發送退款支票和股票）的詳情。

如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和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所作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35
技術詞彙表	48
前瞻性陳述	55
風險因素	56
豁免及免除	101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114

目 錄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8
公司資料.....	126
行業概覽.....	128
監管概覽.....	165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190
業務	203
關連交易.....	32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3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0
主要股東.....	356
基石投資者.....	358
股本	366
財務資料.....	371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433
包銷	443
全球發售的架構	45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細閱，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汽車零部件行業關鍵領域（主要為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的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於2024年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中排名第四十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和全球第二大汽車被動安全產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汽車安全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安全帶、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428.0百萬元、人民幣38,576.8百萬元、人民幣38,658.7百萬元、人民幣12,480.1百萬元和人民幣12,349.6百萬元，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69.1%、69.2%、69.2%、69.4%和62.6%；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65.4百萬元、人民幣17,151.6百萬元、人民幣16,996.4百萬元、人民幣5,509.0百萬元和人民幣5,447.3百萬元，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30.9%、30.8%、30.4%、30.6%和27.7%。

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支持信息互動、環境探測、分析、決策和控制等功能，提升駕駛體驗與安全性。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專注於智能交互界面和域控技術，從而實現個性化體驗和車輛與駕駛員之間的無縫溝通，而新能源管理系統分部則利用智能能源管理來改善充電性能及電池安全。在汽車安全方面，我們採用監控和預測分析技術，以實現疲勞監測、自適應安全響應和自動保護措施（如碰撞前調整）等功能。

概 要

依託我們平台化和模塊化的技術體系、在中國和海外市場全球化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網絡，我們致力推動全球汽車行業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下表說明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全球化佈局：



我們已搭建平台，真正做到與全球整車廠同步研發、同步配置供應鏈、生產和銷售網絡。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市場設有超過25個研發中心和超過60個生產基地，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2024年，我們的海外客戶收入佔總收入的74.7%。此外，我們從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在中國跨國公司100大及跨國指數中排名第一，反映我們的運營規模。

智能化和電動化的行業浪潮將全球汽車產業推向一個全新時代。大量新興新能源汽車品牌憑藉顛覆性的智能電動化技術高速湧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汽車的全球銷售量由2020年的3.2百萬輛急升至2024年的19.0百萬輛。這市場預期將由2025年的23.4百萬輛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40.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4.9%。新能源汽車的出現和普及為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的急增奠定了基礎。這趨勢同時給傳統整車廠帶來機遇和挑戰，推動整車廠迎接新技術和解決方案。智能座艙、智能駕駛以及其他以用戶為導向的智能功能成為消費者決策的關鍵考量，從而引致全球整車廠越來越重視智能汽車科技。這些趨勢亦為我們帶來了大量的增長機遇。

我們堅信，對平台和智能汽車科技的長期投入，為我們與行業夥伴攜手一同適應智能化和電動化趨勢奠定重要基礎。我們在全球擁有強大的客戶網絡。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前身與若干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可追溯超過百年歷史。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客戶覆蓋超過100個全球汽車品牌，包括中國和全球的十大整車廠。借由我們在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領域的技術能力和跨域覆蓋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廣泛的客戶網絡形成推力，賦能全球整車廠客戶，打造「更智能、更安全、更環保」的出行體驗。

我們通過內生發展和戰略收購，從一家僅在中國提供單品類汽車零部件的公司，轉型升級至具有跨域覆蓋的產品和強大技術能力且服務國內外客戶的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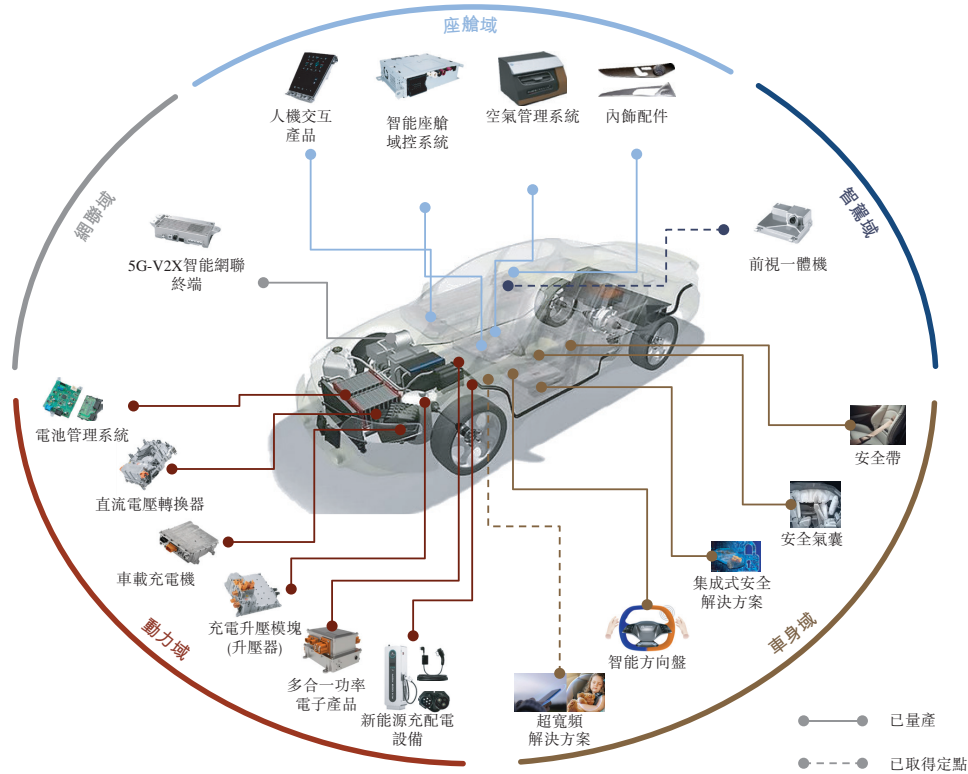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主要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汽車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汽車部件。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則主要提供安全氣囊、安全帶、智能方向盤和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我們的其他汽車部件主要包括座艙部件和電動車充配電系統。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並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與整車廠緊密合作。此

等服務涵蓋從早期參與客戶產品定義並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最佳硬件及／或軟件建議以及協助整車廠進行系統參數優化及調試，至提供完整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持續的技術支持以及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及供應鏈運營。我們的產品組合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多元互補，涵蓋包括座艙域、智駕域、網聯域、動力域和車身域等主要汽車域。我們整合在汽車安全、域控制器、新能源管理系統和人機交互等領域的技術能力，促進各領域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開發全面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提供涵蓋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網聯的全方位功能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和中央計算單元（「CC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一家領先整車廠客戶的CCU定點，並將開發及供應CCU。此外，我們結合在汽車安全和汽車電子領域的經驗，佈局開發煙火式電池斷路器（「煙火式電池斷路器」）、駕駛員監測系統（「DMS」）和乘員監測系統（「OMS」）等創新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助力提升智能新能源汽車的安全度，並賦能實現更高的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水平。憑藉我們在汽車零部件領域的跨領域經驗，我們得以系統化地將我們的多模態感知技術、能源管理能力和輕量化材料應用於機器人產業。這使我們可以提供機器人傳感器、電池管理和補能產品以及各種機器人機甲。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 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持續強化行業龍頭地位；
- 基於全鏈條打造協同的平台，實現最佳資源配置；
- 軟硬件深度垂直整合，構成核心價值壁壘；
- 產品矩陣全面，具備強大協同潛力；
- 覆蓋全球的優質客戶群體；
- 打造智能製造體系，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
- 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用以下戰略實現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 持續推進智能化科技創新；
- 作為「汽車及機器人一級供應商」，推動人形機器人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
- 順應電動化發展趨勢加強領先優勢；
- 深化全球整合，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及運營效率；
- 進一步強化中國市場優勢與全球資源整合；
- 數字化賦能智能製造升級；及
- 深耕ESG佈局，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多項核心內部技術，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奠定基礎，並為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和測試提供支援。

我們的技術和研發

智能汽車科技研發平台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研發支出（包括資本化研發支出及研發成本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033.9百萬元、人民幣3,648.0百萬元、人民幣3,685.7百萬元、人民幣1,348.6百萬元和人民幣1,574.2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6,347名研發專業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3.3%，在中國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我們在全球設有超過25個研發中心，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

我們的工程師遍佈不同地域，他們在研發和產品設計方面分工合作，形成具有快速響應能力的協同創新網絡，極大縮短了新產品研發週期。例如，2024年，我們的新人機交互產品的開發週期為12至18個月，較2023年所用的18至24個月大幅縮短。

全面的軟硬件研發平台

我們從底層開始自主開發、設計和生產電池管理系統和域控制器等核心產品的硬件，同時開發相應的核心軟件。通過採用「平台化及模塊化」的研發策略，我們注重自研發階段開始的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成本效益。因此，我們產品的底層技術平台的適配性強，並可在各整車廠車型平台上廣泛複用，從而極大降低研發成本，縮短開發週期，使我們能快速滿足客戶產品迭代需求。

我們全面的自主研發能力和軟硬件結合能力使我們能更靈活地適配和迭代我們的產品，以具備性價比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結合我們的工程資源，我們相信我們已充分具備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的能力，從而建立我們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行業權威認證及整車廠認可

我們的研發體系遵循高標準。我們的核心研發中心已獲得CNAS等各項認證。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符合A-SPICE流程，也獲得了ASIL-D級別認證（汽車功能安全的最高級別）。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包括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和智能座艙產品均獲得TISAX評估最高級別的TISAX AL3認證（獲全球汽車行業供應鏈參與者廣泛認可的網絡安全標準）。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具有高技術複雜性、可靠性和兼容性，能滿足各整車廠客戶差異化的開發認證要求，因此獲得了整車廠客戶的高度認可，並與整車廠客戶多次進行聯合研發，開發創新的汽車電子和安全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與國內知名整車廠合作，共同開發用於智能輔助駕駛的高算力域控制器。通過多年來開展國際化大規模量產項目，我們已積累深厚的軟硬件開發經驗和行業認可。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參與制定多項行業標準，並在中國和海外市場擁有廣泛的專利組合。我們的煙火式電池斷路器技術能在1毫秒內斷開汽車高壓電路系統，其獲得2022年度歐洲汽車供應商聯合會創新獎（清潔與可持續交通類），並已成功在全球知名整車廠的新能源汽車上實現量產。於2023年，我們的彈性體鎖止鎖舌獲頒第八屆鈴軒獎「前瞻車身系統類金獎」。

我們的生產

我們已在國內外戰略重點地區建立生產場地與設備網絡，以更好地服務我們主要地區市場和目標客戶。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逾60個生產基地，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產能、生產量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³⁾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⁴⁾ (%)	設計產能 ⁽³⁾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⁴⁾ (%)	設計產能 ⁽³⁾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⁴⁾ (%)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468,390,425	329,840,536	70.4	513,622,619	325,155,079	63.3	524,764,459	314,530,312	59.9	186,929,391	100,757,644	53.9
— 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	132,460,077	91,498,542	69.1	140,713,070	84,265,751	59.9	158,240,637	85,210,620	53.8	53,610,080	26,236,889	48.9
— 安全帶、集成式安全 解決方案和其他	335,930,348	238,341,994	70.9	372,909,549	240,889,328	64.6	366,523,822	229,319,692	62.6	133,319,311	74,520,755	55.9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63,487,104	59,079,727	93.1	76,242,591	66,106,577	86.7	75,421,559	64,057,656	84.9	23,428,011	20,584,132	87.9
—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³⁾	4,716,013	3,287,214	69.7	4,716,013	4,359,058	92.4	4,537,450	3,508,800	77.3	1,608,316	1,377,429	85.6
— 新能源管理系統	3,729,592	3,188,693	85.5	4,129,594	3,331,116	80.7	4,474,661	3,291,608	73.6	1,413,111	1,110,453	78.6
— 人機交互產品	55,041,499	52,603,820	95.6	67,396,984	58,416,403	86.7	66,409,448	57,257,248	86.2	20,406,584	18,096,250	88.7
其他 — 汽車部件 ⁽⁴⁾	—	—	—	—	—	—	1,963,921	1,652,456	84.1	15,232,922	12,850,066	84.4
總計	531,877,529	388,920,263	73.1	589,865,210	391,261,656	66.3	602,149,938	380,240,424	63.1	225,590,324	134,191,842	59.5

附註：

- (1) 年內設計產能乃根據每年的運營天數、每天的班次、每班次的時長、週期時間和整體設備效率(整體設備效率)計算。該等因素因具體工廠而異。
- (2) 年內利用率乃通過生產產量除以同年的設計產能計算。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生產的一小部分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81,857件、225,310件、202,262件和51,496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第三方外包安排生產的產品收入分別為2022年人民幣121.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68.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5.0百萬元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70.2百萬元。外包生產的主要原因是相關附屬公司在項目啟動時沒有足夠的內部生產能力，需要採用外包方式。按照我們既定的供應商資質審計、採購比價及選擇流程，我們聘請了兩家第三方製造商，分別作為我們座艙信息娛樂系統和智能互聯解決方案(5G-V2X)的外包供應商。儘管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生產線，但由於整車廠複雜的產品驗證要求，更換生產地點將耗時且成本昂貴。展望未來，我們的工廠將處理新訂單，而第三方製造商將繼續履行現有訂單，直至其有效週期結束，但不會承接新的量產定點。
- (4) 反映自2024年12月18日我們取得香山的控制權並將其業績併表以來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和出售－收購香山」。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自前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合共為人民幣24,191百萬元、人民幣27,927百萬元、人民幣26,614百萬元和人民幣21,3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6%、50.1%、47.6%和47.1%。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自最大客戶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0,985百萬元、人民幣13,578百萬元、人民幣13,174百萬元和人民幣4,57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1%、24.4%、23.6%和23.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743.0百萬元、人民幣3,796.6百萬元、人民幣3,905.3百萬元和人民幣1,21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9%、8.4%、8.3%和7.4%。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25.5百萬元、人民幣852.1百萬元、人民幣984.8百萬元和人民幣29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1.9%、2.1%和1.8%。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所處的汽車行業競爭激烈，集中度高。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全球汽車被動安全行業前三名供應商約佔總市場規模的91.9%，中國汽車被動安全行業前三名供應商約佔總市場規模的84.5%。我們通常與其他大型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競爭。我們認為，我們遍佈全球的設施和全球協同優勢、產品品質和可靠性、快速響應的客戶服務、技術創新（尤其是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的市場地位、深度軟硬件一體化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是成功超越同行的最關鍵因素。此外，我們的競爭力主要來自於我們的量產經驗、產品性能、製造效率、穩定供應、對客戶需求變化的響應能力，以及營銷和銷售網絡的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中排名第四十一。

我們計劃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現有和新興公司的日益激烈的競爭，這些公司可能會大幅擴大其業務規模。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及其對汽車解決方案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傳統燃油車面臨一定程度的市場不景氣，但在技術進步、政府激勵措施和環保法規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呈現爆炸式增長。全球新能源汽車(NEV)按銷售量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20萬輛增長到2024年的1,90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6.5%，並預計將進一步從2025年2,340萬輛增長到2029年4,07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隨著電動化趨勢的推進以及先進集成技術的進步，汽車行業目前正處於重大轉型期。詳見「行業概覽——全球汽車行業邁向更智能、更安全和更環保的未來」。新能源汽車的興起對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業務帶來重大影響，尤其是在汽車智能化領域。新能源汽車的電動化程度較高，能夠更大程度整合先進的智能功能，如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技術。

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日益增長和競爭加劇，整車廠正在推出更多具有增強型智能功能的車型，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同時，傳統燃油車亦融入更多智能功能，從部分整車廠客戶的「雙智能戰略」（智能燃油車和智能新能源汽車）中可見一斑。此外，隨著新能源汽車的急增，新能源管理系統業務（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池管理系統和車載功率電子）的需求亦將有所增長。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智能功能不斷變化的需求，新能源汽車(NEV)車型的快速迭代也為具備紮實技術背景和高研發效率的一級供應商提供了機遇。因此，我們預計新能源管理系統業務將直接受惠於新能源汽車的日益普及。

概 要

另一方面，燃油車和新能源汽車對方向盤、安全氣囊和安全帶等被動安全產品的要求類似，在基本安全需求方面並無明顯差異。因此，預計汽車市場的整體增長將促進我們汽車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同時，由於新能源汽車通常採用嶄新技術和設計，並需要增強安全性能以確保對駕駛員和乘客的保護，故這類汽車的興起可能會對汽車安全產品產生額外需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經營業績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9,793,352	55,728,476	55,863,577	17,989,043	19,707,287
銷售成本.....	(44,251,367)	(47,671,536)	(46,799,848)	(15,192,368)	(16,193,602)
毛利	5,541,985	8,056,940	9,063,729	2,796,675	3,513,685
其他收入.....	121,150	149,695	224,375	49,477	73,575
銷售和營銷開支.....	(432,763)	(437,151)	(584,386)	(169,056)	(273,638)
行政開支.....	(2,572,252)	(2,921,968)	(3,556,039)	(914,489)	(1,123,233)
研發費用.....	(2,138,848)	(2,541,498)	(2,584,929)	(859,999)	(1,107,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轉回／(損失).....	15,762	(35,991)	(32,434)	(11,303)	(16,157)
其他淨收益.....	309,229	230,393	176,633	21,119	27,463
經營利潤.....	844,263	2,500,420	2,706,949	912,424	1,093,999
財務費用.....	(477,528)	(889,772)	(827,840)	(258,956)	(397,806)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					
投資方利潤／(損失)，					
扣除稅項.....	113,083	151,633	116,640	33,754	(626)
稅前利潤.....	479,818	1,762,281	1,995,749	687,222	695,567
所得稅	(246,557)	(522,189)	(669,467)	(203,692)	(205,039)
年度利潤.....	233,261	1,240,092	1,326,282	483,530	490,528
每股收益					
基本 (人民幣元).....	0.29	0.78	0.69	0.25	0.28
稀釋 (人民幣元).....	0.29	0.78	0.69	0.25	0.28

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估計經營業績時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呈列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通過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採用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233,261	1,240,092	1,326,282	483,530	490,528
加：					
利息支出.....	932,114	1,120,903	1,130,409	379,307	398,911
所得稅	246,557	522,189	669,467	203,692	205,039
折舊	1,838,917	1,828,286	2,100,468	631,780	733,342
無形資產攤銷.....	1,048,577	1,076,617	1,086,557	317,113	378,252
減：					
利息收入.....	(95,002)	(75,592)	(105,127)	(42,032)	(39,121)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204,424	5,712,495	6,208,056	1,973,390	2,166,951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年度／期間利潤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1,240.1百萬元、人民幣1,326.3百萬元、人民幣483.5百萬元和人民幣490.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產品和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概 要

收入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在所示年度或期間按主要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34,428,001	69.1	38,576,839	69.2	38,658,739	69.2	12,480,056	69.4	12,349,570	62.6
— 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	22,860,557	45.9	25,050,050	45.0	25,364,285	45.4	8,090,146	45.0	8,240,608	41.8
— 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	11,567,444	23.2	13,526,789	24.3	13,294,454	23.8	4,389,910	24.4	4,108,962	20.8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15,365,351	30.9	17,151,637	30.8	16,996,416	30.4	5,508,987	30.6	5,447,346	27.7
—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4,754,564	9.5	5,712,348	10.3	6,670,397	11.9	2,091,480	11.6	2,064,295	10.5
— 新能源管理系統	2,322,658	4.7	2,440,518	4.4	2,187,497	3.9	555,377	3.1	854,696	4.3
— 人機交互產品	8,288,128	16.6	8,998,771	16.1	8,138,522	14.6	2,862,130	15.9	2,528,355	12.9
其他 ⁽¹⁾	-	-	-	-	208,422	0.4	-	-	1,910,371	9.7
— 汽車部件	-	-	-	-	179,949	0.3	-	-	1,637,448	8.3
— 其他產品	-	-	-	-	28,473	0.1	-	-	272,923	1.4
總計	49,793,352	100.0	55,728,476	100.0	55,863,577	100.0	17,989,043	100.0	19,707,287	100.0

附註：

(1) 其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香山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概 要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由客戶所在位置決定的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11,686,912	23.5	13,232,954	23.8	14,156,943	25.3	3,908,904	21.7	4,937,493	25.1
海外：										
— 亞洲其他地區 ⁽¹⁾	5,235,648	10.5	6,036,723	10.8	5,263,446	9.4	1,724,777	9.6	1,700,034	8.6
— 歐洲、中東和非洲 ⁽²⁾	20,561,937	41.3	22,528,817	40.4	22,668,924	40.6	7,656,174	42.6	8,207,587	41.6
— 美洲 ⁽³⁾	12,308,854	24.7	13,929,982	25.0	13,774,264	24.7	4,699,188	26.1	4,862,173	24.7
總計	<u>49,793,352</u>	<u>100.0</u>	<u>55,728,476</u>	<u>100.0</u>	<u>55,863,577</u>	<u>100.0</u>	<u>17,989,043</u>	<u>100.0</u>	<u>19,707,287</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印度及泰國。
- (2) 主要包括德國、羅馬尼亞、匈牙利、葡萄牙及意大利。
- (3) 主要包括美國、墨西哥及巴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中國銷售的產品組合得到改善，令平均售價有所提升所致。我們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於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該地區的整體市場需求有所回升，尤其是向韓國市場一名主要整車廠客戶銷售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的款額顯著增長，於2023年創下新高。我們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於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i)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分部的一名主要客戶（其於該期間佔該地區總收入的少於5%）進行內部生產調整（涉及其自身質量事件導致生產線及相關銷售暫停），導致來自該分部的收入下降；及(ii)日本市場需求下降。我們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類別的銷售佔比上升，其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平均售價一般較低。於2023年，我們產生自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歐洲輕型汽車生產的整體增長。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收入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安全氣囊、智能方向盤和安全帶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以及安全帶產品銷售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美洲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

概 要

毛利和毛利率

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936,173	8.5	4,855,048	12.6	5,737,396	14.8	1,778,189	14.2	1,957,420	15.9
— 安全氣囊和										
智能方向盤	2,002,057	8.8	3,441,495	13.7	3,802,233	15.0	1,201,253	14.8	1,554,973	18.9
— 安全帶、集成式安全										
解決方案和其他	934,116	8.1	1,413,553	10.5	1,935,163	14.6	576,936	13.1	402,447	9.8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2,605,812	17.0	3,201,892	18.7	3,270,969	19.2	1,018,487	18.5	1,124,442	20.6
—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864,631	18.2	1,189,609	20.8	1,169,367	17.5	423,413	20.2	395,442	19.2
— 新能源管理系統	281,963	12.1	113,429	4.6	190,992	8.7	21,619	3.9	115,193	13.5
— 人機交互	1,459,218	17.6	1,898,854	21.1	1,910,611	23.5	573,455	20.0	613,807	24.3
其他 ⁽¹⁾	-	-	-	-	55,364	26.6	-	-	431,824	22.6
— 汽車部件	-	-	-	-	45,175	25.1	-	-	344,101	21.0
— 其他產品	-	-	-	-	10,189	35.8	-	-	87,723	32.1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u>5,541,985</u>	11.1	<u>8,056,940</u>	14.5	<u>9,063,729</u>	16.2	<u>2,796,675</u>	15.5	<u>3,513,685</u>	17.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香山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毛利和毛利率。

概 要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1,770,527	15.1	2,292,823	17.3	2,786,974	19.7	820,180	21.0	1,080,263	21.9
海外：										
— 亞洲其他地區 ⁽¹⁾	429,346	8.2	902,078	14.9	827,603	15.7	227,095	13.2	233,520	13.7
— 歐洲、中東和非洲 ⁽²⁾	2,532,850	12.3	3,357,569	14.9	3,136,158	13.8	1,063,407	13.9	1,275,933	15.5
— 美洲 ⁽³⁾	809,261	6.6	1,504,470	10.8	2,312,994	16.8	685,993	14.6	923,969	19.0
合計	<u>5,541,985</u>	<u>11.1</u>	<u>8,056,940</u>	<u>14.5</u>	<u>9,063,729</u>	<u>16.2</u>	<u>2,796,675</u>	<u>15.5</u>	<u>3,513,685</u>	<u>17.8</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印度及泰國。
- (2) 主要包括德國、羅馬尼亞、匈牙利、葡萄牙及意大利。
- (3) 主要包括美國、墨西哥及巴西。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136,207	30,524,463	34,077,333	35,853,087
流動資產	24,975,887	26,362,385	30,088,535	31,180,022
總資產	<u>54,112,094</u>	<u>56,886,848</u>	<u>64,165,868</u>	<u>67,033,109</u>
非流動負債	15,533,202	15,129,868	18,580,496	18,428,361
流動負債	20,875,214	22,630,608	25,739,829	28,373,881
總負債	<u>36,408,416</u>	<u>37,760,476</u>	<u>44,320,325</u>	<u>46,802,242</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4,100,673	3,731,777	4,348,706	2,806,141
淨資產	17,703,678	19,126,372	19,845,543	20,230,867
少數股東權益.....	5,450,778	5,547,338	6,287,461	6,717,832

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7百萬元減少35.5%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80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和借款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而引致的存貨上升和符合我們的銷售增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1.8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香山併表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貨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普遍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和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0.7百萬元減少9.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普遍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5.5百萬元增加1.9%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0,2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期間利潤人民幣490.5百萬元及(ii)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680.3百萬元，惟部分被(i)利潤分配人民幣369.3百萬元，(ii)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人民幣261.2百萬元及(iii)回購普通股人民幣190.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26.4百萬元增加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330.5百萬元及(ii)2024年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326.3百萬元，惟部分被(i)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847.5百萬元，(ii)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人民幣542.2百萬元及(iii)利潤分配人民幣382.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03.7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3年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240.1百萬元及(ii)發行人民幣355.0百萬元的普通股所致，惟部分被(i)利潤分配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ii)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人民幣122.2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69,820	3,929,016	4,601,804	658,581	693,85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74,845)	(2,828,170)	(1,988,237)	(942,774)	(2,024,329)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30,945)	(726,052)	(871,541)	1,837,936	605,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35,970)	374,794	1,742,026	1,553,743	(725,37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9,246	3,845,521	4,253,516	4,253,516	5,979,0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245	33,201	(16,472)	(13,098)	93,34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521	4,253,516	5,979,070	5,794,161	5,347,044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1.1	14.5	16.2	17.8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4	10.3	11.1	1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56.1	54.9	58.7	58.8
流動比率.....	1.2	1.2	1.2	1.1
速動比率.....	0.8	0.8	0.8	0.8
資本負債比率(%).....	67.3	66.4	69.1	69.8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或4個月期間120天。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期內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6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58.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0%，或1,210.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通過投資於我們的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和前沿技術的研發和商業化，提升我們在智能汽車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把握下游汽車行業的變革機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0%，或1,210.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及成本效益以及優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345.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市場佔有率，並與整車廠客戶合作實現海外擴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345.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具有與我們業務在技術專長、業務營運和品牌概況方面互補的標的的潛在投資和併購機會，旨在鞏固我們在汽車行業電動化和智能化趨勢中的市場地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345.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股利和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股利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365.5百萬元、人民幣360.0百萬元和零，派息率分別為34.7%、33.7%、37.5%和零。派息率按我們就某一財政年度支付的股利除以該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度淨利潤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的股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b)。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利。我們可以通過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據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在未來宣派股利。任何股利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利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股東批准的限制。

根據章程以及中國和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計劃至少每年向股東分派一次現金股利，惟須由董事酌情決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利政策通常為就任何特定年度向我們的股東派發不少於我們可分派利潤30%的現金股利。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優先採取現金利潤分配方式（如符合資格）。本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於分派股利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自身從事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還債務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評估我們所處發展階段及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並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我們所處發展階段

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超過本公司股本總數120%時，我們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和股利政策」及「附錄五－章程概要－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利潤分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 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無法適應汽車行業的演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汽車銷售、生產和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現有整車廠客戶可能不會按照任何特定數量或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多個主要供應商；
- 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多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面臨國際和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監管、經營和其他風險；
-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
- 我們的商譽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無形資產的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2020年至2022年爆發的COVID-19疫情及相關限制性政策（包括地區旅遊限制及其他抗疫限制性措施）導致供應鏈中斷、芯片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升及若干國家的生產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擴張、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COVID-19對我們的生產造成臨時中斷，導致若干生產活動暫停，因此，我們於2022年產生相關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和折舊與攤銷開支等）人民幣133.8百萬元。我們實施了包括現場工廠人員生物安全生產等措施，盡量減少COVID-19對我們生產的影響。部分由於COVID-19，我們於2022年遭遇了芯片供應短缺。於2022年，我們沒有透過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來生產的通常採購方式購買芯片，而是從現貨市場採購芯片以確保供應鏈安全，導致額外採購成本人民幣149.7百萬元。

由2022年起，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的影響已消退，儘管面臨這些挑戰，但我們迅速恢復過來，並在2022年實現業務增長。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9,793.4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55,728.5百萬元，上升11.9%。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0.1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不大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計劃根據任何COVID-19疫情於未來的發展保持警惕，嚴密監察並評估市場狀況。有關COVID-19疫情的影響和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已於2025年8月26日刊發載有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半年度報告。因此，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包括我們的未經審計中

概 要

期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作出審閱。參閱「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7,078,626	30,347,073
銷售成本	(22,880,080)	(24,837,735)
毛利	4,198,546	5,509,338
其他收入	84,746	103,611
銷售和營銷開支	(267,032)	(412,111)
行政開支	(1,393,867)	(1,734,885)
研發費用	(1,129,722)	(1,693,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0,952)	(24,534)
其他淨收益	16,916	26,135
經營利潤	1,498,635	1,774,027
財務費用	(417,620)	(526,548)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		
利潤／(損失)，扣除稅項	55,087	(539)
稅前利潤	1,136,102	1,246,940
所得稅	(298,482)	(338,135)
期間利潤	837,620	908,80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估計經營業績時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呈列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通過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間利潤.....	837,620	908,805
加：		
利息支出.....	574,317	576,971
所得稅	298,482	338,135
折舊	1,082,582	1,073,930
無形資產攤銷.....	483,890	599,851
減：		
利息收入.....	(62,508)	(49,200)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214,383	3,448,492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78.6百萬元上升12.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34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汽車安全業務與汽車電子業務穩定增長和香山併表。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80.1百萬元上升8.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4,83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上升，其普遍符合我們的收入增長。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8.5百萬元上升3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5%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18.2%，主要歸因於運營效率增強和香山併表。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上升54.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擴展業務運營和需要支持收購以及執行新客戶訂單以及香山併表。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3.9百萬元上升2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3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香山併表相關員工成本上漲。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9.7百萬元上升49.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9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智能電動車和機器人先進技術投資增加。

概 要

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7.6百萬元上升8.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08.8百萬元，而淨利潤率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於相對穩定的3.1%和3.0%。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概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77,333	36,497,074
流動資產合計	30,088,535	31,660,862
總資產	64,165,868	68,157,9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80,496	18,030,168
流動負債合計	25,739,829	29,313,368
流動資產淨額	4,348,706	2,347,494
總負債	44,320,325	47,343,536
淨資產	19,845,543	20,814,400
股本	1,408,702	1,408,702
儲備	12,149,380	12,563,80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權益合計	13,558,082	13,972,504
少數股東權益	6,287,461	6,841,896
權益總計	19,845,543	20,814,40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4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和借款增加，部份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5.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8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期間利潤人民幣908.8百萬元及(ii)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869.1百萬元，部份被(i)利潤分配人民幣369.3百萬元及(ii)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人民幣289.0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69,059	1,906,46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32,820)	(2,461,48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83,269	165,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9,508	(389,81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3,515	5,979,0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419)	134,75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1,604	5,724,006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246.9百萬元，經調整後包括(i)主要由折舊人民幣1,073.9百萬元、利息支出人民幣577.0百萬元和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99.9百萬元構成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本的變化(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16.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67.0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559.1百萬元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58.9百萬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946.1百萬元，及(i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262.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69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130.3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395.2百萬元，(ii)已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671.4百萬元，及(iii)支付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人民幣36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4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結束之日)後，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穩步增長。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的銷售量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原因是客戶需求的變化(尤其於美洲)。然而，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通

過與客戶成功進行價格談判，有關影響被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的平均售價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所抵銷。

我們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的銷售量和平均售價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量和平均售價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量較2024年同期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量較2024年同期增加，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低於2024年同期，主要因為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機交互解決方案的銷售量較2024年同期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歐洲、中東和非洲及美洲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量較2024年同期增加，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機交互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低於2024年同期，主要因為人機交互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多個解決方案的新客戶訂單和戰略合夥關係。例如，我們已獲得一家領先整車廠客戶的CCU定點，並將為其開發和供應CCU產品。我們亦已與數家國內和國際領先機器人公司建立戰略合夥關係，並已成功推出AI賦能的機器人頭部總成、一體化機器人域控制器和新一代機器人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等一系列產品。

我們將根據A股上市公司的適用披露規定，於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2025年第三季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過往季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任何未來季度財務業績之指標。倘我們2025年第三季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未能符合投資者的期望，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關稅政策

我們採用多元化的運營結構，生產設施遍佈世界各地。我們主要透過墨西哥業務為美國市場提供服務，此外，還通過中國、歐洲、中東和非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直接向美國客戶銷售。我們亦從海外地區採購若干半導體產品。以下為自2025年1月20日總統特朗普開始第二任期以來，美國實施可能影響我們向美國市場出口汽車零件的關稅措施，以及中國隨之採取的反制措施的概述。這些政策可能頻繁變動，以下內容僅反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利法》(IEEPA)於2025年2月4日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關稅，並於2025年3月4日將稅率進一步提升至20%。於2025年2月至7月期間，美國總統特朗普對包括加拿大、中國、歐盟和墨西哥在內的多個主要貿易夥伴徵收關稅，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基線關稅，並對與美國貿易逆差最大的國家徵收不同水平的、更高的對等關稅（「美國對等關稅」）。該等美國對等關稅很快不斷加徵，導致從中國進口的關稅總額達到145%。為應對美國對等關稅，中國採取了一系列貿易措施，包括提高對美國商品的關稅，2025年4月4日宣佈對所有美國商品徵收34%的關稅，4月9日宣佈將關稅提高至85%，4月11日宣佈將關稅提高至125%。

於2025年4月9日，總統特朗普宣佈對政策生效後沒有報復的貿易夥伴暫停徵收美國對等關稅90天，但10%的基線關稅將適用於幾乎所有其他美國貿易夥伴。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暫時降低對彼此商品的關稅。美國將取消其於2025年4月8日及4月9日對中國徵收的額外互惠關稅，暫停其於2025年4月2日徵收的34%的互惠關稅90天，惟於暫停期間保留10%的關稅。於2025年4月2日之前對中國徵收的所有關稅亦將保留，包括301條款關稅、232條款關稅、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針對芬太尼國家緊急狀況徵收的關稅以及最惠國關稅。因此，美國對中國商品的額外關稅將從145%下降至30%。中國將取消其自2025年4月4日後宣佈的額外關稅，並將暫停其於2025年4月4日宣佈的對美34%的初始關稅90天，惟於暫停期間將保留10%的關稅。

於2025年4月9日宣佈暫停針對特定國家的美國對等關稅90天且總統特朗普其後宣佈將有關暫停延長至2025年7月底後，於2025年7月31日，總統特朗普宣佈經修訂的美國對等關稅，有關關稅已於2025年8月7日生效，而各貿易夥伴適用經修訂稅率。其中包括對歐盟徵收15%的關稅，此亦涵蓋美國從歐盟進口的汽車及若干汽車零部件，而先前該等產品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第232條關稅（見下文討論）。有關宣佈並無影響美國於2025年4月2日宣佈暫停對中國徵收的34%對等關稅。於2025年8月12

日，隨著美國－中國貿易談判進行中，中國與美國同意在按2025年5月12日宣佈的90天關稅暫緩期基礎上，追加90天延長期。該等關稅及其適用範圍仍有待進一步協商和調整。關稅的解釋、實施和管理方面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現有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亦可能影響美國對等關稅的適用範圍。

於2025年3月26日，總統特朗普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第232條關稅**」），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徵收25%關稅。後來，美國政府表示，美國對等關稅不適用於第232條關稅的商品。於2025年4月29日，美國政府明確表示，受第232條關稅約束的汽車和若干汽車零件將不適用額外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關稅。根據USMCA（美國、墨西哥與加拿大之間的自由貿易協議），從加拿大及墨西哥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倘在美國、加拿大或墨西哥或該等國家組合（統稱「**北美**」）生產且被認定為原產於北美（「**符合USMCA**」），均免徵關稅。從加拿大及墨西哥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倘未能符合上述準則（「**不符合USMCA**」），則將會被徵收關稅。特朗普政府於2025年5月1日確認，符合USMCA的汽車零部件從墨西哥及加拿大進口至美國時，目前可免徵25%的關稅。

在向美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可直接將其他國家的產品銷售予美國客戶，而該等客戶作為進口商有義務支付關稅。然而，我們的美國客戶可能會要求分擔關稅增加的成本。我們亦會將商品從其他國家轉移到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作為進口商有義務支付關稅。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是否能夠將增加的關稅成本轉移至其在美國的客戶仍有待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於墨西哥的業務營運，以及從中國、韓國及歐盟的附屬公司進口為美國市場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規定的20%關稅，以及美國對等關稅規定的10%基線關稅，因此合計為30%關稅。截至同日，據我們所知，我們從韓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232條款關稅規定的25%關稅；從歐盟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則須繳納涵蓋汽車及若干汽車零件的15%國家特定美國對等關稅。截至同日，據我們所知，我們從墨西哥進口至美國的產品一般須額外繳納以下關稅：符合USMCA的產品均免徵關稅；而不符合USMCA的產品則須額外繳納25%關稅（不符合USMCA的商品一般須額外繳納介乎10%至50%的關稅，視乎產品類型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易價值計，我們從墨西哥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大多數符合USMC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客戶已同意承擔附加關稅成本。我們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關稅政策的影響，並積極與客戶協商，以分擔潛在增加的成本。此外，若關稅持續上調，我們保留將生產轉移至美國的選項，同時評估在墨西哥的生產機會以利用USMCA的優惠待遇，並進一步開發北美地區當地供應鏈以降低關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海外地區採購若干半導體產品。根據在新的關稅制度下對該等產品的「美國原產地」解釋，我們未來採購該等產品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涉及從美國進口若干原材料，其可能會被徵收額外關稅。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將該等成本轉移至我們的客戶。鑒於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生產設施和供應鏈，我們將因應新關稅制度的發展，審閱採購安排的成本效益，並可能作出相應調整。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美國供應商有其他選擇，必要時我們將能夠作出轉換。

此外，2024年，美國政府將中國電動車的進口關稅由25%提高至100%，而歐盟則對進口中國製造純電動車徵收高達38.1%的臨時反補貼稅（可予未來協商）。該等措施可能會對我們在美國及歐盟市場的客戶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對歐洲的新能源汽車出口量佔中國新能源汽车總出口量12.9百萬輛的比重不足5%，僅佔中國汽車總產量31.3百萬輛的2%，顯而易見，相較中國汽車總產能而言，這一出口規模微不足道。鑒於(i)我們是汽車生產的上游供應商，(ii)我們的汽車電子及安全解決方案具有廣泛的應用（涵蓋燃油車和電動車），及(iii)我們的業務在國際上高度多元化，中國市場對總收入的貢獻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3.5%、23.8%、25.3%、21.2%和25.0%，這限制了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或市場分部的集中風險，故董事認為，對中國製造的電動車加徵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汽車電子及安全解決方案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制裁、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以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近期國際貿易政策」。

中國近期稀土出口管制

於2025年10月，中國商務部發佈《2025年第61號公告》和《2025年第62號公告》（「該等公告」），規定出口原產於中國的稀土材料和稀土開採加工所用技術須取得出口許可。具體而言，根據該等公告，擬用於或可能用於軍事或恐怖主義最終用途的出口

許可申請，原則上不予許可。此外，用於若干尖端技術的稀土材料（包括14奈米或以下的邏輯晶片、256層或以上的儲存晶片，以及上述半導體的生產設備、測試設備和材料）的出口許可申請，將逐案審批。此外，中國商務部已表明，所有擬用於民用目的且合規的出口許可申請均會獲批。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等公告尚未生效，其具體實施情況仍存不確定性。鑒於稀土元素為半導體行業的原料，該等公告的執行可能影響全球半導體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海外地區採購若干半導體產品。據我們所知，我們從海外地區採購的該等半導體產品一般並不涉及上述尖端技術，但潛在的例外情況為我們採購的一種具有全面功能的14奈米以下系統級芯片（「SoC」）（「特定SoC」），該芯片乃用於若干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來自採用特定SoC的解決方案之收入並不重大，於各期間均佔總收入不足1%。鑒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等公告尚未全面生效，故此尚未能確定此類特定SoC是否將須接受上文所討論的逐案審批。據我們所知，預期該等公告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有限，原因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從事半導體設計、生產或銷售；(ii)於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產品僅用於民用目的，而非軍事或恐怖主義用途。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衡器業務和機器人零部件產品的銷售貢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收入，而且均屬民用性質，與軍事或恐怖主義應用並無關連。此外，汽車行業的半導體產品傳統上乃作民用用途。根據中國商務部，所有擬用於民用目的且合規的出口許可申請均會獲批；(iii)我們正密切監控該等公告的實施狀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例如，根據我們的供應鏈評估，我們認為，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將有與我們目前從海外供應商獲得的半導體產品相媲美的國內替代來源。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與客戶分攤半導體採購成本的增加（如有）。

鑒於該等公告於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間分階段實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全面生效，且其具體實施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認為詳細討論其潛在影響為時尚早。儘管如此，倘中國對稀土元素實施任何進一步的嚴格出口管制，可能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及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並可能形成對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行業參與者而言充滿挑戰的環境。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制裁、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以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監控相關法律和法規的任何執行狀況或變動，並有效管理相關影響（如有），例如轉向與我們目前從海外供應商獲得的半導體產品相媲美的替代來源及與客戶分攤半導體採購成本的增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9.85%權益，包括王先生直接擁有的2.54%和通過均勝集團（由王先生控制）間接擁有的37.3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王先生將直接和間接通過均勝集團繼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王先生和均勝集團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此外，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和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導致其對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存疑。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和其他費用。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0港元，我們預計上市開支約為20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5.5%。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約117.1百萬港元和非包銷費84.7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192.3百萬港元將直接因發行我們的股份而產生，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股權中扣除。餘下9.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其中0.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董事預計這些開支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155,1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550,770,563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3.6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50,131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5.95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估計市值乃按(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55,100,000股H股的估計市值；及(ii)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市價，1,395,670,563股已發行A股市值的總和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調整後及基於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1,533,576,448股股份（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d)所示30,225,095股庫存股）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4月30日完成，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用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有關特定人士或與有關特定人士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和經不時修訂的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和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前稱為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和遼源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和均勝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洲、中東和非洲」	指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主要包括德國、羅馬尼亞、匈牙利、葡萄牙和意大利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11月1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一名(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名稱登記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線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和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這些現有附屬公司和這些現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猶如其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且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和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和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和功能的慣例、程序和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510,000股H股（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和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9,59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由整體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2025年11月4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和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均勝集團」	指	均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均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均勝群英」	指	寧波均勝群英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指	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湖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JSS LLC」	指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一家於2017年12月18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0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源得亨」	指	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臨港均勝」	指	上海臨港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和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劍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和控股股東之一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法定貨幣墨西哥比索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均聯智行」	指	寧波均聯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指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普瑞均勝」	指	寧波普瑞均勝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和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和分配」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選擇權，在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協定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3,265,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補足任何超額市場需求，且不受任何重新分配機制約束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23,265,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多於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額外合共最多26,754,500股H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多於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均普智能」	指	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均勝集團控制，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06.SH）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和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份」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亞洲其他地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主要包括日本、韓國、印度和泰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山」	指	廣東香山衡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在1999年6月22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70.SZ)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和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和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洲」	指	北美洲和南美洲；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主要包括美國、墨西哥和巴西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和「主要股東」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這些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中所使用與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詞彙表。因此，這些詞彙和其涵義未必與這些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5G」	指	第五代移動網絡，為繼1G、2G、3G和4G網絡後的全新全球無線標準
「5G-A(5G-Advanced)」或「5.5G」	指	5G增強版本，基於現有的5G (第15-17版) 提升了性能和效率
「智能輔助駕駛」	指	一種使車輛能夠在若干或所有情況下自主運行的技術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
「AOA」	指	到達角，一種判斷外來無線電波傳入方向的技術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
「AUTOSAR」	指	汽車開放系統架構，由汽車利益相關方於2003年7月創立的開發合作夥伴組織
「B-Call」	指	故障呼叫
「BDU」	指	電池斷開單元
「電池管理系統」	指	電池管理系統
「升壓器」	指	充電升壓模塊
「藍牙」	指	一種使移動電話、電腦和其他電子設備能夠毋須使用電線連接即可實現短距離連接的無線電技術

技術詞彙表

「C-V2X」	指	蜂窩車聯網，指車與車、車輛與行人、車輛與道路基礎設施以及車輛與網絡之間的低延遲通訊系統
「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新聯盟」	指	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新聯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指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CCU」	指	中央計算單元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多合一功率電子產品」	指	將多種功率電子功能或元件融合為一個單元的集成系統
「中國汽車工程協會」	指	中國汽車工程協會
「菊花鏈」	指	按順序連接多個電池單元或零部件的連接方法
「直流」	指	直流
「直流電壓轉換器」	指	直流電壓轉換器
「DMC」	指	數據矩陣碼
「DMS」	指	駕駛員監測系統
「DMR」	指	電動式動態保護
「域控制器」	指	一種用於控制與特定區域或域相關的一系列車輛功能的電腦。需要域控制器的功能域通常為計算密集型，並連接大量的輸入和輸出設備。此類相關域的例子包括智能輔助駕駛、座艙、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
「E-Call」	指	緊急呼叫

技術詞彙表

「新能源管理系統」	指	能夠智能控制電池和充電器等設備的能源管理系統，以優化能源使用和延長電池壽命
「電子電氣」	指	電子／電氣
「歐洲經濟委員會第127號條例」	指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第127號條例，當中載列審批機動車有關行人安全性能的統一規定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電動化」	指	在汽車行業，指一個以電力為汽車提供動力的過程，取代依靠傳統能源運行的汽車零部件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
「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指	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工廠交貨」	指	賣方須於其營業地點準備貨品以供提取，而買方須負責所有貨運和交付成本的安排
「貨交承運人」	指	貨交承運人，屬於貿易術語，表示賣家須承擔於指定地點交付的成本和其風險，直至貨物交付至該指定地點為止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當貨物在指定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被視為交付貨物的銷售術語，其後買家由該時刻起即須承擔所有貨運和其他成本以及貨物損失或損壞的相關工作
「FOTA」	指	在線固件下載技術，一種通過雲端網絡遠程更新汽車固件和軟件的技術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技術詞彙表

「GNSS」	指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任何提供全球定位、導航和授時服務的衛星星座
「人機交互」	指	人機交互
「IATF16949」	指	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和ISO編製的國際汽車工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
「ICCE」	指	智慧車聯產業生態聯盟
「燃油車」	指	以正常內燃機驅動的汽車
「智能座艙」	指	全面應用有關智能互聯汽車的各種新技術的空間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連接設備的集體網絡以及促進設備與雲之間以及設備本身之間通訊的技術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家獨立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和頒佈國際標準
「ISO14001」	指	由ISO頒佈有關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ISO14064」	指	由ISO頒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國際公認標準
「ISO14068」	指	由ISO頒佈有關碳中和的國際公認標準
「ISO26262」	指	有關ASIL的國際公認標準
「ISO50001」	指	由ISO頒佈有關能源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ISO9001」	指	由ISO頒佈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技術詞彙表

「ISO/TS16949」	指	由ISO頒佈有關汽車生產和相關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車內信息娛樂」	指	車內信息娛樂系統一體化
「激光雷達」	指	光檢測和測距，一種通過使用激光瞄準物體或表面，並測量反射光返回接收器的時間，從而確定距離的方法
「LES」	指	物流執行系統
「L2」	指	智能輔助駕駛級別，這級別的系統能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持續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並能夠探測和響應與駕駛任務相關的部分物體和事件
「L2+」	指	行業內通常用作描述容許汽車做到基本L2功能以上的進階功能的系統
「L4」	指	智能輔助駕駛級別，這級別的系統能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持續進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並在應對系統故障時執行最小風險操作。由於系統能夠自動達到最小風險狀態，故此當系統發出干預請求時，用戶毋須作出響應
「量產」	指	一個大規模生產的階段，採用自動化智能製造和工程設施，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降低勞工成本、提高利用率和實現成本效益
「製造執行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中間件」	指	在上層應用程序與相關硬件之間充當橋樑的軟件框架

技術詞彙表

「毫秒」	指	毫秒
「NCAP」	指	新車評價規程，為消費者提供大多數最受歡迎汽車的安全性能評價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
「車載充電機」	指	車載充電機
「整車廠」	指	汽車原設備生產者（汽車生產者），即設計、開發和製造汽車並直接向客戶銷售汽車的公司
「OMS」	指	乘員監測系統
「OTA」	指	在線
「煙火式電池斷路器」	指	煙火式電池斷路器
「線路印刷板」	指	線路印刷板
「感知」	指	在智能汽車中，指車輛感知和理解其所處環境、處理和解讀來自傳感器的數據並根據這些知識做出決策的能力
「功率分配單元」	指	功率分配單元
「QNX」	指	一個基於Linux內核的開源Unix類作業系統系列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RFID」	指	射頻識別，以轉發器與主系統之間的射頻作接收數據的技術
「有害物質限制」	指	有害物質限制
「SAP」	指	數據處理系統、應用程式和產品

技術詞彙表

「傳感器」	指	一個裝置、模塊、機器或子系統，目的是偵測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信息傳送至其他電子裝置，通常為電腦處理器
「SMT」	指	表面貼片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線路印刷板表面的方法
「SoC」	指	系統級芯片，集成了CPU、內存接口、片上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及輔助存儲接口的可編程IC，通常與其他元件（如無線電調製解調器和一個圖形處理單元）並排，全部位於單一基片或微芯片上
「SOTA」	指	軟件在線下載
「子系統」	指	屬於一個較大型系統的一部分的系統
「車載控制單元」	指	車載控制單元
「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系統集成商，即直接向整車廠供應組裝部件或系統的公司。一級供應商需要在汽車的設計和開發階段與整車廠密切合作，確保將其零部件集成到最終產品中
「TISAX」	指	可信信息安全評估交換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根據處理器所需的架構和頻率測量潛在AI推理性能峰值的計算單位
「超寬頻」	指	一種可在大部分無線電頻譜上使用極低能源進行短距離、高帶寬通訊的無線電技術
「USMCA」	指	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議
「V2X」	指	車聯網，指車輛和可能影響或可能受車輛影響的任何實體之間的通訊
「VAVE」	指	價值分析與價值工程
「WIFI」	指	無線局域網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用於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用語，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旨在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影響。閣下務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所面臨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和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和目標的能力；
- 我們為未來發展計劃融資獲取充足的資本資源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客戶需求和期望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生的變化；
- 我們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專有知識、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當地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遵循的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及
- 技術發展和我們成功緊貼技術進步的能力。

投資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汽車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許多生產和銷售類似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公司競爭。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競爭基於價格、品質、技術創新、設計和性能、製造和銷售能力、交貨和客戶服務等因素。有的競爭對手比我們規模更大、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和其他資源，有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因為與某些客戶的特殊關係或所有權益而擁有競爭優勢。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讓產品和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脫穎而出，能否在客戶要求的時間內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能否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我們持續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能否維護並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同時預測客戶和消費者偏好變化、充分利用新興技術成功開發並推出富有特色的新升級產品和解決方案，這對我們保持競爭力也很重要。若我們無法成功或者不如競爭對手般成功預測市場發展趨勢、開發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製程及／或材料用途、或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法規、產業或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在競爭中處於下風。

此外，競爭加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銷售量，增加庫存，進而造成價格下調壓力，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領先競爭對手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成功的根本。若我們無法持續創新，以開發或取得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全新且具吸引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無法適應汽車行業的演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行業及汽車智能技術發展突飛猛進。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識別消費者需求、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高性價地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汽車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採納情況，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功能全面性、成本考量、駕乘者喜好，以及消費者對汽車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認知等。我們銷售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將裝載於整車廠的各種車型。因此，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接受程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會隨著行業的演變而被市場接受或持續接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會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整車廠會在提高消費者接受程度方面的工作取得成果。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無法適應汽車行業或汽車智能技術的演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銷售、生產和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與整車廠的汽車銷售和生產直接相關。汽車銷售和生產具有高度週期性，同時也取決於其他因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和偏好。此外，汽車銷售和生產也可能受到勞工關係或安全管理問題、法規要求、貿易協定、消費者可動用資金等其他因素的影響。汽車銷售低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車廠客戶減少汽車生產計劃，進而對我們的盈利和現金流量造成直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同樣受整車廠的庫存水平和生產水平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整車廠何時會決定建立庫存或降低庫存水平。過去無論是整車廠有計劃地停工或因不可預見事件而突發停工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均有所下滑。客戶生產水平下降，進而影響我們的產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也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汽車的需求和採用。智能汽車市場發展迅速，其特徵表現在技術、競爭、政府法規、產業標準以及消費者需求與行為。若智能汽車市場的發展速度不如我們預期甚至停滯不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規、國際貿易政策、關稅的變更及不斷上升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和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重大政治、貿易或法規發展（例如美國現任聯邦政府所導致的事件發展）難以預測且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美國聯邦政策的變更亦可能引發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因經濟不景氣及地緣政治事件，例如影響地緣政治格局的美國聯邦政策變更。美國國會、特朗普政府或任何新政府所執行的政策變更，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影響（其中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國際貿易關係、美國監管環境、通貨膨脹及其他領域。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美國徵收關稅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任何由此產生的報復性關稅的顯著影響。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於2025年2月4日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關稅，並於2025年3月4日將稅率進一步提升至20%。於2025年2月至7月期間，美國總統特朗普對包括加拿大、中國、歐盟和墨西哥在內的多個主要貿易夥伴徵收關稅，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基線關稅，並對與美國貿易逆差最大的國家徵收不同水平的、更高的對等關稅（「美國對等關稅」）。該等美國對等關稅很快不斷加徵，導致從中國進口的關稅總額達到145%。為應對美國對等關稅，中國採取了一系列貿易措施，包括提高對美國商品的關稅，2025年4月4日宣佈對所有美國商品徵收34%的關稅，4月9日宣佈將關稅提高至85%，4月11日宣佈將關稅提高至125%。於2025年4月9日，總統特朗普宣佈對有關政策生效後沒有報復的貿易夥伴暫停徵收美國對等關稅90天，但10%的基線關稅將適用於幾乎所有其他美國貿易夥伴。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暫時降低對彼此商品的關稅。美國將取消其於2025年4月8日及4月9日對中國徵收的額外互惠關稅，暫停其於2025年4月2日徵收的34%的互惠關稅90天，惟於暫停期間保留10%的關稅。於2025年4月2日之前對中國徵收的所有關稅亦將保留，包括301條款關稅、232條款關稅、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針對芬太尼國家緊急狀況徵收的關稅以及最惠國關稅。因此，美國對中國商品的額外關稅將從145%下降至30%。中國將取消其自2025年4月4日以來宣佈的額外關稅，並將暫停其於2025年4月4日宣佈的對美34%的初始關稅90天，惟於暫停期間將保留10%的關稅。於2025年4月9日宣佈暫停針對特定國家的美國對等關稅90天且總統特朗普其後宣佈將有關暫停延長至2025年7月底後，於2025年7月31日，總統特朗普宣佈經修訂的美國對等關稅，有關關稅已於2025年8月7日生效，而各貿易夥伴適用經修訂稅率。其中包括對歐盟徵收15%的關稅，此亦涵蓋美國從歐盟進口的汽車及若干汽車零部件，而先前該等產品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第232條關稅。有關宣佈並無影響美國於2025年4月2日宣佈暫停對中國徵收的34%對等關稅。於2025年8月12日，隨著美國－中國貿易談判進行中，中國與美國同意於其於2025年5月12日宣佈的90天關稅暫緩期基礎上，追加90天延長期。該等關稅及其適用範圍仍有待進一步協商和調整。關稅的解釋、實施和管理方面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現有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亦可能影響美國對等關稅的適用範圍。

於2025年3月26日，總統特朗普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第232條關稅**」），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徵收25%關稅。後來，美國政府表示，美國對等關稅不適用於第232條關稅的商品，其中可能包括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若干合資格汽車零部件。特朗普政府於2025年5月1日確認，符合USMCA（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議）的汽車零部件目前可免徵25%的關稅。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美國客戶的部分交易通過我們的墨西哥附屬公司進行，並可能符合USMCA下的關稅豁免資格。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會一直符合這些豁免條件，相關貿易政策和法規可能會改變，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行業參與者將如何應對新的關稅制度仍有待確定。我們可直接將其他國家的產品銷售予美國客戶，而該等客戶作為進口商有義務支付關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美國客戶可能會要求分擔關稅增加的成本。我們有時可能將商品從其他國家轉移到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作為進口商可能有義務支付關稅。在這種情況下，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能夠將增加的關稅成本轉嫁予其在美國的客戶。此外，這兩種情況下的成本分擔安排將根據各種因素而逐案協商，結果因而不確定。倘我們無法與客戶就成本分擔達成協議，或倘新增的成本使交易在經濟上不可行，客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購買，並轉向其他供應商。此外，倘我們被要求與客戶分擔成本，但不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關稅持續上調，我們可能須將生產轉移至美國，把握在墨西哥的生產機會以利用USMCA的優惠待遇，並開發北美當地供應鏈以降低關稅風險。然而，相關過渡工作可能需耗費一段時間並產生轉換成本。請參閱「業務－近期國際貿易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海外地區採購若干半導體產品。根據在新的關稅制度下對該等產品的「美國原產地」解釋，我們未來採購該等產品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涉及從美國進口若干原材料，其可能會被徵收額外關稅。我們密切關注中國政府關稅政策的實施狀況，並可能會採取必要措施，例如：(i)採購非美國地區晶圓製造的同類型半導體產品（而非可能面臨額外關稅的美國原產產品）；(ii)嘗試

替換美國原產原材料，以降低關稅政策影響，此舉須經產品測試、驗證流程及客戶批准，方可落實；及(iii)與中國下游客戶協商成本分攤安排。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採購非美國地區晶圓製造的同類型半導體產品、替換美國原產原材料或將該等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請參閱「業務－近期國際貿易政策」。

歷史上，關稅導致了美國與中國之間以及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除中國外，我們於其他國家也有生產設施，包括墨西哥以及歐洲、中東和非洲，這些國家也為美國客戶提供產品。其他國家可能會對美國商品實施報復性關稅，而美國可能會以額外的關稅或出口管制作為回應的風險。此外，關於該等國家是否能夠成功與美國達成任何降低關稅的貿易協議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貿易政策而產生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減少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該等發展，或者認為該等發展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成果。

美國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特別是關於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在美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和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59.5百萬元、人民幣9,702.6百萬元、人民幣9,337.4百萬元、人民幣3,282.5百萬元和人民幣2,978.4百萬元，主要來自向美國客戶的銷售額。美國政府實施的任何重大關稅增加或貿易限制措施，都可能導致受影響國家採取報復性措施，可能會破壞全球供應鏈。關稅增加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或者使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市場競爭力下降。倘若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保持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或遷移到不受該等關稅影響的國家生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亦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施加了若干關稅，這可能對我們在歐盟市場的客戶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2024年10月，歐盟成員國投票決定對中國製造的純電動汽車進口徵收高達38.1%的臨時反補貼稅（可予未來協商）。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和競爭地位。請參閱「業務－近期國際貿易政策」。

此外，於2025年10月，中國商務部發佈《2025年第61號公告》和《2025年第62號公告》（「該等公告」），規定出口原產於中國的稀土材料和稀土開採加工所用技術須取得出口許可。具體而言，根據該等公告，擬用於或可能用於軍事或恐怖主義最終用途的出口許可申請，原則上不予許可。此外，用於若干尖端技術的稀土材料出口許可申請，將逐案審批。此外，中國商務部已表明，所有擬用於民用目的且合規的出口許可申請均會獲批。鑒於稀土元素為半導體行業的原料，該等公告的執行可能影響全球半

導體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海外地區採購若干半導體產品。鑒於該等公告於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間分階段實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全面生效，且其具體實施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認為詳細討論其潛在影響為時尚早。儘管如此，倘中國對稀土元素實施任何進一步的嚴格出口管制，可能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及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並可能形成對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行業參與者而言充滿挑戰的環境。

我們面臨與制裁、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以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家之間政治和經濟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令、立法或其他監管手段，實施針對有關國家或其境內特定工業領域、公司、實體及／或組織與個人之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例如，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赫爾松和扎波羅熱地區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所謂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均受到美國實施的廣泛且基於地域位置的制裁。此外，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和流動資金問題的擔憂可能對未來的運營狀況造成困難。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和服務以及銷售包括自若干外國供應商獲得的零部件的產品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可能因中國科技公司的產品來源、企業所有權或其他原因而對其直接或間接施加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該等法律和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這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遵守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屬繁重或昂貴，並可能對我們、業務夥伴和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獲得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額或我們的客戶對若干國外市場的銷售額。我們擁有遍佈各地的業務網絡，鑒於可能不時頒佈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繼續能在現有地區市場上運營業務或進駐新市場。此外，我們在中國或海外的供應商、客戶和其他商業交易對手方本身可能面臨制裁或其他限制。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識別高風險的交易對手方並採取相應的合規措施，我們可能面臨調查、處罰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清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則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倘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名列實體清單之上，並受到從／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並延長及保持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的必要監管許可，或者此類許可將涵蓋我們與此類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及潛在交易。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會採取的額外出口管制行動，而這些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或客戶。美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擴大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物品範圍，從而涵蓋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2022年10月7日，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了關於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超級計算機和先進計算項目及最終用途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新限制規則。自此，工業與安全局繼續發佈新的更新內容，並增加了與該等項目和最終用途相關的限制，包括2023年10月、2024年4月、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發佈的多項限制（統稱「**美國芯片出口限制**」）。在其他措施中，美國芯片出口限制將某些先進和高效能運算集成電路以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電腦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受到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和技術清單）。目前，在並無適用的許可證例外情況下，在向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該等物品之前，一般都需要申請許可證。美國芯片出口限制還針對某些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超級電腦開發或生產、特定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和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最終用途，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範的項目施加了新的或擴大的許可證要求。據我們所知，我們從未遇到且目前預期將不存在來自美國或非美國供應商的任何芯片採購限制。根據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基於我們提供的關於活動、運營或交易的信息，我們並未從事違反美國芯片出口限制所設限制的活動、運營或交易。

實體清單以及美國其他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規不斷發展，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了不確定性，限制了對關鍵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獲取，並增加了受影響行業公司的生產和合規成本。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美國可能會在未來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包括對與中國有關聯的公司實施額外制裁或出口管制，或進一步限制美國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倘我們與若干實體或於若干行業進行任何交易，而該等實體或行業受到或將受到美國及其他相關機關執行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或投資限制，則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5年1月16日，工業與安全局發佈「確保信息通信技術與服務供應鏈安全：網聯車輛」最終規則（「**網聯車輛規則**」），禁止涉及銷售或進口與中國或俄羅斯有充分聯繫且整合特定硬件及軟件的網聯車輛或單獨銷售該等組件的若干交易。網聯車輛規則禁止在並無獲得一般或特定授權的情況下，進口及銷售整合至汽車網聯系統（「**汽車網聯系統**」）（主要是將汽車連接到互聯網的技術）的硬件和軟件組件，以及整合至ADS（但不包括ADAS）的軟件。其亦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網聯汽車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包含汽車網聯系統硬件或涵蓋軟件的網聯汽車。軟件禁令將對2027年款車型（指用於指明獨立車型的年份）生效，而硬件禁令則將對2030年款車型生效（或就沒有車型年份的汽車而言，則於2029年1月1日生效）。網聯車輛規則要求網聯汽車製造商（大多數整車廠和所有進口商）提供合規聲明，並概述授權條件，該規則導致利益相關方須就具體交易尋求諮詢意見，並在可能需要特別授權的情況下通知製造商的程序。該等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潛在市場範圍。同時，由於其他國家也可能採取類似限制，我們面臨出口管制和貿易措施擴大的潛在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落實新投資計劃，限制美國人員和美國控制實體作出投資，其施加自行政命令14105「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對外命令**」；連同最終規則統稱為「**對外投資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禁止美國人員從事若干投資並要求通報若干涉及於「受轄活動」中與「受到關切的國家」相關的「受轄外國主體」的投資。具體而言：「受轄活動」包括以下領域的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1)半導體和微電子產品；(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AI**」）。（請參閱對外命令第1(b)節和第9(c)節）。「受轄外國主體」指(1)從事受轄活動而受到關切的國家的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到關切的國家的主體的董事席位、

投票權或股權，或通過任何合同有權指導該主體的管理或政策的主體。（請參閱最終規則第850.209節）。「受到關切的國家」現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請參閱對外命令附錄）。本公司的解決方案，例如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涉及AI和算法。然而，據我們所知，經進行內部盡職審查後，且經諮詢關於美國外商投資法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我們相信採納AI和算法不屬於限制範圍內，因為我們並無開發任何最終規則所述「受轄活動」中界定的AI系統。具體而言，我們並無從事開發任何(i)專為用於或意圖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終端用途而設；(ii)使用特定數量的運算能力訓練，或(iii)最終規則第850.224節和第850.217節所指（其中包括）意圖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因此，我們並不預期認購H股的美國人士將觸發最終規則項下的通報義務。

若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增加收入和維持增長，我們致力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為其車型購買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整車廠。客戶A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及期間最大的整車廠客戶，亦是長期合作夥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了22.1%、24.4%、23.6%和23.2%的總收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繼續為其新車型採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在我們的現有項目或未來項目中維持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下列因素，其中有一些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 我們提供給客戶的定價和支付條款的競爭力，而這受限於我們的資本和財務資源；
- 我們的新產品、解決方案、服務和功能的市場接受度；
- 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合併與收購；及
- 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對汽車行業整體發展的影響。

隨著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和更趨多元化，為我們整車廠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的損失。此外，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如果由於上述任何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果我們的現有客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上花費類似甚至更多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整車廠客戶可能不會按照任何特定數量或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在獲得某些整車廠的定點後，我們會開發將在整車廠客戶的特定車型上配備的定制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一般與整車廠客戶訂立合同，當中載列產品規格、定價、保修和賠償等重要條款。但是，我們與整車廠客戶訂立的合同一般不會規定固定的採購數量。相反，我們通常會收到整車廠對與定點相關的車型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這些估計可能會被整車廠修改，可能會顯著高於或低於最初的估計，從而給我們的收入帶來不確定性。此外，整車廠可能會推遲或取消車型的開發，這可能會導致時間延長，甚至放棄某些車型。因此，獲得定點並不能保證收入。此外，整車廠可能會選擇開發自己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這也可能會減少他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如果整車廠客戶的實際生產訂單與他們的預測不一致，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低於預期。

此外，如果實際產量低於估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消多餘的供應，庫存可能會累積，導致存儲成本增加和潛在的報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多個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供應鏈的能力，以便及時、優質地生產和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和解決方案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437.8百萬元、人民幣34,235.6百萬元、人民幣33,312.9百萬元、人民幣10,609.2百萬元和人民幣11,2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1.0%、

71.8%、71.2%、69.9%和69.5%。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產量和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能力。然而，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會受到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關係變化、物流和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政府法規和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流行病。未來任何供應短缺都可能導致替代品價格上漲，並可能導致供應商在這些行業的客戶中更有選擇性地分配可用原材料和零部件。我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商業條件下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如有），從而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這種短缺可能導致材料成本增加，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訂立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這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要求的質量或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生產問題、流行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法規。因供應商財務困難（包括破產）也可能導致供應失敗。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很長準備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找到數量充足、質量合適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開發和製造複雜的優質產品和解決方案，主要供應予整車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汽車行業的整車廠通常要求供應商系統性地降價。絕大部分的項目都有年度降價條款，允許整車廠在指定時間或產品生命週期內要求降價。降價率在初始合約中列明，或每年協商一次，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必須能夠降低運營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以保持盈利能力。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我們維持龐大的固定成本基礎，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將固定成本分攤到銷售量上的

能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分攤該等固定成本，原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會隨著訂單量增加而要求降低價格，此外根據行業慣例，客戶預期價格將在合約期內下降。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經營效率、推出利潤豐厚的新或升級產品和解決方案、改進生產流程、增加採購替代品和其他降低成本的措施抵銷客戶降價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面臨國際和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的、監管、經營和其他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海外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106.4百萬元、人民幣42,495.5百萬元、人民幣41,706.6百萬元、人民幣14,080.1百萬元和人民幣14,769.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6.5%、76.3%、74.7%、78.3%和74.9%。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在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運營及拓展新市場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和客戶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方面面臨的挑戰；
- 在新市場中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商業化的挑戰，其中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並且概無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和營銷基礎設施；
- 在處理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和政府政策，以獲得或維持在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生產、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和批准方面存在困難；
- 當我們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間進口原材料和零部件或出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時，當地政府和中國政府制定的海關法律、法規、關稅、貿易政策和配額發生不利變化，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未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關稅、貿易政策及配額；
- 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可能減弱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不同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差異、解釋和應用稅務法律和法規的不確定因素、更為繁重的稅務責任和不利的稅務環境以及外匯損失；
- 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遭遇訴訟或第三方索賠和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

- 由於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不穩定或無法取得相關服務；
- 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及相關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經濟和市場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或內亂；及
- 不利的市況、激烈的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售價的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的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避免或減輕這些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繼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亦可能受到地方政府的罰款和處罰，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和解決方案均銷售予整車廠，用於開發其特定車型。我們開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技術性強且複雜，需要嚴格的標準，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和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性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任何實際或感知的錯誤、缺陷、安全性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都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信心和信任，甚至導致我們的整車廠客戶遭受損失。我們的產品質素計劃和程序可能不足以避免產品失效，而有關產品失效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經營收入、增加成本（如保修費用和與客戶支持相關的成本）、延遲、取消或重新安排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訂單、增加產品退貨或折扣，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解決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滿足我們整車廠客戶的期望，並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或可能會選擇，為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分配額外的資源來糾正問題。此外，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投訴、責任索賠或訴訟，包括整車廠、用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和損害，也可能會有與訴訟或負面用戶體驗相關的後續負面宣傳，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發現負有責任。因此，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曾涉及保修和產品相關的責任索賠，且如果我們未能實施和維持我們的品質控制步驟，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未能如預期般運行，或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缺陷導致或據稱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損失或兩者兼而有之，我們可能會於日後繼續面臨有關風險。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提的質保金分別為人民幣412.4百萬元、人民幣352.3百萬元、人民幣291.4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和人民幣94.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83.2百萬元、人民幣585.4百萬元、人民幣565.8百萬元、人民幣57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責任案件主要涉及汽車安全組件，包括安全氣囊和安全帶，主要涉及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這些案件其中包括(i)兩起現正進行的涉及對由Takata於2001-2018年期間生產的安全氣囊點火器存在缺陷的指控，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維持其立場，認為其不應對收購前由高田生產的有爭議的組件負責(ii)六起案件已通過撤訴關閉，而我們並不知悉與這些案件或其相關事項有關的任何進一步法律責任，及(iii)其他五起案件目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目前並無信息表明其中任何一項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於此早期階段，有關原告的申訴、其賠償要求或相關事實和證據的資料不足，而這些資料為量化相關責任金額的必要資料。

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在設計和生產過程中的潛在瑕疵和缺陷，以及我們的產品表現欠佳，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事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多起產品召回事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退貨和換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與產品責任或產品召回事件相關的任何重大損失或開支，也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為任何此類索賠進行辯護而產生重大成本。該等行為和事件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產生不利影響。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我們供應商的零部件和組件有缺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試圖對這些供應商和生產者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對價且耗時。例如，我們可能被產品責任索賠勝訴方要求支付巨額金錢賠償，並可能因而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負面報導。任何保險範圍可能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索賠。我們的保單涵蓋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惟並不涵蓋產品召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保險產品在市場上並不常見，且一般收取高昂的保險費用。鑒於發生法定召回事件的可能性甚微和有關保險的可得性，我們認為購買有關保險在商業層面上並不合理。

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設計或製造出現瑕疵，則可能會出現產品和解決方案失效率，從而導致重大的交付延誤以及產品重做或更替成本。我們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所產生的任何針對我們的召回索賠，或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超過我們的可用保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生產中斷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遭遇的品質問題即使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引起，仍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若客戶遭遇品質問題、生產中斷或其他運營挑戰（包括其自身產品缺陷、供應鏈問題或監管召回），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其產量下降、訂單延遲或取消對我們的採購訂單。儘管我們致力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維持穩健合作關係，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在客戶設施內發生的相關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源於我們無法掌控的因素，包括客戶終端產品的製造缺陷、供應商失職、監管調查，或由市場驅動、持續時間較長並影響多條產品線的召回。

此外，若我們的零部件與客戶的品質問題相關，即使有關問題並非由我們的產品引致，仍可能會為客戶帶來負面輿論、法律索賠或聲譽損害，間接損害我們的品牌。這可能導致更廣泛的市場觀望情緒、其他客戶訂單減少、折扣或讓利壓力、需求預測困難、庫存失衡、倉儲或生產成本增加，或導致產能閒置。客戶的品質問題或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量、收入來源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盈利能力下降、現金流量受壓以及採取成本削減措施（包括裁員或閒置設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財務和其他資源於研發工作，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研發支出（包括資本化研發支出及研發成本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033.9百萬元、人民幣3,648.0百萬元、人民幣3,685.7百萬元、人民幣1,348.6百萬元和人民幣1,574.2百萬元。然而，投資於研發、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提升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且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工作將產生重大的新適銷產品和解決方案或提升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改進設計、節省成本、增加收入或其他預期利益。如果我們在研發上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但無法為我們的投資產生足夠的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我們面臨規劃和實施複雜項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規劃和實施過程複雜，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例如，於2024年，我們全新人機交互產品的開發週期為12至18個月。此外，產品開發過程期間可能會遇到各種挑戰，特別是技術或工藝處理問題。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開支和更多質量風險。如果我們無法解決這些問題，該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開發可能會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汽車整車廠一般不承諾向其供應商最少採購某一數量，即使供應商被指定為某款汽車的供應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地將該等產品開發成果商業化，並獲得良好利潤，而無法實現上述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生產中斷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生產場地與設備生產眾多產品和產品零部件。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不斷調整我們的產能，並提高我們的生產力。我們的生產業務涉及協調原材料、存貨管理、內部生產流程、物流和外部銷售流程。我們在協調生產流程的各方面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從而導致停工和延誤。我們在自有工廠生產和儲存幾乎所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開展某些開發活動。由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和戰爭）導致的生產延誤或停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生產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這些工廠的機械和設備將難以更換，且可能需要大量的更換周轉時間。災難性事件也可能破壞存放在我們工廠中的任何庫存。發生任何生產中斷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保險」。任何停產（即使暫時停產）或向客戶的交付延誤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任何一個工廠都存在發生事故或死亡的風險。事故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的破壞、環境破壞、製造或交付延誤，或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暫停並承擔責任。任何此類事故都可能導致訴訟，其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而為此類訴訟辯護的成本可能較大。因此，任何訴訟的辯護費用，或任何此類事故或死亡或任何其他訴訟產生的潛在責任，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未來的增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1,240.1百萬元和人民幣1,326.3百萬元，並錄得期間利潤人民幣483.5百萬元和人民幣490.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優化和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的能力以及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和開支並持續改進運營效率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年度的收入來衡量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或在獲得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遇到困難、複雜性或延遲。如果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有效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會在未來遭受損失，並且可能無法實現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根本無法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和戰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未來事件又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身具有不確定性。這些假設未必正確，因而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和戰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將如期成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

若我們未能有效並高效地執行業務計劃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管理增長、如預期抓住市場機會或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執行了業務計劃和戰略，亦可能存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或會阻止我們取得理想且利潤豐厚的結果，如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具技能專業人士可得性及消費者需求變動。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更高的員工成本以及更大的生產設備和設施折舊，並增加我們運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因此，如果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無法成功執行，或無法產生理想的結果，我們可能會在收回成本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行業參與者，與他們的業務合作面臨各種風險。

戰略性業務關係是並將繼續是我們業務增長和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建立了聯盟和合作夥伴關係，如那些能夠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製造服務的參與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現有關係，或如果我們未能確定和談判對我們未來的擴張或成功至關重要的其他關係，或根本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達成這些關係，我們可能會因自行開發和提供這些能力而增加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合作夥伴並無達到商定的時間表或遇到產量限制，我們可能會在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或交付方面遇到延誤。我們還可能遇到任何聯合開發項目的預算或資金方面的分歧。未來還存在與合作夥伴發生其他潛在糾紛的風險，包括在知識產權方面。此外，如果我們現有的合作夥伴協議被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的替代協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和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如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這些第三方面臨與業務中斷、系統和員工故障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有關的風險，亦面臨自身的法律、監管和市場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據協定的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各自的承諾和責任。例如，我們聘請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運送予客戶。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暫停、取消或延誤，包括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處理、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流行病、地震和其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或交付中斷。如果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公司，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繼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成本的任何增加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開支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與大量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而我們無法控制他們的業務運營或管治和合規系統、慣例和程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運營和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和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同到期後，我們可能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如有）續簽有關合同，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主要管理層和其他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的持續服務。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留住和激勵現有員工以及吸引新員工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主要人員，我們的薪酬和福利付款可能會意外增加，或增速超過預期。如果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合資格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合理的成本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人選。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主要管理層或合資格人員及為留住這些人員而增加的任何僱員薪酬，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和業務發展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和僱員受保密條款和非競爭安排約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條款或安排能夠充分和合法地執行。若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性企業，我們或會失去部分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自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合共為人民幣24,191百萬元、人民幣27,927百萬元、人民幣26,614百萬元和人民幣21,3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6%、50.1%、47.6%和47.1%。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自最大客戶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0,985百萬元、人民幣

13,578百萬元、人民幣13,174百萬元和人民幣4,57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1%、24.4%、23.6%和23.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主要客戶與我們的穩定關係及其持續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主要客戶的業務狀況、流動資金和償債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若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而我們又無法於合理時間內以可比條款覓得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覓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支持和有效的維護，滿足客戶的國際規模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人員，這些人員在支持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客戶方面擁有經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快速作出響應，適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的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進行競爭。如客戶對支持和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我們無法提供有效的客戶維護和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未能維持優質的維護和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為客戶維持優質的維護和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在保修期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退貨和換貨」以及「業務－我們的客戶－售後和保修」。如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質量出現任何下降，我們將產生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我們亦可能不時根據法律規定採用新的退貨、換貨和保修政策或修改現有的退貨、換貨和保修政策。這些政策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和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彌補這些成本和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退貨、換貨和保修政策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濫用，這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修改這些政策以降低我們的成本和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用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運營，故品牌維護和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市場推廣工作的成效和我們從滿意客戶收穫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活動會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

此外，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所處行業整體的負面報道和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和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銷售量和收入減少、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流失和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流失。此外，有關負面報道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負面報道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278.6百萬元、人民幣8,708.8百萬元、人民幣9,510.5百萬元和人民幣9,787.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56.1天、2023年為54.9天、2024年為58.7天及2025年4月30日為58.8天。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概不保證應付我們的所有該等款項將會及時償付。因此，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關聯方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就減值計提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為執行我們的權利而產生法律費用。如果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能及時償付或完全未能償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譽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5,421.1百萬元、人民幣5,547.0百萬元、人民幣7,216.3百萬元和人民幣7,301.5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以往的收購有關。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在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作出多項假設，例如業務能否持續經營、未來經營表現、業務走勢以及市場和經濟狀況。這需要我們作出主觀假設，而且此項分析和管理層判斷於評估商譽可收回程度方面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若任何假設並無實現，或業務的表現不符合有關假設，我們可能須撇銷部分或全部商譽，並列作減值損失。我們過去產生大量商譽減值，若經濟、我們的客戶、行業和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商譽進一步減值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的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41.5百萬元、人民幣4,207.5百萬元、人民幣5,380.3百萬元和人民幣5,652.9百萬元，主要包括資本化研發支出、專利和技術、軟件和企業資源計劃相關無形資產、商標以及客戶關係。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

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我們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我們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並進行減值測試。就土地、商譽、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和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存在減值跡象，我們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被釐定將予減值，我們將須於財務報表中撇減賬面值或扣除利潤金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和巨額還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應對不利經濟和行業狀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通常依賴經營所得現金連同可用信貸融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運營及擴展提供資金，預計未來也將如此。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貸款和借款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436.8百萬元、人民幣19,598.5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元、人民幣23,68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1.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貸款和借款」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貸款和借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19.3百萬元、人民幣1,131.0百萬元、人民幣1,111.6百萬元和人民幣382.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財務費用」。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面臨全球主要基準利率波動所導致的利率風險。

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客戶履行其對我們付款義務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整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和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對我們的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再融資。如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還未償還債務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資本、減少或延遲資本支出、戰略收購和投資，或尋求債務重組或再融資，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不會成功或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可能會阻礙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或阻止我們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交易。

如果我們的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化，或者如果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資本資源不足以為我們的償債義務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的財務和運營風險。未能償還債務可能會導致處罰，包括提高我們的債務利率、債權人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甚至破產。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然而，我們的海外業務受我們生產及／或銷售產品和解決方案所在國家的貨幣以及附屬公司與其各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協議所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海外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106.4百萬元、人民幣42,495.5百萬元、人民幣41,706.6百萬元、人民幣14,080.1百萬元和人民幣14,76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5%、76.3%、74.7%、78.3%和74.9%。

風險因素

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過往有所波動，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1.9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216.8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和匯兌淨虧損人民幣22.1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確認折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匯兌收益人民幣388.3百萬元和人民幣194.1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確認折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匯兌虧損人民幣820.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折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匯兌虧損人民幣278.8百萬元及折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收益人民幣707.7百萬元。我們為對沖因貨幣波動導致的業務風險而花費或投入的金額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因有關波動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這些合同僅涵蓋我們所面臨的全部外匯風險中的一部分。未能管理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風險。

對我們的業務、產品、技術、生產力或專有技術進行擴張和收購或投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過往進行收購以擴展業務地理版圖、業務規模和市場份額，而這些收購導致大量重組開支和商譽減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重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人民幣239.7百萬元、人民幣621.4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和人民幣76.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商譽累計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205.7百萬元、人民幣2,243.1百萬元、人民幣2,276.6百萬元和人民幣2,280.7百萬元。由於這些收購，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產生額外的商譽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斷積極尋求戰略機遇以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有利於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和銷售網絡的業務、產品、解決方案、技術、生產力或專有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執行擴張和收購計劃並如期完成相關交易。此外，我們通過收購和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和整合合適目標以及按合理條款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特別是，收購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將收購的公司、人員或產品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存在困難，尤其是不同的研發過程、質量管理、生產管理客戶服務和其他業務職能；(ii)在實現收購和投資的收益方面出現延遲或失敗；(iii)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方面的時間和精力；(iv)高於預期整合成本；或(v)難以留住所收購企業的主要僱員。此外，我們還可能在所收購的企業中發現內部控制、

數據充分性和完整性、產品質量和監管合規性以及責任方面的缺陷，而這些缺陷我們無法在有關收購前發現。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在整合收購的業務或產品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或與有關業務或產品相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若干收購提供資金而產生大量債務，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2018年，我們收購Takata的核心業務和資產（不包括相位穩定硝酸銨(PSAN)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業務）。為向該項收購提供資金，我們訂立若干銀團貸款，並於2021年進行再融資。該等貸款以均勝安全系統的大量資產作抵押。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安全業務，並構成本集團資產的絕大部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這些銀團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970.9百萬元、人民幣7,025.4百萬元、人民幣6,177.8百萬元和人民幣10,746.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貸款和借款」。

該等貸款可能會（其中包括）削弱我們應對業務和經濟狀況變化的靈活性，從而使我們與負債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並使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和行業狀況的影響。債務增加也會增加借貸成本，而與此有關的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撥付運營資金、資本開支、額外收購、業務發展工作或一般企業要求的能力。我們可能還需要將運營現金流的更大一部分用於償還債務，從而減少了我們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包括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和一般企業用途。我們亦可能需要於貸款到期時再融資或重續若干金額的貸款。如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再融資或重續該等款項或根本無法重續，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該等貸款的契諾和條件可能限制我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動用已抵押資產的能力。如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有權取消我們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的贖回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436.5百萬元、人民幣7,836.8百萬元、人民幣9,091.9百萬元和人民幣9,651.4百萬元。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

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6.0天、57.7天、65.1天和69.4天。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量和對客戶需求的評估確定存貨水平。我們已實行政策，在這些政策下我們通常按照現有訂單安排生產，以保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政策將繼續廣泛地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同時，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變動和成功推出產品的內在不确定性）面臨存貨過時和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以折讓價出售多餘存貨，這將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和人民幣4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撇減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汽車市場環境的波動，這導致我們整車廠客戶的某些車型銷售額增長放緩，進而導致需求減少。此外，若我們低估對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目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來滿足意外需求，這可能導致產品和解決方案延遲交付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供應，我們可能會持續面臨有效管理存貨的挑戰。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待遇的中止、減少或延遲支付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分別確認政府補助和增值稅加計抵扣人民幣121.2百萬元、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224.4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

此外，我們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中國政府部門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均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將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構日後不會改變立場和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我們目前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並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同中有關合同負債的義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706.1百萬元。合同負債指尚未提供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時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同負債轉化為經營收入，以及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取的購買價，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義務，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運作的僱員激勵計劃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and 財務狀況，並稀釋股東權益。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和董事提供激勵和獎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評估。為實施新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而於日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被稀釋和每股盈利減少。因此，任何重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籌集額外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到額外資金。若我們成功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籌到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售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稀釋，且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無法在需要時籌集到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和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獲得附帶財務契諾的銀行貸款，而該契諾包含對我們運營的若干限制，如產生額外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利。如我們未能遵守或違反這些契諾，可能會構成貸款違約事件。我們在任何一項貸款協議下的違約均可能導致其他貸款協議下的交叉違約。在此情況下，貸款銀行可宣佈違約事件，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根據這些貸款協議應付的其他款項。如上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我們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會影響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主要與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相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4。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利潤，扣除稅項人民幣113.1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

如果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表現轉差，分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業績的金額可能會減少，我們繼而可能會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會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如果我們所投資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不宣派股息，即使以權益法呈報利潤，自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取股息前亦不會錄得現金流量。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流動性不足性質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該等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表現不利變動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若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用戶、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就強制執行知識產權不時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不論結果如何，這可能耗時甚久並牽涉高昂費用方能解決，且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措施不一定總會成功。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巨大成本以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遭洩漏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單獨發現。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費錢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也可能在未來不時受到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和申索。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尋求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如果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轉移出來，以為這些申索進行辯護，無論其是否合理。

此外，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仍在發展中，我們不能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者可能被禁止使用此類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用，或者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的租約或遵守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製造、商業和辦公用途。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成本續訂相關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如果我們未能續訂相關租賃協議，我們可能被迫遷離受影響的物業。有關搬遷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尚未完成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租賃的位於中國內地的11處物業的租賃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內地法律顧問的建議，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要求登記此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但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至10,000元的罰款。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租賃的未登記物業而言，估計的最大總罰款額為人民幣80,000元。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

我們容易受到申索、爭議、罰款以及各種法律和行政訴訟的影響；舉例而言，因過往收購而產生的有關申索、爭議、罰款和訴訟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指控。此外，當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用於汽車時，即使我們並非有關訴訟的主要焦點，我們也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中。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實體在調查和法律訴訟中可能會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違反合同、侵權行為或與前身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負債配置而對我們提出申索，並可以採取個人訴訟或集體訴訟的形式。此外，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該等法律和監管訴訟的結果，而正在進行或威脅進行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消耗他們的時間和我們的其他資源，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對於集體訴訟等某些事項，未必可取得具成本效益的保險。無論特定申索是否合理，法律和行政訴訟可能會費錢、費時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這類訴訟也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可能會訂立協議以解決訴訟和解決此類糾紛。我們不能保證可以可接受的條款達成有關協議，或不會產生訴訟。這些協議也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開支。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費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

理層、股東和僱員以及他們的聯屬公司可能會不時遭受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宣傳，或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潛在責任和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詳見「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

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故意或疏忽地從事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法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如果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不按照我們的標準執行，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就有可能受到影響。我們設有內部政策和指引，以監察和確保交付予客戶的產品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執行一系列程序，旨在於聘用僱員前核實其誠信和資格，以及於任何合作前核實合作夥伴的誠信和資格。儘管如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不會從事任何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包括向我們的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客戶信息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任何申索均可能令我們面臨昂貴的訴訟，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不論申索是否合理。任何申索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投訴、監管或法律責任或對我們聲譽的損害。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僱員的良好勞工關係，任何勞工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用、培訓、挽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有47,630名全職僱員。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過往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任何有關事件在未來不會發生。如果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會經歷重大的運營中斷及／或接受更高的勞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動關係是影響

我們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員工遍佈全球網絡，並受不同國家的各種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勞資糾紛、遇到勞動力短缺、面臨僱員本地化管理的困難，並可能根據業務需要調整我們的勞動力（包括（例如）裁員計劃）。該等挑戰可能導致難以實施調整，包括（例如）經雙方磋商後於合理期限內尚未解決的問題。此外，我們可能產生賠償和其他費用，若保險並無充分承保，我們將須自行承擔費用。由於我們的若干僱員由工會代表，若我們與僱員或工會的勞資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則可能會引起勞資糾紛，進而可能導致生產和運營中斷。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以有利的成本維持穩定和優質的勞動力。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因工受傷，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僱員工傷相關的責任索賠、負面報道和干預。這類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僱員的勞工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生產和運營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以及經濟和聲譽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且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並繳納逾期付款和罰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和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費的短缺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自相關監管機構接獲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繳清未繳供款的命令。有鑒於此，我們相信我們將被相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欠繳金額或遭相關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收到任何要求糾正該事件的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並無或將不會有任何相關僱員針對我們的投訴。任何有關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銷售和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778.0百萬元、人民幣10,054.9百萬元、人民幣10,596.5百萬元、人民幣3,57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3.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7.6%、18.0%、19.0%、19.9%和19.5%。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一直在增加，並有可能繼續增加。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提高薪酬總額，以吸引和挽留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然而，鑒於市場競爭，這些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通過提高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價格來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或須接受審核，亦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遍佈25個國家和地區。請參閱「業務－集團內部交易」。若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並非公平協商，且隨後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令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若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定時間內糾正有關事件，則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對任何未繳稅項徵收滯納利息或附加費，並對我們處以其他懲罰。此外，由於稅項調整，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引致部分司法管轄區的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消防以及健康與安全指令、法律和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以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業務運營過程中處理及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只有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負責環保、消防以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機關審核和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這些要求，並可能發生幾起孤立的非重大事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法規並及時獲得我們生產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或者根本無法保證。延遲或未能獲得此類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照計劃開發、製造和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由於有關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能會改變，以及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重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重大經濟損失或業務運營停產的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在測試、開發和製造產品的過程中，我們的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涉及違反任何這些法律法規的事故，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現有保險或賠償並不涵蓋的損害賠償和清理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這種責任可能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有效的內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信息科技系統、人力資源和內控管理）採納和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的固有局限性，在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時，該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此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產生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儘管我們已努力預測這些問題。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其他弱點和缺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將始終按預期規定執行，或者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有足夠的時間計劃此類事件的應急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我們的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控的能力。隨著我們繼續擴大規模，我們將需要修改和完善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和程序以及其他內控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完善我們的內控、系統和程序，它們可能會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錯誤、信息缺失或生產中斷，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如果我們不能成功識別和克服內控中的薄弱環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各種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格經營業務，失去或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或所有這些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持有各種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認證，才能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證照、批文和許可證」。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費用，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此外，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和頒佈，以及對現有法律法規解釋和應用的完善，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維持或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認證。

此外，如果由於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需要更新現有的某些執照或許可證或獲得新的執照或許可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和要求，或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認證。此外，由於對現行法律的解釋和執行不斷變化，以及採用了更多的法律法規，我們所持有的執照、許可證、資格、註冊或備案可能會被主管政府部門視為不充分。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可能受到地方政府的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數據保護法律框架，包括《網路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配套法規，正在不斷發展。該等法律的解釋和應用仍然受到監管不確定性的影響，且不能排除我們可能面臨數據被視為重要並需要額外備案或報告義務的情況。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機構通知我們處理任何重要數據或要求我們就該等數據進行政府備案。然而，概不保證未來的監管行動或解釋不會為我們帶來新的義務。倘新的法律、法規或解釋生效，或我們收到通知或被要求就任何重要數據處理進行備案，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規定，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成本。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業務運營的保險範圍有限。例如，我們沒有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害投保保單。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出現重大損壞，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場地與設備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免遭任何損失，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損失。如果我們遭受我們的保單不涵蓋的任何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了各種信息技術系統，以覆蓋我們運營的關鍵領域。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系統及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然而，在這些系統的操作中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或由於此類故障或中斷（包括由於人為失誤或破壞）而導致數據丟失，可能會影響我們計劃、追蹤、記錄和分析在產品和銷售、處理財務信息、根據信息技術計劃（如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實現業務目標、管理我們的債權人、債務人和對沖頭寸、管理應付款項和庫存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的能力，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缺乏或未能挽留能夠持續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提供服務的訓練有素的僱員可能導致信息技術系統效率低下或中斷，從而對我們有效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不斷加強信息技術的使用。我們的信息技術計劃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如果我們未能從我們的信息技術計劃中獲得預期利益，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件和相關數據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的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件和相關數據的安全漏洞和其他中斷可能危及我們客戶的信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包含複雜的信息技術。我們設計、實施並測試了旨在防止未經授權訪問這些系統的安全措施。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與安全」。然而，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件和相關數據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的攻擊。黑客可能會在未來嘗試獲得未經授權的訪問權限，以修改、更改和使用此類系統，從而控制或改變搭載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車輛的功能、用戶界面和性能特徵，或訪問車輛中存儲或生成的數據。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繞過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專有信息並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

此外，撞庫攻擊（一種網路攻擊方法，當中攻擊者利用被洩露的用戶資料清單入侵系統）日益常見，老練的行為者可以掩蓋他們的攻擊，使識別和預防變得越來越困難。任何導致我們的機密信息（即使匿名）洩露的實際或感知的安全漏洞，仍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暫時或永久癱瘓我們的平台，導致欺詐性資金轉移，損害我們與客戶

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使我們遭受法律責任、監管制裁、財務風險和聲譽損害，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包括COVID-19、猴痘、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傳染病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過往數年，全球各地發生了地震、洪水和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或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地區乃至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還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戰爭和其他災難的影響，因為我們的生產場地與設備、倉庫、商店和信息系統容易受到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闖入、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破壞或干擾。任何上述事件都可能導致生產中斷、財產損失、生產延誤、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一般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和指引資源分配。汽車業一般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和自由支配支出。這些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海外發售和未來籌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規限。

隨著中國有關股份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於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向其報告。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備案規定**」）及其實施指引。備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主要規定符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備案主體及備案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條例」。我們須於提交發售申請後根據備案規定於中國證監會備案，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程序或取得本次發售的批准。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此外，未履行備案程序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上市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和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這些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所發售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期結算和交付及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和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承認和執行任何這些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因此，向我們在中國境外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較難且耗時。此外，如無法相互承認和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裁決和裁定，投資者亦可能難以在中國尋求承認和執行境外判決。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H股持有人仍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而且，收購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只是規定了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是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我們受外匯監管制度的規限。

由於我們在全球經營業務，我們將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與實行外匯管制的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相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

記。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下交易。如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利，而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或外國機關未來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並可能須就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和H股股利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應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利。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利，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利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

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於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該公告自發佈日期起生效，與該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該公告為準。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作比較。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我們的H股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公開市場且具有充足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且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如果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流動性、交易量和市價可能在全球發售後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和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則正準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曾經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繼而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和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和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和分派股息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乃受多項因素所規限，包括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可能仍然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能夠派付股份的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和股利政策」。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和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的管線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提供資金，則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於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和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金需要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如有）數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上漲。概不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升值，或甚至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股份投資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股東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獲分配任何資產。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提呈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不應基於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的根據監管規定編製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和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而該等要求、標準和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就業績期呈列的財務和經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會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和其他資料。閣下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認購H股時，將被視為閣下已同意將不會依賴本文件和我們於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經營業績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和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經營業績中有關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從政府官方刊物或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公開可得來源取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彼等相信該等資料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故此概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資料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因其他理由，本經營業績中有關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份倚賴該等統計數據。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經營業績，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強烈建議 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但並無於本經營業績內披露或與本經營業績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和全球發售的報章和媒體報導。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獲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H股的任何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和可靠，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H股時，僅應依賴本經營業績所載的財務、經營和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遇、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和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擬」、「可能」、「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字眼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以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ii)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運營在香港境外管理和開展；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我們並無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俊彧女士和叶嘉紅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和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若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和盡悉，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經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俞朝輝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俞朝輝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一職。俞朝輝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和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俞朝輝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熟悉本集團的內部運營和管理，並對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具備豐富經驗，我們相信，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俞朝輝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叶嘉紅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叶嘉紅女士將向俞朝輝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俞朝輝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俞朝輝先生和叶嘉紅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俞朝輝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

- (a) 俞朝輝先生將盡力參加可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的相關培訓課程。
- (b) 俞朝輝先生和叶嘉紅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c) 叶嘉紅女士將協助俞朝輝先生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d) 叶嘉紅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和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和法規的事宜定期與俞朝輝先生溝通。叶嘉紅女士將與俞朝輝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 (e) 於俞朝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俞朝輝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向本公司（包括俞朝輝先生）提供專業指引和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豁免。該豁免將在(i)俞朝輝先生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俞朝輝先生在受益於叶嘉紅女士三年期間內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本招股章程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不論公營或私營）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和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和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00多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和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和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數據對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公眾投資人士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22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經公司間抵銷後，(i)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不包括商譽）的約75%、76%、72%及75%；(ii)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2%、82%、82%及78%；及(iii)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稅前利潤總額分別佔我們稅前利潤總額的約227%、92%、81%及104%。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全球經濟低迷，我們於2022年的利潤相對較低，我們附屬公司的利潤對應百分比可能無法公平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因此，在根據2022年財務表現識別主要附屬公司時，我們主要考慮了附屬公司的收入和資產貢獻以及其業務實質。此外，持有股權投資和知識產權的若干控股公司被排除在外，因為其為沒有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平台，並且其持有的相關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已經被計為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對本集團整體的附屬公司重要性提供了更平衡的評估。此外，本招股章程中關於本公司和主要附屬公司的必要信息披露已經提供了足夠的信息，使潛在投資者能夠合理地評估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除上述者外，經公司間對銷後和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按獨立基準錄得收入、稅前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超過本集團收入、稅前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且就其對本集團的總資產、淨資產、總收入或稅前利潤總額的貢獻而言，概無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個別影響，亦無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產（本集團的股權投資除外）、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許可證。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相對較小。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和「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披露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和第29(1)段有關披露(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和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和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項下規定披露我們的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的規定。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10月28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一節所披露)的公告規定。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條件，即(i)上市申請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上市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份比。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說明，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上市申請人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能符合第10.03條和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指南第4.15章規定，若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將考慮授出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允許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在上市前，我們的股本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A股在該交易所公開買賣並擁有龐大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故此為在全球發售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將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不會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據本公司所深知和確信，且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的討論以及聯席保薦人須呈交予聯交所的確認書，我們將向聯交所確認：
- 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優先處理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而由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分配過程中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
- (f)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和確信，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並無或將不會因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及
- (g)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a)彼等與本公司和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b)本公司和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上述第(e)和(f)項確認），且據彼等所深知和確信，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在分配過程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除外，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和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和承配人而言）。

與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股權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的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上市申請人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所編製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乃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載入他們就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所編製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或會按個別情況並就全部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受限於其項下所載若干條件考慮授出有關第4.04(2)條及第4.04(4)條項下的規定的豁免。

於2025年3月，我們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和銷售高級智能駕駛車載晶片及機器人相關智能晶片的公司（「目標公司」），並於上述投資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總股本1.96%。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建議通過認購其增加的註冊資本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投資」）。受限於商業磋商及不考慮來自目標公司近期可能作出任何額外融資活動所帶來之潛在攤薄效應，預期投資將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0%。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及經參考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和未來發展前景以及由各方同意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平市值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以自身資金來源悉數支付。

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在中國成立，並處於發展初期。根據其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錄得零收入、稅前虧損人民幣2億元和淨虧損人民幣2億元，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6億元和資產賬面值人民幣5億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將加強我們於智能駕駛的先進技術領域的策略定位，並促成本公司於此等分部早期籌劃並取得項目。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就投資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豁免，原因如下：

1. **投資的不重大性。**基於本公司可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參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有關投資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因此，董事認為，(i)投資與本集團整體運營規模相比並不重大；(ii)投資自2024年4月30日以來並未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之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人士的利益。

2. **資料的不可得性。**我們只持有目標公司少數權益，且我們並未能完全取得所有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審計工作及於本招股章程作披露所需的目標公司相關財務紀錄。此外，有見及本集團未能對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而且並無施加重大影響，我們將不能迫使或要求其配合我們的審計工作。因此，我們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編製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將為不切實際。

3. **可提供的替代披露資料。**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包括：

- (i)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本公司可獲得根據其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描述；
- (ii) 就目標公司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獨立性的確認；
- (iii) 投資的狀況；
- (iv) 投資的代價，代價將如何圓滿支付以及釐定代價的依據；及

- (v) 進行投資的理由及預期本集團因投資而產生的利益。

但我們已排除披露與投資有關的目標公司名稱，因為本集團就投資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需我們承擔保密責任，而我們並無接獲其他各方同意作出此等披露。此外，披露目標公司身份實為商業敏感，因該等資訊可讓競爭對手能夠預計我們的投資策略。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的財政年度，由於投資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夠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份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指南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內將僅披露最高發售價，相關基準如下：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
-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價格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對我們以股東最佳利益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及第10(b)段，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本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和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和分配」。

有關由關連客戶作出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統稱及各自稱為「分銷商」)。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列出，「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誠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進一步描述，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據此，中郵理財作為基石投資者提請於全球發售通過一名經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的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認購發售股份。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及廣發證券(香港)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廣發證券資產管理被視為廣發證券(香港)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授出同意，在基於下列因素和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4段所載的條件下，允許中郵理財透過其QDII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中郵理財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代表中郵理財持有；
- (b) 廣發證券(香港)並無參與亦將不會參與本公司、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就發售股份是否將分配予中郵理財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c) 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並無亦不會因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和廣發證券(香港)的關係而授予中郵理財和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任何優惠待遇，但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除外，這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即相較於其他基石投資協議，中郵理財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對彼等更為有利的任何重大條款；
- (d) 中郵理財確認，據其所盡悉及確信，除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在全球發售分配中，其作為基石投資者並無亦不會因廣發證券資產管理與廣發證券(香港)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中郵理財、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和廣發證券(香港)已各自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關於有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被列為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和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在2025年9月29日就全球發售和提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中國證監會授出其備案通知並不表示其就我們的財務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程度承擔任何責任。

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510,000股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39,590,000股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靠。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任何認購或收購，並不暗示我們的業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與有關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和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准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與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從未亦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和出售。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和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正在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則就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和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在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任何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某些金額和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和營運數據）可能已經過約整。因此，某些表格中顯示的總數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62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973元的匯率換算以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7683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已經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育才路288號 繁景花園17幢	中國

陳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路1983弄 四季雅苑159號	中國

李俊彧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翠微新城53號202室	中國

蔡正欣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廣元西路84弄 29號2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江東區 華繡巷109號 101室	中國

周興宥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鄞縣大道188號 東湖觀邸187號	中國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教授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赤峰路59弄 6號	中國
魯桂華教授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紅螺路16號院 102號樓	中國
余方教授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1299弄 15號702室	中國
席絢樺女士	香港 大坑道11號 上林2座50B	中國 (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玉德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高新區 寶龍廣場 7號樓1902室	中國
郭費兒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高新區 江南一品219號2902室	中國
劉金琳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新明街道 明珠路玖著里 8幢22號402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按字母順序排序)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按字母順序排序)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按字母順序排序)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按字母順序排序)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按字母順序排序)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按字母順序排序)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審計師和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10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21樓
聯席保薦人和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高新區
清逸路99號

中國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高新區
清逸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oyson.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俞朝輝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高新區
清逸路99號

叶嘉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1樓

授權代表

李俊彧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翠微新城53號202室

	叶嘉紅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魯桂華教授 (主席) 周興宥先生 余方教授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魏學哲教授 (主席) 李俊彧女士 魯桂華教授
戰略和ESG委員會	王劍峰先生 (主席) 朱雪松先生 李俊彧女士 陳偉先生 蔡正欣先生 魏學哲教授 余方教授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和濟街342號 中國銀行 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鼎泰路255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和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和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策略。我們已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簽訂合約，向其支付人民幣610,000元，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調研，其中包括與某些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次調研，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並根據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中獲得了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並考慮了上述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靠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來整合項目研究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這些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法、市場驅動因素與限制因素的整合、與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變數的整合。

有關全球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行業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i) 報告假設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整個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這種穩定性對市場預測至關重要，因為重大的社會、經濟或政治動盪可能會擾亂行業趨勢及消費者行為。(ii) 報告預計，汽車電子及安全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將繼續影響市場。該等驅動因素主要包括技術進步、支持政策、消費者偏好，以及共同影響行業動態的經濟因素。

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基於案頭研究、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的分析及估計。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的情況下，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訊並未發生任何會對這些數據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已於作出合理查詢及合理謹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可能限制、違背或影響本節披露的資料的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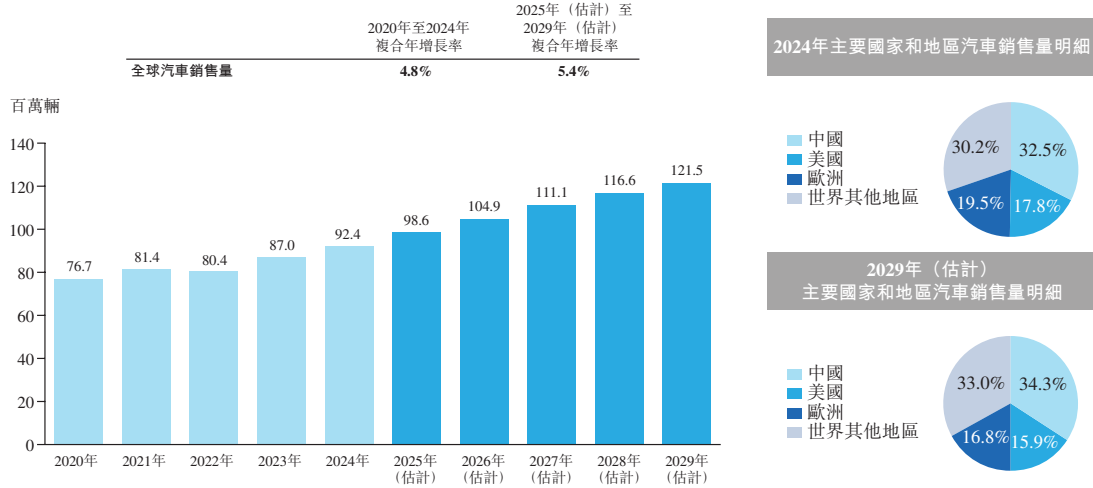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全球汽車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行業邁向更智能、更安全和更環保的未來

成熟的全球汽車行業以及由中國市場引領的變革

汽車行業經歷幾十年來的發展，已經進入成熟期。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鏈中斷和需求減弱，故2020年和2022年的全球汽車銷售量下降。與此同時，隨著加大對環境可持續性的推動，燃油車正逐漸被更節能及環保的新能源汽車所取代。隨著新能源汽車的持續增長及汽車行業在疫情後復甦，全球汽車銷售量於2023年有所回升，於2024年達92.4百萬輛。中國佔2024年全球銷售量的32.5%，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其次是歐洲和美國。隨著電動化趨勢持續和先進技術不斷融合，汽車行業目前正經歷重大變革。汽車智能科技進步，帶領汽車行業實現「第三生活空間」願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汽車銷售量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21.5百萬輛，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5.4%。在電動化技術進步和龐大的國內市場推動下，預計中國將繼續保持全球汽車銷售量的第一位置，預計到2029年市場份額約佔34.3%，其次是歐洲和美國。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汽車行業按銷售量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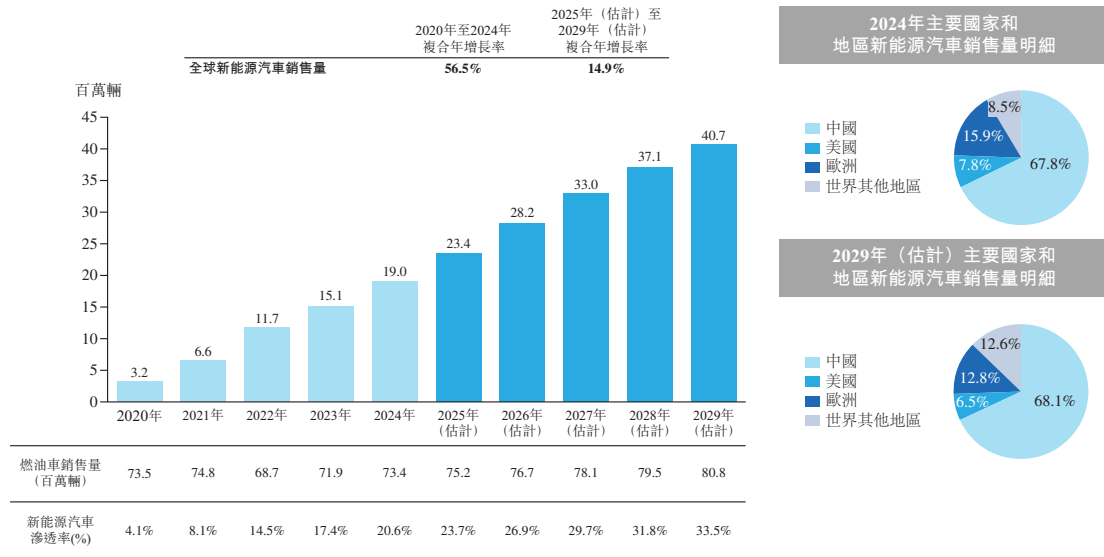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及其滲透率的持續提升，是導致整個汽車行業與新能源汽車領域複合年增長率差異顯著的關鍵因素。隨著全球向環境可持續發展轉型的浪潮加劇，燃油車正逐漸被更具能源效率、環保性及能源經濟性的替代車型所取代。受政府激勵措施、更嚴格的排放法規以及消費者對更智能和更具效益的汽車需求日益增加所帶動，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呈現爆炸式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新能源汽車銷售量由2020年的3.2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19.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6.5%，預計將由2025年的23.4百萬輛增加至2029年的40.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同時，燃油車的銷售量由2020年的73.5百萬輛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73.4百萬輛，繼而於2029年增加至80.8萬輛。儘管新能源汽車行業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但整體汽車市場與新能源汽車行業在複合年增長率上的差異表明，新能源汽車正在推動行業的快速普及與轉型，昭示著在可預見的未來，新能源汽車取代燃油車已成定勢。

隨著電池技術進步、充換電基礎設施廣泛發展以及消費者接受程度越來越高，預計在未來幾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包括純電動汽車(BEV)和混合動力汽車(PHEV)）的市場滲透率將提高。按銷售量計，2024年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總銷售量達到12.9百萬輛，佔全球銷售量的67.8%，其次是歐洲和美國。展望未來，到2029年，按銷量計，中國仍將是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其次是歐洲和美國。儘管新能源汽車於歐洲及美國的滲透率未如預期，但隨著時間推移，預期仍將繼續穩定提升。

汽車電動化的趨勢從多方面推動智能技術發展。新能源汽車的電子電氣架構具有更高的集成度和可擴展性，可支持更多的電子設備和傳感器。這不僅為實現智能功能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也為汽車智能系統的集成提供更靈活的架構和更穩定的能源供應。此外，電動化亦能提高汽車的響應速度、控制精度和計算能力，使智能決策過程更加高效、準確。這進一步加速汽車智能化的發展，並提高整體性能和用戶體驗。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新能源汽車行業按銷售量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分析

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

汽車行業正經歷由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所帶動的轉型。受充電基礎設施擴展以及消費者對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達到20.6%。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技術的廣泛應用極大地提高了駕駛的便利性、安全性和整體樂趣。智能座艙技術（例如語音識別、自適應系統和AI驅動功能）正在提高駕駛員的便利性、安全性和個人化體驗。網聯化（尤其是通過5G-V2X技術）讓車輛、基礎設施和行人之間能夠實時通訊，這不僅可增強道路安全，還加快了智能駕駛的發展。同時，電動化和智能科技的迅速發展正在改變傳統汽車零部件。智能座艙系統逐步以觸屏、語音識別和手勢控制等多模態互動方法取代傳統按鈕，而汽車安全

產品與智能駕駛技術相結合，提供主動危險預警和保護。此外，在技術不斷突破的推動下，這些智能化功能有望從中高端車型擴展至更廣泛的中低端車型。這些趨勢共同重新定義了汽車行業的格局，令汽車達到更高的能源效益、更加智能化，並融入到更廣泛的智能城市生態系統之中。

政策驅動全球汽車市場

多個國家推出碳排放和推廣新能源汽車轉型方面的政策，對全球汽車行業轉變的方向和速度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歐洲和美國等主要市場的關稅調整也直接影響跨國汽車製造商和價值鏈上其他相關利益方的成本結構和市場戰略。歐美對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徵收高額關稅，促使這些公司擴大全球佈局，並採取更加多元化的國際戰略，包括發展海外供應鏈和產能。同時，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支持性政策，包括稅務優惠和放寬外商投資法規，為汽車製造商創造了新的增長機遇。例如，於2024年，泰國投資委員會(BOI)繼續積極促進對多個電動車(EV)相關行業的投資。除一般稅務及非稅務優惠外，BOI認可的電動車項目將享有為期三至八年的企業所得稅(CIT)豁免。此外，生產四輪電動汽車及電動車平台有資格獲得額外三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可涵蓋對自動化及機器人系統增加投資的50%或100%。另外，印尼財政部已引入新的稅務優惠政策以刺激電動汽車的生產及銷售。有關優惠包括於2024年取消向電動車徵收奢侈稅、豁免進口稅直至2025年及下調電動車銷售的增值稅。

新能源汽車具備更快的迭代速度

由於製造商致力提升市場份額，新能源汽車市場面臨激烈競爭。為保持競爭力，他們須加快產品迭代。與傳統燃油車不同，新能源汽車主要由軟件迭代驅動。首先，新能源汽車採用更集中的電子電氣架構，軟硬件解耦，可加快軟件迭代速度。此外，作為智能終端，新能源汽車在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等領域對功能迭代具有強烈需求。為滿足消費者對增強智能體驗的需求，整車廠可通過OTA技術遠端更新車輛軟件、加強演算法效能和加快新能源汽車的迭代速度。同時，使用平台化開發及模塊化設計顯著提高研發效率，而數字化及智能技術(例如虛擬仿真及人工智能)加速研發過程。這種靈活性令新能源汽車能夠更快速應對市場需求和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電動化與智能科技的融合令智能電動汽車能在續航里程、充電效率、智能駕駛能力和人機交互體驗等方面不斷進步，推動行業內的持續創新。

汽車電子產品在物料清單中的比例不斷提高

隨著電動化和智能化技術不斷進步，汽車電子產品的價值和數量均穩步上揚。汽車電子產品在物料清單(BOM)中的比例由2020年的34.5%提高至2024年的41.3%。與燃油車相比，新能源汽車對電源管理、功率變換、電池管理和電子動力總成等領域的電子零部件的需求更高。此外，通過先進的人機交互體驗、提高安全性和個人化服務，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的應用不斷提升駕駛體驗。這些創新推動了對各種汽車電子產品的需求，大幅提升汽車電子產品在汽車中的價值貢獻。此外，隨著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所需芯片的計算能力和功能不斷提高，預期汽車電子產品的價值將顯著提升。因此，預計在2029年，汽車電子產品在物料清單中的比例將會進一步增加至約47.9%。

單車被動安全成本不斷提高

日益嚴格的汽車安全法規導致單車被動安全成本上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500元增加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1,800元。為進一步保護行人和乘員，汽車製造商專注加強優化車身結構，提高被動安全產品的性能。隨著有關碰撞安全的標準越來越高，尤其是側面碰撞和正面碰撞測試標準方面，製造商已增加對側面安全氣囊和預緊器安全帶等安全性能的投入。因此，該等安全產品在整體車輛設計中的單車成本穩步增長。

集中式汽車電子電氣架構

隨著汽車電子電氣架構由分佈式轉為集中式，域控系統被推出，並通過一個更集中的架構整合不同功能。例如，智能座艙域控系統集中先前獨立運作的多個顯示終端，實現「一芯多屏」和「多屏交互」。同時，隨著艙駕一體化的趨勢，智能座艙域與智能駕駛域逐漸整合為一個統一平台，為用戶提供更一體化的沉浸式車內體驗。展望未來，對高性能CCU的不斷研發預期將加快多域融合，並促進各個汽車域之間的無縫交互。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將有助達成降低成本、改善通訊延遲和優化計算資源利用率等目標，從而共同推進汽車智能化並提升用戶體驗。

全球化趨勢

在貿易政策和成本優勢的推動下，中國汽車製造商正進行海外擴展，由產品出口過渡至本地化「研發、生產、銷售」的模式。目前，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在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等領域擁有領先的專業技術。強大的研發、製造和供應鏈管理能力為中國的領先地位奠定基礎，使其能夠快速適應市場並進行創新。因此，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海外拓展促進這些先進技術的全球推廣，同時亦有助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打入國際市場。隨著中國汽車製造商不斷擴展其全球網絡，預期這些製造商將進一步融入外國汽車製造商的供應鏈，推進中國領先智能科技在全球範圍內的更廣泛應用。

第二部分：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概覽

概覽

汽車零部件指構成汽車的個別零件和系統，這些零件和系統共同運作以確保汽車性能、安全性和功能性。下圖說明汽車主要領域所包含的代表性汽車零部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零部件產業鏈是一個涵蓋上游原料供應商、中游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和下游汽車製造商的全面系統。上游原材料供應商提供金屬、塑膠和電子零部件等重要投入。中游主要由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組成，其中為滿足對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日漸增長的需求，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所擔當的角色日益重要。這些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創新不僅提升汽車的功能和效率，還實現先進智能科技的無縫整合。下游汽車製造商則將這些高科技零部件整合至最後的汽車生產中，此舉加快技術進步並加強其市場競爭優勢。

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汽車製造商正將其戰略由強調全棧能力轉向優先考慮成本和效率。同時，汽車製造商（尤其是智能汽車製造商）逐漸將開發和製造責任委託給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這種轉變不僅提高了成本效益，還能提供高質量的定制解決方案。此外，隨著對智能化、網聯化和電動化汽車需求的增加，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將會深化，並更加專注智能輔助駕駛、AI賦能系統和集成平台等先進技術。面對競爭激烈的中國汽車市場，擁有汽車智能化專業知識的本土供應商已成為國內外汽車製造商的關鍵合作夥伴，提供深刻的市場洞察力，並可靈活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共同開發適合中國獨特需求的解決方案，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智能化轉型，並從共同發展中獲益。

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主要合作模式

- **汽車製造商自主開發，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作為製造商：**在此模式下，汽車製造商保留對核心設計和技術的控制權，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則負責生產。這一模式使技術創新與生產的結合更加合理和有效。汽車製造商可以繼續推動設計和技術的進步，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則利用其製造專業知識，確保生產高質量的汽車零部件。
- **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雙方利用各自的優勢共同推進項目、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優化。
- **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不僅提供產品，還在由概念設計至批量生產的整個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憑藉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定制化的綜合解決方案，例如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解決方案等，以此提升汽車產品的競爭力。

第一節：全球汽車安全行業概覽

隨著汽車智能化水平的發展，成熟的全球汽車安全產業迎來新機遇

汽車安全的定義和分類

長期以來，汽車安全一直是汽車行業的一個關鍵問題。隨著新技術的進步和安全標準的加強，現代汽車的安全性能也變得越來越先進和全面。汽車安全通常分為以下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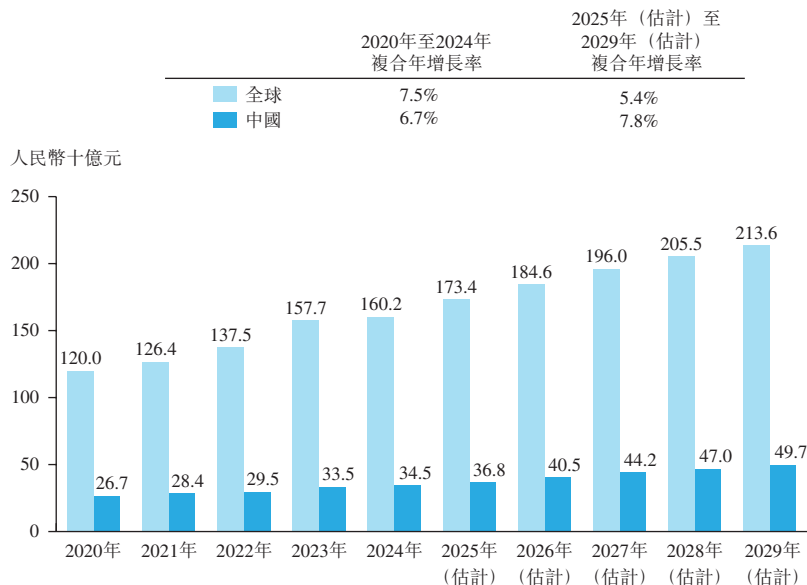
- **被動安全：**被動安全的主要功能是在發生事故時保護駕駛員和乘員，減輕碰撞造成的傷害程度。被動安全的主要零部件主要包括方向盤、安全帶和安全氣囊。
 - **方向盤：**方向盤是汽車的重要安全元件，其為駕駛員安全氣囊的所在之處，並在撞擊時與安全氣囊共同保護駕駛員。方向盤的設計可提供最佳的觸感回饋、舒適度，並可量身定制，同時具備加熱、離手檢測、發光元件和生命體微感應等先進功能。
 - **安全帶：**安全帶為發生碰撞時用於約束乘員的主要被動安全裝置。安全帶的設計兼顧約束性能與人體工學設計的舒適性，並結合緊急鎖止式卷收器、煙火式和電動式預緊器和防震鎖扣等元件。
 - **安全氣囊：**安全氣囊是重要的安全裝置，可在碰撞中發揮作用，吸收撞擊力以保護乘員，防止受傷。這些安全氣囊使用自主設計的元件（如氣體發生器、布料、氣袋和安全氣囊蓋板）製造，即使經過多年使用，也能在幾毫秒內發揮作用。
- **主動安全：**主動安全旨在於事故發生之前通過在關鍵時刻進行干預，防止發生事故。其通過減少人為失誤、提醒駕駛員注意潛在危險和提示採取糾正措施來協助駕駛員。

全球和中國汽車安全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汽車被動安全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20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2億元。展望未來，隨著安全標準的不斷加強和汽車製造商對汽車安全性能的日益重視，市場有望保持穩定增長。預計全球汽車被動安全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增長到2029年的人民幣2,136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

中國汽車被動安全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6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億元。預計市場規模將達至2029年的人民幣497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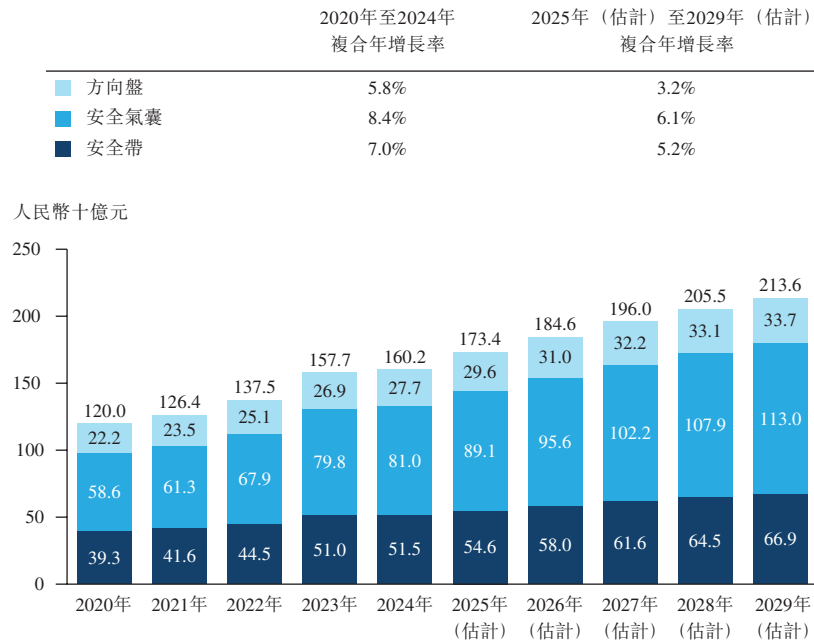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汽車被動安全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4年按收入計，全球方向盤、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77億元、人民幣810億元及人民幣515億元，佔全球汽車安全的市場總額的17.3%、50.5%及32.1%。預計於2029年，全球方向盤、安全氣囊及安全帶市場收入將分別達到人民幣337億元、人民幣1,130億元及人民幣66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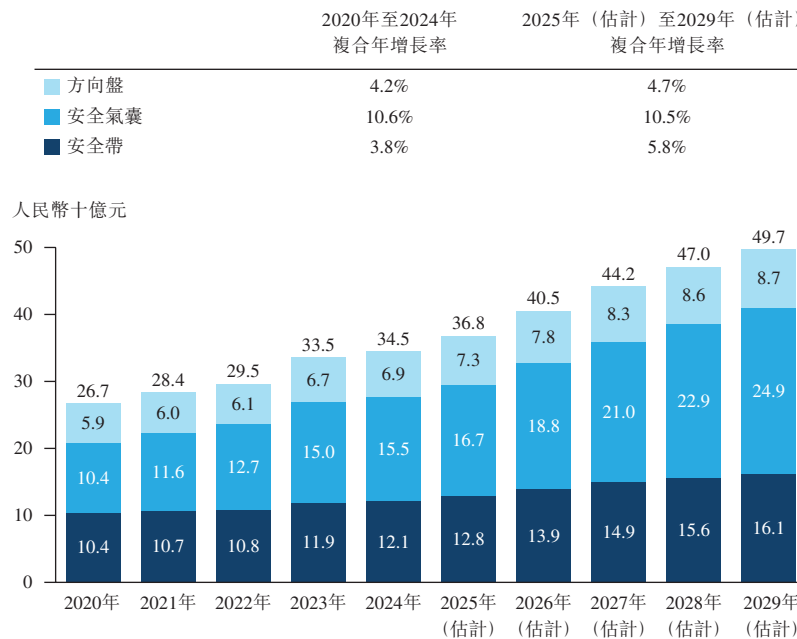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汽車安全系統行業按產品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方向盤、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69億元、人民幣155億元及人民幣121億元，市場份額分別為20.1%、44.9%及35.1%。預計於2029年，中國方向盤、安全氣囊及安全帶市場收入將分別達到人民幣87億元、人民幣249億元及人民幣161億元。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汽車安全系統行業按產品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安全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隨著汽車行業智能化水平的發展，安全標準不斷提升

隨著全球各個國家和地區汽車安全標準的提高，以及汽車智能化的不斷發展，汽車安全行業的技術升級步伐正在加快。

在汽車主動安全方面，歐洲聯盟和中國已強制要求安裝駕駛員監測系統(DMS)等系統。自2022年7月起，歐盟要求新批准的車輛須安裝DMS，而中國已對若干商用車實施強制性DMS要求，及於2022年10月發佈《駕駛員注意力監測系統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GB/T 41797-2022)》的國家標準。

在汽車被動安全方面，隨著法規要求和行業標準的出台，每輛汽車的安全氣囊數量已逐漸增加。歐洲、美國和日本等發達國家和地區已分別自1991年、1993年及1998年開始實施強制汽車安裝前排安全氣囊的法規。近年來已不斷頒佈一系列旨在改善汽車安全措施，著重關注對駕駛員及乘員二者的保護的法規。例如，歐盟於2019年頒佈並於2022年生效的經修訂通用安全條例(GSR)，其規定所有新車都必須配備先進的安全功能，包括強大的側面碰撞保護和乘員檢測系統。儘管並未明確規定須增加安全氣囊，但日益嚴格的碰撞測試標準（如經更新歐洲NCAP規程）促使整車廠安裝更多安全氣囊（如側面、簾式或前座中央氣囊）以滿足規定。於2023年，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就側面碰撞保護發佈擬制定法規的預先通知(ANPRM)。該法規建議更新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第214號以解決斜側撞擊問題並加強對後排乘員的保護。這可能會導致對增加側面／簾式安全氣囊或強化安全氣囊覆蓋範圍的規定。在中國，隨著《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條件(GB 7258)》的不斷更新，對車輛碰撞安全性能的要求越來越嚴格，尤其是側面碰撞和正面碰撞試驗標準。此外，近年來發佈了一系列標準，以進一步加強車輛安全要求，包括《汽車正面碰撞的乘員保護(GB 11551-2014)》、《汽車側面碰撞的乘員保護(GB 20071-202X)》、《乘用車後碰撞安全要求(GB 20072-202X)》、《正面安全氣囊離位乘員保護技術要求(GB/T 37437-2019)》、《汽車安全氣囊系統誤作用試驗的方法和要求(GB/T 37474-2019)》和《汽車側面氣囊和簾式氣囊

相關標準(GB/T 38795-2020)》。此外，汽車安全已成為塑造品牌形象的關鍵。製造商正在開發能夠保護身體多個部位的安全氣囊，包括頭部、胸部、頸部、腿部和膝蓋，後排側面、膝部和簾式安全氣囊變得越來越普遍。此外，智能方向盤和電子安全帶將提高車輛安全性，從而推動市場增長。

全球被動汽車安全行業的技術進步

技術創新是推動全球被動汽車安全行業發展的主要趨勢，可推動更先進和高效的保護。其中一項重大進步則是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系統的多樣化，包括混合式、冷氣式和煙火式系統，使安全氣囊能夠基於特定碰撞條件，更精準可靠彈出。此外，安全帶技術也得到了改進，在卷收器中集成了電動式主動預緊裝置和自適應限力調整裝置，在發生事故時能更快激活安全帶和使受力分佈更為合理，最大限度降低受傷風險。新材料在安全部件中的使用亦值得關注，方向盤現時可採用環保型聚氨酯發泡材料，在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還能大大提升衝擊吸收能力。這些技術進步共同提高了乘員保護標準，促進了被動汽車安全行業的發展和創新。

主動安全與智能駕駛的融合

隨著智能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主動安全正在成為汽車安全行業的核心重點。隨著汽車智能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主動安全不僅能夠實時檢測周圍環境，以幫助駕駛員規避潛在風險，還能提供最優的避險策略，進一步提升行車安全。主動安全與智能駕駛技術的深度融合不僅能為未來車輛提供更全面的安全保護，還能推動安全功能的不斷升級，使主動安全成為更廣泛的智能汽車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一演進不僅將提高事故預防能力，還將促進智能駕駛的發展，為車輛安全樹立新的標準。

汽車行業的發展和新交通方式的出現推動汽車安全產品的創新

隨著交通技術的發展，汽車安全產品的不斷創新對滿足新興需求至關重要。舉例而言，行人安全解決方案，例如主動引擎蓋頂升器等煙火驅動器，旨在通過在碰撞時將汽車引擎蓋升起，減少頭部撞擊，並符合歐洲經濟委員會第127號條例，從而減輕傷害。此外，新能源汽車的電池保護系統，例如煙火式電池斷路器技術，在電池過載或短路的情況下切斷電路連接，從而保護駕駛員和乘員。另外，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出現是交通領域的一項突破性創新，並為安全性帶來新的挑戰，尤其是在確保飛行過程中的操作安全方面。這需要對現有汽車安全產品進行改造和升級，推動技術研究、監管框架和標準化的進步，以滿足空中出行的獨特需求。這些創新共同反映汽車安全行業從傳統的車輛安全措施向旨在滿足不斷發展的交通技術需求的綜合、多維安全發展。

汽車安全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2024年，全球汽車被動安全市場收入達人民幣1,602億元。全球汽車被動安全行業的前三大供應商約佔市場規模總額的91.9%。2024年，本公司以人民幣367億元的收入排名全球第二，佔據22.9%的市場份額。

2024年，中國汽車被動安全市場的收入達人民幣345億元。中國汽車被動安全行業的前三大供應商約佔市場規模總額的84.5%。其中，2024年，本公司以人民幣90億元的收入排名第二，佔據26.1%的市場份額。

2024年汽車被動安全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前三大供應商（全球和中國）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G公司	74.0	46.2%
2	本公司	36.7	22.9%
3	H公司	36.4	22.8%
	前3大公司佔比	147.2	91.9%
	總計	160.2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G公司	14.1	40.7%
2	本公司	9.0	26.1%
3	H公司	6.1	17.6%
	前3大公司佔比	29.2	84.5%
	總計	34.5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全球方向盤市場、安全帶市場和安全氣囊市場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277億元、人民幣515億元和人民幣810億元。2024年，本公司方向盤、安全帶和安全氣囊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14億元和人民幣154億元。2024年，本公司在方向盤和安全帶行業排名全球第二，在安全氣囊行業排名全球第三，分別佔據35.9%、22.1%和19.0%的市場份額。

2024年按收入劃分的前三大主要汽車被動安全產品供應商（全球）

2024年方向盤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前三大供應商（全球）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G公司	11.5	41.5%
2	本公司	10.0	35.9%
3	H公司	5.9	21.3%
前3大公司佔比		27.4	98.7%
總計		27.7	

2024年安全帶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前三大供應商（全球）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G公司	24.0	46.6%
2	本公司	11.4	22.1%
3	H公司	11.0	21.4%
前3大公司佔比		46.3	90.1%
總計		51.5	

2024年安全氣囊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前三大供應商（全球）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G公司	38.5	47.6%
2	H公司	19.5	24.1%
3	本公司	15.4	19.0%
前3大公司佔比		73.4	90.7%
總計		81.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G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56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汽車行業設計、開發和製造被動安全產品。

H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15年的非上市公司。其為一家為車輛提供被動安全產品的全球科技集團。

汽車安全行業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汽車安全產品的質量和性能直接關係到車輛的整體安全性，這對配套技術提出了嚴格的要求。此外，安全系統的不斷發展必須與汽車智能化的發展保持同步，以實現更精準、更高效的安全控制。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得益於多年積累的技術專長、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深厚的知識儲備。這些優勢為新進入者設置了更大的進入壁壘，使其難以在市場中有效競爭。

認證壁壘

汽車安全行業的認證壁壘主要由一系列複雜的標準和法規形成，包括ISO/TS 16949和QS9000等國際品質管制體系，以及整車廠和監管部門要求的認證。這些認證流程涵蓋產品設計、生產和測試的所有階段，要求供應商展示高水準的技術專長和先進的生產管理能力。

產品壁壘

產品多樣化是汽車安全行業的重點發展方向之一，供應商必須適應這一趨勢。行業內的領先企業能夠快速識別市場需求變化，並提供豐富的主動和被動安全系統產品，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和使用場景。實現這一目標需要在技術研發、產品設計和製造工藝方面進行大量投入，以持續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和競爭力。

第二節：全球汽車電子行業概覽

隨著汽車行業的演變，智能化和集中化對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帶來深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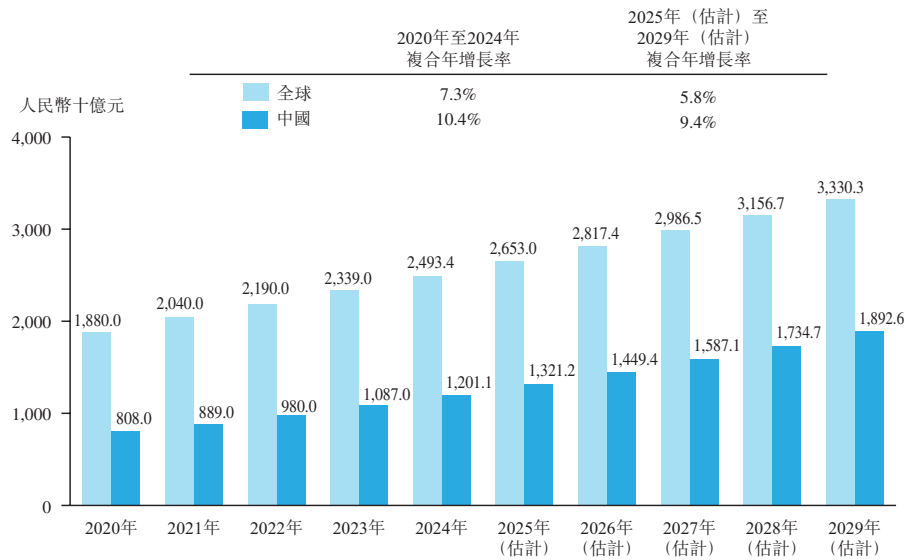
概覽

汽車電子是汽車行業和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使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等先進技術得以應用，從而在推動行業向汽車智能化全面轉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市場帶領全球汽車電子行業轉型

汽車電子的市場規模持續向上增長，尤其是在推廣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解決方案方面。2024年，全球和中國汽車電子市場分別達到人民幣24,934億元和人民幣12,011億元。展望未來，汽車智能化的發展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對汽車電子的需求，並因而推動市場增長。預期到2029年，全球和中國汽車電子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分別增至人民幣33,303億元和人民幣18,926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5.8%和9.4%。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汽車電子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概覽：智能座艙發揮關鍵作用，推動汽車從傳統運輸工具轉化成智能移動終端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定義和分類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是指針對配備智能車內產品和系統的汽車座艙的綜合解決方案，其由包含智能座艙主要組件的硬件和軟件組成，通過人車之間智能互動，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多模態智能感知、互動，並經其產品和服務提供沉浸式數字化汽車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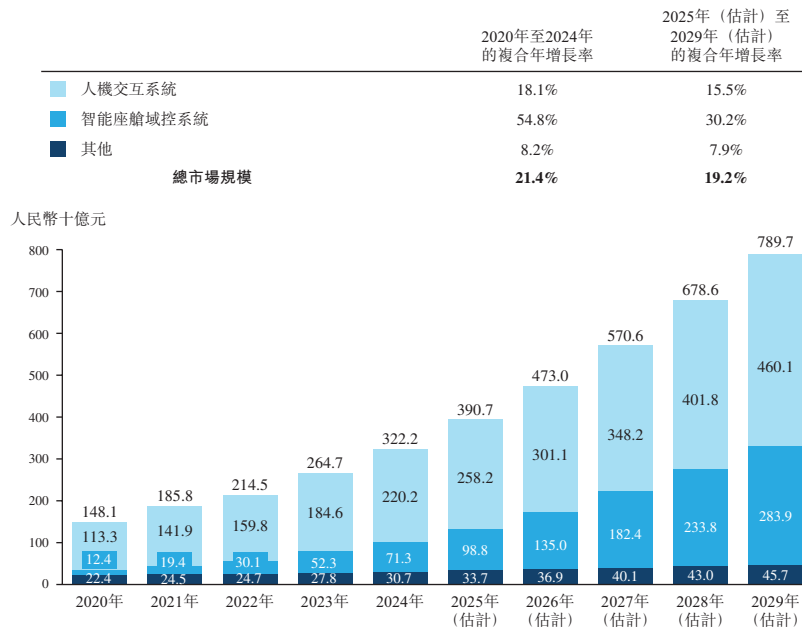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乃按產品類型分類，當中具體包括智能座艙域控系統、人機交互系統等。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可通過更加集中的架構控制娛樂、導航、空調、座椅調節和其他功能，從而帶來更直觀、更高效率和反應更靈敏的駕駛體驗。人機交互系統提供的產品包括座艙信息娛樂系統、駕駛員信息系統、抬頭顯示屏、流媒體後視鏡和其他相關內飾配件。人機交互系統是用戶與智能座艙之間的接口。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中的其他系統主要包括其他座艙電子設備和相關軟件。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全球座艙行業已從機械化發展至電子化和智能化階段。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481億元增至人民幣3,222億元。在智能座艙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這些產品的滲透率將進一步提高。預計於2029年，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將達到人民幣7,897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

2024年，全球人機交互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202億元，預期於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4,601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隨著汽車電子電氣架構持續演變，從分佈式轉向集中式「功能域」架構已成為一大趨勢，帶動智能座艙域控系統的發展。2024年，全球智能座艙域控系統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13億元，預期於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2,839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2%。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



附註：上圖指乘用車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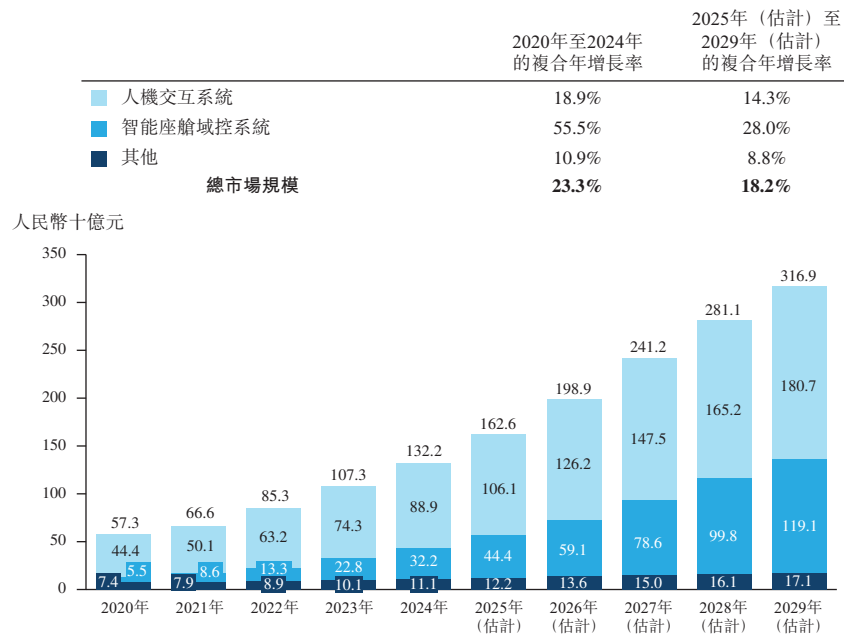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去數年，在領先智能座艙技術的帶動下，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快速發展。2020年至2024年，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73億元增至人民幣1,322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169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2%。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人機交互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89億元，預期於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1,807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2024年，中國智能座艙域控系統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22億元，預期於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1,191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0%。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中國）



附註：上圖指乘用車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資源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對更佳駕駛體驗的需求與日俱增

消費者對更高品質的生活和駕駛體驗的追求加快汽車從傳統運輸工具轉化成移動生活空間。此趨勢為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相關產業鏈創造龐大的市場發展機遇。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傾向選擇配備多元化和性能卓越的智能座艙系統的新能源汽車，追求極致的駕駛體驗。座艙的智能化發展不但可提高駕駛的便利性和安全性，亦可為乘員提供豐富的服務和娛樂體驗。

新興技術帶動智能座艙產品升級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深度集成座艙內飾、安全信息、娛樂系統和數據，提升移動場景下的人機交互體驗。隨著技術創新加快，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正朝著多屏協作、多模態互動和AI主動交互的方向發展。具體而言，多屏協作技術可以提高信息共享和操作便利性。多模態互動包括語音、手勢和觸控等多種方式，優化了用戶體驗的靈活性和直觀性。同時，預期與AI大型語言模型深度融合的智能座艙將可進一步提升駕駛體驗。未來，智能座艙的發展將以用戶需求和體驗為中心，在特定場景的驅動下，持續滿足消費者對智能出行的多元化需求。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相對分散，行業競爭正逐步從單一產品的競爭轉向集成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憑藉在技術、成本、供應鏈管理和服務方面的優勢，中國公司在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的影響力正逐步增加。

2024年，全球前五大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提供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的45.6%。本公司來自全球智能座艙域控系統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63億元，市場份額約為8.9%，在全球排名第四。2024年，中國前五大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提供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的40.8%。本公司來自中國智能座艙域控系統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21億元，市場份額約為6.5%，在中國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二。

2024年智能座艙域控系統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前五大提供商（全球和中國）

全球				中國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A公司	7.5	10.5%	1	C公司	7.0	21.7%
2	C公司	7.2	10.1%	2	本公司	2.1	6.5%
3	B公司	6.5	9.1%	3	E公司	1.4	4.3%
4	本公司	6.3	8.9%	4	F公司	1.4	4.2%
5	D公司	5.0	7.0%	5	I公司	1.3	4.0%
前5大公司佔比		32.5	45.6%	前5大公司佔比		13.1	40.8%
總計		71.3		總計		32.2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公司：該公司創立於2000年，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主要從事數字儀錶、汽車顯示屏、信息娛樂系統、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和其他相關產品。

B公司：該非上市公司創立於1886年，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信息娛樂系統、顯示屏和交互系統、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和其他相關產品。

C公司：該公司創立於1986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重心為信息娛樂系統、汽車顯示屏、抬頭顯示屏、駕駛員信息系統、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和其他相關產品。

D公司：該公司創立於1994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重心為集成汽車座艙顯示屏、導航系統、域控系統和其他相關產品。

E公司：該非上市公司創立於2018年，主要從事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和其他相關產品。

F公司：該公司創立於2017年，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業務重心為信息娛樂系統、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和其他相關產品。

I公司：該非上市公司創立於2014年，專注於開發汽車域控系統、智能連接軟件和其他相關產品。

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概覽：智能駕駛進入大規模應用階段，高水平ADAS觸手可及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協助人們控制車輛並最終實現智能輔助駕駛的集成系統。它由硬件和軟件組件組成，涵蓋智能駕駛系統的感知層和決策層。按產品分類，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常包括雷達傳感器（如毫米波雷達、超聲波雷達、激光雷達）、攝像頭（如前視攝像頭、環繞攝像頭）、智能駕駛域控制器以及其他相關汽車電子設備和支持軟件。

作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關鍵硬件組件之一，智能駕駛域控制器是一個核心控制單元，負責管理和處理車輛的智能駕駛功能。它將車輛感知、決策和執行等任務集成到一個域中進行集中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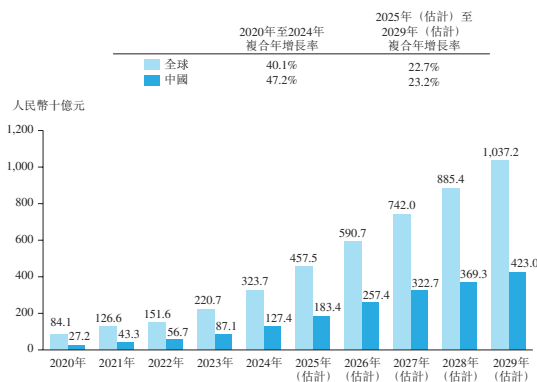
CCU逐漸成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核心技術，其將控制功能集中到高性能計算平台上的能力備受關注。其集成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車身控制等多個域的數據，增強系統協調性和響應能力。CCU通過處理實時傳感器數據，確保車輛在不同環境下安全高效地運行，同時提供智能駕駛和快速決策所需的計算能力。此外，CCU通過軟件更新實現系統優化和功能擴展，可簡化傳統分布式ECU系統和提高車輛智能化水平。

隨著智能座艙技術的持續發展和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的演進，高度集成跨域的單芯片CCU正呈現出不斷增長的趨勢。這一轉變似乎源於減少ECU數量、提升數據傳輸效率、改善系統響應時間和減少耗電量的需求，同時支持引入更先進的座艙功能。通過將智能座艙和駕駛功能集成到一個高性能平台中，這些跨域的CCU能夠促進導航、娛樂和駕駛輔助系統之間更順暢的交互，從而有助於打造更具整體性的車載體驗。此外，這種轉變對一級供應商帶來新的挑戰，因為只有在多個汽車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供應商方有能力提供此類複雜的解決方案。隨著由軟件定義汽車的不斷發展，高度集成的CCU在提高計算效率、可擴展性和支持OTA升級方面的作用可能會變得越來越重要，從而推動更智能、更安全、更個性化的汽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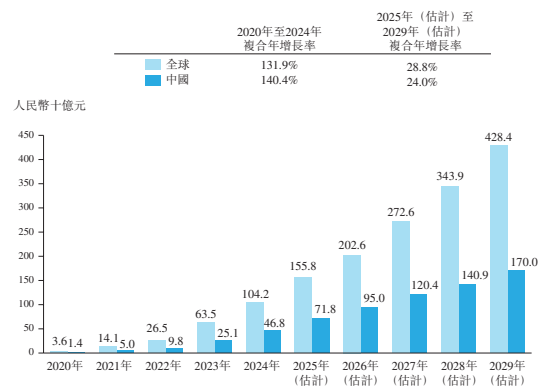
全球和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和全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快速增長，其驅動力包括技術的進步、消費者對更安全、更舒適駕駛的需求增長以及政府的支持政策。2024年，按收入計算，全球和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3,237億元和人民幣1,274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372億元和人民幣4,230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22.7%和23.2%。智能駕駛域控制器作為決策的核心計算中樞，是增長最快的板塊，其驅動力來自汽車向域控制的轉型和智能駕駛功能的廣泛應用。2024年，全球和中國智能駕駛域控制器行業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1,042億元和人民幣468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4,284億元和人民幣1,700億元，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近40%。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按收入劃分
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智能駕駛域控制器行業按收入劃分
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附註：上圖指乘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行泊一體」加速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市場增長

隨著ADAS功能集成不斷完善，具有「行泊一體」功能的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已成為行業的主流解決方案。這種控制器在單一平台上集成了行車和泊車功能，可提供更高效의系統集成和更智能的駕駛體驗。這一趨勢不僅推動了車輛自動化的快速發展，而且簡化了軟件和硬件架構，提高了整體穩定性和用戶體驗。

CCU推動智能駕駛平台一體化趨勢

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CCU將成為核心技術平台。憑藉先進的算力和多域融合，其可有效處理複雜的任務和滿足不斷增長的系統集成需求。隨著汽車電子架構從分佈式向集中式轉變，CCU將集成智能駕駛、座艙和網聯，簡化硬件，提高系統性能並通過簡化電子電氣架構實現成本效益解決方案。此舉加速軟件定義汽車(SDA)架構的應用，為更高級別的智能駕駛奠定基礎。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由於行業的複雜性和多樣性，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近年來，越來越多的新進入者(包括汽車製造商、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和科技公司)紛紛進入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各種參與者的湧入導致行業格局更加分散和多變。2024年，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有數千家公司。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智能駕駛中的感知、控制和決策系統的複雜性不斷提高，同時與其他車輛系統的信息交換和控制集成也不斷加強。領先的公司擁有研發和大規模生產的能力，與汽車製造商密切合作，以將其產品應用於各種車型。

全球智能網聯解決方案行業概覽：智能網聯技術是提升汽車智能化水平及實現「第三生活空間」願景的重要基礎設施

汽車智能網聯解決方案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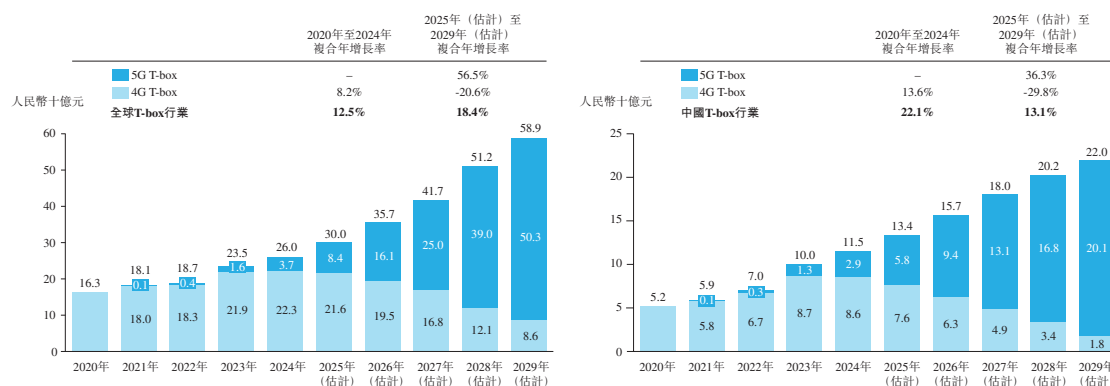
汽車智能網聯解決方案集智能網聯技術和服務於一體。基於系統級協同感知、決策和控制，智能網聯解決方案提供智能網聯、智能安全、智能出行和智能維護等主要運營服務，實現安全、節能、舒適、高效的出行體驗。此外，它還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基於雲的車輛管理和大數據分析。

智能網聯解決方案是發展物聯網、智能駕駛和智能交通的重要基礎。其整體架構可分為幾個關鍵層，包括智能網聯終端層、通信網絡層、數據處理和決策層、雲平台層以及外部環境層的協同運行。在智能網聯終端層中，智能網聯終端是車輛的通信核心，集成GPS及通信模塊。此外，智能網聯終端通過控制器局域網(CAN)總線與車輛進行交互，提供行車數據採集、行車軌跡記錄、車輛故障監控及車輛遠程控制等功能。智能網聯終端支持車聯網(V2X)技術，包括車對車(V2V)、車對基礎設施(V2I)、車對行人(V2P)及車對網絡(V2N)模式。

全球和中國智能網聯終端行業的市場規模

5G網絡具有速度快和低時延的特點。為滿足汽車製造商對5G技術的部署需求，智能網聯終端供應商自2021年起開始推出並量產各種優勢5G產品。從2020年到2024年，全球智能網聯終端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63億元增長到人民幣260億元。預計全球智能網聯終端行業市場規模將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589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中國的智能網聯終端產品已經實現了與5G技術的高度融合。從2020年到2024年，中國智能網聯終端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52億元增長到人民幣115億元。預計中國智能網聯終端行業市場規模將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220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智能網聯終端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附註：上圖中的智能網聯終端行業僅指在乘用車中使用的智能網聯終端。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網聯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先進通信技術的應用

V2X技術通過蜂窩(C-V2X)或DSRC實現車輛、基礎設施、行人和網絡之間的實時通信，支持協調感知和安全駕駛。5G-V2X具有超高帶寬、超低時延和海量網聯的特點，為智能網聯汽車提供V2V、V2I、V2P和V2N之間的通信。在國家政策和製造商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下，可實現更複雜的駕駛場景。5.5G和6G技術的興起將進一步增強行業創新，為網聯汽車提供更加穩定、高效、安全的通信環境。隨著智能網聯解決方案行業的不斷發展，5G-V2X網聯解決方案日益成為一個主要方向，支持更加智能和協調的交通系統的發展。特別是，5G-A/5.5G智能網聯技術的出現預計將在車輛網聯領域發揮關鍵作用，提供更快的速度、更可靠的連接以及處理更大數據量的能力。這將極有利於即時導航和智駕技術的部署，確保車輛與外部網絡之間的無縫通信。隨著網路網絡可靠性的提升，5G-A/5.5G還將支持更廣泛V2X通信，從而打造更安全、更智能的道路環境。這些技術日益普及有望改變網聯汽車的格局，促進創新並進一步將車輛融入智能城市生態系統。

對汽車智能化和車聯網的需求與日俱增

車聯網的重點正逐漸從早期的信息娛樂功能向實現單車的智能功能轉變。在線更新(OTA)和遠程控制(如遠程啟動、遠程上鎖／解鎖)等功能已成為車聯網的代表性應用。這些功能也對汽車通信網絡的速度、帶寬和穩定性提出了越來越高的要求，從而推動了汽車通信技術從4G向5G的過渡，加速了車聯網技術的發展。由於對汽車智能化的需求不斷影響著車聯網的發展，智能網聯解決方案行業將實現大幅增長。

智能網聯終端的發展

在智能網聯技術快速發展和汽車製造商日益重視OTA能力的推動下，乘用車中智能網聯終端的安裝量和滲透率持續上升。這些終端可促進車輛與外部網絡的無縫通信，實現遠程控制和實時數據傳輸等關鍵功能。

隨著技術的進步，智能網聯終端的作用正在從獨立的通信模塊演變成更複雜的信息和通信域控制系統。這一轉變簡化了車載電子架構，使其更高效，適應性更強。其亦增強了系統對高級ADAS的支持，進一步推動了智能網聯汽車的發展。

此外，通信模塊的未來正朝著集成車載解決方案發展，包括5G、V2X、GNSS和Wi-Fi功能。這種集成將實現實時數據傳輸和處理，提高駕駛安全性和舒適性。此外，集成數字智能天線將在優化信號傳輸和接收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這些天線能夠同時處理4G/5G、GNSS和Wi-Fi等多種信號類型，將顯著提高通信可靠性和覆蓋範圍，確保智能車輛的穩定高效連接。

智能網聯終端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智能網聯終端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業內現有50多家公司，主要產品包括4G智能網聯終端和5G智能網聯終端，具有高精度定位、V2X功能、智能天線等不同功能。這些功能增強汽車網聯化、實時數據處理和與外部系統的交互，使智能網聯終端成為智能網聯汽車的關鍵組件。全球智能網聯終端行業的競爭格局是由技術創新、成本效益、戰略合作、法規遵從性以及提供可塑化、安全和面向未來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相結合而形成的。能夠有效駕馭這些因素的公司將在不斷增長的智能網聯汽車市場中處於領導地位。

全球新能源管理系統行業概覽：新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為新能源汽車發展奠定了不可或缺的技术基礎

新能源管理的定義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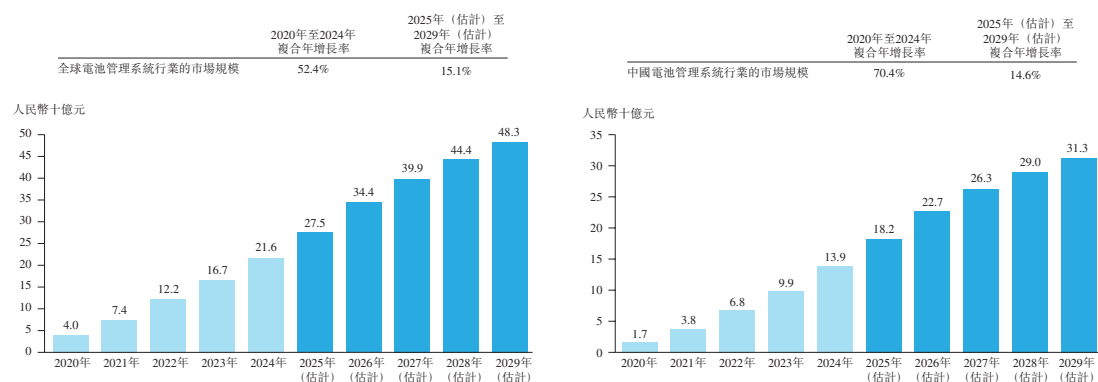
汽車新能源管理系統是一個收集和管理來自新能源汽車不同附屬系統的數據的集成解決方案，主要目標是高效協調、分配和控制汽車動力系統內的能源使用。該系統通常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電池管理系統和車載功率電子。這些技術對於確保車輛最佳性能、安全和能源效率至關重要。

- **電池管理系統：**電池管理系統是動力電池的核心元件，確保電池安全、提高耐用性、增強性能並延長續航里程。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自動均衡、電池參數監測、電池狀態估計、在線故障診斷、充電控制、熱管理。
- **車載功率電子：**車載功率電子在不同電壓水平和頻率之間轉換電能，從而在多個系統之間輸送電力。車載功率電子主要包括升壓器、直流電壓轉換器和車載充電機。這些產品在確保車輛高效充電和解決里程焦慮等問題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全球和中國電池管理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

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以及需要複雜管理系統的電池技術進步，均推動全球和中國的電池管理系統市場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實現大幅增長。全球電池管理系統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快充技術的加速推廣、新能源汽車智能化功能的集成水平日漸提高以及電池管理系統功能的不斷創新等因素將推動全球和中國電池管理系統市場增長。以收入計，全球電池管理系統市場規模預期將達至2029年的人民幣483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1%。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中國在電池管理系統行業的市場份額預期將維持穩定在約60%的水平，並保持穩定增長。

2020年至2029年（估計）電池管理系統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附註：上圖電池管理系統行業僅指在新能源汽車中實施的電池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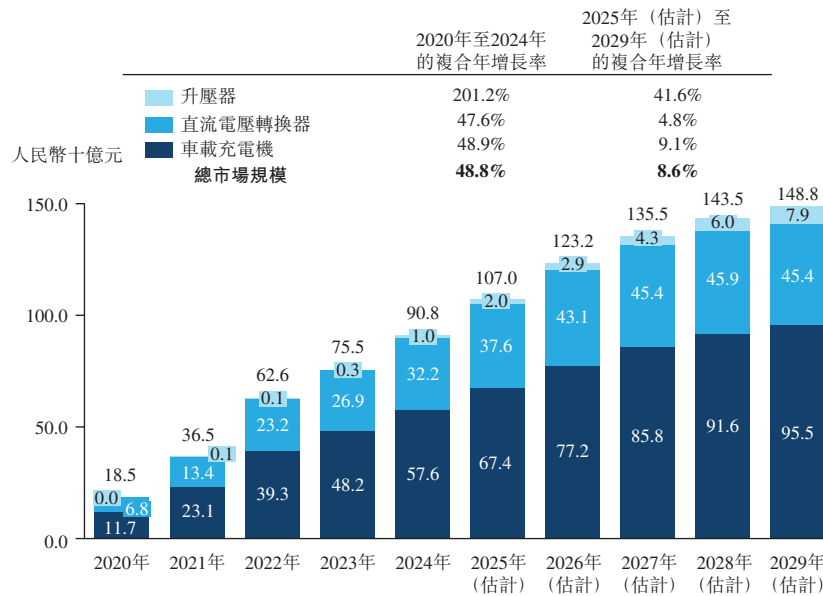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和中國車載功率電子行業的市場規模

800V高壓平台使充電功率更高，使得充電時間更短，同時減少能量損失，提高整體充電效率。升壓器於2019年首次應用於保時捷的800V高壓平台，是動力電子中大功率、高壓快充解決方案的核心組件。同時，直流電壓轉換器和車載充電機仍是車載動力電子的重要組成部分，預計將根據智能技術的發展趨勢逐步升級，確保支持新興的電子控制需求。因此，就收入而言，全球車載功率電子市場預計將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488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預計到2029年，全球直流電壓轉換器和車載充電機行業市場規模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454億元和人民幣955億元。全球升壓器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達至2029年的人民幣79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迅速達到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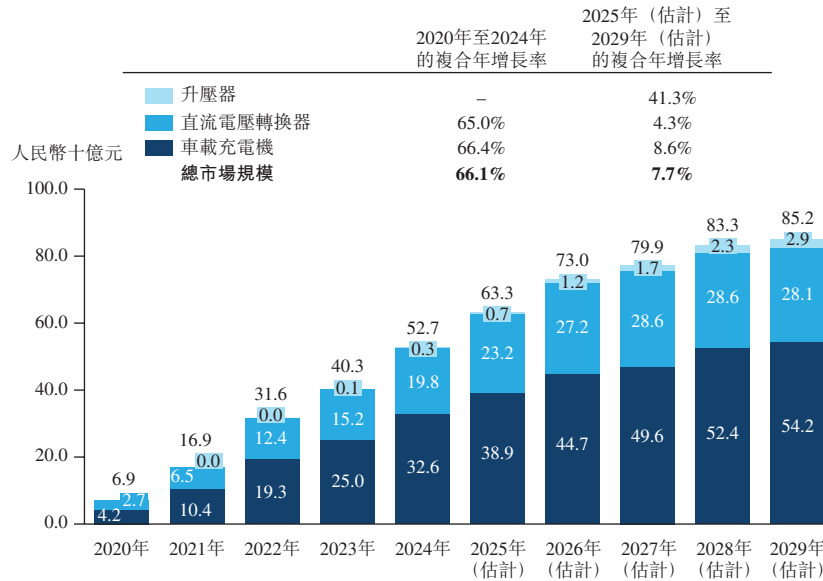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類別收入劃分的車載功率電子行業市場規模（全球）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全球車載功率電子市場的發展趨勢相似，中國車載功率電子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852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預計到2029年，中國車載功率電子市場佔全球整體市場的比例將達到約60%。同時，智能化和電動汽車技術的發展趨勢將推動主要產品的迭代升級，直流電壓轉換器和車載充電機保持可觀的市場份額，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81億元和人民幣542億元。預計到2029年，中國升壓器的市場規模將增加至人民幣29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1.3%。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類別收入劃分的車載功率電子行業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快充技術和高壓平台的興起

近年來，由於快充技術能夠大幅縮短充電時間，因此受到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和消費者的熱捧。在此背景下，800V高壓平台成為提高充電效率、解決消費者對續航里程和充電時間關切的關鍵技術。800V高壓平台的加速商業化不僅提高了電動汽車的性能和用戶體驗，還推動了對新能源管理系統的新需求。

車載功率電子的持續需求

隨著行業從400V平台發展到800V平台，相關供應鏈將迎來新的增長機遇。在這一轉型過程中，確保高壓和低壓組件的無縫集成至關重要。因此，對車載功率電子（如升壓器和直流電壓轉換器）的需求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穩步上升。這些產品在電壓轉換和能源管理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其性能直接影響電動車的充電效率、續航里程和整體安全性。為滿足汽車製造商對更高電壓平台的需求，車載功率電子專業供應商預計將增加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提高轉換效率和系統穩定性。

新能源管理系統的智能化管理發展

隨著汽車智能化水平的不斷提高，新能源管理系統的核心技術－如估算技術、均衡管理和功率變換技術等越來越多地集成智能功能。估算技術作為電池管理系統的核心，將使電池應用效率提高，同時對電池核心的控制和狀態分析更精確。均衡管理的智能化主要體現在主動均衡技術的應用上，其能更有效地減少電池和系統之間的損耗差異。電力變換技術作為車載功率電子的核心，正向更輕便、更緊湊、更高效、更集成的設計方向發展，以支持新型800V高壓平台的應用。這些系統的主動均衡能力將成為未來行業發展的主流方向。

大功率無線充電技術的發展

大功率無線充電技術也有望在未來得到推廣應用，進一步提高車輛充電的便利性。大功率無線充電系統，涵蓋壁端，接地端及車載端解決方案，利用電磁感應或諧振耦合技術實現電動汽車的高效、無線電能傳輸。目前，這些系統中的大多數仍處於研究和實驗階段，在能效、安全性和標準化方面不斷取得進展。作為一項尖端技術，無線充電消除了物理連接器的不便，提高了充電自動化程度，並通過減少磨損來提高耐用性。未來，大功率無線充電技術的採用有望實現無縫城市充電基礎設施，高速公路上的動態充電以及與智能電網的更大範圍集成，以更高的便利性和效率推動電動出行的下一階段發展。

新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在電池管理系統市場，主要參與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和獨立第三方電池管理系統供應商。汽車製造商和電池製造商通過與汽車或電池組捆綁銷售的方式參與電池管理系統市場。近年來，領先的獨立第三方電池管理系統供應商憑藉在成本、規模經濟、工藝能力和專業經驗方面的優勢，逐漸成為電池管理系統市場的重要參與者。這些供應商能夠靈活應對汽車製造商的多樣化需求，快速積累技術和解決方案，有效提高開發效率並降低成本。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擴張，成本控制已成為核心競爭因素。獨立第三方電池管理系統供應商為眾多下游客戶提供服務，享有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的不斷提高和產業鏈專業化程度的不斷提升，將進一步推動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因此，轉型中的傳統汽車製造商和新興新能源汽車整車廠越來越傾向於將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的製造外包給具有豐富經驗、資源優勢和成本效益的第三方供應商。未來，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將為獨立第三方電池管理系統供應商帶來機遇。同時，這些供應商也將面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技術挑戰。

全球新能源汽車充配電系統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充配電系統市場包括外部充電基礎設施（例如充電樁），以及管理新能源汽車內電力轉換與分配的車內系統。車內系統進一步細分為車內充電系統產品（例如充電插座、高壓充電線束、充電口蓋）和車內配電系統產品（例如BDU、PDU、EVCC）。這些系統對於確保新能源汽車的充電效率、電力安全和可靠能量流至關重要。於2024年，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汽車充配電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分別達人民幣1,692億元及人民幣729億元。預期於2029年，全球及中國市場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4,272億元及人民幣1,705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0%及17.2%。

受新能源汽車加速普及、快速充電需求增長以及支持性政策框架的推動，全球及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市場正快速擴張。於2024年，全球及中國充電樁行業的市場規模分別達人民幣691億元及人民幣142億元。得益於對快充的持續投資、數字化充電網絡管理及充電設施與可再生能源和智能電網系統的整合，預期於2029年，全球及中國市場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2,094億元及人民幣398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0%及24.7%。

同時，全球及中國的新能源汽車車載充配電系統市場正經歷強勁增長，驅動力來自汽車的快速電氣化、持續的技術創新以及對新能源汽車安全、高效能源管理日益增長的需求。2024年，全球及中國市場規模分別達致人民幣1,001億元及人民幣587億元。預計到2029年，全球及中國市場規模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2,178億元及人民幣1,308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4%及15.3%。該擴張乃受益於高壓平台滲透率提高、對更快更可靠充電的需求以及向更完善、智能化車內能源架構的轉型。

汽車電子行業的進入壁壘

客戶壁壘

領先的汽車電子供應商已與頂級汽車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種合作關係乃建立於多年合作、相互信任和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這些現有供應商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精確符合製造商的規格要求。對於新進入者而言，要進入這些成熟供應鏈十分困難，因為不但建立信譽需要時間，要達到汽車製造商嚴格的質量標準也構成重重挑戰，而且製造商一般不會更換具有良好往績的供應商。這為新進入者構成了極高的客戶壁壘。

技術壁壘

汽車電子的開發和生產需要AI、算法、嵌入式系統和功率電子等先進領域的專業知識。成熟供應商不斷投資研發，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並通過實時診斷和基於AI的分析等創新技術來改進其生產流程。對新進入者而言，獲取所需的技術專業知識、基礎設施和高技能人才昂貴又耗時，構成極高的技術進入壁壘。隨著汽車市場對智能和電動汽車的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在中國，競爭正在加劇。汽車電子供應商正在努力推出創新產品，以搶佔市場份額，而擁有先進製造和研發能力的企業將在未來獲得競爭優勢。

資本壁壘

汽車電子供應商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來維持競爭力。建設先進的研發設施和智能製造設備，以及遵守嚴格的法規和認證標準均需要投資。此外，汽車製造商須實現高產量，因此需要建設配備健全質量控制系統的大型生產設施。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取得所需資本以滿足上述需求帶來巨大的挑戰，造成難以逾越的進入壁壘。

資質壁壘

汽車電子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不同地區都有嚴格的認證要求和合規標準。例如，要滿足ISO認證、或入網許可證等專業要求均涉及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流程。領先的供應商已經建立必要的資質，而新進入者必須作出大量投資以獲取認證和增加監管專業知識，構成極高的資質壁壘。

定制服務能力壁壘

汽車製造商越來越需要高度定制並且整合軟硬件的解決方案，以確保無縫的功能和達致最佳性能。領先的供應商會通過先進的定制能力和專有技術（例如通過大量研發投資開發的軟件算法和硬件設計）來滿足這些需求。這些能力對新進入者構成極高的壁壘，因為開發可比較的知識產權和達到所需的定制專業水平需要大量的時間、財務資源和專有技術。

座艙部件概覽

汽車空氣管理系統概覽

汽車空氣管理系統市場主要指車輛使用的通風口，該系統通過確保最佳氣流和溫度，對提升車內舒適度和駕駛體驗起著關鍵作用。隨著汽車智能化水平和消費者預期不斷提高，這些系統已由基本的機械式出風口升級為集精準控制、先進傳感和用戶友好交互界面於一體的電動式出風口。在對智能化和用戶友好內部功能需求不斷增長的驅動下，汽車空氣管理系統正成為汽車內部品質的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對提升座艙舒適度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車輛內部系統的持續演變，全球及中國的汽車空氣管理系統市場正穩步擴展。2024年，全球及中國市場規模分別達人民幣79億元及人民幣26億元。預計到2029年，這些數字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48億元，反映向更智能化汽車空氣管理解決方案的轉型。該增長乃受益於額外功能的整合，例如自動氣流調節、氛圍燈光和噪音控制。隨著車輛電氣化和智能座艙的發展，汽車空氣管理系統正從簡單的氣流裝置向多功能零部件轉型，從而為乘客提供更個性化的體驗。

汽車裝飾飾件產品概覽

全球汽車裝飾飾件產品市場正隨著消費者對車輛個性化和豪華感需求的增長而持續升級。汽車裝飾飾件產品指提升車輛視覺美感與觸覺體驗的零部件（包括門飾板和中控面板），在提供視覺吸引力和質感的同時，多數產品亦兼具防護功能。近年來，由於消費者對個性化、優質體驗和可持續創新的期望不斷提高，裝飾飾件市場的高端板塊迎來顯著增長。高端裝飾飾件產品越來越多地採用真木飾板、純鋁材質、碳纖維、天然石材及珍珠母貝等奢華材料。部分供應商亦正在探索環保替代方案，例如天然纖維複合材料、環保紙和薄膜材料。隨著汽車高端化持續，尤其是在中國，價格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上的乘用車佔比由2020年的約10.8%增長至2024年的近14%，高端裝飾飾件的需求預期將迎來進一步增長。與此同時，全球轉向更智能化、電動化及更高端化的汽車，正推動裝飾飾件從單一的美學配置升級為品牌辨識度與用戶體驗的核心載體。

機器人零部件概覽

工業和服務機器人等智能機器人代表自動化領域快速發展的前沿。工業機器人作為一種新型服務機器人，可廣泛應用於製造業的編程多軸機械臂，而人形機器人作為服務機器人的分支，能夠模擬人類形態與運動，實現複雜的交互和自主移動。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已由2020年的32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6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1%，預計2029年將突破1,239億美元。人形機器人市場增長尤為顯著，其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23億美元飆升至2029年的1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4.4%。

隨著智能機器人加速邁向產業化，對機器人傳感器、機器人動力系統和結構件等核心零部件的需求正持續攀升。這些零部件具有極高的設計複雜度和精度要求，導致日益依賴專業化供應商提供的模塊化高質量生產。在汽車零部件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供應商能夠很好地滿足該不斷增長的需求。憑藉在汽車零部件領域的跨域優勢，這類供應商可提供傳感器、電池管理系統及智能控制模塊等機器人零部件。同時，這些供應商在汽車應用方面的大批量、高可靠性生產經驗，可直接轉化為機器人零部件製造的優勢，從而實現規模化、成本效益及快速產品迭代。

海外國家汽車市場概覽

許多國家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正在經歷強勁增長，吸引了中國整車廠和零部件製造商的投資興趣。

- **菲律賓：**從2020年到2024年，菲律賓保持了超過6%的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顯示出其作為東南亞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的地位。菲律賓地理位置優越，靠近中國及其他東盟市場，受益於東盟自由貿易區等區域貿易協定提供的優惠關稅待遇。其勞動力成本大約是中國的三分之一，且較高的英語水準進一步增強了其對國際企業的吸引力。2023年，國家經濟發展署(NEDA)批准了第12號行政令，將某些電動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口關稅從5%至30%下調至0%，為期五年。這些在成本結構、地理位置和政策支援方面的優勢，正吸引越來越多的中國整車廠和汽車零部件公司投資菲律賓市場。

2024年，菲律賓汽車銷售量達46.73萬輛，同比增長8.7%。日本品牌長期主導當地汽車市場；然而，近年來，中國整車廠正穩步擴大市場份額，加速市場滲透。在政府推廣本土化汽車製造政策推動下，中國主要整車廠通過

建立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加大在菲律賓的投資力度。該行業還涵蓋廣泛的全球獨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他們已建立汽車安全產品和汽車電子零部件生產基地。外資企業通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土企業合資或其他戰略合作進入菲律賓汽車零部件市場。本土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的發展同時帶動出口增長。2024年，菲律賓汽車零部件出口額約12億美元。

- **匈牙利：**匈牙利在過去幾年中經濟勢頭強勁，其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到2024年接近9%。作為歐洲的核心汽車製造中心之一，汽車行業佔匈牙利總製造業產出的近三分之一，大部分產品出口到其他歐盟國家。匈牙利地處中歐，戰略位置優越，能夠直接進入歐盟市場，並且擁有眾多全球領先的整車製造商，得到了完善的汽車供應鏈的支持。自2018年以來，匈牙利政府通過其《外國直接投資法》支持外國投資，提供財政補貼、稅收減免和租金折扣等政策。因此，匈牙利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中國整車廠和汽車零部件公司在此建立本地業務，旨在利用其成熟的汽車生態系統、有利的投資環境以及直接進入更廣泛歐盟市場的優勢。
- **摩洛哥：**在政治穩定及有利投資環境的支持下，摩洛哥近年來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過6%。作為北非國家，摩洛哥戰略位置靠近歐洲，已成為向歐洲市場出口汽車的關鍵國家。自2014年以來，摩洛哥政府實施了包括創建汽車製造區、工廠建設支援和高達35%的生產補貼等產業政策。這些優勢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中國整車廠和汽車零部件公司擴大在摩洛哥的業務，旨在供應歐洲和歐洲、中東和非洲市場。
- **印尼：**作為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印尼從2020年到2024年保持了7.2%的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根據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發佈的第6號條例，政府為新能源汽車行業推出了一攬子綜合政策，包括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免、降低進口關稅、簡化許可流程以及保障原材料供應。這些措施鼓勵中國整車廠和汽車零部件公司實現當地語系化生產，並開發適合印尼市場需求的

新能源汽車車型，提高交付效率。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還將印尼定位為區域供應鏈樞紐，利用其戰略位置並通過麻六甲海峽等關鍵航道的海上通道，服務於更廣泛的東盟和亞太市場。

- **巴西：**巴西從2020年到2024年實現了10%的複合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也是拉丁美洲最大的汽車市場。2024年1月，巴西政府為新能源汽車推出了分層進口關稅制度，逐步將稅率提高到35%，以鼓勵本地生產。同年，巴西推出了更新的聯邦「Green Rota 2030」計劃，正式名稱為「Mover」，該計劃至2028年將提供高達190億雷亞爾的稅收激勵措施，以支持汽車行業的可持續發展。這些政策轉變正在推動中國整車廠和汽車零部件公司通過建立製造基地、組建合資企業以及加強當地語系化供應鏈來深化本地整合，以滿足國內需求並進一步拓展拉丁美洲市場。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行業關鍵領域（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的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我們須遵守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各自均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和不時修訂）及(i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監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允許外商投資的參與程度和條件要求，將業務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鼓勵目錄。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任何未被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均為允許外商普遍進行投資的行業。我們的主要業務不屬於2022年鼓勵目錄中的「鼓勵類」，亦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或「禁止」類。我們的附屬公司計劃於未來開展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中國經濟的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須遵守負面清單的規定。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行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投資限制投資領域前應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和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對外商投資不實行徵收。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徵收或者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徵收和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給予及時、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在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的規定。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要求在政策制定和執行方面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一視同仁。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市場監管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設立初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

投資終止報告和年度投資報告，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要求報送信息，或未按主管部門的指示予以更正或補報的，可處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罰款（嚴重違規的可處人民幣500,000元罰款）。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規

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即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強化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汽車網絡安全保障能力；規範汽車產品在線升級行為，確保汽車產品在線升級安全，未經批准不得通過在線軟件升級或更新增加汽車智能輔助駕駛功能。

強制性產品認證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經市場監管總局近期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而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中國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應當委託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相關單位可由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4月21日發佈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車輛及相關安全附件，如汽車座椅、安全帶和座椅頭枕及其他一些產品均須進行上述認證，並各自適用不同的程序。

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條例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以及近期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國務院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互聯設備實行入網許可制度。任何接入公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互聯設備必須符合國務院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實施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制定並公佈實施。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應當對電信業務經營者的服務質量和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並公佈監督檢查結果。

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條例

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者必須首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及近期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

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條例

互聯網信息服務在電信條例所附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現行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經營許可證），ICP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於期滿前90日內續期。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未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經營者，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將被責令停業整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寧波均聯智及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持有ICP經營許可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近期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對口部門的批准。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安全生產相關條例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近期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

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未按規定提供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制定。目錄所列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生產許可證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的近期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等環節的安全管理作出了相關明確規定。「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和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該條例規定，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按規定取得許可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等。

輻射安全相關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有關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務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及近期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的前身）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及近期於2021年1月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各類放射裝置的單位均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期，寧波普瑞均勝持有產品缺陷檢測的輻射安全許可證。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和廠址，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生產、銷售摻假產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放射性等危險品和儲運過程中不能倒置的產品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的包裝質量符合相應要求，並製作中文警示標誌或警示說明，或標明儲運過程中的注意事項。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止生產和銷售，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亦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在向被侵權人賠償後，有權向第三方追償。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和汽車掛車生產者是缺陷汽車的召回主體，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向市場監管總局和汽車及汽車掛車生產者報告缺陷汽車的相關信息。市場監管總局和受委託的市場監管部門有權對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場所進行現場調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在缺陷汽車調查過程中予以配合，並提供調查所需的相關資料。

建築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及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及近期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規定。建設單位應取得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在開工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汽車整車和其他投資項目均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實施備案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保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產生環境污染等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規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應當辦理相應的環境影響評估手續。對環境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全面評估其對環境的影響；對環境影響較輕的建設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具體評估；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項目並無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登記表格。

有關排污許可的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有關進出口貨物及技術的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近期經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即日施行)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公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屬於自由進出口類別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有關境外投資的條例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业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應經主管機關批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部分事項的《國家外

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已在境外投資監管機構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的，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境內機構憑境外投資監管機構出具的核准或備案證書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可在指定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資金匯出手續。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企業發生基本信息變更，境內機構應在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即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2025年5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回饋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2日。自徵求意見稿正式實施之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被廢止。

有關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條例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近期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自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並應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補訂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這些條例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用人單位必

須因終止勞動關係而支付補償金。此外，如用人單位有意執行勞動者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中的競業限制條款，則須在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後的任何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經濟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也必須在勞動關係終止後向勞動者提供遣散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近期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應根據法律規定的數額，按適當比例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而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中國將生育保險費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統一徵繳。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已經開展集中清繳的，要立即糾正，並妥善做好後續工作。

有關知識產權的條例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近期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近期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其中規定了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來先申請」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才能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市場監管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刊發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了商標註冊申請和續展的要求。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近期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並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還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以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一定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侵犯著作權的，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在特定情況下，著作權侵權人也可能被處以罰金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近期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程序和要求作了詳細的規定。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實體在打擊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近期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近期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近期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自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近期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應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廢止。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條例

證券法例及條例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近期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發佈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規則全面改進革新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並通過實施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規則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境外股本融資和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和後續發售股份、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股本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我們於2025年1月18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為法定要求的提交A1申請文件後的3個工作日內，符合備案規則。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有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其他條例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等上市公司一般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歐盟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汽車供應商特別相關的若干歐洲聯盟(「**歐盟**」)法律和法規，尤其是在產品安全、產品責任和數據隱私方面。本節旨在提供總體概述，而非提供所有適用於汽車供應商的相關歐盟法規的完整或詳盡描述。

重要的是，須區分於可在成員國直接應用的所謂歐盟法規與不可在成員國直接應用或執行但須由各成員國實施的歐盟指令。因此，各成員國的法律規定可能有所分別。尤其是，歐盟內的大部分消費者保障法例的整體框架乃建基於歐盟法例，但大部分按國家層面實施及執行。本節不對歐盟成員國的規定進行說明。本概述範圍僅限於歐盟法律及法規，並不考慮國家法律。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

歐盟內部的指令和法規包含一般產品安全規則以及與汽車行業特別相關的規則。

在適用於產品安全的歐盟法律中，**法規(EU) 2018/858**規範了歐盟境內機動車及其零部件、系統和獨立技術單元的型式批准和市場監督。其確保汽車及其零部件、系統和獨立技術單元在歐盟銷售前符合嚴格的安全和環境標準。因此，各零部件在上市前都必須通過型式批准。此外，製造商有責任確保其產品已根據本法規所規定的要求製造及獲批准，其中部分亦參考UN/ECE法規，例如對安全氣囊的要求。法規禁止銷售不合規零件。當局獲授權進行測試和檢查，以驗證合規性。製造商必須保存所有獲批准零部件的詳細文件，以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可追蹤性和問責性。該法規亦允許獨立測試機構參與評估合規性。如零件在進入市場後被發現不合規，製造商可能會被要求召回或修改產品；每輛車或零部件最高可處以30,000.00歐元的罰款。

法規(EU) 2019/2144涉及機動車輛及其拖車以及擬用於此類車輛的系統、零件和獨立技術單元在一般安全性和對車內人員和易受傷害的道路使用者的保護方面的型式批准要求，通過增加和擴展新車輛技術及其零部件的詳細安全標準，對**法規(EU) 2018/858**進行補充，重點是改善對道路使用者的保護和預防事故。製造商有義務確保車輛、零部件或系統亦符合本法規的安全要求。

此外，**法規(EU) 2019/1020**和**2023/988**包含歐盟市場監督和產品安全的一般規則。這些法規亦適用於汽車行業，但具有附屬功能，並從屬於**法規(EU) 2018/858**或**法規(EU) 2019/2144**等特殊法規。

有關市場監督和產品合規性的**法規(EU) 2019/1020**定義了製造商、分銷商和主管當局的一般義務。其目的是確保所有公眾利益，尤其是健康、一般安全和環境保護得到高水平的保護。**法規(EU) 2023/988**定義了歐盟產品的一般安全要求。根據本法規，製造商的主要義務包括：確保產品設計安全；進行內部風險分析並擬定相關技術文件；製造商如認為市場上的產品屬危險產品，應立即採取行動，並通過安全業務網關通知國家主管機關；分享事故信息；提供有關產品或其包裝上的基本產品安全和可追溯性信息；提供接受投訴的詳細聯絡方式，對其進行調查，並保存所收到投訴的內部登記冊。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產品安全條例**》(EU) **2023/988**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並統一了產品的市場監督、認可、合格評定和CE標誌。該條例旨在保證消費者獲得高度保障。所有經營者（零售商、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履行服務提供商，以及在線市場的提供商）均有明確義務僅在市場上投放或提供安全的產品。如產品符

合相關歐洲標準（其參考資料已於官方公報上刊發），則將被視為安全，或如無該等標準，則須符合國家法定要求（惟該等標準須符合歐盟法律）。該條例建立了單一的市場監督制度，該制度將適用於所有產品。如產品被證實不安全，經營者必須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並告知市場監督機構和消費者。如必須召回產品，消費者將有權要求維修或更換該產品或獲得退款。

指令2013/29/EU所載對煙火製品的特別規定適用於汽車行業，尤其是含有煙火成分的汽車安全裝置，例如安全氣囊或安全帶預緊器中使用的氣體發生劑。該指令對車用煙火製品的交易施加限制，並規定了製造商義務：製造商必須確保其煙火產品（包括安全氣囊）符合安全要求，並在投放市場前開展合規評估程序，同時提供技術文件和歐盟合規聲明。另外製造商有責任保存10年的合規記錄、持續進行監控和測試、確保標籤和安全說明正確無誤，以及在發現違規或安全風險時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召回。此外，車用煙火製品應予以明確標示。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

有關產品責任的**指令85/374/EEC**規定了適用於歐洲生產商的無過失責任制。該指令的制定旨在於歐盟範圍內建立製造商對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嚴格責任的統一制度。指令規定製造商須對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害負責，其中「損害」一詞包括身體傷害和對缺陷產品以外其他財產的損害。製造商的責任可以被免除，例如，若製造商能夠證明缺陷並不明顯，或者產品在投放市場時符合強制性規定，或者根據當時的技術水平無法檢測出缺陷。製造商的責任不能通過合同協定事先加以限制或免除。根據成員國的實施情況，責任上限至少為70,000,000.00歐元。有關民事責任的國家法律仍然適用。

敬請注意，新的產品責任指令已獲通過，未來將取代指令85/374/EEC。各成員國必須在**2026年12月9日前將新指令2024/2853落實至國家法律**。主要的變更包括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包含軟件，以及取消責任上限。此外，新指令包含證據（可包括所有工程和製造相關文件）披露義務。歐盟成員國的國家侵權行為法也規定了其他基於過失（疏忽）的責任制度。索賠人可根據這些其他制度尋求超過上述目前適用限制的損害賠償。

具體而言，該指令將網絡安全漏洞視為潛在的產品缺陷。對文件記錄、安全檢查和測試的要求將會增加。產品必需具備完全的可追溯性，尤其是對於可以開發售後新功能的軟件更新和自學系統。這可能會增加開發和管理成本以及供應鏈管理的複雜性。

我們將須引入網絡安全管理系統(CSMS)和更嚴格的內部審核。未來，在線更新不僅需要能正常運作，還要符合法律規定，因此將需要額外的安全協議和回滾機制。就自學系統採用更嚴格的測試程序和驗證程序可能會導致延遲引入創新技術。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指令2024/2853**的具體範圍和影響；目前，預期該指令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

被稱為工作健康與安全框架指令的**指令89/391/EEC**為改善工作場所工人的健康與安全制定了主要原則。該指令規定了整個歐洲聯盟的最低健康和安全要求，同時允許成員國引入或維持更嚴格的措施。該指令亦隨附其他針對工作健康與安全特定方面的指令。它們共同構建歐洲健康和立法基礎。

與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

自2018年5月25日起，《一般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並統一了歐洲私營公司和公共機構處理個人數據的法律要求。然而，若干開始條款允許針對特定國家的法規。GDPR規定了與個人數據處理相關的規則，例如必須以對數據主體而言合法、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處理個人數據。處理個人數據時必須符合GDPR中規定的法律依據，方為合法，並且僅應出於明確定義的目的收集個人數據。此外，GDPR對公司規定了廣泛的義務，如報告義務、問責義務、確保數據安全和落實數據主體的權利。同時，GDPR強化了消費者權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違反GDPR可被處以最高20百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額最高4%的罰款（以最終較高者為準）。此外，GDPR允許個人就他人違反GDPR的規定而遭受的物質和非物質損害提出索賠。

其他

此外，汽車行業也有若干與環境和人權有關的歐盟法律。尤其須注意以下歐盟法律：

法規(EU) 715/2007制定了汽車(2.6噸以下)排放類型核准的統一規則。法規載有對車輛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和微粒物質等有害排放物的限制。車輛必須通過類型核准測試，確保符合這些排放標準後，才能上市銷售。法規還要求實施車載自動診斷(OBD)系統，監測車輛使用過程中的廢氣排放。該法規通過市場監督來強制遵守，並對車輛排放超標的製造商進行處罰。**法規(EU) 2019/631**的目的類似：旨在促進道路運輸的去碳化，以實現歐盟2030年及之後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通過制定各車隊排放目標，明確針對減少車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促進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

有關車輛報廢的**指令2000/53/EC**制定措施，通過確保再用、循環和回收，預防和限制報廢車輛及其零部件產生的廢物。其目的也旨在改善車輛全生命週期涉及的所有經營者的環保績效。車輛和設備製造商在設計和生產產品時，必須考慮到車輛的拆解、再用和回收問題，確保新車的可循環再用率至少達85%（以每輛車重量計）及可回收利用率至少達95%（以每輛車重量計）。

最後，《**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盡調指令**）—**(EU) 2024/1760**已於2024年7月5日採納及須於2026年7月前落實至國家法律。該指令並非特別適用於汽車行業，但規定所有大型公司（自2026年起：員工超過5,000人、淨收入超過15億歐元的公司；自2029年起：員工超過1,000人、淨收入超過450百萬歐元（即4.5億）的公司）均負有企業盡調責任，識別並處理自身營運、附屬公司營運及相關活動鏈中的不利人權影響和環境影響。指令規定大型公司有義務採用並落實減緩氣候變化的過渡計劃，該計劃旨在通過最大努力確保公司的業務模式和戰略與向可持續發展經濟過渡及實現氣候中和的目標相一致。盡調指令第29條規定，未遵守指令所載某些義務的公司或須承擔民事責任。此責任同時適用於自然人和法人，並取決於公司是否故意或疏忽違反其責任，導致索賠人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受到損害。儘管如此，責任範圍仍受一項免責條款的限制，即若損害完全歸咎於活動鏈中商業夥伴的行為，則公司可免於承擔責任。

美國監管概覽

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

1966年《美國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National Traffic and Motor Vehicle Safety Act,「NTMVSA」)(經修訂)是一部美國聯邦法律，賦予美國政府制定和執行汽車安全標準的權力，旨在通過強制規定安全帶、安全氣囊和防碎擋風玻璃等功能減少交通事故和相關死亡事故。NTMVSA有效地確立了聯邦政府在規管汽車安全方面的作用，並成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以監督該等標準。從本質而言，NTMVSA要求汽車生產商製造符合特定安全標準的汽車，以保護公眾免受不合理的事務風險。

NTMVSA授權NHTSA發佈車輛安全標準，並要求生產商召回存在安全相關缺陷或不符合美國聯邦安全標準的車輛。NTMVSA促使國家採用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

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

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負責管理《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49篇各章的法定權力，包括機動車安全、保險桿標準和防盜。NHTSA亦發佈法規和指引，以執行國會的法律。NHTSA負責發佈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並確保生產商遵守這些標準。這些標準是對機動車和其設備的最低安全性能要求。FMVSS收錄於《美國聯邦法規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of the U.S.)第49篇第571部分。

NHTSA目前有超過70項FMVSS，涵蓋從乘員保護到前照燈照明水平的全部安全相關車輛性能參數。FMVSS被分為三類：

防撞(100系列)：起初，此類別包括擋風玻璃和側窗的能見度、在各種情況下有效停車的能力，以及確保其他駕駛員能看到車輛的照明系統等基本範疇。最終，隨著汽車科技的進步，防撞得到擴展，其目前包括輪胎壓力監控系統、電子穩定性控制，以及混合動力車和電動車在行駛時必須發出的噪音量等部分。

耐撞性(200系列)：此類別針對汽車在事故中的性能。與FMVSS 100相同，其已從座椅設計、安全帶、安全氣囊和頭部保護裝置發展到更現代的關注點，如兒童座椅系統和翻車時車頂的抗壓性。

碰撞後的生存能力(300系列)：此類別著重於事故發生後乘客的情況，以及車輛在碰撞後的生存能力。此類別包括有關燃油系統、保護電動車車主免受電擊和其他相關主題的規則。

FMVSS法規適用於在美國製造供銷售的所有機動車和受管制機動車設備，但存在部分例外情況。這些安全標準確保所購買的車輛在設計時已將駕駛員和乘客的安全列入考量，並採用值得信賴的設備製造。

產品責任法

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生產商、分銷商、供應商、零售商和其他向公眾提供產品的人，均須對這些產品所造成的傷害負責。

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過失及(3)違反保證。此外，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和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該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1)設計缺陷，(2)製造缺陷及(3)未預警。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相反，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屬嚴格責任的一種，即不需要證明出現過失。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

美國產品責任法的基本原則即時適用於汽車行業的產品。人們可以起訴汽車生產商，並指稱通常在碰撞中遭受的傷害是由於汽車生產缺陷所致；或汽車設計缺陷所致；或即使汽車的設計和生產完美無缺，但其生產商未能充分預警汽車使用時的危險事件，而這種未預警造成使用者投訴的傷害。

安全生產法

美國國會於1970年通過《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以確保全國各地的安全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僱主為僱員提供並無認定危險的環境，例如接觸有毒化學品、噪音水平超標、危險機械作業、過熱或過冷或

衛生情況欠佳的環境。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適用於大部分私營部門僱主及其僱員，同時適用於若干公共部門。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適用於製造商、建築公司、律師事務所、醫院、慈善機構、工會及私立學校等各種僱主。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設立了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負責制定和執行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標準。OSHA被賦予制定和執行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標準的權利，包括機動車行業的標準。OSHA是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執法機構，對違反其規則、標準和指引的僱主處以罰款和處罰。OSHA通過檢查工作場所和工作環境貫徹其規例和標準。違反者會面臨處罰和罰款，而處罰和罰款會根據實際情況每年進行調整。

除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外，美國的許多州還頒佈了自己的州法律並實施了單獨的州職業安全計劃(「州計劃」)，覆蓋私營部門和(就若干州而言)地方政府僱員。倘州計劃並未覆蓋某些僱員，則OSHA會為該等僱員提供保險。州計劃必須採用至少與OSHA標準具有同等保護力度的標準。這並不妨礙各州法律制定比聯邦標準規定者更為嚴格的安全規定。

數據隱私法

美國隱私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並確保各個行業的數據安全。在美國，汽車行業須遵守各種涉及隱私、數據保護與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和刪除的法律法規。尤其是，汽車行業須遵守聯邦、州和國外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美國有數項保護特定類型數據的聯邦法律，如1974年《隱私權法案》(Privacy Act of 1974)和《健康保險可移植性和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但美國並無涵蓋所有類型隱私數據的全面的聯邦消費者數據保護法。然而，越來越多的州正在通過數據隱私法，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CCPA)，聯邦政府亦可能在未來通過全面的法律。美國聯邦和各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可由除政府實體外的私人團體執行)正不斷發展，可能會發生重大變更。

海外反腐敗法

在1977年《海外反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of 1977, 「FCPA」)(經修訂)下，當某類別的個人和實體向外國政府官員付款以有助於獲得或維持業務是為違法活動。FCPA禁止(其中包括)禁止美國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得或維持業務而向外國官員付款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並要求公司保持足夠的記錄及內部會計常規

以真實反映其與外國官員的財務及其他交易。FCPA對違反其規定的行為施以民事及刑事處罰。FCPA適用於公司、個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若在美國，FCPA亦適用於採取任何助長該等付款行為的外國公司及人士。根據FCPA，美國公司亦可能須對策略或當地合夥人所採取的行動負責，即使有關合夥人不受FCPA約束。

關稅和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這些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紀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中規定。請注意，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和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這些貨物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和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截至目前，美國已發佈了由美國統一關稅表編碼識別並加徵各種關稅的中國進口四類產品列表。美國政府亦對若干特定產品徵收附加關稅。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和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以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營銷與市場－營銷與市場網絡」。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王先生在均勝集團旗下創立了我們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最初專注於傳統汽車零部件領域。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家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和海外市場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分別是中國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提供商，以及中國和全球第二大汽車被動安全產品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排名第四十一名，市場份額為0.5%。

於2011年，我們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和間接通過均勝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85%。有關王先生和均勝集團的背景，請參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我們創立了汽車零部件業務，而我們主要從事高端汽車功能部件的供應。
2006年	我們開始向若干領先的全球整車廠供應產品。
2008年	我們成為一家領先的全球整車廠的核心供應商之一。
2010年	我們與全球領先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普瑞在寧波成立合營公司，進軍汽車電子業務。
2011年	我們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
2012年	我們收購普瑞，為全球業務擴展奠定基礎。
2016年	我們收購全球領先汽車安全系統解決方案公司Key Safety Systems。
	我們通過收購TechniSat Automotive和創立寧波均聯智行，開展智能網聯業務。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收購高田的核心業務和資產（不包括相位穩定硝酸鉍業務），並通過合併Key Safety Systems和高田的業務創立均勝安全系統。
2020年	我們對寧波均聯智行進行重組，使其成為汽車智能業務的主要運營實體，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1年	我們繼續致力創新，成立智能汽車科技研究院和先進新能源研究院。
2024年	我們收購香山，鞏固我們在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和智能座艙領域的戰略地位。
2025年	我們推出「汽車+機器人一級供應商」雙重策略拓展機器人產業鏈業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運營由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網絡進行。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2007年7月23日	汽車安全業務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2017年1月20日	汽車安全業務
臨港均勝.....	中國	2019年5月22日	汽車安全業務
均勝群英.....	中國	2001年11月28日	其他汽車零部件業務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2010年12月27日	汽車電子業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2016年9月7日	汽車智能業務
JSS LLC	美國	2017年12月18日	汽車安全業務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美國	1997年9月18日	汽車安全業務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Preh, Inc.	美國	2005年9月19日	汽車電子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G.K.	日本	2018年1月23日	汽車安全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1997年4月11日	汽車安全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匈牙利	2013年10月11日	汽車安全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	德國	2017年12月8日	汽車安全業務
Recall Services Europe GmbH	德國	2017年12月8日	汽車安全業務
普瑞	德國	2003年4月30日	汽車電子業務
JOYNEXT GmbH	德國	1990年7月9日	汽車智能業務
JOYNEXT Sp. z o.o.	波蘭	2016年3月15日	汽車智能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Arad SRL	羅馬尼亞	2018年5月11日	汽車安全業務
Preh Portugal, Lda.	葡萄牙	1970年1月	汽車電子業務
Safety Autoparts Mexico S. de R.L.de C.V.	墨西哥	2017年11月10日	汽車安全業務
Equipo Automotriz Americana S.A. de C.V.	墨西哥	1973年12月17日	汽車安全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Brasil Ltda.	巴西	1959年5月	汽車安全業務

企業發展

(1) 我們早期的歷史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4年，我們展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此在均勝集團旗下運營。

於2010年8月，本公司前身遼源得亨與均勝集團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遼源得亨自1993年12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遼源得亨重組的一部分，在2010年11月前，遼源得亨將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1.83%轉讓予均勝集團。因此，遼源得亨由均勝集團和其他少數A股股東分別擁有約21.83%和78.17%權益。

於2011年4月，遼源得亨與包括均勝集團在內的各方訂立協議以股份發行方式收購資產，據此，遼源得亨同意向均勝集團和其他售股股東收購我們當時業務運營實體的控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87.20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參考被收購權益的評估估值後釐定。對價由遼源得亨按每股A股人民幣4.30元的價格發行206,324,766股A股的方式結算，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按照適用法規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於2011年12月，該項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告完成。因此，我們業務的運營實體獲整合至本公司，且業務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92,048,475元，分為392,048,475股A股，其中由均勝集團和其他A股股東分別持有約54.39%和45.61%。

(2) 為收購普瑞而發行A股

於2012年3月至5月，本公司就收購Preh Holding GmbH的74.9%權益和普瑞（全球領先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的5.1%權益與均勝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在收購前，普瑞為Preh Holding GmbH（一家由均勝集團擁有約74.9%權益的公司）擁有94.9%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均勝集團收購Preh Holding GmbH的74.9%權益和普瑞的5.1%權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460.47百萬元，有關對價乃經參考已收購權益的評估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價由我們按每股A股人民幣7.81元的價格向均勝集團發行187,000,000股A股的方式結算，有關價格乃經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2012年12月，該項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告完成。我們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79,048,475元，分為579,048,475股A股，而本公司由均勝集團和其他A股股東分別擁有約69.12%和30.88%權益。

(3) 向投資者配售A股

其後，我們完成以下為籌集資金而向投資者進行的A股配售：

日期	認購人 ⁽¹⁾	認購的 A股數目	發行價 (每股A股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2013年4月12日	六名投資者 ⁽²⁾	57,096,342	8.53	487.03
2015年9月7日	六名投資者 ⁽³⁾	53,224,983	21.20	1,128.37
2017年1月4日	九名投資者 ⁽⁴⁾	259,919,200	32.01	8,320.01
2020年11月6日	九名投資者 ⁽⁵⁾	130,821,559	19.11	2,500.00

附註：

- (1) 據董事所深知，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包括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守國、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和東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即基金經理、個人投資者、投資基金和證券公司。
- (3) 包括重慶高新創投兩江品牌汽車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行業投資者、資產經理和基金經理。
- (4) 包括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風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安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證券公司、基金經理和資產經理。
- (5) 包括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晨鐘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鄒瀚樞(即資產經理、基金經理、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公司和個人投資者)。

(4) 回購A股和資本化發行

於2018年，本公司回購71,958,239股A股，其中62,958,239股A股於2019年12月獲註銷，而9,000,000股A股則轉入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9年7月，本公司通過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350,932,304股A股，作為股利分派。

(5) 向均勝集團配售A股

於2023年7月，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8.99元的價格向均勝集團配售40,616,919股A股，有關價格乃經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和本公司就2022年分派的股利後釐定。總對價為人民幣365.15百萬元，用於收購寧波均聯智行的少數權益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408,701,543元，分為1,408,701,543股A股。

本公司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A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均勝集團 ⁽¹⁾⁽²⁾	520,669,101	37.31
王先生 ⁽¹⁾	35,436,959	2.54
其他A股股東 ⁽³⁾	839,564,503 ⁽⁴⁾	60.15
總計	1,395,670,563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先生控制和擁有57.50%權益。王先生和均勝集團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由於在2023年7月向均勝集團配售A股，故均勝集團持有的40,616,919股A股須受限於截至2026年7月13日止的禁售期。
- (3)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他A股股東包括超過120,000名股東，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4)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664,015股已回購並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A股。

重大收購和出售

收購香山

鑒於香山及其運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為加強我們的業務協同效應（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領域）並優化資產結構，我們自2023年7月開始進行一系列收購，以收購香山的權益。於2023年7月，本公司與香山的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按每股人民幣31.00元的價格收購香山的10,60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328.6百萬元，有關對價乃經參考香山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成交價後釐定。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香山約8.03%權益。我們進一步在市場上收購香山的股份，自此我們於該公司的權益增加，並自2024年9月起成為香山的單一最大股東。於2023年7月直至2024年12月期間，我們從二級市場收購香山21,437,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3%。緊接我們香山併表前，我們持有香山的32,037,000股，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26%。

於2024年12月，有見於香山基於其近期發展和業務升級的長遠前景，我們取得香山的控制權並將其業績併表，目標為優化對香山的企業管治、加強與本集團的業務協同效益和更有效地促進實現其發展策略。在此之前，趙玉昆先生為香山的控股股東，且截至2024年11月20日連同其當時行動一致的各方陳博先生和王咸車先生持有香山約28.28%權益。考慮到趙玉昆先生不再於香山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職責，於2024年11月28日，趙玉昆先生、陳博先生和王咸車先生終止其一致行動協議。為支持我們對香山的控制，趙玉昆先生和陳博先生各自進一步承諾不會尋求控制香山，並將於香山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委任由我們提名的董事的決議案。同日，本公司發起香山董事會重組，且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由本公司提名。有關提名於2024年12月18日獲香山股東批准，正式確認了我們控制香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地位。

於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我們進一步從二級市場收購7,584,600股香山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4%，總對價為人民幣261,192,562元。截至2025年4月28日，我們持有39,621,600股香山的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0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上述收購依法於中國妥為完成並結清上述收購和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於2025年4月28日，香山公佈其配售計劃，於2025年10月前以每股人民幣24.69元的價格向本公司配售最多32,879,402股股份（「配售計劃」），並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同意認購配售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配售計劃已於2025年5月16日獲香山股東批准，惟仍有須待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配售計劃完成後，預期我們將持有72,501,002股香山的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95%。

概無有關收購香山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

香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汽車零部件，包括智能座艙產品和新能源充電產品以及衡器等其他產品。根據香山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告，香山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816.8百萬元、人民幣5,788.1百萬元和人民幣5,902.1百萬元。根據香山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刊發的未經審計財務報告，香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人民幣1,442.6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36.3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錄得總資產人民幣8,407.0百萬元。

香山的汽車零部件業務由均勝群英（香山於2020年向我們收購的附屬公司）運營。於2020年，本公司將於均勝群英51%的權益轉讓予香山，對價為人民幣20.4億元，該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對均勝群英全部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均勝群英成為香山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本公司與香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將均勝群英的12%權益轉讓予香山，對價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對均勝群英全部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我們繼續為均勝群英的少數股東。在相關時間，我們相信，向香山出售均勝群英將使我們能夠實現對均勝群英的投資，並將資源集中在核心業務和發展戰略，同時亦為均勝群英提供具備更多資源作支持的集中平台，以助其迅速發展。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僱員，我們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而9,000,000股A股已轉讓至合資格計劃參與者的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知，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155,100,000股H股，佔於我們緊隨上市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庫存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8%，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其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股份規定百分比10%，以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

滿足自由流通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採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項下的機制B。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須配發予公眾認購份額，而發售股份的至少40%須配發予配售份額（基石投資者除外）。因此，發售股份的至少50%於上

市時將不受禁售限制。因此，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04%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限制，上市時預期市值約為1,830,180,00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3.60港元計算），高於根據第19A.13C(2)(a)條規定的至少5%之自由流通量百分比及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因此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和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和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導致其對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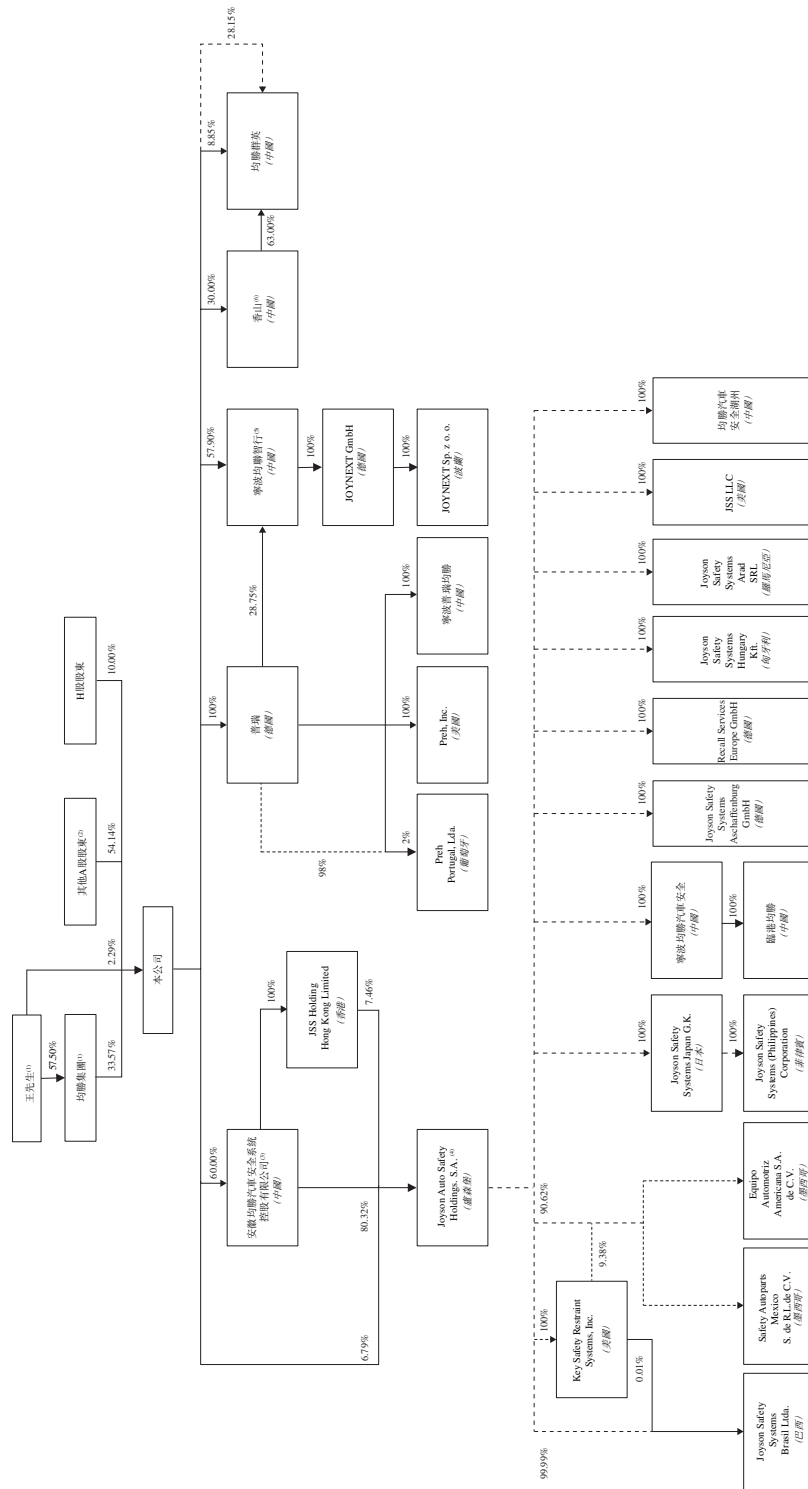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以進一步推動全球化戰略、更好地融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吸納更多海外投資者的能力和優化國際品牌形象，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和「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illegibl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由王先生和王先生的母親杜元春女士分別擁有57.50%和42.50%的權益。王先生和均勝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我們的業務外，均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房地產開發、智能製造和其他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王先生和杜元春女士就各自於均勝集團的權益而言並非一致行動人士。杜元春女士並無參與我們的管理和運營，亦未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因此，杜元春女士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超過120,000名其他A股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餘下權益由六名戰略投資者擁有，即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通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寧波市甬寧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各自為註冊私募股權基金或機構投資者，持有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據我們所深知，這些投資者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間接持有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的餘下權益由PAGAC Tea Holdings I Ltd.（由亞太地區領先的全面多元化另類投資公司PAG最終擁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管理資產超過550億美元）擁有。據我們所深知，PAGAC Tea Holdings I Ltd.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均聯智行的餘下權益由四名戰略投資者擁有，即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蘇州方廣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深圳保騰電力科技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全部戰略投資者均為註冊私募股權基金，持有寧波均聯智行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據我們所深知，這些投資者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有關香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大收購和出售 — 收購香山」。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

(1)至(6)見上文所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公司架構圖的相關說明。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汽車零部件行業關鍵領域（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的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於2024年在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中排名第41，並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還是中國和全球第二大被動汽車安全產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汽車安全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安全帶、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428.0百萬元、人民幣38,576.8百萬元、人民幣38,658.7百萬元、人民幣12,480.1百萬元和人民幣12,349.6百萬元，佔各年度和期間總收入的69.1%、69.2%、69.2%、69.4%和62.6%；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65.4百萬元、人民幣17,151.6百萬元、人民幣16,996.4百萬元、人民幣5,509.0百萬元和人民幣5,447.3百萬元，佔各年度和期間總收入的30.9%、30.8%、30.4%、30.6%和27.7%。

依託我們平台化和模塊化的技術體系、全球化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網絡，我們致力於推動全球汽車行業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下表說明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全球化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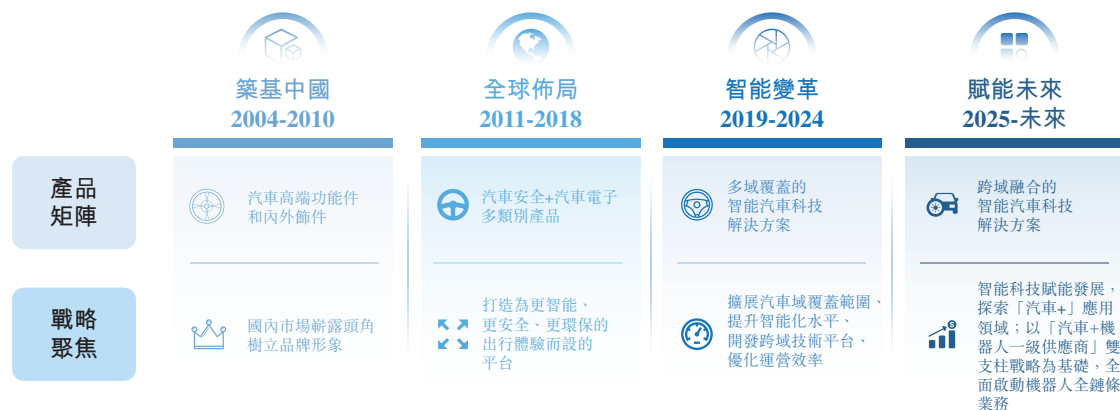
我們已搭建完成高度全球化平台，真正做到與全球整車廠同步研發、同步配置全球供應鏈、生產基地和銷售網絡。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在全球設有超過25個研發中心和超過60個生產基地，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2024年，我們

的海外客戶收入佔總收入的74.7%。此外，我們從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在中國跨國公司100大及跨國指數中排名第一，反映我們的運營規模。

智能化和電動化的行業浪潮將全球汽車產業推向一個全新時代。大量新興新能源汽車品牌憑藉顛覆性的智能電動化技術高速湧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汽車的全球銷售量由2020年的3.2百萬輛急升至2024年的19.0百萬輛。這市場預期將由2025年的23.4百萬輛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40.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4.9%。新能源汽車的出現和普及為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的急增奠定了基礎。這趨勢同時給傳統整車廠帶來機遇和挑戰，推動整車廠迎接新技術和解決方案。智能座艙、智能駕駛以及其他以用戶為導向的智能功能成為消費者決策的關鍵考量，從而引致全球整車廠越來越重視智能汽車科技。這些趨勢亦為我們帶來了大量的增長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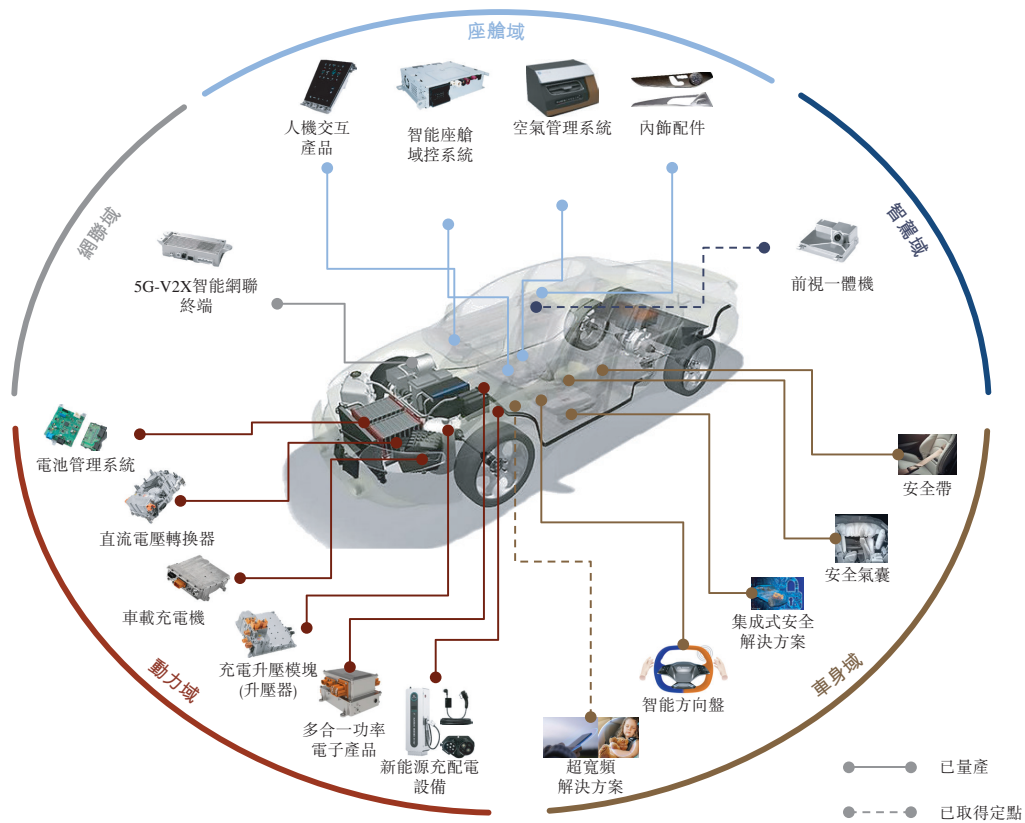
我們堅信，對全球化平台和智能汽車科技的長期投入，為我們與行業夥伴攜手一同適應智能化和電動化趨勢奠定重要基礎。我們在全球擁有強大的客戶網絡。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前身與若干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可追溯超過百年歷史。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客戶覆蓋超過100個全球汽車品牌，包括中國和全球的十大整車廠。借由我們在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領域的技術能力和跨域覆蓋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全球化的客戶網絡形成推力，賦能全球整車廠客戶，打造「更智能、更安全、更環保」的出行體驗。

我們通過內生發展和戰略收購，從一家僅在中國提供單品類汽車零部件的公司，轉型升級至具有跨域覆蓋的產品和強大技術能力且服務國內外客戶的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汽車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汽車部件。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則主要提供安全氣囊、安全帶、智能方向盤和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我們的其他汽車部件主要包括座艙部件和電動車充配電系統。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並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與整車廠緊密合作。此等服務涵蓋從早期參與客戶產品定義並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最佳硬件及／或軟件建議以及協助整車廠進行系統參數優化及調試，至提供完整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持續的技術支持以及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及供應鏈運營。我們的產品組合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多元互補，涵蓋包括座艙域、智駕域、網聯域、動力域和車身域等主要汽車域。我們整合在汽車安全、域控制器、新能源管理系統和人機交互等領域的技術能力，促進各領域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開發全面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提供涵蓋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網聯的全方位功能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和中央計算單元（「CC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一家領先整車廠客戶的CCU定點，並將為其開發和供應CCU產品。此外，我們結合在汽車安全和汽車電子領域的經驗，佈局開發煙火式電池斷路器（「煙火式電池斷路器」）、駕駛員監測系統（「DMS」）和乘員監測系統（「OMS」）等創新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助力提升智能新能源汽車的安全度，並賦能實現更高的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水平。憑藉我們在汽車零部件領域的跨領域經驗，我們得以系統化地將我們的多模態感知技術、能源管理能力和輕量化材料應用於機器人產業。這使我們可以提供機器人傳感器、電池管理和補能產品以及各種機器人機甲。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全球擁有廣泛的客戶群，覆蓋行業內的領先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整車廠客戶覆蓋超過100個全球汽車品牌，合計市場份額超過90%。我們的客戶群涵蓋中國和全球十大整車廠，並廣泛深度覆蓋全球電動車的領先品牌。

我們與全球領先整車廠在多個領域展開國際規模的緊密合作，從新技術的初步研究與共同開發，至高效的全球量產與持續迭代，加上本地化的高效率服務回應，充分滿足整車廠對科技領先、品質優異、量產能力可靠和快速回應等方面的需求。我們相信，與整車廠客戶的戰略合作對支持其高效迭代產品相當關鍵，能夠助力整車廠客戶在快速變革的汽車行業智能化和電動化潮流中處於前沿地位。

本集團與核心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奠定了堅實的信任基礎。普瑞在汽車電子領域擁有約數十年的經驗，與全球領先的整車廠建立了長達數十年的合作關係。同樣，均勝安全系統與全球整車廠客戶的合作關係也已持續了一個多世紀。我們相信，我們已深入了解整車廠客戶的開發流程和內部技術規格，這令我們得以加強與客戶的協同開發並提高生產效率，成功促進與客戶的合作緊密度。

我們的價值主張

賦能全球整車廠客戶實現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

我們致力於推動全球汽車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革新。我們充分利用海外市場的深厚技術積澱以及中國市場在汽車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方面的先發優勢，致力於開發領先市場的智能化汽車技術和產品，持續賦能全球整車廠客戶向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全球最早實現800V高壓快充平台產品量產的供應商之一。例如，我們為一個國際豪華汽車品牌的首款電動車車型在其全球汽車平台上開發全球首款800V高壓升壓器和直流電壓轉換器。我們正邁進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等新興領域，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全球首家為整車廠客戶量產5G-V2X解決方案的公司，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技術提升方面的領導地位。

我們堅信，隨著汽車電子電氣架構集中化的趨勢持續發展，我們的跨域覆蓋產品組合將在滿足整車廠客戶對高集成度解決方案不斷演進的需求上顯現獨特優勢，確保客戶在迅速變化的行業形勢中保持競爭力。

在中國和海外市場運用全面的研發、供應鏈和產銷配套體系為整車廠客戶提供最優解決方案

我們已經搭建高度全球化的平台網絡，在中國、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北美均設有研發中心及配套製造基地。借助我們在大範圍地域運營中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高效優化全球各區域的資源配置，為整車廠客戶提供全球範圍內的頂尖研發、供應鏈和生產解決方案，同時確保作出快速高效的本地化響應。我們於特定地區的研發團隊按照各自具備的優勢和資源，獲委派領導個別項目，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共享他們的成果。這一全球業務佈局有助於我們持續獲取海外定點。此外，為若干主要海外市場提供服務時，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全球網絡會共同合作，並充分利用中國智能汽車科技和供應鏈發展，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賦能中國整車廠加速出海

中國整車廠正在加速擴大其海外產能和市場佈局。我們憑藉全球化佈局的優勢，為中國整車廠進入海外市場提供有價值的市場參考意見。憑藉全球化佈局的優勢，我們能夠為中國整車廠提供本地化的研產服務，向該等整車廠快速供應我們為當地市場開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我們通過提供符合當地法規及標準的本地化產品，支持中國新興電動車品牌的國際擴展，助力該等品牌的車型快速適應海外市場。基於對客戶目標市場的現有專業知識及技術，我們進一步幫助客戶符合從研發、產品標準至生產的當地監管要求，幫助其加快產品上市時間、加快全球化市場佈局。此外，我們於2024年9月與一個主要國內電動汽車品牌簽署全球戰略合作協議。依託遍佈25個國家和地區的分支機構，我們旨在通過提供我們在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和監管合規方面的綜合海外專業知識，助力客戶出海。

我們的技術和研發

智能汽車科技研發平台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研發支出（包括資本化研發支出及研發成本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033.9百萬元、人民幣3,648.0百萬元、人民幣3,685.7百萬元、人民幣1,348.6百萬元和人民幣1,574.2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6,347名研發專業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3.3%。我們在全球設有超過25個研發中心，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

我們的工程師遍佈不同地域，他們在研發和產品設計方面分工合作，形成具有快速響應能力的全球協同創新網絡，極大縮短了新產品研發週期。例如，於2024年，我們的新人機交互產品的開發週期為12至18個月，較2023年所用的18至24個月大幅縮短。

全面的軟硬件研發平台

我們從底層開始自主開發、設計和生產電池管理系統和域控制器等核心產品的硬件，同時開發相應的核心軟件。通過採用「平台化及模塊化」的研發策略，我們注重自研發階段開始的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成本效益。因此，我們產品的底層技術平台的適配性強，並可在各整車廠車型平台上廣泛複用，從而極大降低研發成本，縮短開發週期，使我們能快速滿足客戶產品迭代需求。

我們全面的自主研發能力和軟硬件結合能力使我們能更靈活地適配和迭代我們的產品，以具備性價比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結合我們的全球工程資源，我們相信我們已充分具備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的能力，從而建立我們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行業權威認證及整車廠認可

我們的研發體系遵循高標準。我們的核心研發中心已獲得CNAS等各項認證。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符合A-SPICE流程，也獲得了ASIL-D級別認證（汽車功能安全的最高級別）。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包括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和智能座艙產品均獲得TISAX評估最高級別的TISAX AL3認證（獲全球汽車行業供應鏈參與者廣泛認可的網絡安全標準）。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具有高技術複雜性、可靠性和兼容性，能滿足各整車廠客戶差異化的開發認證要求，因此獲得了整車廠客戶的高度認可，並與整車廠客戶多次進行聯合研發，開發創新的汽車電子和安全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與國內知名整車廠合作，共同開發用於智能輔助駕駛的高算力域控制器。通過多年來開展國際化大規模量產項目，我們已積累深厚的軟硬件開發經驗和行業認可。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參與制定多項行業標準，並在全球擁有廣泛的專利組合。我們的煙火式電池斷路器技術能在1毫秒內斷開汽車高壓電路系統，其獲得2022年度歐洲汽車供應商聯合會創新獎（清潔與可持續交通類），並已成功在全球知名整車廠的新能源汽車上實現量產。於2023年，我們的彈性體鎖止鎖舌獲頒第八屆鈴軒獎「前瞻車身系統類金獎」。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隨著我們優化整合全球業務和提高運營效率，加上汽車智能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542.0百萬元增加45.4%至2023年的人民幣8,056.9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12.5%至人民幣9,063.7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96.7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13.7百萬元。

毛利率由2022年的11.1%增加至2023年的14.5%，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16.2%。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5%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8%。

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0.1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7.0%至人民幣1,326.3百萬元。期間利潤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0.5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持續強化行業龍頭地位

汽車電子

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多個細分賽道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提供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的銷售量超過1,000萬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全球最早實現800V高壓平台產品量產的供應商之一，並在電池管理系統行業累積超過十年經驗。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全球首款搭載800V高壓快充平台的量產車型。在2023年，我們獲得新800V高壓平台項目全生命週期定點，價值超過人民幣130億元。⁽¹⁾我們已開發全球首款高壓升壓器和直流電壓轉換器。

此外，我們佈局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等新興領域，成為全球首家實現5G-V2X技術商業化和量產落地的公司。我們的5G-V2X技術能提供亞米級的精準導航，以及融合V2X和高精地圖的高精定位算法。我們亦在制定多項V2X行業標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如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的《增強的V2X業務應用層交互數據要求》。

附註：(1) 定點價值是根據項目初期的一系列假設計算，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量產車型的實際市場需求及解決方案價格等。

汽車安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從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是中國和全球第二大汽車被動安全產品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6.1%和22.9%。此外，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方向盤、安全帶和安全氣囊供應商之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5.9%、22.1%和19.0%。憑藉我們在汽車安全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和豐富經驗，我們擁有頂尖的技術能力和廣泛的客戶資源，並能夠持續推進汽車安全前沿技術的發展。

我們在氣袋布料、氣體發生劑、氣體發生器、卷收器、鎖扣、預緊器、發泡技術和其他新型材料等核心領域擁有數十年的深厚技術儲備，能夠交付滿足汽車安全領域嚴格的質量標準的產品。我們致力研發創新的汽車安全產品，包括先進安全氣囊材料、DMS、OMS、煙火式電池斷路器和引擎蓋頂升器。均勝安全系統與全球整車廠客戶的合作關係已持續超過一個世紀，率先通過了客戶和監管機構漫長而嚴格的認證過程。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制定全球汽車安全產品標準。

我們蓄勢待發，把握進一步增長機遇，並鎖定了項目定點，預期將支持全球市場份額的穩步增長。此外，我們將能夠進一步受益於中國整車廠全球市場份額的提升。在電動化轉型下，中國整車廠的全球份額有望增長。通過在中國實現從決策到研發和生產的全面本地化運營，我們已作好準備，高效響應客戶需求，形成優於中國本土供應商的全方位技術和品牌優勢。我們全面覆蓋中國的主要傳統整車廠和新能源汽車公司。除在中國市場服務中國整車廠外，我們亦與其展開深度合作，以協助推動其全球擴展步伐。

基於全鏈條打造協同的平台，實現最佳資源配置

我們在全球主要汽車市場均有部署相應的研發、供應鏈、生產場地與設備及銷售網絡，確保我們能夠有效服務主要市場和客戶。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運營超過25個研發中心和超過60個生產基地，遍佈亞洲、歐洲以及北美，由大量海外員工支持有關運營。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海外員工達到37,540人。

產品設計和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共享統一的先進開發工具鏈，實現跨地域工程師的分工合作，構建起快速響應的創新網絡生態。這種跨地域的高效研發協同不僅讓我們能夠就近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也讓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全球的先進研發能力和中國的本土資源性價比優勢。

銷售。海外整車廠在選擇供應商時極其重視歷史合作關係，市場進入壁壘較高。儘管如此，得益於我們全球化的深厚客戶網絡，我們能夠將植根於中國的智能化技術迅速觸達全球客戶。我們的客戶群覆蓋中國和全球十大整車廠。我們還與全球領先的電動車品牌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合作。

供應鏈及生產。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市場靈活組織供應鏈，同時自當地市場和通過我們的全球網絡採購材料，在取得必要原材料的同時優化成本。我們加強海外業務實體之間的協作，為全球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以提高質量和效率。此外，我們實行最優成本策略，將生產程序由高成本國家遷移至更具成本效益的地區。通過利用我們業務的管理人才及中國智能製造專業知識，我們不斷提高海外工廠的運營效率。

軟硬件深度垂直整合，構成核心價值壁壘

軟硬件解決方案的深度垂直整合是提升我們產品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從底層開始自主開發、設計、生產域控制器和電池管理系統等核心產品的硬件，並同步開發與之匹配的核心軟件優化硬件效能，這方法體現我們的模塊化和平台化產品開發。我們產品的底層技術平台具有高度適配性，可以跨不同整車廠車型平台高度複用，極大降低研發成本，縮短開發週期，進而能迅速滿足客戶迭代需求。

對於域控制器，我們擁有從底層軟硬件設計、中間層軟件開發、服務層功能開發到人機交互界面的全面技術能力，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自研軟件系統支持hypervisor虛擬隔離技術、各類中間件和開發工具，兼容多種操作系統以及滿足整車廠的定制化需求。此外，我們與領先的智能座艙芯片廠商合作，成為兼容芯片數量最多的平台之一，全面滿足各類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此外，我們的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車載充電系統、電源轉換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並具備充配電一體化方案的能力。我們的產品線涵蓋升壓器、車載充電機、直流電壓轉換器，可作為單獨產品或多合一產品提供。就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同樣採用軟硬件深度垂直整合的佈局，除關鍵硬件外，還提供符合AUTOSAR標準的基礎軟件層、應用層軟件以及關鍵算法，以更好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可以提供分佈式或者集成式系統的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兩者均可將控制板直接連接至電池或模組，高效管理所有電子硬件。

產品矩陣全面，具備強大協同潛力

我們為整車廠客戶提供橫跨座艙域、智駕域、網聯域、動力域和車身域的產品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業務呈現多元化及互補性，從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到研發、供應鏈、製造及銷售，均擁有強大的協同效應、資源共享以及協同發展的潛力。

我們整合在汽車安全、汽車智能、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等領域的底層技術能力，促進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與汽車安全業務的協同發展。我們已開發集成了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網聯功能的CCU，為整車廠提供集中、智能且高效的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近期已獲得一家領先整車廠客戶的一個車型定點。我們以我們在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領域的自有技術為基礎，開發了煙火式電池斷路器，能夠在1毫秒以內切斷汽車高壓電路系統，該項設計讓我們獲得了2022年度歐洲汽車供應商聯合會創新獎（清潔與可持續交通類），並已成功在全球知名整車廠的新能源汽車實現量產。此外，我們把DMS整合至汽車安全系統，從而拓展集成式解決方案的功能，例如電動安全帶預緊、震動提醒等。再者，我們把汽車電子業務中的觸控互動技術整合至方向盤離手檢測技術之中，提升方向盤綜合性能。

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從後端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到前端智能人機交互產品的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車型的特定需求。這些解決方案嵌入了底層、中間層和服務層的專有算法和支持軟件以及前端智能人機交互面板。

憑藉我們在汽車零部件領域豐富的跨領域經驗，我們得以系統化地將我們的多模態感知技術、可靠能源管理能力和創新輕量化材料應用於機器人產業。這使我們可以提供機器人傳感器、電池管理和補能產品以及各種機器人機甲。憑藉我們在汽車行業積累的經驗，以及在研發、設計、測試與驗證及大規模生產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能夠實現機器人部件的批量生產，並確保產品質量且成本控制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數家國內和國際領先機器人公司建立戰略合夥關係，並已成功推出機器人頭部總成、一體化機器人域控制器和新一代機器人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等一系列產品。

我們的汽車智能化、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人機交互產品和汽車安全產品可以共享全球的供應商資源以及客戶觸達渠道。全球共享的供應網絡有助於我們提高議價能力，通過規模效益提升成本效益、提升盈利能力，同時確保質量。客戶資源渠道有利於我們降低獲客成本和提升客戶體驗。

覆蓋全球的優質客戶群體

我們全面覆蓋全球優質整車廠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涵蓋全球按銷售量計的前十大整車廠。我們為它們在全球市場的車型提供解決方案。我們也為中國按銷售量計的前十大整車廠提供服務。我們廣泛且深度覆蓋全球領先的電動車品牌，包括一家美國領先的智能電動車品牌和中國新興電動車品牌。我們的產品亦得到部分全球知名的超豪華汽車品牌的認可。

我們與客戶合作開展研發，以開發創新的汽車電子及安全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與國內某知名汽車製造商合作，聯合開發智能輔助駕駛高算力域控制器。我們在汽車安全領域的合作包括一款「跨越式」安全氣囊，其可安全地配置在大型汽車顯示屏周邊，滿足帶有中控顯示屏的新能源汽車的安全要求。

我們成功贏得了多個著名獎項，包括來自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優秀服務表現獎」和「優秀研發表現獎」以及來自一個中國領先新能源汽車品牌的「理想價值獎」。

構架智能製造體系，持續提升生產效率

通過升級工廠令其可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和5G通訊技術，我們不斷擴展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我們通過實行自動排程生產、管理物料以及監控品質和廢棄物的系統，提高了若干工廠的生產效率。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升工序自動化、平台靈活性、信息驅動運營和商業智能。例如，普瑞在寧波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工廠獲得了浙江「未來工廠」的稱號、工信部「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中國標杆智能工廠」等獎項。該工廠應用前沿技術，實現高水平的自動化生產，精益化管理和智慧物流。此外，我們通過整合SAP—LES—MES系統至新合肥廠房提升了其智能製造系統，該系統使生產、倉儲和物流進行自動化管理。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生產協同體系。通過共享管理經驗及跨地區工廠合作，我們持續提升生產效率、生產過程全流程標準化水平。為實現「工業4.0」數字化轉型，我們與

領先的工業設備和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均普智能合作，定制用於裝配與檢測的智能製造設備以及相關數字化軟件研發服務。

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彼等以對行業趨勢、研發、客戶參與及製造的深刻見解引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劍峰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30多年的經驗，自公司成立以來，他在識別行業趨勢和機遇、通過戰略性收購和資源整合擴大我們的佈局以及在堅持不懈的創新之下，領導我們的內生增長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我們擔任領導職務的高級管理團隊由行業資深人士組成，他們在市場、技術和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他們在汽車安全及汽車電子行業的經驗平均超過20年。我們的核心附屬公司負責人均在大眾、蒂森克虜伯等國內外頂級整車廠、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及科技公司等工作多年，具有豐富經驗和全球視野。為了實現以技術創新滿足整車廠客戶需求的願景，我們成功開發了全面的自主研發和工程能力。我們將充分利用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優良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的人才庫和人才開發與培訓系統，以在汽車安全和汽車電子領域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關鍵戰略，以實現我們以智能汽車技術點亮全球出行的願景：

持續推進智能化科技創新

順應日益增長的智能化趨勢，我們致力於持續圍繞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等領域進行升級和優化，與此同時，進一步開發跨域產品和解決方案，並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智能汽車領域的應用。此等舉措的核心在於我們的創新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通過協同產業鏈合作夥伴，我們致力於為打造「智慧出行+第三生活空間」作出重大貢獻，秉承這個概念，車輛將不僅僅被視為交通工具，而更是我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此外，我們計劃加強人工智能技術與智能化產品的結合，重點聚焦於下列領域：

- **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更先進的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預期將升級域控制器核心技術，開發CCU等新一代融合域控制器。這一技術進步使我們能打造集智能駕駛、智能交互、多場景體驗於一體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智能網聯：**我們計劃推進車、路、人、雲協同等前沿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落地。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保持行業創新。
- **乘客和車身安全：**我們正在探索升級軟件和電子電氣架構，以加強乘客和車身安全，例如活體檢測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結合邊緣計算，能夠減少電子電氣架構的複雜性，從而最大限度降低系統故障和隨機硬件故障的風險，最終減少電子電氣系統功能異常引起的潛在危險。
- **軟件及服務：**我們計劃持續加強基礎軟件層、中間件層及應用層軟件到雲端服務的技術能力。在行業軟件定義汽車趨勢下，這一持續發展確保我們保持市場地位。
- **向相關新興產業延伸：**我們正在探索將我們的專業技術應用於汽車行業以外領域的機會，持續物色符合我們技術能力與未來增長策略的新潛在應用與市場，例如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於2023年，我們自一家有名的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公司取得定點，為其飛行汽車提供充配電一體化管理系統。

作為「汽車及機器人一級供應商」，推動人形機器人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

由於機器人和汽車領域的技術相似性及協同效應，我們計劃利用在汽車零部件方面的研發、高端製造及量產能力，加快拓展至具身智能機器人產業鏈。作為機器人一級供應商，我們將聚焦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和一體化機器人組件方案，並提供場景訓練及測試服務，系統化支持全球機器人公司的產品研發與製造，促進機器人在各類場景的部署應用。

在產品方面，我們將加強機器人核心零部件的研發，並拓展到機器人核心零部件領域，重點聚焦於一體化機器人域控制器、能源管理模塊、高性能結構材料、機器人靈巧手和傳感器套件。利用在汽車零部件製造領域的軟硬件垂直整合能力，我們致力於開發包括機器人頭部、軀幹及底盤、肢體組件的一體化機器人組件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數家國內和國際領先機器人公司建立戰略合夥關係，並已成功推出機器人頭部總成、一體化機器人域控制器和新一代機器人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等一系列產品。

我們也計劃與領先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合作，由我們提供豐富真實的工業製造場景，促使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工業場景中持續訓練和改進具身智能模型。提供可落地的解決方案，提升製造業領域的生產效率。

此外，我們也將積極拓展人形機器人的更多應用場景，推動商業化落地，重點關注工業製造、醫療健康、特種作業等領域，開發針對性解決方案。

順應電動化發展趨勢加強領先優勢

結合我們對汽車行業電動化發展趨勢的深刻理解以及在汽車安全及汽車電子各領域的長期深耕，我們計劃探索新興技術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前沿應用。

我們計劃與國際頂尖整車廠持續保持緊密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助力其向新能源汽車過渡。這種合作不僅將有助於我們的合作夥伴適應行業趨勢，而且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和深化合作，也將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就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旨在保持800V高壓快充領域的領先優勢，積極佈局開發下一代車載功率電子產品。此外，我們計劃加速推進新一代新能源汽車無線充電產品、超級快充技術、多功能直流電壓轉換器等車載功率電子產品的研發以及商業化落地。

深化全球整合，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及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從多個維度深度整合全球業務，從而持續優化成本結構，並提升運營效率。

供應鏈

我們認識到，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一個統一、高效的採購體系對於確保我們持續以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逐步統一全球採購流程，以此作為提高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基石。我們旨在積極加強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同採購，從而充分利用規模效益、降低採購成本，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我們重視供應鏈的韌性和可靠性，並致力不斷優化供應資源。通過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並使其多元化，我們計劃降低潛在的供應鏈中斷或短缺等風險。我們正在開發和培養新的戰略供應商，以優化供應鏈成本，並升級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生產戰略

我們密切關注影響全球汽車和零部件行業的發展趨勢，以及新興業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優化全球產能佈局、提升產能利用率，並採用自主生產核心、高價值零部件的方式，提升供應鏈的韌性和運營效率。具體而言，我們的策略包括：(i)精簡和集中高成本地區（包括歐洲和美洲的某些地區）的產能，同時透過精細化營運和自動化系統提高這些地區的營運效率；及(ii)在中國、菲律賓和摩洛哥等成本優勢地區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保持高標準的質量和效率。此外，我們擬將發揮中國以高效和創新著稱的管理及生產優勢，深化全球產能協同。通過利用我們國際業務的管理人才及中國智能製造經驗，我們旨在打造一個高效協同的全球一體化生產網絡，增強我們的運營能力，以顯示我們在全球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的決心。

研發

我們計劃優化全球項目的產能規劃並簡化設計流程，同時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有效滿足國際市場客戶的不同需求。通過採用「平台化、模塊化」的研發策略，我們可以加快開發進程，還能顯著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將成本理念深入到項目全生命週期。通過將成本效益融入產品開發的每個階段，我們提供的設計不僅具有創新性和高質量，而且也具有一定的性價比。

組織框架

我們計劃因應行業和業務發展需要，持續調整和優化我們的組織與管理架構，以提升行政效率和生產力。

進一步強化中國市場優勢與全球資源整合

我們計劃持續加強中國本土優勢與跨國經營能力的結合，利用中國市場汽車智能化前沿技術，賦能全球整車廠的智能化電動化轉型。這不僅增強了我們作為汽車行業重要參與者的地位，也鞏固了我們作為技術創新引領者的聲譽。

此外，依託我們的全球化佈局先發優勢，我們將持續賦能中國整車廠出海。我們已獲得多個中國頭部整車廠出海項目的定點。我們還在和部分中國頭部整車廠洽談海外市場的本地合作事宜。

再者，我們計劃根據行業、技術創新能力、業務規模、財務表現、客戶群、品牌形象和銷售網絡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實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進行磋商。

數字化賦能智能製造升級

我們計劃加大對自動化工廠的投資。通過在這些工廠加大數字化轉型，我們計劃整合技術，促進模塊化組合，實現大規模混線生產，優化自動化物料管理。此外，我們計劃探索人工智能賦能智能生產。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大數據、5G通訊和數字孿生技術預期將有助我們實現更高的智能製造水平，這將大幅降本增效，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運營表現。

我們計劃優化基於雲端技術的設計、供應、製造的協同優化。這包括協同研發、協同製造、智能生產、智能檢測、智能物流、智能管控。我們計劃憑藉工業互聯網、現代工業軟件和數字化綜合物流體系確保我們生產和供應鏈的各個方面實現無縫銜接，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並在全球市場上保持穩固的競爭地位。

深耕ESG佈局，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認識到ESG的重要性以及全球可持續發展的趨勢。我們亦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的ESG披露體系，持續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秉持實現清潔生產的理念，我們計劃持續對廢水、排放及廢棄物進行有效監督及管理。我們堅持綠色生產發展理念，計劃保持對能源消耗的有效監督和管理。我們著力開展全流程降碳舉措，堅持資源集約、物盡其用和循環再造，打造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生態。

此外，我們認為可持續發展是我們業務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計劃將ESG原則融入採購程序的各個範疇，並提供可滿足客戶可持續發展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計劃幫助供應商實現更環保、更低碳運營，並實現整個供應鏈的碳中和目標。

我們致力於打造多元化、公平和共融的工作環境，以維持人權、公平待遇、平等機會、職業健康與安全，致力於實現零安全事故。我們計劃完善多層次的員工發展培訓體系，保障每位員工擁有展現自己才能和價值的公平機會。

我們按照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指南等國際框架制定我們的行為準則和其他政策。此外，我們計劃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實施各項有效內控合規制度，積極防止腐敗和其他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在整個業務運營和業務合作關係中，我們一直致力於以符合道德和誠信的方式負責任地運營、公平競爭、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並打造合規和合乎道德的文化。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乃建立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研發、供應鏈、生產和銷售網絡基礎之上。當中的關鍵要素包括我們平台化和模塊化的研發、供應鏈管理方面的跨區域協同效應、智能和綠色的生產設施以及本地化的銷售和服務網路。憑藉這些優勢，我們向世界各地的整車廠客戶提供全面和定制化的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旨在打造更智能化、更安全和更環保的智能出行體驗。具體而言，我們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並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與整車廠緊密合作。此等服務涵蓋從早期參與客戶產品定義並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最佳硬件及／或軟件建議以及協助整車廠進行系統參數優化及調試，至提供完整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持續的技術支持以及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及供應鏈運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中排名第41，市場份額為0.5%。

我們致力於推動全球汽車行業邁向智能化和電動化。我們為領先的國際整車廠和新興整車廠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通過提供定制化軟件和硬件，滿足其車型的特定需求。我們已與客戶建立深厚合作關係，藉此鞏固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以及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完善研發中心、供應鏈、生產基地和銷售網絡，是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有超過25個研發中心，並在全球各地有超過60個生產基地，涵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

展望未來，我們旨在憑藉對汽車行業的現有知識和經驗以及我們強大的研發創新能力，開拓新興市場。我們會繼續利用中國汽車行業穩健的生態系統，包括全面的價值鏈、智能電動車科技能力和顯著的成本效益。該等資源與我們完善的國內外設施產生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加快業務增長，同時提高在全球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下表載列在所示年度或期間按主要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34,428,001	69.1	38,576,839	69.2	38,658,739	69.2	12,480,056	69.4	12,349,570	62.6		
－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	22,860,557	45.9	25,050,050	45.0	25,364,285	45.4	8,090,146	45.0	8,240,608	41.8		
－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	11,567,444	23.2	13,526,789	24.3	13,294,454	23.8	4,389,910	24.4	4,108,962	20.8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15,365,351	30.9	17,151,637	30.8	16,996,416	30.4	5,508,987	30.6	5,447,346	27.7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4,754,564	9.5	5,712,348	10.3	6,670,397	11.9	2,091,480	11.6	2,064,295	10.5		
－新能源管理系統	2,322,658	4.7	2,440,518	4.4	2,187,497	3.9	555,377	3.1	854,696	4.3		
－人機交互產品	8,288,128	16.6	8,998,771	16.1	8,138,522	14.6	2,862,130	15.9	2,528,355	12.9		
其他 ⁽¹⁾	-	-	-	-	208,422	0.4	-	-	1,910,371	9.7		
－汽車部件	-	-	-	-	179,949	0.3	-	-	1,637,448	8.3		
－其他產品	-	-	-	-	28,473	0.1	-	-	272,923	1.4		
總計	49,793,352	100.0	55,728,476	100.0	55,863,577	100.0	17,989,043	100.0	19,707,287	100.0		

附註：

(1) 其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香山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4,428.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8,57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而提升大部分汽車安全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導致其銷售額上升。於2024年，我們來自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為人民幣38,658.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來自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平穩，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480.1百萬元和人民幣12,349.6百萬元。

我們來自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5,365.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5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額上升，主要因為我們的產品已渡過爬坡階段，導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穩步增長。我們來自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7,151.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96.4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機交互產品銷售額下降，原因是部分項目已進入生產階段末期及其他項目的投產時間延遲；及(ii)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銷售額下降。此乃主要由於(a)歐洲若干國家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減少，導致整體新能源汽車市場及終端客戶需求受到影響；及(b)一名主要歐洲客戶正進行生產迭代，導致產品交付計劃出現變動，部分下降被汽車智能解決方案銷售額的增加（尤其是歐洲）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升級獲市場認可，令客戶需求有所增加。我們來自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50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44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其中一名主要歐洲客戶的人機交互產品的銷售量減少。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從2023年的零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10.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12月取得香山的控制並將其業績併表。

下表載列在所示年度或期間按主要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銷售量和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以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以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以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以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以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	100,181	228.2	93,398	268.2	90,026	281.7	28,641	282.5	28,030	294.0
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 方案和其他	231,335	50.0	217,589	62.2	222,488	59.8	69,988	62.7	73,647	55.8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以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以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以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以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以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3,368	1,411.6	4,036	1,415.4	4,302	1,550.7	1,449	1,443.9	1,392	1,482.9
新能源管理系統	3,100	749.2	3,307	738.1	3,079	710.5	838	662.7	1,144	747.1
人機交互	52,392	158.2	57,396	156.8	53,714	151.5	19,016	150.5	18,210	138.8
其他-汽車部件 ⁽¹⁾	-	-	-	-	1,657	108.6	-	-	15,027	109.0

附註：

- (1) 反映自2024年12月18日我們取得香山的控制權並將其業績併表以來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和出售－收購香山」。

於往績記錄期，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的銷售量下降，原因是某些量產項目結束或由於客戶需求的變化導致與整車廠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尤其於歐洲、中東和非洲以及美洲。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汽車安全解決方案整體市場需求增長於2024年經歷停滯。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通過與客戶成功進行價格談判，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的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上升。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的銷售量於2022至2023年間下降，其後於2023至2024年上升，並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5年同期進一步上升。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的平均售價於2022至2023年間上升，其後於2023至2024年下降，並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5年同期進一步下降。這些變化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市場價格相對較低的地區銷售額的增長，這主要是由當地市場動態所驅動的，尤其是2024年中國銷售增長以及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亞洲其他地區的銷售增長。

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於2023年的銷售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的產品已渡過爬坡階段，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趨於穩定，並穩步增長，導致對我們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ii)若干新能源汽車客戶對我們人機交互產品的需求上升。於2022年及2023年，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量和平均售價保持穩定繼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升級獲市場認可，令客戶需求有所增加。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5年同期，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量下降而平均售價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的產品升級，特別是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的智能和網聯功能，從而優化了產品組合，並提升了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於2024年的銷售量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歐洲國家的新能源汽車補助減少，影響整體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繼而對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額造成影響。於2024年，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

售價亦略有下降。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量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5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量增加。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5年同期上升，主要因為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變動。人機交互產品於2024年的銷售量有所下降，因一些項目生產已完結，而其他則延遲開始，主要因為歐洲若干國家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減少，導致整體新能源汽車市場及終端客戶需求受到影響。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並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5年同期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向我們其中一家歐洲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所致。人機交互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下降，並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5年同期進一步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

其他汽車部件的銷售量由2022年及2023年為零，而於2024年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1,657千單位和15,027千單位，原因為我們取得香山的控制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表。其他汽車部件的平均售價自併表以來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由客戶所在位置決定的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11,686,912	23.5	13,232,954	23.8	14,156,943	25.3	3,908,904	21.7	4,937,493	25.1
海外：										
— 亞洲其他地區 ⁽¹⁾	5,235,648	10.5	6,036,723	10.8	5,263,446	9.4	1,724,777	9.6	1,700,034	8.6
— 歐洲、中東和非洲 ⁽²⁾	20,561,937	41.3	22,528,817	40.4	22,668,924	40.6	7,656,174	42.6	8,207,587	41.6
— 美洲 ⁽³⁾	12,308,854	24.7	13,929,982	25.0	13,774,264	24.7	4,699,188	26.1	4,862,173	24.7
總計	<u>49,793,352</u>	<u>100.0</u>	<u>55,728,476</u>	<u>100.0</u>	<u>55,863,577</u>	<u>100.0</u>	<u>17,989,043</u>	<u>100.0</u>	<u>19,707,287</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印度及泰國。
- (2) 主要包括德國、羅馬尼亞、匈牙利、葡萄牙及意大利。
- (3) 主要包括美國、墨西哥及巴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的提高，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中國銷售的產品組合得到改善。我們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於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的提高，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亞洲其他地區銷售的產品組合得到改善。我們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於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i)平均售價下降，這主要是因為在亞洲其他地區銷售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以及(ii)日本市場需求下降。我們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類別的銷售佔比上升，其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平均售價一般較低。於2023年，我們產生自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歐洲輕型汽車生產的整體增長。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收入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安全氣囊、智能方向盤和安全帶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以及安全帶產品銷售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美洲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各地區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單位以 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以 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以 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以 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以 千計)	(每單位 人民幣元)
中國	111,289	105.0	113,857	116.2	118,850	119.1	33,698	116.0	49,016	100.6
海外										
— 亞洲其他地區 ⁽¹⁾	73,526	71.2	67,911	88.9	67,328	78.2	19,617	87.8	26,484	64.2
— 歐洲、中東和非洲 ⁽²⁾ ..	133,526	154.0	129,137	174.5	132,412	171.2	46,319	165.3	46,181	178.1
— 美洲 ⁽³⁾	72,035	170.9	64,822	214.9	57,352	240.2	20,297	231.5	22,153	219.5

附註：

- (1)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印度及泰國。
- (2) 主要包括德國、羅馬尼亞、匈牙利、葡萄牙及意大利。
- (3) 主要包括美國、墨西哥及巴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量上升，因為我們持續在中國投放資源以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在中國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至2024年上升，主要由於在中國銷售的產品組合得到改善所致，反映市場對我們先進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平均售價增加乃受該等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推動。我們在中國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5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於中國出售的產品組合變動。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在亞洲其他地區的銷售量減少，乃由於日本客戶的需求下降所致。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在亞洲其他地區的銷售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的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亞洲其他地區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歸因於在亞洲其他地區銷售的產品組合的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銷售量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上升，於2024年保持相對平穩以及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5年同期上升，主要歸因於在歐洲、中東和非洲銷售的產品組合有所改善，以及我們面對歐洲、中東和非洲客戶的更強議價能力，其受惠於我們獲認可的產品質量及與客戶的信任關係。於2024年，我們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由2022年至2024年，我們在美洲的銷售量減少，主要反映美洲的整體市場需求下降。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在美洲的銷售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市場需求上升而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美洲客戶出售更大量的汽車電子產品。由2022年至2024年，我們在美洲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在美洲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此外，我們取得香山的控制權並將其業績併表亦促使各地區的銷售量有所增加（就歐洲、中東和非洲而言，有關增加被上述其他類型解決方案的銷售量下降所抵銷）及平均售價有所減少（就歐洲、中東和非洲而言，有關減少被產品組合的變動所抵銷）。請參閱「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和出售－收購香山」。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本集團設計、開發和生產汽車安全產品的歷史可追溯至20世紀初，當時均勝安全系統的前身為世界上首批生產汽車安全產品的公司之一。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安全帶、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旨在通過限制移動和吸收衝擊力，在碰撞或急剎車時保護乘員，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傷害。自90年代中以來，我們開發將高級算法與各種汽車系統和零部件相結合的全面汽車安全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為駕駛員和乘員提供警示和輔助，協助避免碰撞。由於我們的客戶分佈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主要為中國、美國、日本、德國等歐洲國家和地區以及東南亞國家和地區，我們時刻關注當地主管部門制定的不斷變化的汽車安全標準和要求，精心設計和測試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確保完全符合這些標準和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從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是中國和全球第二大汽車被動安全產品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6.1%和22.9%。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的方向盤、安全帶和安全氣囊供應商之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5.9%、22.1%及19.0%。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汽車安全產品和解決方案已應用於數以百計的不同汽車車型，涵蓋超過全球70個汽車品牌。

安全氣囊

在發生嚴重的碰撞情況時，我們的安全氣囊在確保乘員安全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故此質量和可靠性是我們工藝流程的重中之重。憑藉我們對生產系統的豐富知識，我們進行內部研究和設計安全氣囊的安全功能和部件。我們自主製造安全氣囊的大部分部件，包括氣體發生器、布料、氣袋和安全氣囊蓋板等關鍵部件以及其他輔助部件，以確保質量和可靠性。我們將先進的救生技術無縫集成到車輛內部，而我們的救生安全氣囊適用於所有車輛結構。我們的安全氣囊經過精心設計，即使在車輛使用多年後，也能在需要時於幾毫秒內發揮作用。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駕駛員安全氣囊、乘員安全氣囊、膝部安全氣囊、側面安全氣囊和側氣簾，以及氣體發生器、安全氣囊織物和安全氣囊蓋板。除傳統安全氣囊外，我們亦提供專為具備先進智能輔助駕駛功能的汽車而設計的創新解決方案，有關功能包括遠端側氣囊、風擋安全氣囊、安全帶集成輔助約束系統和環抱式安全氣囊。

遠端氣囊

我們的遠端氣囊經過嚴格測試，已經進入大規模生產，並且獲得了歐洲汽車供應商協會(CLEPA)創新獎，確立了其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我們的遠端氣囊採用多腔室設計，在碰撞過程中精確分散衝擊力，通過最小化司機與前排乘客之間的接觸，顯著降低頭部和頸部受傷的風險。其緊湊的設計佔用的車內空間極小，並且能夠根據乘客的體型和坐姿動態調整充氣水平，提供個性化的保護。該產品與傳統的燃油車(ICEV)和新能源汽車(NEV)以及家用車和高端豪華車都兼容，提升了整車的安全性。

安全帶

安全帶為發生碰撞時的主要被動安全裝置。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緊急鎖止式卷收器、煙火式和電動式預緊器、錨點預緊器和防震鎖扣。我們同樣重視安全帶的約束性能和人體工學設計，並進行內部研究和設計安全帶部件的安全功能，亦製造安全帶部件（主要為織物、金屬和塑膠零部件、電動控制系統），並根據客戶要求組裝安全帶。我們的安全帶產品亦附加其他智能功能，包括電動安全帶預緊、主動提醒系統、自適應限力調整裝置、安全帶張力檢測和其他舒適功能，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於2023年，我們的彈性體鎖止鎖舌獲《汽車商業評論》頒發「鈴軒獎前瞻－車身系統類金獎」。

智能可調安全帶

我們重視安全帶的約束性能和人體工程學設計。我們新開發的智能安全帶系統超越了傳統的機械設計，進化為一個「實時感測和動態適應」的安全樞紐。該系統用電機驅動機制替換傳統的火藥預緊器和力限制器，實現了力度可調節。

在緊急情況下，DMR系統會根據OMS的數據和域控制器的安全策略進行調整，計及乘員的體型、體重、年齡（如兒童或老年乘客）以及動態坐姿，為乘員提供定制化的保護，有效地確保乘員位置的安全。無論乘員是處於躺靠還是直立姿勢，還是進行動態座椅調整，系統都會動態修改安全帶的預緊力、伸展長度和多級負荷限制閾值。與相應的氣囊產品結合使用，確保對乘員的全面保護。

智能方向盤

方向盤對安全至關重要，因為其裝有駕駛員安全氣囊。方向盤和駕駛員安全氣囊一同運作，在發生碰撞時保護駕駛員。我們擁有全面一體化的自有生產系統，以該系統自主設計和製造方向盤，並使用壓鑄鎂或合金鋼骨架，配以聚氨酯發泡、包覆皮革或替代材料和進行最後組裝，確保產品的質量。此外，我們也製造多功能開關和飾件（例如碳纖維），為各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方向盤。作為駕駛員接觸最頻繁的車輛部件，我們旨在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觸感、造型和質量的方向盤。我們提供定制化的智能方向盤，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智能方向盤在多功能介面中集成多媒體控制、語音辨識及智能駕駛功能等一系列功能。通過持續監測、實時數據分析、自適應記憶和智能反饋，智能方向盤可大幅提升駕駛安全性和用戶體驗。例如，系統可自動調整方向盤的位置和角度，以符合個別駕駛者的需求；當車輛偏離車道時，系統會通過震動發出觸感式車道偏離警示；以及實時探測駕駛者的雙手是否離開方向盤，並通過整合式照明模塊觸發主動視覺警示。我們不斷設計和開發新型轉向裝置，以滿足智能汽車不斷變化的需求。

新一代離手檢測系統

隨著智能輔助駕駛技術的發展，對方向盤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當司機未能按要求操作方向盤時，離手檢測功能必須及時、準確地將信息發送到車輛的控制系統。該系統確保駕駛員被提醒接管控制，或者車輛系統根據駕駛模式和道路情況做出反應，以確保駕駛員和乘客的安全。我們現有的系統顯著提高了信號靈敏度和手勢識別能力，同時提高了連接的可靠性，確保在惡劣環境下可靠運行。

可折疊及可卷收隱藏式方向盤

我們開發了一種面向未來智能輔助駕駛的創新方向盤，旨在最大化腿部空間，並滿足L2以上智能輔助駕駛水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可折疊及可卷收隱藏式方向盤採用一體化折疊設計，融合了離手檢測、發光組件、電加熱和健康監測等先進功能，確保全方位的舒適性和安全性。折疊和展開過程配備了自鎖和防夾功能，操作安全可靠。

可折疊及可卷收隱藏式方向盤的向下翻轉設計允許定制翻轉角度和速度，以滿足不同車型和使用場景的具體要求。整個折疊機制巧妙地隱藏在方向盤內，節省空間，並為駕駛員的氣囊提供了充足空間，展現了卓越的創新設計。

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

除上述傳統安全產品外，我們開發創新技術，並提供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為駕駛員和乘員提供預警和支援，盡可能避免碰撞，這為智能汽車安全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涵蓋DMS、OMS、行人安全解決方案和電池保護系統。於2022年，我們可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煙火式電池斷路器榮獲《汽車新聞》頒發的2022年《汽車新聞》PACE獎。

DMS

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DMS解決方案，該系統搭載榮獲汽車PACE獎的市場領先駕駛員狀態系統。DMS採用先進的紅外線傳感技術攝像頭及安全控制AI算法來分析駕駛員的注意力。

OMS

我們以長期以來在乘員分類和運動行為分析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基礎，提供先進的OMS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包括決策AI算法和一系列內部傳感器，如集成式座椅傳感器和多光譜傳感器系統。這些解決方案根據乘員狀況通過自行調整汽車安全系統參數，顯著增強乘員安全。此外，如果孩子、寵物或物件不慎留在車內，我們的系統會發出重要警報。

集成DMS和OMS的帶生命體徵檢測的方向盤

為順應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汽車健康生態系統的發展趨勢，我們開發了先進的智能方向盤系統，將DMS和OMS與生命體徵檢測相集成。該等系統利用精密的傳感器和算法來評估不同乘員和司機的狀態，特別是在L2到L2+智能輔助駕駛水平。該系統能識別乘員的體型和姿勢，並融入手部感測、觸覺反饋、生物監測和緊急控制功能，創建了一個多維感知網絡，以實現安全駕駛。

我們的智能方向盤還配備了高靈敏度的電極材料，這些材料與設計無縫融合，能夠實時監測心率、呼吸率、疲勞程度和血氧含量等生命體徵。高精度算法分析駕駛員的狀態，並將信息實時顯示在智能方向盤螢幕、中控台或燈帶上。一旦檢測到異常，

系統可以發出警報並智能調整車輛設置，例如降低空調溫度或釋放香薰來減輕乘客的疲勞。系統還可與車聯網和醫療服務雲平台相連接，提供專業的醫療診斷和健康管理，確保駕駛員和乘員的安全。



行人安全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煙火驅動器可減輕對易受傷行人的損害。例如，我們提供的主動引擎蓋頂升器，可在碰撞發生時將汽車引擎蓋升起，減輕行人頭部可能因汽車引擎蓋下面的硬物和結構而受到的撞擊。

電池保護系統。我們的煙火式電池斷路器技術專為新能源汽車而設，通過不可逆地斷開汽車高壓電路系統，保護駕駛員和乘員免受電池過載或短路的風險。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一系列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包括為全球知名整車廠提供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的汽車智能解決方案通常具有以下特點：

- 兼容性：我們的解決方案普遍通過分層架構具備強大兼容性，可與各種硬件、操作系統和芯片整合，以滿足汽車需求。
- 可擴展性：我們的可擴充多層架構將硬件、核心功能和用戶界面分開，容許有效開發和迭代解決方案，同時通過重複使用跨平台零部件降低成本。
- 高性能：我們的解決方案性能優異，兼具低功耗、可靠與安全設計。

智能座艙域控系統

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通常以一個銀色箱安裝在汽車中控屏幕後，可實現終端用戶與車輛之間快速的多模態交互，促進直觀、積極反應的用戶互動。其利用環境數據、車輛資訊和用戶指令激活車內功能並與用戶有效交互。我們已為智能座艙域控系統開發一套綜合軟件，包括由基礎軟件到中間件（如車輛控制、藍牙／WIFI、音頻、多媒體和安卓系統等）的整套軟件集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的銷售量超過1,000萬件。



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以集成來自不同汽車子系統的電子控制單元（「ECU」）的方式簡化智能汽車的域控。這種解決方案為實現中央集成控制（包括座艙與智能駕駛的綜合域控）奠定基礎。

我們利用實用和直觀的車載智能服務和應用以及信息娛樂功能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支持以下的功能：

- 多屏顯示和交互，支持信息娛樂顯示屏、儀錶、抬頭顯示和副駕屏；
- 導航服務，讓司機享有實時、準確和動態的導航和交通信息更新；
- 基於AI的智能能力輔以自主開發的共情引擎，通過整合主流人工智能大型模型，提供多模態感知和人工智能助手等智能服務。其能夠通過多模態感知（包括自主開發的共情座艙）為用戶提供個性化服務；
- 面向全球市場的多媒體生態；
- DMS和OMS。請參閱「一汽車安全解決方案－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
- 集成泊車和駕駛輔助功能；
- 與智能設備的連接，讓消費者可把其智能手機和可穿戴設備的物聯網設備與車輛系統集成。其為座艙網絡提供具備性價比的和高性能的一體化域控制器；
- 支持車內信息娛樂系統(IVI)和車載通信單元(TCU)的集成，提供高性能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座艙和網聯一體化域控制器；及
- SOTA和FOTA更新。我們以OTA軟件升級技術不斷升級和加強軟件的性能，同時確保網絡安全。

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通常具備以下特點：

- **強大的適配性和兼容性。**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在設計具有優異的適配性和兼容性，可靈活用於各種用途。這款控制器採用分層解耦法，靈活配合硬件配置和模塊化軟件設置，適應主流系統級芯片（「**SoC**」）解決方案。另外，這些解決方案提供高效和高適配度的多模態交互解決方案，能夠在各種多系統的環境下進行定制開發。這些產品利用Hypervisor技術，能夠在同一硬件上兼容不同的操作系統，包括QNX、Linux和Android，因此可滿足整車廠的各種要求和終端用戶的交互需要。
- **可擴展性。**我們為軟硬件開發建立了一個適配不同操作系統的多層架構，其中包含處理基本硬件平台的基礎層、管理關鍵功能的中間件層、用戶直接交互的應用層。這款多層設計，結合我們能精簡複雜操作的先進系統，使我們更容易、更快速地更新功能和改善系統的效能。平台化方式讓我們可以在不同車型中重複使用核心模塊，最終為客戶減低成本。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近年，智能駕駛技術日益進步、消費者對更安全和更舒適的駕駛體驗的需求不斷提升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促進智能出行解決方案，這些因素推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錄得迅速增長。基於對客戶需求的了解，我們加快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並於2021年開始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充分利用軟硬件集成技術。我們優先考慮解決方案開發的靈活性、功能的可擴展性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和成本效益，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安全、舒適、便捷的出行體驗。

我們通常為整車廠客戶提供集成軟硬件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ADAS域控制器和前視一體機，可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單獨或組合提供給客戶。此外，我們還開發了CCU。請參閱「—CCU」。

ADAS域控制器

ADAS域控制器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充當大腦。我們的ADAS域控制器從車輛周圍的傳感器（包括雷達、攝像頭和超聲波傳感器）收集數據，以構建周圍環境的模型。然後，嵌入域控制器中的軟件算法確定車輛的適當動作。

我們專注打造全面的ADAS技術棧，並加快研發智能輔助駕駛域控制器和先進的功能模塊。我們會與多個領域的合作夥伴合作，包括激光雷達、ADAS算法和芯片，而我們的ADAS域控制器均可與主流智能駕駛芯片相容。2023年5月，我們推出了第一款ADAS域控制器產品nDrive-H。

- *高效且強大的計算能力*：nDrive-H配備具有超卓計算能力的雙芯片架構，可實現從L2+至L4的智能輔助駕駛能力。通過先進的規劃算法和數據融合，其可結合駕駛和泊車功能，同時支持自動輔助導航駕駛等功能。域控制器的輕量化設計將功耗和可靠性放在首位，在提供更佳駕駛體驗的同時，可以通過優化資源利用為整車廠客戶帶來成本效益。
- *安全設計*：就汽車功能安全而言，nDrive-H已為其產品開發流程取得ASIL-D級認證。該設計包括通過獨立安全島和冗餘硬件實現冗餘設計。其亦具有專利液體冷卻室，可防止凝結和濕氣滲透，令電子零部件維持最佳溫度。這些特性使nDrive H能夠符合嚴格的量產質量標準。

前視一體機

我們於2025年開始提供支持所有L2智能駕駛場景的前視一體機。我們主要從事關鍵軟件的設計和開發，主要包括融合算法、功能算法、規劃與控制算法和安全功能。我們的前視一體機支持多種智能駕駛場景，主要包括智能巡航輔助、自適應巡航控制、自動緊急制動等。

我們的前視一體機可根據不同的汽車車型和平台進行定制，旨在應用於全球市場。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已推出第一代前視一體機nCam 1。nCam 1提供八百萬像素分辨率、120度的水平視場角和2至5 TOPs算力。其包含一個攝像頭和多達五個雷達單元。

智能網聯解決方案

智能駕駛的發展日新月異，為複雜場景下的汽車帶來了挑戰。因此，V2X技術成為智能汽車實現增強環境感知、精確決策和自動控制的關鍵因素。在2021年，隨著5G技術的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成為全球最早為整車廠客戶量產5G-V2X解決方案的公司。

我們的5G-V2X解決方案主要以5G-V2X智能網聯終端的形態開發，汽車通過蜂窩網絡與周圍環境分享信息，包括其他汽車、道路基礎設施，以提高安全性和效率。這類實時通信技術讓駕駛員更清楚地了解情況，並就駕駛操作和路線作出更明智的決定。

我們的智能網聯解決方案提供汽車通信能力，使駕駛更安全、更高效率。除了提供傳統功能，如遠程車輛控制、遠程監控、緊急救援等，我們的智能互聯解決方案還採用了自主研發的V2X協議棧，該協議棧採用跨平台設計，支持主流芯片，支持中國、歐洲等地標準定義的所有Day I和Day II的場景，並支持整車廠自定義場景，比如前向碰撞預警，協作式車輛匯入，此外還支持亞米級高精定位、數字鑰匙、智能天綫設計等延展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結合了C-V2X技術及精密的專有智能輔助算法，已經過大規模的仿真及路測的驗證。

智能網聯解決方案為車路雲一體化技術與低空應用場景相結合的系統，支持全球市場的V2X技術，為汽車製造商、城市管理者和低空經濟參與者提供全面的交通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參與寧波國家高新區的「車路雲一體化系統」項目，為智能交通生態系統作出貢獻。其他潛在應用包括無人機物流和空中緊急救援，這些應用將提升交通效率和安全性。

對於有關智能網聯化的國家標準的制定方面，我們也是其中的一個主要貢獻者，貢獻包括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新聯盟的《智能網聯汽車高精度衛星定位白皮書》、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的《智能網聯汽車V2X系統預警應用功能測試與評價方法》和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的《增強的V2X業務應用層交互數據要求》。

案例研究：與整車廠的多元和靈活合作方針

我們已與全球領先汽車生產商建立穩建的合作關係，開發先進的5G和V2X車路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的合作方針展現出我們的靈活性和專業技術，在滿足整車廠多元化要求的同時，保持高水平的創新和質量標準。

於2023年，我們與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整車廠A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交付硬件及軟件作為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同時使客戶能夠開發特定的應用層解決方案。

- 我們根據整車廠A的特定產品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實現了多種5G及V2X功能。透過我們的模塊化設計方法，我們使整車廠A能夠使用硬件與軟件模組的組合，定制不同車型的功能。這種靈活性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完全符合整車廠A的特定要求。
- 我們採用了一體化軟件架構平台，使整車廠A能夠開發特定的應用層解決方案及功能擴展。例如，在V2X場景下，我們提供標準化的數據解析層，讓整車廠A通過標準接口實現定制的場景開發。我們的硬件平台採用領先的芯片製造商的解決方案，確保性能滿足高計算能力需求，而標準化的接口設計有助於快速集成第三方應用程序。
- 我們在整個解決方案交付過程中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我們的工作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 — 由早期參與整車廠A的產品定義階段開始，在該階段我們提供技術可行性分析及推薦合適的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我們協助整車廠A進行系統參數優化及調試，以確保最佳性能。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提供完整的軟件開發工具包及技術支持。此外，我們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及供應鏈運作，為客戶創造無縫的端到端體驗。

我們與領先的汽車品牌整車廠B的合作證明我們具備先進的系統集成能力。我們提供硬件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同時無縫集成整車廠B專有符合其企業標準的基本組件。

- 在該項目中，我們實施模塊化的設計方法，為整車廠B創建定制的V2X解決方案。我們將硬件系統劃分為三個獨立模塊，即MCU（微控制器單元）、NAD（網絡接入設備）及AP（應用處理器）。MCU管理電源、車載網絡通信和診斷；NAD處理基本定位和V2X通信；及AP處理基本數據分析和應用邏輯。每個模組都可獨立設計、開發、測試和維護，並可透過明確定義的介面進行溝通和協作，從而提高系統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

- 在軟件架構方面，我們開發若干核心組件，包括V2X協議棧、V2X應用、診斷及升級功能。該等組件嚴格遵守整車廠B的企業標準及技術規格。我們成功地將我們的軟件整合至整車廠B的AUTOSAR基礎軟件平台專有實施。此外，我們提供的每個軟件版本均經過嚴格的客戶端測試，其中升級功能特別通過整車廠B所要求的為期一周的一千次迭代穩定性測試。
- 我們的服務涵蓋整個產品開發生命週期。於初始階段，我們深入開展需求分析和技術可行性評估，確保解決方案充分滿足客戶期望。於開發階段，我們的工程團隊與整車廠B緊密合作，優化系統及調整性能。我們亦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協助客戶進行整車級多場景測試及驗證，包括全國的V2X示範區測試，驗證車輛的V2X功能。通過該項目，我們成功展示我們將複雜的專有技術無縫集成至客戶車輛系統的能力。

CCU

隨著從分佈式電子電氣架構向集中式架構的轉變，我們已與國內領先的智能汽車芯片公司一起啟動聯合預研項目。我們成功地共同開發出基於其智能汽車跨域SoC的CCU產品。

我們的CCU產品設計為汽車的超級大腦，充當通信和AI賦能數據處理的主要樞紐，集成來自智能座艙系統和智駕系統等不同車輛系統的數據。我們旨在於一個控制單元（即單板單芯片）中實現智能座艙和智駕功能的全面集成。該產品將支持多域計算數據，主要包括智能座艙、智能網聯和智駕，並適配具有高效通信機制、合理分配硬件資源以及計算能力和優化空間佈局的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

其他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 數字鑰匙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鑰匙解決方案是使用超寬頻技術的智能進入系統。這種高性價比的全面解決方案集成多個功能於單一個系統。我們利用先進算法能力，無縫集成厘米級的定位和雷達感應技術。鑰匙錨點重新利用作車內感應應用，促成自動解鎖、兒童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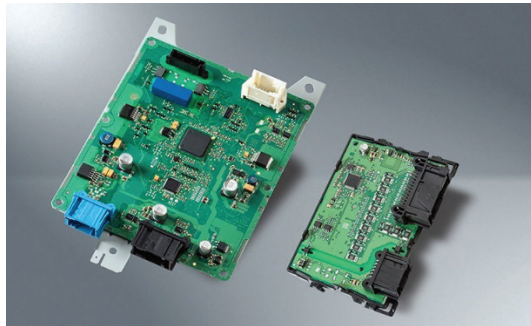
車偵測和腳踢感應等性能。這系統的設計具有可擴展性，支持空間定位等各種使用案例。通過這種創新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更安全、精細準確和便利，提升整體的駕駛體驗。於2024年，我們的數字鑰匙解決方案榮獲《汽車商業評論》頒發「鈴軒獎前瞻－車身系統類金獎」。

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的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電池管理系統；及(ii)功率電子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全球最早實現800V高壓平台產品量產的供應商之一，於2019年開發了全球首款高壓升壓器和直流電壓轉換器。這些產品為新能源汽車提供更大的充電功率和更快的充電速度。此外，我們已開發符合汽車行業輕量化和模塊化趨勢的集成電控模塊，有助節省空間和降低成本。

電池管理系統

電池管理系統對管理車輛電池系統以及保護電池和車輛至關重要。電壓異常、溫度波動和製造公差可縮短電動車電池的使用壽命。作為核心技術，電池管理系統是保證新能源汽車質量和安全性的基礎。電池管理系統由電池管理單元、電芯監控傳感單元以及電流和電壓傳感單元組成，可確保動力電池組的有效管理和達到最佳使用效果，同時提高電池性能和延長其使用壽命。



我們為包括12V、48V、400V和800V等多個電壓平台提供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在菊花鏈通訊技術和AUTOSAR軟件架構支持下，我們可以提供分佈式或者集成式的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兩者均可將控制板直接連接至電池或模塊，高效管理所有電子硬件。

我們於2008年開始向整車廠客戶和一級供應商客戶提供集成軟硬件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4月30日，國際知名整車廠已於其電動車車型中搭載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通過以下主要系統組件提供全面的電池管理，每種功能均有其獨特的裨益，有助優化電池性能和壽命：

- 實時監測系統。監測系統持續追蹤電壓、電流和溫度等重要參數，同時採用專有算法來高精度評估電池容量和充電狀態。這項持續監控功能可確保電池以最佳狀態運行，並及早發現潛在問題，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統的可靠性。
- 智能管理系統。在獲取電池狀態後，管理系統進行熱管理、電池均衡管理、充放電管理和故障報警，以確保電池包保持安全高效的運行，從而保護車輛安全並延長電池壽命。

案例研究：技術預研在產品開發中的應用

我們的技術預研在電池管理系統的商業化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基於對市場的敏銳洞察，我們對熱失控預警系統進行廣泛研究及探索，旨在解決動力電池及新能源汽車用戶最關心的安全問題。基於我們的模塊化研發策略，我們已就電動汽車電池包內不同的熱源和機制開發解決方案，涉及熱失控事件的關鍵物理過程，包括傳熱、電化學、力學及流體動力學。我們據此預先開發一系列模塊，包括溫度監測模塊、氣體濃度監測模塊、濕度監測模塊、加速度傳感器模塊及燃氣壓力監測模塊。

我們的燃氣壓力傳感器解決方案已集成至特別設計的熱失控預警模塊中。該模塊以其卓越的性能和可靠性獲得認可，並其後在我們向國際著名整車廠客戶整車廠C提供的先進800V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中採用。我們設計了多個模塊化電池熱管理解決方案，以滿足整車廠C的不同平台需求。

- 我們的硬件平台採用模塊化傳感器架構，支持定制化傳感器組合。這種架構使我們能夠為高端和經濟型整車廠解決方案提供定制的傳感器組合，滿足廣泛的市場需求。對於高性能車輛架構，我們集成了用於實時電池包監控的高精度燃氣壓力傳感器和用於通過電化學反應檢測熱失控早期跡象的氫濃度傳感器。對於經濟型車輛平台，我們提供集成式熱失控傳感器模塊，配備中精度燃氣壓力傳感器，優化安全性和成本效益。
- 我們的軟件平台也採用模塊化架構，支持不同組件的快速集成和驗證。這一靈活設計使我們能夠高效定制適配各種車輛平台的功能，同時保持低耦合度，易於維護。對於高端配置，我們實現了壓力和氫氣傳感雙重功能，而成本優化版本則專注於壓力監控功能。

多合一功率電子產品

充電速度是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面臨的核心痛點之一。我們專注於提高輸入電壓，以提升充電效率。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已量產並向廣大整車廠客戶提供車載功率電子產品。

我們的功率電子產品主要包括升壓器、車載充電機和直流電壓轉換器，這些產品可單獨或以多合一方式提供予整車廠客戶。我們的升壓器可將400V快速充電站的輸入電壓提高至800V，令800V的電池也可在這些充電站充電。我們的車載充電機將家用或工業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從而為新能源汽車充電。我們的直流電壓轉換器可將電池中的高壓直流電轉換為低壓直流電，為車載電子設備和系統供電。

在以多合一形式提供時，我們的集成功率電子解決方案整合了車載充電機、車載直流電壓轉換器、功率分配單元（「**功率分配單元**」）以及其他零部件。我們主要提供結合車載充電機和直流電壓轉換器的二合一解決方案、結合車載充電機、直流電壓轉換器和功率分配單元的三合一解決方案，以及集成程度更高的其他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整合設計盡量減少所佔用的空間、精簡電線佈局、降低成本，並且提高整體開發效率和質量。我們的產品在轉換效率、功率密度和可靠性等方面的表現在業內佔據領先地位。其中，我們的車載充電機的最高轉換效率達到約96%。

我們正在進行800V架構充放電管理和無線充電系統等創新技術的研發和工業革新。800V架構充放電管理系統旨在通過嵌入交流阻抗在線監測功能，提升800V平台電池管理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並開發基於交流阻抗信息反饋的自適應快速充電方法，最終創建一個高電壓快速充電全面解決方案。無線充電技術旨在通過改善磁耦合機制以及提高傳輸功率和效率，簡化新能源汽車的充電過程。該技術能讓新能源汽車在不需要實體電纜的情況下進行充電。

人機交互產品

我們的人機交互產品可作為終端用戶與智能車輛互動的介面，其特點是整合了多項關鍵專有技術，主要包括集成交互界面、觸摸屏應用程序、顯示單元和控制單元、主動力反饋和手寫識別。

我們的人機交互產品主要包括中央和駕駛模式控制器、中控面板、多功能方向盤開關和空調控制器。我們預計將繼續發展人機交互技術，以緊貼行業趨勢，並協助我們的整車廠客戶開發更加智能化、更方便客戶使用的座艙解決方案。

中央和駕駛模式控制器。中央和駕駛模式控制器集電子換檔、娛樂控制、空調、集成駕駛輔助和其他功能於一身。我們的中央和駕駛模式控制器具有觸摸輸入、手寫識別和主動力反饋功能。我們的中央和駕駛模式控制器融入水晶飾面設計和磁性手感，並支援觸控板集成。

中控面板。我們中控面板的設計能讓駕駛員直觀地調整音量和顯示屏設定，毋須直接查看面板，從而打造更安全的駕駛環境。例如，其中一種車型設有創新的屏幕旋轉按鈕，可用於控制音量和顯示屏，通過光學貼合與觸控面板無縫融合。我們可為整車廠客戶進一步定制設計，以滿足其獨特的需求。我們已為領先的豪華汽車製造商開發了具有複雜工藝的中控面板，當中結合空調溫度控制、駕駛模式選擇和車輛狀態監察等功能，並具有精準主動力反饋和壓力檢測功能等特點。



其他人機交互產品。我們亦提供多功能方向盤開關和空調控制器，兩者都是專門為通過精密工程提高車內的用戶互動而設計。多功能方向盤開關和空調控制器集合高精度控制電路與先進軟件系統，帶來可靠和快速響應的用戶介面。

其他

汽車零部件

我們的其他汽車零部件主要包括香山的汽車零部件產品。這些產品主要包括座艙部件和電動車充配電系統。

座艙部件

我們專注於高端汽車內部的座艙部件，主要涵蓋空氣管理系統和豪華飾件兩大業務板塊。憑藉超過20年與全球主流汽車品牌的合作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專業解決方案。其中，我們的空氣管理系統榮獲「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稱號，而豪華飾件則以其卓越製造工藝著稱。

空氣管理系統

我們的空氣管理系統產品包括機械式出風口，如旋鈕控制出風口、撥鈕控制出風口、撥輪控制出風口、球杆控制出風口等；以及電動式出風口，如屏幕控制出風口、語音控制出風口、手勢控制出風口等，我們已經完整具備所有核心部件（包括執行器及電機等）的自研自製能力。空氣管理系統產品用於提高車內環境舒適性，精準保持座艙內空氣溫度、濕度、流向、流速、潔淨度、噪聲和餘壓等在舒適的範圍，透過先進的空氣管理解決方案，為乘客提供更人性化和智能化的舒適配置。

豪華飾件

我們的豪華飾件產品綫涵蓋真木、真鋁、碳纖維及創新材料（如真石、貝母、天然纖維、環保紙張和膜性材料）等高端表面飾件，廣泛應用於汽車門飾板、中控台等內部區域，兼具裝飾性與保護功能。我們的產品為座艙提供前沿美學設計。

電動車充配電系統

我們的電動車充配電系統主要產品包括電動車領域的智能充電樁和車內充配電產品。於2023年，我們自一家有名的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公司取得定點，為其飛行汽車提供充配電一體化管理系統。

電動車充電樁

我們的全面電動車充電樁產品包括交流樁、高壓直流樁、隨車充、放電槍等。交流樁可以與交流電網連接，為電動汽車電池提供交流電源；高壓直流樁採用大功率模塊平台，可以提供可調節的電壓和電流，最高可輸出1,000V直流電壓，專門為實現快

充要求而設；隨車充可直接從標準交流電網取電，實現便捷的充電解決方案；放電槍解決了在戶外取電困難的問題，實現車輛對外負載功能。

我們的所有產品具備多重安全保障，適配多場景充電需求。在國際市場，我們的充電解決方案已取得TUV歐標CE認證和符合北美地區規定的UL認證，反映我們致力遵守全球各地的品質和安全標準。於國內出售的充電產品也將按最新監管規定獲得3C認證。

車內充配電系統

除了我們在新能源管理系統方案下提供的電池管理系統和功率電子產品外，我們的車載充電系統產品還包括充電插座、高壓充電纜束及充電門，用於為新能源汽車提供電源。我們的配電系統產品主要包括電池斷開單元(BDU)、高壓配電單元(PDU)及電動汽車通信控制器(EVCC)，用於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安全保障。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香山的衡器業務和機器人零部件。

衡器業務

我們為家庭用戶提供創新的健康智能產品，包括廚房秤、人體秤、實用秤以及運動健康測量產品。我們也為商業用戶提供高品質的秤重測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計價秤、工業秤、商超秤、智能食堂秤、物流秤及配套工具。

機器人零部件

憑藉我們在汽車零部件領域豐富的跨領域經驗，我們得以系統化地將我們的多模態感知技術、可靠能源管理能力和創新輕量化材料應用於機器人產業。我們的機器人零部件主要包括機器人傳感器、電池管理和補能產品以及機器人機甲。

機器人傳感器

我們構建覆蓋力覺、視覺、嗅覺、觸覺、空間感知的多維環境交互體系，通過車規級傳感器技術與仿生學設計的融合，為機器人賦予更精準的物理世界理解能力。我們的機器人傳感器包括六維力傳感器、慣性測量單元、嗅覺傳感器、雙目深度相機、電子皮膚和全固態激光雷達。

電池管理和補能產品

基於新能源汽車高壓充電的自適應能源管理經驗，我們開發了專為處理複雜工況而設的機器人能源中樞，實現從高效充放電到動態負載優化的全電池管理。目前，我們已推出機器人無綫充電模塊和機器人動力電池智能管理系統。

機器人機甲

依託汽車輕量化材料的研發積累，我們打造了兼具強度與靈活性的新型複合結構。我們的輕量化、高耐用度機器人機甲能夠為機器人運動性能突破提供底層支撐。

我們還正在構建一個反饋系統，該系統將智能駕駛數據應用於用於訓練機器人的模型，並從工業場景中提取有價值的洞察，以完善和優化具身智能算法的性能。

憑藉我們在汽車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以及在研發、設計、測試與驗證及大規模生產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能夠實現機器人部件的批量生產，並確保產品質量可靠且成本控制有效。

我們的技術

我們涵蓋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方面的綜合能力增強了我們多元化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多項核心內部技術，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奠定基礎，並為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和測試提供支援。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擁有自主開發的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獨立開發平台，能夠滿足我們設計需要。我們的平台於各個整車廠的不同架構中提取通用元素並將其匯總，藉此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並可在國內和國際市場不同客戶項目中重複使用，使我們能夠提前捕捉行業趨勢。

- 我們的智能座艙開發平台使用硬件抽象層將硬件與上層軟件分離，能夠跨多個系統使用，包括ADAS和智能座艙域控系統。該平台可實現快速基線升級，符合全球的數據和網絡安全標準，並允許定制，以支持中國整車廠的全球拓展。
- 我們的網聯軟件平台具有標準化接口，可與各種硬件芯片和模塊配合使用，使數據交換和遠程車輛控制順暢進行。憑藉其模塊化設計和第三方集成支持，為智能交通創建強大的生態系統。
- 我們的超寬頻平台採用先進的超寬頻AOA技術，提供業界首個全球數字鑰匙解決方案，同時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數字鑰匙和生物雷達功能。
- 我們正在開發創新的智能輔助駕駛數據存儲系統。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的國內外研發資源，提供符合國際法規的安全、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存儲。

人機交互－電容式觸摸感應技術

我們專有的人機交互觸摸感應技術的特點是創新的分步式觸摸檢測和傳感系統，結合了高精度的電容式觸摸傳感器。這種先進的解決方案利用分步控制電容器充電／放電模式，具備高頻濾波採樣功能，因而不需要專門的觸摸採樣芯片。通過與國內外頭部膜片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我們的技術顯現出與互容和自容觸摸傳感器的超高兼容性，提升了觸摸靈敏度和準確度，同時維持了具競爭優勢的成本。

人機交互－主動力反饋技術

我們的人機交互技術將高精度主動力傳感器和驅動器與震動曲線智能算法相結合，打造即時主動力反饋。該解決方案的特點是自適應學習能力，可根據用戶習慣和場景個性化定制主動力反饋，同時通過低功耗設計與先進材料確保能效。通過不斷創

新觸覺感知材料和反饋機制，我們實現了快速的響應時間和精細的主動力解決方案，最終打造直觀、安全且個性化的車載交互體驗。

電池管理技術

電池參數在線辨識算法

我們開發了電池參數在線辨識算法來模擬電池特性。通過利用此算法實時測量電池電流和端電壓，我們獲得關於開路電壓、內阻、極化電阻和電容等數據，並根據電壓測量差異值調整預測值。使用一階等效電路模型，我們可以精確模擬鋰電池的特性，同時保持合理的計算。

主被動一體化絕緣檢測技術

該技術可同時促進主動和被動的絕緣檢測。在整車系統上電之前，可使用被動絕緣精確測量電池系統的絕緣電阻。當整車系統上電後，可通過主動絕緣精確評估整體絕緣狀態。此外，該技術可對絕緣測試電路的有效性進行檢測，確保絕緣檢測準確可靠。

功率電子－直流電壓轉換器

通過優化電路拓撲和簡化器件設計，我們創新性的低功率直流電壓轉換器技術實現將電動汽車電池組內的800V直流電可靠安全地轉換為12V直流電。該先進的功率管理解決方案不僅提升了系統的整體可靠性，而且在汽車停車狀態下維持至關重要電池安全監測能力，顯著提升新能源汽車的全天候安全性。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我們的安全氣囊依靠先進的核心技術，包括織物和安全氣囊材料、複雜的折疊技術以及尖端的氣體發生器技術。我們創新的核心是多樣化的氣體發生器組合，特色是混合式、冷氣式和煙火式系統以及主動釋放機構技術，同時輔以產氣劑和點火劑解決方案。這些系統精心為在各種操作條件下打造最佳性能而設計，混合式氣體發生器能夠在不同溫度和壓力條件下提供穩定的氣體輸出，冷氣式氣體發生器能夠在低溫差異進行高重複性應用，而煙火式氣體發生器能夠提供小型化、輕量化解決方案。

安全帶－卷收器

我們的安全帶卷收器是具有符合全球安全標準的平台化產品，該平台產品，可集成煙火預緊系統，在碰撞時通過縮小安全帶佩帶間隙，減少乘員碰撞位移量；同時平台產品可集成電動式主動預緊裝置和自適應限力調整裝置，通過主動識別碰撞信號，馬達觸發預緊功能，並根據乘員級別調節相對應限力等級，該裝置同時可以提醒疲勞駕駛，提高輔助智能輔助駕駛安全性。我們的安全帶卷收器可適應不同市場和客戶定制化配置要求。

方向盤－發泡

在方向盤製造領域，我們已掌握了先進的發泡材料技術，這也是核心的競爭優勢。憑藉歐洲技術中心的創新性研發，我們已成功開發出一款環保型聚氨酯發泡材料，在氣味性能方面，不僅完全符合國內最新的規例，同時極大提高了駕駛環境的質量。

自動化測試技術

自動化測試技術創建模擬車輛測試環境，以形成一個閉環系統。這項技術結合電腦模擬與實體測試，使我們能在虛擬環境中測試車輛，同時控制成本和風險。由於這項技術可模擬真實環境中出現的情景，且可進行全面合規性和穩定性測試，我們能夠降低成本，並縮短產品開發的生命週期。此外，這項技術結合硬件在環與自動化測試，通過在測試過程中進行腳本自動測試來提高效率和盡可能減少人為錯誤，從而確保測試結果的準確性。

全生命週期模擬平台和驗證技術

我們已建立一個貫穿產品設計全生命週期的模擬和驗證平台，用作驗證產品設計，從而提高設計效率和產品的可靠性。

在設計初期，我們使用專業的模擬工具對產品設計的軟件、電子和結構進行模擬以驗證解決方案的可行性，並及時進行必要的設計調整，以滿足產品所需的功能和性能。在設計過程中，我們使用大量不同系統層次的測試工具，對產品的詳細設計進行深入的測試和驗證。在產品驗證階段，我們使用各種測試平台設備，包括模擬實際工作環境的平台工具，以全面驗證產品的可靠性。

研發

我們對創新的熱情加之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我們主要已在中國、日本、德國、羅馬尼亞和美國建立超過25個全球研發中心，涵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該等研發中心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持續迭代和能力提升提供支持，並對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保持我們在汽車行業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戰略性地將研發中心和研發團隊定位在靠近擁有最優秀人才儲備和客戶的地方。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開展以訂單為基礎的研發或概念性驗證（概念性驗證）項目，確保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請參閱「一 研發流程」和「一 研發合作」。研發團隊與我們的運營、供應鏈和生產團隊開展合作，以不斷優化、改進生產流程並協助供應鏈規劃。除研發中心外，我們亦擁有致力於研究新能源管理系統和智能駕駛技術發展的研究院，這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持續創新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包括資本化研發支出及研發成本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033.9百萬元、人民幣3,648.0百萬元、人民幣3,685.7百萬元、人民幣1,348.6百萬元和人民幣1,574.2百萬元。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乃我們研發實力的基石。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國外擁有6,347名研發專家，佔僱員總數的13.3%，包括畢業於國內外一流大學各學科的專業人士，躋身中國頂級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列。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4月30日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的研發人員數目明細：

研發人員數目	
中國	2,768
海外	
— 亞洲其他地區	393
— 歐洲、中東和非洲	2,480
— 美洲	706

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人才發展機制，包括定期培訓和各級僱員的研發知識共享機制。我們不同地區的工程師合作進行產品研發，形成了一個互補的全球創新網絡，具有快速響應能力，大大縮短了新產品的研發週期。例如，於2024年，我們的新人機交互產品的開發週期為12至18個月，明顯低於2023年的18至24個月。

我們使用基於我們大量內部文件的一個AI搜索平台，實現跨文件和語言的智能語義搜索。我們的AI搜索平台能夠生成高質量且全面的特定引文回應，並支持AI解析各種格式的文件，涵蓋設計、採購、研發、生產和銷售等領域，從而提高知識整合和企業效率。此外，我們擁有一款為汽車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智能網聯等領域的軟件開發量身定制的AI代碼助手。我們的AI代碼助手提供自動代碼生成、靜態代碼分析和代碼審查等功能，提升代碼品質和開發效率。

我們的「平台化及模塊化」的研發策略

我們採用「平台化及模塊化」的策略，在汽車電子及安全解決方案的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內提升研發效率。根據我們的平台化方法，我們採用統一的技術框架、基本功能以及共享工具及資源庫。因此，我們產品的相關技術平台適應性強，可在不同的整車廠汽車平台廣泛重複使用。我們採用模塊化策略，將複雜的軟件及硬件系統劃分為獨立的模塊或組件，各模塊或組件均具有特定功能及明確定義的接口，可供獨立設計、開發、測試及維護。

具體而言，就硬件開發而言，我們通過標準化的設計及開發流程，在統一平台上實現不同硬件組件及模塊的靈活組合。軟件方面，我們採用統一的開發環境，提供標準化的工具、框架及接口，同時將軟件系統劃分為多個獨立的模塊。每個模塊專注於特定功能，並通過定義良好的接口進行通信。總體而言，我們的「平台化及模塊化」策略減少產品開發的冗餘工作，可實現不同應用及功能的快速部署及迭代，使我們能夠降低開發成本、提高開發效率，並提升對客戶需求的回應能力。

我們「平台化及模塊化」的策略優勢包括：

- **縮短開發週期：**經驗證模塊可直接應用於新項目，減少詳細設計和可靠性驗證時間。我們將通過項目測試及系統驗證的硬件模塊設計資料儲存於數據庫，以供日後的項目快速參考。軟件方面，統一的開發環境減少重複工作，讓團隊成員可並行開發不同的模塊，顯著提高開發效率，加快項目進度；
- **降低開發成本：**通過重用現有的軟硬件模塊，我們大幅降低新項目功能開發及驗證所需的投資；

- **提高產品穩定性：**經過多個量產項目驗證的成熟模塊，通常具有較可靠的性能及較低的故障率；
- **增強靈活性和可擴展性：**平台化及模塊化設計簡化產品功能的擴展。新功能及應用可輕易地集成到平台中，支持持續的系統升級及更好地適應業務增長及環境變化；
- **可維護性：**當需要維修或改進時，可只關注相關模塊，而無需更改整個系統或產品設計。

研發流程

我們進行深入的研究，以創新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為整車廠客戶開發產品

我們已就新型產品開發建立全面的研發流程，包括四個階段：(i)前期分析；(ii)原型開發；(iii)開發驗證；及(iv)產品和流程驗證。

前期分析。前期分析階段一般在我們收到整車廠的報價要求開始。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會仔細分析這些要求，將其分拆為具體的技術規格。然後我們會構思初步的解決方案概念。在這個階段結束後，我們會向整車廠提交詳細方案，如方案成功獲接納，將會產生定點，而我們將會成為有關零部件的指定供應商。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研發網絡，跨地區優化資源配置，並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產品和解決方案。

原型開發。我們提出設計理念，形成成熟的產品設計方案，開發原型並進行初步測試以評估設計方案的可行性和功能性。倘若測試結果顯示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會進一步改進設計和原型以實現最佳結果。我們全程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他們對技術和設計的需求。

開發驗證。我們進行全面功能測試、性能測試和可靠性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設計要求。這一階段通常涉及在模擬使用條件下的實驗室測試和評估。一旦原型通過該等測試，我們將記錄研發流程和成果（包括任何發現和結果）。我們將與其他團隊分享相關知識，以確保未來的客戶定點。

產品和流程驗證。最終產品和流程驗證階段專注於生產準備。我們會開始試生產以驗證生產流程和能力。我們在此階段的目標不僅是開發符合我們設計理念的產品，而且亦為客戶所需的功能提供支持。在準備量產之前，我們亦驗證並確認我們為客戶設計和製作的特定解決方案。

前期研發

我們的研發部門設有專屬的前期研發團隊，專注開發前瞻性的產品和技術。我們通過多個渠道收集不同的見解，包括參與行業展覽、參加專業交流活動、進行客戶探訪以了解未來需求、進行市場研究以及進行產學合作。我們根據這些因素制定內部的產品路線圖，並規劃進階研究活動和設定相應的時間表。我們通過技術演示和考察定期與客戶溝通和持續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概念。

研發合作

我們與(i)整車廠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ii)科研機構和大學，及(iii)政府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於下文中載列近年來的若干主要合作。

與整車廠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進行研發合作

我們與客戶聯合研發，開發創新的汽車電子和安全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與國內知名汽車生產者合作，共同開發用於智能輔助駕駛的高算力域控制器。我們在汽車安全領域的合作包括一款「跨越式」安全氣囊，其可安全地配置在大型汽車顯示屏周邊，滿足裝置了中控顯示屏的新能源汽車的安全要求。此外，我們建立浙江省汽車電子智能化重點實驗室，與其他公司共同開展電池管理系統和功率電子關鍵技術研究。

如果客戶在聘請我們作為供應商之前需要概念性驗證流程，我們亦會與整車廠客戶合作進行研發。我們與整車廠客戶開展合作，細化他們對特定車型的產品要求，設計、修改並優化系統功能、軟件功能和產品結構。取得的成果和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以及成本分配將視情況而定，主要是基於各方的投資和參與程度而定。

我們與一家國際汽車和智能輔助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公司合作，以開發可增強邊緣計算能力的域控制器，提高計算資源的整體利用率。該域控制器有望契合先進的域融合和中央計算電子電氣架構，旨在作為智能數碼基礎，支持實現由軟件定義汽車。

與科研機構和大學進行研發合作

我們與寧波市汽車電子智能化創新聯合體其他主要成員和大學共同研究800V高壓平台、無線充電技術和智能充配電等新能源電子關鍵技術及產業化。

我們與清華大學建立聯合培養博士後項目，已領導「汽車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多模態人機交互平台及應用」研究項目，該項目獲浙江省博士後科研計劃擇優資助。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堅持高品質標準，同時保持靈活性，以加快生產，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生產能力和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高性能和可靠性。

生產場地與設備

我們已在國內外戰略重點地區建立生產場地與設備網絡，以更好地服務我們主要地區市場和目標客戶。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逾60個生產基地，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產能、產量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³⁾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⁴⁾ (%)	設計產能 ⁽³⁾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⁴⁾ (%)	設計產能 ⁽³⁾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⁴⁾ (%)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468,390,425	329,840,536	70.4	513,622,619	325,155,079	63.3	524,764,459	314,530,312	59.9	186,929,391	100,757,644	53.9
— 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	132,460,077	91,498,542	69.1	140,713,070	84,265,751	59.9	158,240,637	85,210,620	53.8	53,610,080	26,236,889	48.9
— 安全帶、集成式安全 解決方案和其他	335,930,348	238,341,994	70.9	372,909,549	240,889,328	64.6	366,523,822	229,319,692	62.6	133,319,311	74,520,755	55.9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63,487,104	59,079,727	93.1	76,242,591	66,106,577	86.7	75,421,559	64,057,656	84.9	23,428,011	20,584,132	87.9
—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³⁾	4,716,013	3,287,214	69.7	4,716,013	4,359,058	92.4	4,537,450	3,508,800	77.3	1,608,316	1,377,429	85.6
— 新能源管理系統	3,729,592	3,188,693	85.5	4,129,594	3,331,116	80.7	4,474,661	3,291,608	73.6	1,413,111	1,110,453	78.6
— 人機交互產品	55,041,499	52,603,820	95.6	67,396,984	58,416,403	86.7	66,409,448	57,257,248	86.2	20,406,584	18,096,250	88.7
其他 — 汽車部件 ⁽⁴⁾	-	-	-	-	-	-	1,963,921	1,652,456	84.1	15,232,922	12,850,066	84.4
總計	531,877,529	388,920,263	73.1	589,865,210	391,261,656	66.3	602,149,938	380,240,424	63.1	225,590,324	134,191,842	59.5

附註：

- (1) 年內設計產能乃根據每年的運營天數、每天的班次、每班次的時長、週期時間和整體設備效率(整體設備效率)計算。該等因素因具體工廠而異。
- (2) 年內利用率乃通過生產產量除以同年的設計產能計算。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生產的一小部分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81,857件、225,310件、202,262件和51,496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第三方外包安排生產的產品收入分別為2022年人民幣121.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68.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5.0百萬元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70.2百萬元。外包生產的主要原因是相關附屬公司在項目啟動時沒有足夠的內部生產能力，需要採用外包方式。按照我們既定的供應商資質審計、採購比價及選擇流程，我們聘請了兩家第三方製造商，分別作為我們座艙信息娛樂系統和智能互聯解決方案(5G-V2X)的外包供應商。儘管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生產線，但由於整車廠複雜的產品驗證要求，更換生產地點將耗時且成本昂貴。展望未來，我們的工廠將處理新訂單，而第三方製造商將繼續履行現有訂單，直至其有效週期結束，但不會承接新的量產定點。
- (4) 反映自2024年12月18日我們取得香山的控制權並將其業績併表以來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和出售－收購香山」。

汽車安全產業通常要求供應商在整車廠附近建立當地化的生產設施。在獲得新的定點後，一級供應商通常需要投資建設產能，然後才能開始大規模生產並逐步提升產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汽車安全產能利用率根據區域訂單量波動，並且可能會出現計劃產能與實際客戶需求之間的偶爾不匹配。此外，由於我們的部分生產線乃為特定客戶定制，隨著正在進行的項目接近批量生產週期的尾聲，同時繼續為售後市場需求生產備件，其利用率自然有所下降。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汽車安全產能利用率因以下原因有所下降所致。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產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因為(i)由於銷售量減少及在亞洲其他地區和美洲地區某些早期安全氣囊和安全帶的大規模生產項目停產(EOP)，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生產量略有下降；及(ii)為了滿足新訂單的生產要求，我們在特定地區擴大產能，特別是在需求快速增長的中國。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產能利用率較2024年進一步下降，主要是由於第一季度中國春節期間生產設施停工所致。此外，於過去數年，為滿足中國客戶日益增多的新訂單生產需求，我們以具有經濟效益的方式提升了中國

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像我們這樣的供應商通常須在整車廠客戶附近建立地方生產設施，在獲得合同後及開始擴大批量生產規模前投資地方產能。此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每年的前幾個月通常是汽車行業的淡季，導致我們產品的產量相對較低。

於2023年，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生產量總體增加。為了滿足新訂單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在各個地區，特別是在中國和歐洲，擴大了人機交互產品的產能。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爬坡階段，我們的利用率有所下降。於2024年，整體生產量和產能利用率的變化主要歸因於銷售量的下降，這是由於某些項目（主要涉及我們兩家主要整車廠客戶的方向盤開關和座椅調節開關）接近生產結束階段、歐洲汽車市場的市況不斷變化以及歐洲的新能源汽車政策發生變動。與2024年相比，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利用率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產能、生產量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
中國	138,743,992	105,414,531	76.0	160,962,641	115,614,971	71.8	189,087,284	125,599,993	66.4	89,987,297	51,376,077	57.1
海外	393,133,537	283,505,732	72.1	428,902,569	275,646,685	64.3	413,774,983	255,315,345	61.7	142,303,028	88,335,787	62.1
— 亞洲其他地區	126,008,200	83,861,469	66.6	131,136,919	78,981,189	60.2	138,241,335	66,359,163	48.0	50,205,062	24,776,286	49.4
— 歐洲、中東和非洲	176,757,989	133,500,566	75.5	200,101,702	136,433,668	68.2	182,039,084	129,218,668	71.0	61,226,292	44,185,947	72.2
— 美洲	90,367,348	66,143,697	73.2	97,663,948	60,231,828	61.7	93,494,564	59,737,514	63.9	30,871,674	19,373,554	62.8

業 務

在中國，隨著越來越多的早期定點轉化為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生產量於2022年至2024年穩步增長。為了滿足中國不斷增加的訂單需求，我們擴大了產能，導致爬坡期間的利用率有所下降。此外，隨著若干正在進行的項目（主要涉及在中國的一家整車廠客戶的安全帶）逐漸接近其批量生產週期的尾聲，有關生產線的利用率自然有所下降。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產能利用率與2024年相比尤其低，主要是由於第一季度中國春節期間生產設施停工所致。

在僅經營我們汽車安全業務的亞洲其他地區，我們於前幾年獲得的定點相對較少，但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獲得的定點日益增多。由於市場動態以及某些早期大規模生產項目（主要涉及在日本的一家整車廠客戶的安全氣囊和安全帶）停產，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經歷了整體生產量的下降，但我們投資新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這兩者共同導致了利用率的下降。較2024年而言，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產能利用率維持相對穩定。

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2023年的生產量小幅提升。同時，我們新建了汽車安全與汽車電子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導致產能增加但利用率下降。於2024年，生產量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電子減產，而作為我們努力提升運營效率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整合歐洲地區生產線使得利用率有所改善。較2024年而言，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產能利用率維持相對穩定。

在美洲，主要由於我們的汽車安全業務中就我們兩家主要整車廠客戶的安全帶和安全氣囊的早期大規模生產項目的完成及銷售量下降，生產量於2022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儘管部分下降被汽車電子產品產量的增加所抵銷。於2023年，我們擴大了汽車安全和電子產品的產能以滿足新訂單。然而，於2024年，我們關閉了某些汽車安全生產線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了整體產能。前述情況導致2022年至2024年的產能利用率出現波動。較2024年而言，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產能利用率維持相對穩定。

由於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品質、員工安全及生產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我們通過了一系列認證，包括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ISO14064、ISO14068、ISO50001及ISO9001，並獲得了責任商業聯盟的認證，該聯盟是全球供應鏈中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最大行業聯盟。

儘管產能利用率整體有所下降，但我們計劃擴大中國及東南亞的生產設施，以滿足當地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通過垂直供應鏈整合進一步降低成本。我們計劃在中國浙江省建設一個綜合創新工業基地，以滿足中國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利用完善的行業價值鏈及成本效益。此外，於2024年，我們中國浙江省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部件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超過90%。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自主開發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等核心產品實現更全面的垂直整合，從而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通過本地生產及增強供應鏈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實現成本顯著儉省。我們預期這一策略將減少我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及利用中國的成本優勢。此外，由於2024年我們於東南亞的安全氣囊面料製造設施利用率超過90%，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於菲律賓的安全氣囊面料及安全氣囊模塊的製造能力，以充分利用具競爭力的勞工成本。請參閱「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我們計劃持續精簡及整合利用率相對較低的其他生產線，以更好控制生產成本。

我們維護工廠的所有生產線、機器設備。我們不斷升級機器設備，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對生產機器設備進行常規和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始終正常運作，並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我們正通過應用大數據、5G、物聯網及製造執行系統等數字和信息技術來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這種現實世界生產與虛擬製造的結合使我們能夠採用模塊組合和大規模混線生產模式，同時兼顧柔性製造和精益生產能力。

我們營運的核心是專注數字及智能系統。我們將自動化高速生產線的數據進行整合，實現實時監控及數據分析以優化生產效率。我們的可重構製造系統建立了模塊化和靈活的設備設計及製造標準，提高了設備利用率，並縮短了系統構建週期。我們已開發了高端生產線，可實現單件流一站式生產，確保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的先進設備包括集裝配、檢測及測試於一體的自動化高速裝配線。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融合了智能供應鏈及物流解決方案，而我們對綠色生產的承諾在確保節能減排的中央給料系統中得到體現。例如，普瑞在寧波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浙江省「未來工廠」、「智慧製造試點示範」和「中國標桿智能工廠」，並融合AI、大數據

和5G通訊等技術。該工廠實現了生產高度自動化、管理精細化和物流智能化，配備了11條高速貼片線，以及先進的視覺和X射線檢測設備。5G+AMR技術的融合簡化和穩定了生產流程，採用自動機器人組裝以確保高質量的產品，所有生產流程均可追溯。此外，該工廠利用光伏板和獲取熱能發電，顯著節省了能源。

與此類似，我們在合肥的新工廠亦通過集成SAP-LES-MES系統增強了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實現生產、倉儲和物流的自動化管理。該系統根據客戶需求自動進行生產排程、管理物料申請並安排成品的自動化包裝和倉儲。其收集實時生產數據，分析產量、缺陷率和設備停機時間。我們利用綜合的異常檢測和警報系統實時監測及快速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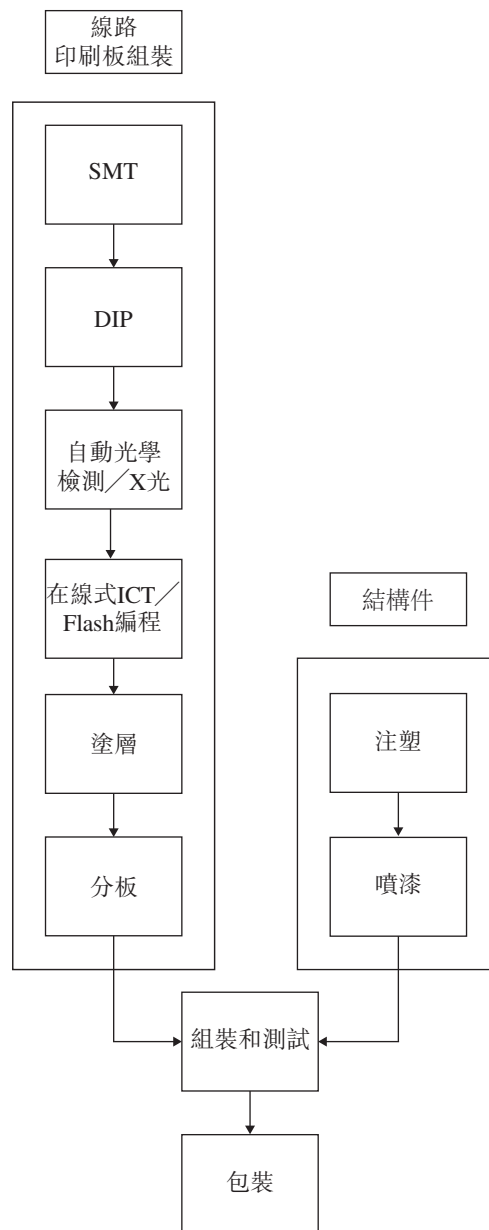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主要根據銷售額釐定生產計劃。就已開發完成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根據訂單要求制定生產計劃，並據此安排生產。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控制和管理量產。

我們致力於優化生產流程，從而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我們不斷完善生產流程和技術，積極加速生產線的自動化和數字化。我們利用製造執行系統來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製造執行系統通過記錄每條生產線的進度，實時監控生產流程。該系統能監控生產負荷、產能和生產調度計劃。此外，我們採用該系統以提高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包括質量管理和廢物管理。從我們的生產流程收集的數據會輸入我們的數字系統作進一步整合、分析和報告。我們亦將RFID技術整合到製造執行系統中，將產品的DMC信息自動綁定到工作站，通過RFID自動識別和DMC攝像頭檢查，準確識別、記錄和跟蹤每一步的生產狀況，另一方面，我們的工程師可隨時通過製造執行系統查詢和檢查相關生產情況。

我們利用數字化系統和自動化設備，旨在改造我們的生產設施，以符合工業4.0標準。我們在多條生產線上採用自動化設備。我們絕大部分人工操作和自動化機械都配備了物聯網技術，並連接到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使我們能夠跟蹤、監控和管理生產流程，從訂單接收和預測、原材料採購和儲存、庫存管理到生產監控和產品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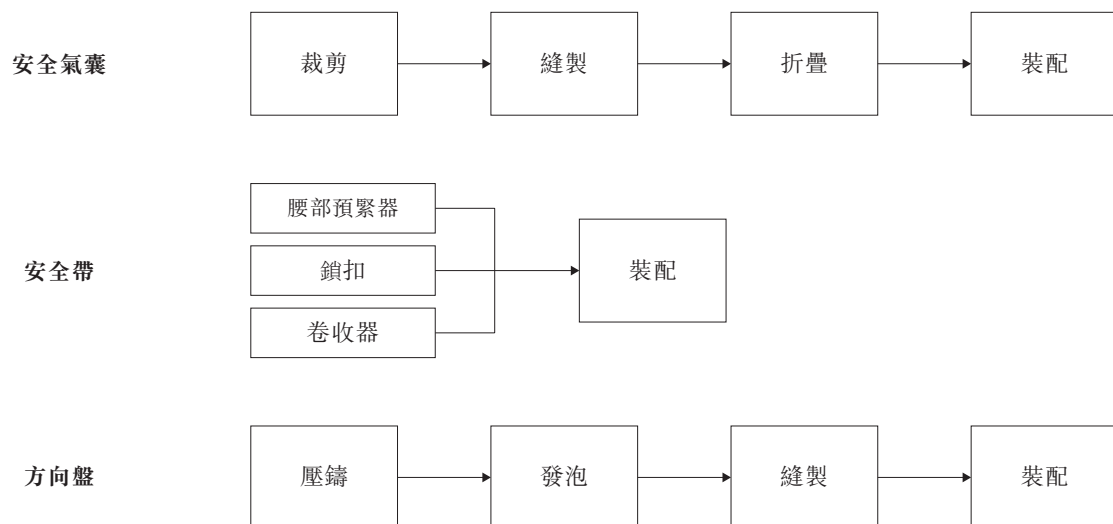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主要汽車電子產品的主要生產步驟：



- SMT：通過貼片線，我們將各種電子元件（如SoC）安裝到線路印刷板上。這一過程確保元件精確安裝和安全焊接，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奠定了可靠的基礎。
- DIP嵌入：我們將帶引線的電子元件，如連接器和較大尺寸的電容器，插入線路印刷板上預鑽的孔中。然後將元件焊接在電路板的另一面，建立電氣連接。
- AOI/X光：我們使用機器視覺和X光作為標準的自動檢測技術和圖像處理檢測零部件缺失、焊接質量問題和異常等產品缺陷。

- ICT/Flash編程：我們對安裝的電子元件的功能和性能進行全面測試，並進行集成電路軟件編程。
- 塗層：我們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塗上一層保護層，作為防潮、防黴和防鹽霧的屏障，提高其耐用性和可靠性。
- 分板：線路印刷板完成後，我們用專門的設備將整個線路印刷板的邊緣去除，以確保每個線路印刷板完好無損，功能齊全。
- 注塑和噴漆：我們的注塑設備使用熱塑性材料和高壓系統，為我們的某些產品創造精準、優質的塑膠外殼。對於後整理工藝，由專門展台的機器人系統使用統一的油漆塗層。
- 組裝和測試：我們整合各種元件，包括線路印刷板組件和其他結構件，形成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核心主體。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主要汽車安全產品的關鍵生產步驟：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主要的座艙部件的關鍵生產步驟：

出風口



實木裝飾飾件產品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主要電動車充電和功率分配系統產品（例如BDU）的關鍵生產步驟：



下文載列我們生產場地與設備的若干圖片：



汽車電子



汽車安全



座艙部件



電動車充配電系統

質控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和資金於我們的質控系統包括生產流程和技術控制，生產機械檢查，測試方法評估和清潔生產環境核查。具體而言，我們制定並執行產品和流程的監控和測量控制程序，涵蓋原材料、零部件、在產品和產成品，以確保符合檢驗標準或測試規範。在生產過程中，我們通過提高自動化程度，通過產品和流程監控和測量控制程序控制表面工藝，降低產品不良品率。我們已成立實驗室並配有質控團隊監察我們質控措施的實施。

此外，我們已制定全面政策和詳細程序，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質量，如在聘用新供應商前進行篩選，並定期評估其表現和所供應貨品的質量。在選擇和評估供應商時，我們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其聲譽、資質、技術、資歷、經驗、供應量、價格和交付時間。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現場檢查，並要求供應商在接到通知後及時糾正質量問題。在收到供應商的材料和產品後，我們保留根據我們的核查結果拒收或退貨的權利，而供應商通常須就其導致的我們產品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向我們和我們的客戶負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一整套符合汽車行業要求的質控標準和方法。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質量管理體系亦獲得ISO9001和ISO/TS16949認證。在汽車安全業務方面，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得ISO/TS16949認證。我們依賴於我們遍及各地區的全球一體化和標準化的設計標準、研究流程以及計算機輔助設計和模擬工具。我們亦要求在商業化前進行物理測試收集大量證據，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和質量保證管理制度。

物流與庫存管理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合同包含運輸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詳細標準。我們定期評估彼等的合規性和表現，以確保順利交付。據我們所知，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與我們的生產計劃密切相關，並受益於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牢固關係，這使得我們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降低存貨相關風險，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為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系統，定期記錄和監察進出物料，確保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盡量減少浪費和避免報廢。我們密切管理庫存水平，以支持生產。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全球擁有廣泛的客戶群，覆蓋行業內的領先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整車廠客戶覆蓋全球超過100個汽車品牌，合計市場份額超過90%。我們的客戶群涵蓋中國和全球十大整車廠，並廣泛深度覆蓋全球電動車的領先品牌。此外，我們還將一級供應商及其他作為客戶。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整車廠客戶和一級供應商及其他的收入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整車廠客戶.....	40,294,162	80.9	45,008,799	80.8	42,736,312	76.5	14,140,080	78.6	15,601,152	79.2
一級供應商及其他.	9,499,190	19.1	10,719,677	19.2	13,127,265	23.5	3,848,963	21.4	4,106,135	20.8
總計	49,793,352	100.0	55,728,476	100.0	55,863,577	100.0	17,989,043	100.0	19,707,28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主要購買香山衡器產品的客戶。

我們與全球主要整車廠在從新技術的初步研究與共同開發，到高效的量產與持續迭代，乃至本地化的高效率服務回應等多個領域開展深層次合作，以充分滿足整車廠對科技領先、品質優異、量產能力可靠和快速回應等需求。我們相信，與整車廠客戶的策略性合作對支持其高效迭代產品相當關鍵，助力整車廠客戶在快速變革的汽車行業智能化電動化潮流中處於前沿地位。

本集團與核心客戶之間多年來已建立長久合作關係，形成了穩固的信任基礎。普瑞在汽車電子行業擁有約數十年經驗，與全球領先的整車廠建立了數十年的合作關係。同樣，均勝安全系統已與全球整車廠客戶保持了一個多世紀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深入了解整車廠客戶的開發流程和內部技術規格，令我們得以加強協同開發和提高生產效率，成功促進客戶忠誠度。

主要客戶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自前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合共為人民幣24,191百萬元、人民幣27,927百萬元、人民幣26,614百萬元和人民幣8,08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6%、50.1%、47.6%和47.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最大客戶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0,985百萬元、人民幣13,578百萬元、人民幣13,174百萬元和人民幣4,57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1%、24.4%、23.6%和23.2%。請參閱「風險因素—汽車銷售、生產和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有關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主要 解決方案／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客戶A..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10,984,895	22.1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B..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4,442,485	8.9	2010年前	40日內
客戶C..	位於美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3,739,598	7.5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D..	位於美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636,799	5.3	2010年前	50日內
客戶E..	位於日本且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387,617	4.8	2000年前	70日內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主要 解決方案／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客戶A..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 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 全解決方案	13,578,056	24.4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B..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新 能 源 管 理 系 統 解 決 方 案、人機交互產品及汽 車安全解決方案	5,043,310	9.0	2010年前	40日內
客戶C..	位於美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 解決方案	4,076,210	7.3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E..	位於日本且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663,280	4.8	2000年前	70日內
客戶F..	位於荷蘭且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566,207	4.6	2010年前	60日內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主要 解決方案／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 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 全解決方案	13,174,162	23.6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B....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新 能 源 管 理 系 統 解 決 方 案、人機交互產品及汽 車安全解決方案	4,197,469	7.5	2010年前	40日內
客戶C....	位於美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 解決方案	3,956,901	7.1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D....	位於美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 解決方案	2,731,357	4.9	2010年前	50日內
客戶E....	位於日本且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553,619	4.6	2000年前	70日內

業 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主要 解決方案／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 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 全解決方案	4,577,665.4	23.2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B....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新 能 源 管 理 系 統 解 決 方 案、人機交互產品及汽 車安全解決方案	1,359,761.0	6.9	2010年前	40日內
客戶C....	位於美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 解決方案	1,220,716.6	6.2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D....	位於美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 解決方案	1,152,474.2	5.9	2010年前	50日內
客戶E....	位於日本且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992,412.0	5.0	2000年前	70日內

附註：我們主要客戶和若干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始於上市年度之前。

據我們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與汽車安全客戶有著廣泛的合作。下表列出了我們為其提供全面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汽車安全業務的主要客戶及其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客戶	收入	主要客戶	收入	主要客戶	收入	主要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177,316	客戶A	6,852,703	客戶A	7,069,814	客戶A	2,544,382.2
客戶E	2,387,617	客戶E	2,662,720	客戶E	2,536,635	客戶E	992,399.0
客戶G ⁽¹⁾	2,184,758	客戶B	2,628,282	客戶D	2,464,220	客戶D	973,046.0
客戶D	2,115,296	客戶D	2,083,288	客戶B	2,284,546	客戶F	818,701.1
客戶B	1,843,255	客戶G	1,718,823	客戶F	1,734,469	客戶B	631,074.5

附註：

(1) 客戶G是一家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專注於製造商用車和豪華車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下表載列我們汽車電子業務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項目	收入	交付的產品／ 解決方案	主要項目	收入	交付的產品／ 解決方案	主要項目	收入	交付的產品／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項目A	1,682,445	智能座艙域控 制系統	項目B	1,908,173	智能座艙域控 制系統	項目A	467,810	智能座艙域控 制系統	
項目B	1,602,389	智能座艙域控 制系統	項目A	1,886,658	智能座艙域控 制系統	項目B	466,430	智能座艙域控 制系統	
項目C	845,873	人機交互	項目C	922,910	人機交互	項目D	353,260	新能源管理系 統解決方案	

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客戶通常會組織投標程序，中標後，我們與整車廠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通常會持續至特定車型生命週期結束。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對訂購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提出具體的規格要求，如名稱、型號、配置和功能。
- **期限**。協議期限根據各個別協議按個別情況釐定。
- **付款和信用期限**。銷售金額由雙方分別商定。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收到發票後30至90天內付款，或根據協議分期付款。
- **保修**。我們根據合同規定的時間或里程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保修期。
- **交貨**。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風險即轉移給客戶。
- **驗收**。若客戶認為所收到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不符合他們的要求，他們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否則，產品或解決方案即被視為已獲驗收。
- **終止**。協議將通過向另一方發出各協議中規定的通知、或通過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客戶服務

客戶滿意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憑藉我們在中國及國外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支持體系，我們致力於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廣泛產品類別和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優質且快速回應的客戶服務。

特別是，我們憑藉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網絡和市場洞察力，為中國整車廠進入海外市場提供寶貴的見解。憑藉國內外佈局的優勢，我們能夠為中國整車廠提供本地化的產研服務，並賦能中國整車廠遵循從研發、生產至產品標準的國內監管要求，助力

中國整車廠加速擴展全球市場。例如，我們於2024年9月與一個國內主流電動車品牌簽署全球戰略合作協議。通過我們於25個國家和地區的分支機構，我們致力於通過在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和遵守法規方面提供全面的海外專業知識以支持其國際擴展。

退貨和換貨

我們已制定標準的解決方案退貨程序。當客戶要求退回不合規解決方案時，該客戶須向我們提供不合規樣本，而我們的質控團隊須在釐定任何不合規情況後接受退貨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了與美國、歐洲、中東和非洲以及巴西業務有關的產品召回事件。在巴西，我們進行了五次產品召回，均與需更換PSAN氣體發生器的安全氣囊產品有關，而相關產品是由Takata Corporation製造。這些召回涉及兩家整車廠的約190萬件產品。我們認為，巴西Takata產品相關召回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所有產品召回皆由我們或我們的整車廠客戶自願發起，表明我們進行了積極的風險管理；及(ii)我們並未因這些召回而面臨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處罰。此外，根據2017年與主要整車廠和Takata Corporation訂立的協議，我們已獲得針對產品召回事件的保護，包括Takata安全氣囊召回的風險隔離、PSAN氣體發生器相關召回的保護以及人身傷害索賠。我們的整車廠客戶明確免除了我們與PSAN氣體發生器相關的任何召回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無論這些責任是來自關閉前的PSAN業務抑或第三方持續的PSAN業務。

在美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及安全帶等零部件問題，與14家整車廠共同發起22次召回。美國召回車輛總數約711,000台，相關零部件在同期總銷售額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於往績記錄期，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我們與2家整車廠就安全氣囊問題發起4次召回，總計涉及70輛汽車及5個模組。鑒於以下因素：(i)所有召回均由我方或整車廠客戶主動發起，且召回中涉及的相關問題未導致任何事故或人員傷害；(ii)我們未因召回面臨訴訟、法律程序或罰款；及(iii)召回零部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入的百分比很小，我們相信該等事件對我們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沒有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解決方案的缺陷而經歷任何重大解決方案退回或召回事件，且此類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成立產品安全委員會，負責處理產品召回事宜。當出現召回產品問題時，我們會組建專門的項目團隊，成員包括質量控制經理、生產主管、工程師以及生產線程序和流程方面的專家。這些團隊負責發現問題、評估影響並進行根本原因分析。通過精確定位生產中出現問題的環節，我們可以迅速實施流程改進，預防未來發生事故。針對近期召回事件，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程序，實施更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並改進測試方法，以便在產品到達消費者手中前發現潛在問題。此外，我們還改進了文件和可追溯性系統，以便更快地識別受影響元件，並在必要時進行更高效的召回管理。

售後和保修

我們的售後團隊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不斷努力保持客戶滿意度並完善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他們可以診斷問題，並確定客戶問題的解決方案。在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進行初步分析。在確認客戶投訴後，我們的質量工程師以及來自生產、研發、項目管理和供應鏈等部門的其他專家會組建一支專門的團隊。就涉及停產、申索或召回的重大客戶投訴而言，質量工程師須以書面方式編製相關資料，並向質量經理和負責有關工作的副總裁報告，以加快解決。若分析表明問題源自所採購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我們將知會採購團隊和供應商，並立即暫停進一步採購。一旦發現解決方案材料、結構設計、軟件或硬件設計或處理方案不合規，我們會進行徹底的評估。

我們已建立售後服務和保修管理程序。我們根據合同規定的時間或里程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保修期。保修期內，我們根據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具體情況，按照適用法律和法規，為客戶提供維修、換貨和退貨等售後服務。

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出現任何導致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質量缺陷，我們或有義務承擔產品責任。若來自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缺陷的有關申索因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或零部件而產生，我們可能有權要求供應商承擔相應的產品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產品保修和申索分別計提準備人民幣412.4百萬元、人民幣352.3百萬元、人民幣291.4百萬元和人民幣9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我們解決方案質量和安全的投訴、訴訟或其他事件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缺陷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此，若證明因我們解決方案的缺陷而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和他人財產損害，我們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和汽車掛車生產者（「**汽車生產者**」）是缺陷汽車產品的召回主體，而我們作為汽車零部件生產者，須向市場監管總局報告有關缺陷汽車的信息，並通知汽車生產者。市場監管總局和受委託的市場監管部門有權進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生產經營場所進行現場調查，而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配合缺陷汽車調查，提供調查需要的有關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相關合同，因本公司提供的產品質量而給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本公司須承擔責任。同時，若客戶在收貨、檢驗、使用、售後等環節發現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存在任何質量問題，可要求本公司更換、退貨或修理、拒絕支付購買價，或根據實際情況要求賠償或其他類似處理。

營銷與市場

營銷與市場網絡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根據收到的客戶定點銷售產品和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一支由551名僱員組成的專職內部營銷與市場團隊。我們的營銷與市場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知識，並與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以及我們的內部運營團隊密切合作，以在中國和海外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長期以來在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設有銷售辦事處，包括歐洲、美洲和亞洲的主要市場。通過這些銷售辦事處，我們維持長期合作的客戶關係，並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拓展到世界大部分地區。

定價

我們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並通過採用更有效率的技術設計和運用供應鏈資源，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我們一般對產品及解決方案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在我們的定價過程中，我們參考市場價格及競爭對手報價，同時基於估算的成本（包括原材料、製造及研發等）進行報價，以滿足公司的財務要求。在報價過程中，我們通過多輪客戶磋商及競爭對標分析來優化報價。我們亦根據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技術水準、市場地位以及客戶概況來動態調整銷售價格。

除初始報價外，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絕大部分的項目都有年度降價條款，允許整車廠要求在指定期間或在產品生命週期中降價。降價率會在初始合約中指定，或每年協商一次。我們通常在下半年與整車廠進行價格協商，以確定下一年的定價。在該等談判中考慮的因素包括生產量波動以及匯率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等。此外，當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整車廠生產量低於預期時，該等變化可能會通過年度價格調整或其他形式的補償來體現。

市場營銷活動

我們致力於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活動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同時全面展示我們豐富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營銷和推廣策略靈活多變，注重與行業合作夥伴的深入交流與合作。我們積極參與行業論壇、技術會議和展覽，利用這些平台展示我們先進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與行業媒體密切合作，定期發佈有關最新技術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升級以及應用開發的資訊，確保持續曝光和有效傳播我們的品牌信息。

我們深知，優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與優化的營銷渠道相輔相成，是實現品牌持續增長和吸引優質潛在客戶的關鍵。因此，我們為不同類型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量身定制營銷策略，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客戶群。具體而言，就汽車電子業務而言，我們注重客戶拓展，積極參與概念性驗證項目，與潛在客戶合作，不斷優化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競爭力，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我們的地位。

近期國際貿易政策

我們採用多元化的運營結構，生產設施遍佈世界各地。我們主要透過墨西哥業務為美國市場提供服務，此外，還通過中國、歐洲、中東和非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直接向美國客戶銷售。我們亦從海外地區採購若干半導體產品。以下為自2025年1月20日總統特朗普開始第二任期以來，美國實施的可能影響我們向美國市場出口汽車零件的關稅措施，以及中國隨之採取的反制措施的概述。這些政策可能頻繁變動，以下內容僅反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利法》(IEEPA)於2025年2月4日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關稅，並於2025年3月4日將稅率進一步提升至20%。於2025年2月和4月期間，美國總統特朗普對包括加拿大、中國、歐盟和墨西哥在內的多個主要貿易夥伴徵收關稅，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基線關稅，並對與美國貿易逆差最大的國家徵收不同水平的、更高的對等關稅(「**美國對等關稅**」)。該等美國對等關稅很快不斷加徵，導致從中國進口的關稅總額達到145%。為應對美國對等關稅，中國採取了一系列貿易措施，包括提高對美國商品的關稅，2025年4月4日宣佈對所有美國商品徵收34%的關稅，4月9日宣佈將關稅提高至85%，4月11日宣佈將關稅提高至125%。

於2025年4月9日，總統特朗普宣佈對政策生效後沒有報復的貿易夥伴暫停徵收美國對等關稅90天，但10%的基線關稅將適用於幾乎所有其他美國貿易夥伴。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暫時降低對彼此商品的關稅。美國將取消其於2025年4月8日及4月9日對中國徵收的額外互惠關稅，暫停其於2025年4月2日徵收的34%的互惠關稅90天，惟於暫停期間保留10%的關稅。於2025年4月2日之前對中國徵收的所有關稅亦將保留，包括301條款關稅、232條款關稅、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針對芬太尼國家緊急狀況徵收的關稅以及最惠國關稅。因此，美國對中國商品的額外關稅將從145%下降至30%。中國將取消其自2025年4月4日後宣佈的額外關稅，並將暫停其於2025年4月4日宣佈的對美34%的初始關稅90天，惟於暫停期間將保留10%的關稅。

總統特朗普於2025年4月9日宣佈暫停針對特定國家的美國對等關稅90天並其後宣佈延長有關暫停直至2025年7月底後，於2025年7月31日，總統特朗普宣佈，經修訂的美國對等關稅於2025年8月7日生效，而各貿易夥伴適用經修訂稅率。其中包括對歐盟徵收15%的關稅，此亦涵蓋美國從歐盟進口的汽車及若干汽車零部件，而先前該等產品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第232條關稅（見下文討論）。有關宣佈並無影響美國於2025年4月2日宣佈的暫停對中國徵收的34%對等關稅。於2025年8月12日，隨著中美貿易談判的進行，中美同意在2025年5月12日宣佈的90天暫停關稅的基礎上再延長90天。該等關稅及其適用範圍仍有待進一步協商和調整。關稅的解釋、實施和管理方面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現有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亦可能影響美國對等關稅的適用範圍。

於2025年3月26日，總統特朗普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第232條關稅**」），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徵收25%關稅。後來，美國政府表示，美國對等關稅不適用於第232條關稅的商品，其中可能包括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若干合資格汽車零部件。於2025年4月29日，美國政府明確表示，受第232條關稅約束的汽車和若干汽車零件將不適用額外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關稅。根據USMCA（美國、墨西哥與加拿大之間的自由貿易協議），從加拿大及墨西哥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倘在美國、加拿大或墨西哥，或該等國家組合（統稱「**北美**」）生產且被認定為原產於北美（「**符合USMCA**」），均免徵關稅。從加拿大及墨西哥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倘未能符合上述準則（「**不符合USMCA**」），則將會被徵收關稅。特朗普政府於2025年5月1日確認，符合USMCA的汽車零部件從墨西哥及加拿大進口至美國時，目前可免徵25%的關稅。

在向美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可直接將其他國家的產品銷售予美國客戶，而該等戶作為進口商有義務支付關稅。然而，我們的美國客戶可能會要求分擔關稅增加的成本。我們有時亦會將商品從其他國家轉移到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作為進口商有義務支付關稅。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是否能夠將增加的關稅成本轉移至其在美國的客戶仍有待確定。我們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關稅政策的影響，並積極與客戶協商，以分擔潛在增加的成本。此外，若關稅持續上調，我們保留將生產轉移至美國的選項，同時評估在墨西哥的生產機會以利用USMCA的優惠待遇，並進一步開發北美地區當地供應鏈以降低關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海外地區採購若干半導體產品。根據在新的關稅制度下對該等產品的「美國原產地」解釋，我們未來採購該等產品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涉及從美國進口若干原材料，其可能會被徵收額外關稅。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將該等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鑒於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生產設施和供應鏈，我們將因應新關稅制度的發展，審閱採購安排的成本效益，並可能作出相應調整。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美國供應商有其他選擇，必要時我們將能夠作出轉換。

此外，2024年，美國政府將中國電動車的進口關稅由25%提高至100%，而歐盟則對進口中國製造純電動車徵收高達38.1%的臨時反補貼稅（可予未來協商）。該等措施可能會對我們在美國及歐盟市場的客戶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對歐洲的新能源汽車出口量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出口量12.9百萬輛的比重不足5%，僅佔中國汽車總產量31.3百萬輛的2%，顯而易見，相較中國汽車總產能而言，這一出口規模微不足道。鑒於(i)我們是汽車生產的上游供應商，(ii)我們的汽車電子及安全解決方案具有廣泛的應用（涵蓋燃油車和電動車），及(iii)我們的業務在國際上高度多元化，中國市場對總收入的貢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3.5%、23.8%、25.3%、21.2%和25.0%，這限制了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或市場分部的集中風險，故董事認為，對中國製造的電動車加徵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汽車電子及安全解決方案的銷售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5年1月16日，工業與安全局發佈「確保信息通信技術與服務供應鏈安全：網聯車輛」最終規則（「**網聯車輛規則**」），禁止涉及銷售或進口與中國或俄羅斯有充分聯繫且整合特定硬件及軟件的網聯車輛或單獨銷售該等組件的若干交易。網聯車輛規則禁止進口及銷售整合至汽車網聯系統（「**汽車網聯系統**」）（主要是將汽車連接到互聯網的技術）的硬件和軟件組件，以及整合至ADS（但不包括ADAS）的軟件，除非獲得一般或特定授權。其亦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網聯汽車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包含汽車網聯系統硬件或涵蓋軟件的網聯汽車。軟件禁令將對2027年款車型（指用於指明獨立車型的年份）生效，而硬件禁令則將對2030年款車型生效（或就沒有車型年份的汽車而言，則於2029年1月1日生效）。網聯車輛規則要求網聯汽車製造商（大多數整車廠和所有進口商）提供符合性聲明，並概述授權條件，它為利益相關方建立了請求就特定交易提供諮詢意見的流程，並在需要特殊授權時通知製造商。董事認為，網聯車輛規則將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限，因為據我們所知，我們目前並無從向美國客戶銷售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產品和系統中或從向將有關產品和系統納入運往美國產品的客戶的銷售額中獲得任何收入。此外，儘管該等法規仍可能限制我們的潛在市場範圍，但我們並無計劃未來將美國作為我們智能網聯產品的主要市場作重心發展。同時，由於其他國家也可能採取類似限制，我們面臨出口管制和貿易措施擴大的潛在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以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材料供應和交付。

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為人民幣3,743.0百萬元、人民幣3,796.6百萬元、人民幣3,905.3百萬元和人民幣98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9%、8.4%、8.3%和7.4%。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往績記錄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25.5百萬元、人民幣852.1百萬元、人民幣984.8百萬元和人民幣29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1.9%、2.1%和1.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賽璐珞技術、有機化工品、高性能化學品、聚合物和煙火裝置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	硬件組件	925,549	2.2	2010年前	90日內
供應商B...	一家領先的聚丙烯和尼龍價值鏈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位於美國	織物	816,438	1.9	2010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C...	一家領先的電子零部件和服務供應商，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773,053	1.8	2010年前	60日內
供應商D...	一家領先的微處理器、模擬器、電源和SoC產品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652,299	1.6	2011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功能性化工產品、藥品、安全系統及農業化學品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硬件組件	575,630	1.4	2011年前	90日內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賽璐珞技術、有機化工品、高性能化學品、聚合物和煙火裝置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	硬件組件	852,092	1.9	2010年前	90日內
供應商C...	一家領先的電子零部件和服務供應商，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827,092	1.8	2010年前	60日內
供應商B...	一家領先的聚丙烯和尼龍價值鏈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位於美國	織物	762,752	1.7	2010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D...	一家領先的微處理器、模擬器、電源和SoC產品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715,856	1.6	2011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功能性化工產品、藥品、安全系統及農業化學品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硬件組件	638,829	1.4	2011年前	90日內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供應商C...	一家領先的電子零部件和服務供應商，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984,763	2.1	2010年前	60日內
供應商D...	一家領先的微處理器、模擬器、電源和SoC產品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817,721	1.7	2011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B...	一家領先的聚丙烯和尼龍價值鏈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位於美國	織物	713,682	1.5	2010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賽璐珞技術、有機化工品、高性能化學品、聚合物和煙火裝置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	硬件組件	711,992	1.5	2010年前	90日內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功能性化工產品、藥品、安全系統及農業化學品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硬件組件	677,095	1.4	2011年前	90日內

業 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供應商C...	一家領先的電子零部件和服務供應商，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293,532.1	1.8	2010年前	60日內
供應商D...	一家領先的微處理器、模擬器、電源和SoC產品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255,802.7	1.6	2011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功能性化工產品、藥品、安全系統及農業化學品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硬件組件	231,820.6	1.4	2011年前	90日內
供應商B...	一家領先的聚丙烯和尼龍價值鏈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位於美國	織物	218,668.4	1.3	2010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賽璐珞技術、有機化工品、高性能化學品、聚合物和煙火裝置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	硬件組件	218,439.1	1.3	2010年前	90日內

附註：我們主要供應商和若干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始於上市年度之前。

據我們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制定的生產計劃進行採購。我們依據整車廠客戶的生產排期向供應商發出預測數量。預測分為長期預測和短期預測。長期預測的跨度約為52週，每月滾動更新；而短期預測的跨度約為1到4週，滾動更新。

為滿足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獨特需求，我們有專門的團隊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屬、電子元件和紡織品。我們從當地市場採購鋼材、樹脂和鋁等原材料，利用全球捆綁需求量與供應商談判，以在各區域獲取最佳成本。對於若干主要原材料，我們制定統一的採購策略，並與全球主要參與者保持合作關係，以確保定價具有競爭力，並避免壟斷和單一採購引致的風險。例如，針對線路印刷板，我們通過工藝研究和價格分析制定採購策略，並採取商業談判、VAVE等手段降低採購成本。

此外，我們亦已在中國及國外建立供應商網絡，維持全面的採購體系，有效地支持這些策略。對於若干原材料，如集成電路和芯片，我們則向領先的國際供應商進行採購，以降低供應鏈風險。通過利用大規模採購，並允許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採購人員進行本地化採購，我們能夠提高盈利能力。

為確保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穩定供應，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消除或避免獨家供應、重視替代來源和加強供應商准入標準。我們亦積極監控存貨水平，並相應調整存貨量，以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潛在風險。

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價格主要根據與主要供應商的競爭性磋商釐定，並以全球市場指標作為參考。我們每年都會與供應商進行價格磋商。運輸成本方面，供應商負責送貨至我們的生產工廠，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會採用工廠交貨、船上交貨和貨交承運人等貿易條款。

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主要包括供應商的聲譽、資質、技術、資歷、經驗、供應量、價格和交付時間。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規定供應商的准入、合格供應商的管理和不合格供應商的終止，以確保我們供應商管理的效率。

在對供應商進行初步評估時，我們會仔細查證潛在供應商的基本資料，包括其公司地址、註冊資本、供貨能力和相關官方證書。符合這些要求之後，我們會審查他們的生產流程、產品品質和市場狀況。我們可能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實地考察，並會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樣品供我們測試和評估。順利通過測試和評估的供應商會被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我們會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的產品品質和服務，並將評估結果和整改要求告知供應商。此外，我們還會對交付的原材料和元件進行檢驗，包括外觀、功能和尺寸等，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保持高品質。若某些原材料和元件未達到我們嚴格的檢測標準，我們有權要求退回受影響的批次。供應商須對退回方案進行分析，查明不符合標準的原因並提出整改措施。

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不會訂立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這符合行業規範。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解決方案規格。**我們通常在每份採購訂單中訂明原材料及／或元件、規格、價格、數量和其他具體項目。
- **價格。**未經我們同意，供應商不得提高原材料及／或元件的價格。
- **交貨。**供應商一般負責將原材料及／或元件運送至我們每份採購訂單上的指定地點。
- **付款。**我們通常在收到供應商發票後的30至90天內付款。
- **質控。**我們事先向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或元件規格，並在收貨時驗貨，以確定是否與供應商的樣品和規格有任何偏差。我們有權拒收和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或要求更換或維修。
- **終止。**協議將通過雙方協議或協議中所載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我們的內部技術和生產知識來保持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通過廣泛的研發活動形成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和版權。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約3,500項註冊專利。截至同日，本公司及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還擁有44項商標和239項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已制定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並與管理人員和核心研發人員訂立不競爭協議。我們採取策略性和前瞻性方法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指定專人處理知識產權相關事宜，包括監察知識產權申請狀況，進行例行檢查，以防止和識別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促進僱員研發發明、創意、發現、改進和受版權保護的材料，並公平地補償因受僱於我們而取得此類成果的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侵權或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數據隱私與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政策以及隱私政策收集、處理和存儲數據。根據我們的數據存儲系統，數據存儲期限如下：(i)對於法律規定的最低存儲期限的數據，我們按照要求進行存儲；及(ii)對於法律並無規定存儲期限的數據，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釐定存儲期限。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內地運營中收集和產生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我們不存在上述任何情況，我們並不涉及任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於公佈當日生效，並進一步明確豁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例如，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

評估，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同樣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數據安全和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在此方面，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包括保密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和脫敏，以防止數據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我們已實施有關保護數據隱私與安全的內部政策，旨在確保數據和信息安全，優化數據管治，保障客戶、業務夥伴、僱員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實施內部認證和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和重要業務數據和商業機密僅可由獲授權人士授權使用。我們還擁有數據備份系統，以最大程度降低數據丟失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符合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和行業最佳典範的信息系統。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多層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終端設備安全、外部防火牆和數據流量監控，以識別和保護我們免受安全攻擊。本集團數個附屬公司於2023年取得TISAX認證，這證明我們通過數據保護政策達到了高水準的信息安全。

集團內部交易

我們於亞洲、美洲以及歐洲、中東和非洲的多個國家成立附屬公司並開展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履行不同的職能，主要包括合同製造商、承擔市場風險的製造商、分銷商、技術服務提供商和運營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內附屬公司之間會進行交易。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一個開展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有關集團內部交易應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中國一家國際專業稅務顧問公司（「轉讓定價顧問」），以從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角度以及與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涉及的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對潛在風險進行檢討、分析和評估。

轉讓定價審查涉及納入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165家公司，不包括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併、清算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尚未開始實際運營的新成立公司。

轉讓定價審查採用以下兩種方法進行：

1. 按實體層面進行轉讓定價分析（主要方法）：

我們對每家公司的主要功能和風險概況進行一般性分析，為每家公司確定一個主要功能定位。我們然後進行具體的基準研究，為每個功能定位形成一個公平範圍，並進一步將每家公司的財務業績與公平範圍進行比較，以評估該等公司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2. 按交易政策進行轉讓定價分析（補充方法）：

對於以下類型的集團內交易，作為補充測試方法，我們進一步審查和分析相關的轉讓定價政策。

- 公司間特許權交易
- 公司間融資交易
- 公司間服務交易

以下是這兩種分析方法的總結。

按實體層面進行轉讓定價分析

基於本集團的整體價值鏈，111家公司的定位被歸類為以下類型：(i)合同製造商；(ii)承擔市場風險的製造商；(iii)有限風險分銷商；(iv)全風險分銷商；(v)技術服務提供商；及(vi)運營服務提供商。

此外，16家公司被歸類為控股公司，13家公司被歸類為休眠實體，4家公司被歸類為僅從事國內集團內房地產租賃交易的租賃實體（考慮到當地市場慣例），16家公司被歸類為充電站實體，該等實體的業務規模有限且未從事跨境交易。上述49家公司的整體轉讓定價風險被認為較低，因為該等公司要麼集團內交易有限，要麼所有交易均

為國內集團內交易。剩餘5家融資實體的交易按交易政策進行分析。根據分析結果，該等融資轉讓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以及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有關的當地適用法律和法規項下的公平交易原則。參見「— 按交易政策進行轉讓定價分析 — 公司間融資交易」。

下表載列111家公司不同類型定位的高等級職能和風險概要：

業務	類型	所履行的職能	所承擔的風險
製造活動.....	合同製造商	根據集團關聯方的訂單進行生產活動，主要負責非核心研發或無研發的活動、生產、物流和倉儲、質量控制，且不擁有集團重大無形資產。	主要承擔生產風險、存貨風險和與生產活動有關的產品責任風險。
製造活動.....	承擔市場風險的製造商	下列兩種情形被分類為承擔市場風險的製造商：(a) 進行生產活動並向第三方銷售，主要負責生產、銷售和營銷、物流和倉儲以及質量控制；(b)就若干主體責任更大的實體而言，這些實體將在管理、策略和集團發展主要決策方面開展更多活動。	與合同製造實體相比，主要是額外承擔市場風險，從而將承擔價值鏈中剩餘的利潤或損失。
分銷活動.....	有限風險分銷商	根據關聯方或集團客戶訂單的需求進行採購和銷售活動，主要負責訂單處理、運輸安排、物流追蹤等其他輔助性職能。	承擔有限市場風險。

業 務

業務	類型	所履行的職能	所承擔的風險
分銷活動.....	全風險分銷商	主要面向外部第三方進行採購和銷售活動。與有限風險分銷商相比，將在銷售、營銷、促銷活動方面承擔更多職能。	承擔市場風險。
服務	技術服務提供商	承擔工程服務、檢測支持服務和合同研發服務等技術服務相關職能。在向關聯方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關聯方通常會通過服務費補償以正常合理方式產生的相關成本。	通常不承擔市場風險。
服務	運營服務提供商	承擔與運營服務／共享服務有關的職能，主要包括後勤部門和運營功能支持，例如IT、人力資源、財務支持服務等。在向關聯方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關聯方通常會通過服務費補償以正常合理方式產生的相關成本。	通常不承擔市場風險。

我們採用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作為按實體進行轉讓定價審查的方法，該方法下相關對標結果概述如下：

- **製造活動－合同製造商－汽車零部件業務**：選擇完全成本加成（「FCMU」）作為利潤水準指標（「利潤水準指標」），以評估合同製造商所進行交易的公平交易性質。根據分析結果，FCMU比率的公平範圍介於0.71%至4.80%，中位數為3.09%。
- **製造活動－承擔市場風險的製造商－汽車零部件業務**：選擇FCMU作為利潤水準指標，以評估承擔市場風險的製造商所進行交易的公平交易性質。根據分析結果，以下各地區的FCMU比率的公平範圍分別為：(i)亞洲：四分位間距為1.29%至9.33%，中位數為4.36%；(ii)歐洲、中東和非洲：四分位間距為3.20%至8.63%，中位數為5.79%；及(iii)美洲：四分位間距為3.56%至7.01%，中位數為4.52%。
- **分銷活動－汽車零部件業務**：選擇息稅前利潤與銷售額之比（「ROS」）作為利潤水準指標，以評估分銷商所進行交易的公平交易性質。根據分析結果，ROS比率的公平範圍介於0.76%至3.52%，中位數為1.84%。
- **製造活動－合同製造商－衡器業務**：選擇FCMU作為利潤水準指標，以評估合同製造商所進行交易的公平交易性質。根據分析結果，FCMU比率的公平範圍介於1.17%至6.04%，中位數為3.29%。
- **製造活動－承擔市場風險的製造商－衡器業務**：選擇FCMU作為利潤水準指標，以評估承擔市場風險的製造商所進行交易的公平交易性質。根據分析結果，FCMU比率的公平範圍介於2.48%至7.32%，中位數為4.49%。
- **分銷活動－衡器業務**：選擇ROS作為利潤水準指標，以評估分銷商所進行交易的公平交易性質。根據分析結果，ROS比率的公平範圍介於0.23%至2.84%，中位數為1.29%。

根據均勝集團85家實體（於加入香山集團實體前）於往績記錄期的盈利能力與相關基準分析結果的比較，我們認為，根據經合組織指南和本地法規，24家公司的買賣交易和4家公司的服務業務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就其餘57家至少有一年盈利能力低於四分位數範圍的公司而言，則根據其職能概況（19家承擔市場風險的製造商、15家合同製造商、5家分銷商和18家服務提供商）進行特殊因素分析。

基於對香山集團26家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盈利能力比較及相關基準分析結果，我們認為，根據經合組織指南和本地法規，13家公司的買賣交易以及1家公司的服務業務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對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間至少有一年的盈利能力低於四分位數範圍的剩餘12家公司，根據其職能概況（3家承擔市場風險的製造商、5家合同製造商、2家分銷商和2家技術服務提供商）進行了特殊因素分析。

就承擔市場風險的公司而言，其較低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外部市況而非不當轉讓定價安排所致。就不承擔市場風險的實體而言，已進行特殊因素分析，從三個角度對盈利能力下降進行佐證：低盈利能力的商業原因、三年加權平均盈利能力在公平交易範圍內，以及主要開展國內公司間交易的公司並無跨境轉讓定價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重大轉讓定價調整和額外稅項付款的風險較低。

按交易政策進行轉讓定價分析

我們已就下列各項進一步進行轉讓定價分析：(i)公司間特許權交易；(ii)公司間融資交易；及(iii)公司間服務交易。

公司間特許權交易

就本集團內進行的公司間特許權交易而言，通過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可比非受控價格」）法進行外部基準研究驗證公司間特許權交易的公平性。

- 商標：基於可比商標許可協議的特許權費率，四分位數範圍為0.50%至1.75%，中位數為0.75%，整體範圍為0.10%至3.00%。鑒於我們主要公司間許可安排所採用的特許權費率在0.5%至1%之間，且均在四分位數範圍內，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公司間商標特許權安排符合經合組織指南和本地適用法律法規的公平交易原則。

- **技術許可：**可比商標授權協議的特許權費率的四分位數範圍為3.85%至10.00%，中位數為6.25%，整體範圍為3.00%至15.00%。鑒於我們主要公司間技術許可安排的適用費率介乎4.7%至9.1%，均處於四分位數範圍內，因此得出結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公司間技術許可費率安排符合經合組織指南和本地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公平交易原則。

公司間融資交易

外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被選為釐定公司間貸款安排適當利率（範圍）的合適方法。

- **均勝集團（在香山集團併表之前）：**基準分析結果顯示，短期公司間貸款安排的風險溢價範圍為89個基點至773個基點，中位數為323個基點；長期公司間貸款安排的風險溢價範圍為105個基點至836個基點，中位數為373個基點。

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公司間貸款交易處於市場利率範圍內，且剩餘交易與市場利率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得出結論，均勝集團（在納入香山集團之前）於往績記錄期的公司間貸款的公司間安排符合經合組織指南和本地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公平交易原則。

- **香山集團：**基準分析結果顯示，短期公司間貸款安排的風險溢價範圍為89個基點至422個基點，中位數為212個基點；長期公司間貸款安排的風險溢價範圍為105個基點至781個基點，中位數為258個基點。

鑒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公司間貸款交易均在市場利率範圍內，因此我們認為，香山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公司間貸款的公司間安排符合經合組織指南和本地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公平交易原則。

公司間服務交易

下表呈列各類別中具體服務類型及其相應轉讓定價政策的總體概述：

服務類別	具體服務類型	轉讓定價政策
技術服務.....	設計服務； 工程服務； 產品開發流程服務（開發服務）； 研發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	成本加5% 成本加3.5%或5% 成本加5% 成本加5% 成本加3%
運營服務.....	行政服務；顧問服務； 人力資源、市場營銷、 金融服務；IT維護； 公司間服務收費	成本加5%
全球服務費用.....	Key Safety Systems, Inc.與 其他均勝安全實體之間的 全球服務費用	按成本

服務－技術服務

FCMU被選為利潤水準指標，以評估技術服務提供商所進行交易的公平性。根據分析結果，FCMU比率的公平範圍為0.55%至5.81%，中位數為3.26%。

由於提供技術服務的薪酬為其總成本加成3%至5%，位於獨立可比公司取得的FCMU比率的四分位數範圍內，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對技術支持服務加成率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經合組織指南和本地適用法律法規的公平交易原則。

服務－運營服務

我們附屬公司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均遵循經合組織指南，而運營服務中包含的所有服務類型均以支持性質提供，可被分類為低附加值本集團內部服務，此類服務根據經合組織指南適用5%的利潤率。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對運營服務採用的轉讓定價政策符合經合組織指南和本地適用法律法規的公平交易原則。

服務－全球服務費用

在美國，「服務成本法」允許納稅人選擇一種方法將所覆蓋服務的正常補償視為總服務成本而不附加任何加成。若在考慮相關美國法規和全球服務費用的性質後選擇並應用服務成本法，則該方法被視為最佳方法且無需進一步進行最佳方法分析。因此，我們可合理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對均勝安全全球服務費用採用的轉讓定價政策符合經合組織指南和本地適用法律法規的公平交易原則。

結論

經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讓定價安排後，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以及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有關的當地適用法律和法規項下的公平交易原則，並認為本集團進行重大轉讓定價調整和支付額外稅項的風險可視作較低。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用規則和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有就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作出任何重大查詢、審計、調查或提出任何質疑。

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增長還取決於社會價值觀與我們業務的融合。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為駕駛員和乘客帶來更環保的駕駛體驗。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措施，全面完善企業管治，造福社會。自2021年起，我們發佈關於ESG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管理方法、措施和績效的年度報告。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該報告。本節所披露的全文內容範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組織的範圍、架構、所有權和供應鏈並無重大變動。環境類別數據涵蓋本集團主要生產附屬公司。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通過透明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規定並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可持續

發展報告(試行)，以及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發佈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2021年GRI標準)、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的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5.0(CASS-ESG 5.0)和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分享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ESG治理

我們的ESG管理架構由三層組成：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和ESG委員會，以及負責執行我們ESG政策的ESG工作小組。我們已將ESG理念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與運營決策流程，並建立自上而下的ESG治理架構，持續加強我們的ESG治理能力。同時，我們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使公司發展與外部期望維持平衡，促進環境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ESG發展方針、策略和目標，審閱和批准我們的ESG管理框架、ESG報告和與ESG相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和ESG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分析和評估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ESG建議，指導日常開展ESG工作和編製ESG報告。ESG工作小組主要負責：(i)制定我們的ESG策略、風險管理、目標、計劃、進度和相關政策，並提交予戰略和ESG委員會審閱和批准；(ii)收集有關我們ESG工作進度和相關ESG風險的資料，並向戰略和ESG委員會匯報；及(iii)協調各業務職能部門制定ESG管理指標和具體的ESG措施，追蹤有關指標和措施的執行進度等。

ESG治理架構

我們逐步建立起三級管理架構：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下設戰略和ESG委員會以及ESG工作小組，分別負責ESG相關事宜的決策、監察、協調與執行。他們的共同努力確保我們ESG管理的有效推進。戰略和ESG委員會由董事會提名並選舉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主要負責對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SG工作小組由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的人員組成，負責監督具體任務的規劃與執行。每個業務單位都有自己的ESG管理團隊，將ESG因素融入日常運營，促進環境與社會風險的高效管理。2024年，我們成立了專門的可持續發展部門，協調ESG工作，增強各層級ESG治理的溝通與整合。

ESG風險識別、評估、管理與機會

我們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依據業務特性制定風險應對政策。為持續推動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的動態改善，我們定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分析與評估，不斷優化風險應對方案。我們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及實際運營情況，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包括「運營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評估政策」和「流程風險評估」，以進一步確保並加強風險管理和控制，為業務的穩定發展築起堅實的防線。

除每年對資本活動、採購業務、支付流程、銷售業務、人力資源管理、資訊安全、數據保護、反欺詐等專項領域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外，我們亦對上述領域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同時，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審計委員會，監督並評估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全力確保與業務相關的風險能夠及時被識別並得到有效控制。為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行業風險研究及基準比較，制定了本年度的主要行業風險清單，作為各業務單位進行風險評估的參考。各業務單位參照風險管理政策，針對戰略、運營及財務等領域進行風險評估。其後，我們對各業務單位的年度風險報告進行總結，制定出與本集團戰略和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清單，並根據風險的類型、重要性及可能性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通過上述努力，我們得以保障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的穩健性。

我們已識別出一系列我們認為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ESG風險。基於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我們確定了下列高度重要議題：

社會	產品安全與質量
	科學技術創新
	可持續產品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客戶關係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
	員工權益與福利
	員工培訓與發展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社會貢獻
	信息與數據安全
	隱私保護

環境	能源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循環經濟
	排放和廢物
	生物多樣性保護
	用水管理
管治	合規運營和風險管理
	反不正當競爭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ESG戰略與目標

重要性評估

我們進行ESG重要性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作為制訂和優化本集團ESG發展規劃及信息披露的關鍵參考。我們參照歐洲財務報告顧問小組(EFRAG)發佈的「IG 1重要性評估」，系統性地評估ESG問題，從「影響重要性」和「財務重要性」兩個角度考慮其影響、風險與機會。這種方法使我們既能從內部瞭解ESG因素對財務的影響，又能從外部評估我們的商業活動對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影響。

供應鏈管理

我們持續推動負責任供應鏈及供應商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建設，強化供應鏈風險防控。我們亦充分發揮於整個供應鏈的影響力，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打造高附加值的產業生態系統，共享可持續發展成果。

本集團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健全的組織架構為基礎，我們建構了從採購戰略制定、供應商開發、供應商品質控制、量產管理到供應商產品交付的全鏈精細化管理模式。根據業務單位的特點，我們制定了《採購與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供應商產品採購機制》、《保密協議》等一系列制度和流程，明確供應商的考察、准入、履約和審核等要求。同時，我們實行分層分類、差異化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以便更好地運用我們的管理資源。

我們已建立完善、嚴格的供應商審批標準。所有潛在供應商都要經過資格預審，包括背景資料、資格證書、發展經驗等。根據實際情況，若干潛在供應商可能需要接

受實地考察。只有通過所有審核和考察後，潛在供應商方可納入我們的供應商名冊，以及分類管理系統。此外，我們也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與審核。例如，普瑞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審核。而JSS每年對重點供應商進行一次審核及每三年對非重點供應商進行一次審核。每月還會對均勝安全系統的量產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對績效不佳的供應商提出整改建議，並據此進行閉環管理。

遵守法規

我們必須遵守不斷變化且日益嚴格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由我們僱員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亦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不遵守ESG相關法律法規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現行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更，日後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加嚴格的合規要求，及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環境保護

生物多樣性構成所有生命的基礎，在維持生態系統的品質、數量和復原力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並提供地球所依賴的必要服務。我們認識到保護生物多樣性和保護森林對維護地球健康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我們以遵循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生物多樣性公約以及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為戰略，致力減低我們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防止砍伐森林，盡可能地促進保護和努力恢復森林，積極響應聯合國有關生物多樣性的2050年願景和2030年使命，力求實現淨正面影響。為實現以上承諾，我們將：

- 確保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 以對生物多樣性影響最小的方式開展業務，包括保護自然棲息地和瀕危物種、防止污染和砍伐森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並避免在全球或國家重要生物多樣性地點附近開展經營活動；
- 識別、評估和評價我們的業務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和依賴、風險和機會，在我們的業務流程中納入公司生物多樣性和防止砍伐森林的具體做法；

- 推動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防止砍伐森林的承諾，包括進行盡職調查、風險評估，並摸排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來源；
- 鼓勵負責任的材料消耗及向可持續的原材料供應鏈轉型；
- 努力實現循環式經營和生產，節約自然資源消耗，提高利用效率；
- 向可再生能源轉型，減少我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 與員工、供應商、非政府組織、客戶及社區共同參與，識別並處理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及機會，以及採取最佳慣例；
- 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溝通，並提供培訓，以提高生物多樣性和森林保護意識；及
- 定期監控和報告我們的生物多樣性表現，並持續改善我們的做法。

我們的目標是運用分層緩解措施，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同時將正面影響最大化。

除遵守當地法定要求外，我們致力持續提升我們的環境和能源管理系統，這些系統已獲ISO14001認證。管理系統的有效指引和工作流程詳述於「運行控制程序」，該程序已明確傳達予僱員並有效實施，以改善其環境實踐和能源效率。

我們努力在可持續發展與業務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致力於減少我們的資源消耗和廢物產生，遵守ISO14001標準的要求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所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因此，我們於2022年被評為「寧波市生態環境治理十佳企業」，並被認定為「寧波市級綠色工廠」。

水資源管理

我們一直重視水資源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其他我們運營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在工廠選址和運營過程中充分考慮取水風險，並探索提高用水效率的方法。我們每年制定節約用水計劃，設定用水和節約用水目標。我們通過減少和循環利用的方法不斷加強水資源管理，積極探索優化用水結構的可能性。所有業務單位均已制定符合環保規定的廢水處理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工廠依據自身需求及當地法規，自行建置廢水處理站或委託合資格第三方組織處理廢水，並定期進行水質檢測，確保符合廢水排放標準。以均勝普瑞為例，其噴漆等程序所產生的液體廢棄物將於收集後交由合格的第三方處理。此外，我們通過實施節水改造及引入節水技術等措施，積極防止因設備和設施老化或損壞導致的水資源浪費。我們還不斷提高在生產過程中收集和回收水資源的能力。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用水量分別為2.54百萬噸和2.75百萬噸。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全年回收水使用量約為7.3百萬立方米。

廢物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廢物管理。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有關廢棄物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確保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各種固體廢棄物。我們各業務單位均已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和實際情況，制定並實施《固體廢物污染防治及廢物管理的管理程序》等內部政策。各業務單位亦依循「避免－重用－回收－能源利用－妥善處置」的概念層級，持續加強其管理力度。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廢棄物總量分別為47,279噸和68,271噸。

廢水。我們建立了符合環保要求的廢水處理流程和系統。我們的生產基地根據其具體需求和當地法規，自行修建了廢水處理設施及／或定期進行水質檢測，以確保達標排放。例如，塗裝等工序產生的污水統一收集，並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理。我們嚴格執行相關標準和技術規範，對廢水源的水質進行分類，建立廢水處理站，規範並控制廢水排放，並定期進行水質分析與檢測，以不斷提高綜合廢水處理管理能力。例

如，我們位於德國巴特諾伊施塔特的工廠，每季度定期邀請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對廢水中的重金屬污染物濃度進行水質分析，確保不會超過如DIN EN ISO 9562等廢水排放標準的限值。

此外，我們定期設定廢水排放減量目標，加強對污染物排放的持續控制。以我們的湖州工廠為例，目標覆蓋水使用量和污染物濃度（如COD等）。我們每月分析目標達成情況，若未達成目標則識別潛在原因並在必要時開展改進項目。

固體廢物。我們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確保負責任地處理所有類型的固體廢物。我們已就廢棄物管理實施內部政策，並就固體廢物污染採納防治措施。所有有害廢物均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我們定期審核其有害廢物處理資質。此外，我們的業務部門規範了各類固體廢棄物的處置，致力於以更負責任的方式處置固體廢棄物，並根據我們獨特的業務特點和生產條件，建立並實施了如「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和「廢物管理」等內部管理制度。為了實現經濟和環境效益的雙贏，我們同時堅持「避免、重用、回收、能源利用和妥善處置」的層次結構，並將正確的廢物管理理念融入生產計劃、生產過程、回收和處置的各個環節。通過優化包裝材料及搬運工具，2024年，我們在亞洲的汽車安全業務減少了約8,000噸紙箱、3,000噸木托盤及15噸蠟紙的使用。

能源管理

外購電力是我們運營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在不影響業務增長的前提下，我們不斷優化能源結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同時全力實現節能和減碳排放的目標。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運營中減少我們的碳足跡。這包括探索提高能源效率和減少碳排放的方式，例如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根據附錄C2所載上市規則，我們已執行全球EHS管理政策並建立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我們亦已採取購買綠色電力、光伏發電、實施節能工程等措施。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可再生能源使用總量分別為140,221兆瓦時和178,503兆瓦時，光伏發電總量分別為11,348兆瓦時和20,297兆瓦時。

業 務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能源消耗和密度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化石能源.....	兆瓦時	122,940	168,511
外購熱力.....	兆瓦時	2,988	3,175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93,546	474,187
生物質和其他.....	兆瓦時	174	618
綜合能耗.....	兆瓦時	619,648	646,491
綜合能耗強度.....	兆瓦時／收入	11.12	11.57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能耗強度為每產生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11.57兆瓦時，與(i)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被動安全產品供應商；(ii)為車輛提供汽車被動安全產品的全球科技集團；及(iii)一家專門從事電動和液壓助力轉向系統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同業」）的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一致，即同年每產生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為14.57兆瓦時。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在積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的同時，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為減緩全球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我們期望通過使用清潔能源、提高能源效益和監控溫室氣體排放不斷探索減少我們碳足跡的措施。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ESG實務，促進我們龐大的全球供應網絡的可持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的總量和密度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781.5	37,553.7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9,022.0	140,946.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803.5	178,499.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入	3.24	3.20
(人民幣百萬元)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458.00	102,937.0

附註：

-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指來自企業擁有和控制的資源的直接排放物。
-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指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物，包括平台車輛用電和辦公室用電。
-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指與運營和供應鏈相關的間接排放物。我們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商務差旅和原材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範圍二）為每產生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3.20噸二氧化碳當量，低於同業的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即同年每產生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為4.21噸二氧化碳當量。

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ESG實務，促進我們龐大的全球供應網絡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各事業部已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及發展需求，訂立節能降碳目標。如普瑞均勝已計劃於2025年末前，確保歐洲所有工廠使用源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均勝安全則已確立2050碳中和目標，計劃到2030年，將範圍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1年減少30%，從而助力達成《巴黎協議》中的全球溫控目標。

社會責任

職業健康和安全

保護地球與每位僱員的健康安全，乃我們恪守的核心價值。我們致力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營運場所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一系列有關工作安全和健康保護的規章制度，包括《環境、健康和安全（「EHS」）政策》。該政策闡明我們將EHS原則融入業務的方法，以確保僱員安全、社區及環境的完整性。我們的戰略是根據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標準並適時按ISO 50001:2018的要求實施、維護並改進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能源管理體系，同時支援我們所遵循的可持續性標準。我們的政策是持續確保我們活動、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氣候保護、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保護及環境完整性，包括通過評估並最小化被識別為重要的職業及環境風險及影響。我們要求我們的專業工人根據職業病崗位的特點進行認證。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前、入職期間和入職後的職業健康檢查，並存置健康檔案。

我們的目標亦為提高整個供應鏈的意識，以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及人權的間接影響。

為履行該等承諾，我們將：

- 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並符合我們所簽署或遵循的其他要求；
- 通過創新及生態設計，減少產品環保足跡、碳排放及資源消耗，提高效率，並逐步淘汰有害物質；
- 設定EHS優先事項及行動計劃，改進實踐以防止EHS事件、疾病及污染的發生；
- 與供應商、客戶、投資者和當地社區（包括政府）開展合作，共同預防EHS風險並採用最佳實踐；
- 建立年度目標和目的，通過後續跟進及定期審查將健全的EHS實踐融入我們的業務，努力實現EHS績效的持續改進；
- 為僱員及供應商提供培訓及實用指導，提高EHS意識；及
- 參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全球報告倡議等國際可持續發展倡議，同時將我們的持續改進及報告工作集中在對我們及利益相關方重要的主題上；

我們採取行動為僱員提供健康無害的工作場所，實踐負責任的採購及生產，並提供「更安全、更智慧、更環保」的產品以保護我們的地球。此外，我們不時開展安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及技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中未發生死亡事件。

僱員多元化與平等

我們致力於促進全球整合與跨文化交流。我們尊重多元化文化背景與信仰，倡導寬容和諧的工作氛圍，並努力營造一個有利於全球員工發展與成長的環境。在嚴格遵守我們運營的國家和地區的就業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同時，我們堅持多元化招聘政策，熱忱歡迎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內部政策，規範招聘錄用、入職離職等僱傭行為和程序，明確勞動合同內容和僱傭管理規定，明確僱員在工作時間、休息和休假等方面的權利，以確保平等僱傭機制的落實。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堅持透明的招聘和晉升政策，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晉升、福利保障、職業發展等方面機會均等。例如，我們在內部政策中明確了女性僱員在休息和休假方面的合法權益。我們的內部制度，包括行為準則，為保護人權、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以及創建多元化和包容性工作場所提供全面指導。我們的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對歧視和騷擾持零容忍態度，並為員工提供具體指導以增強自我保護能力。為遵守國際勞動標準，我們核實申請人的身份，並嚴格監控招聘實踐，以防止強迫行為，確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發生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

人才培訓與發展

員工的持續成長是公司提升市場競爭力的先決條件之一。均勝電子致力於構建與員工共同成長的模式，為員工提供清晰的個人發展路徑、廣泛的晉升機會以及多樣化的培訓資源，以營造學習型組織的氛圍並激發員工的自我驅動力。我們亦全力支援員工提升學歷及技能，旨在實現個人發展與公司長期增長的雙贏。

我們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新員工入職培訓、領導力培訓、專業培訓（精益生產、質量管理等），以幫助不同層級和崗位的員工提升工作技能。我們每年都會精心制定並實施年度培訓計劃。為確保培訓內容的針對性及實用性，各部門負責人與人力資源部門合作，充分考慮部門實際情況、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員工培訓需求。同時，根據員工在培訓過程中的反饋意見，我們及時調整或增加培訓內容，以確保培訓計劃與時俱進，充分滿足員工的發展需求。

我們的線上平台是我們開展日常員工培訓的主要管道之一。以均勝安全系統為例，本公司已整理開發200多門線上培訓課程，旨在加快知識的總結及提煉，並將其傳達予所有員工。我們的現場培訓項目亦針對性強、形式多樣。針對新員工、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等不同員工群體，我們設計相應的培訓課程及計劃，努力為各種崗位培養人才。為提高員工對商業道德的意識，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線上線下培訓。涉及道德

合規要求、反欺詐、商業秘密保護、供應商誠信合作以及相關職能潛在風險的培訓課程已納入新員工入職培訓以及年度員工培訓計劃。為使員工了解並遵守特定利益關係申報的要求，提高彼等的意識，我們每年組織利益衝突申報。同時，我們及時在內外部網站上發佈並更新我們的道德合規法規及核心條款，確保員工及相關方能夠獲取最新資料並遵守相關規定。在此基礎上，我們推動道德合規意識，並持續構建誠信、透明及負責任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與此同時，我們高度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薪酬及委任委員會在提名及任命董事時會綜合考慮多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及技能。董事會由工程、財務及會計等領域的專家及行業專業人士組成，同時包括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致力於從多個角度及維度提升決策品質，以確保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社會活動

我們支持教育活動。例如，我們與寧波市教育部門合作設立了教學獎勵基金，鼓勵在中小學工作十年以上、技能卓越的教師。此外，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向貧困兒童和其他需要幫助的組織捐贈物資。

舉報與保護機制

為進一步構建透明正直的企業文化，維護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的權益，並防止及糾正不當行為，我們已經公開與商業道德相關的舉報與投訴管道。任何涉及員工或商業夥伴在商業活動中索賄、行賄、腐敗及挪用公款以及其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均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撥打熱線電話或在官方網站留言等方式向我們報告。一旦收到報告，本集團將及時開展對該事件的調查處理程式。如有必要，我們將成立專項調查小組或邀請外部專家進行聯合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將評估相關業務單位元的內部控制流程，並提出改進建議。

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

我們堅定地認識到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的重要性，並採取積極措施防止壟斷和不正当竞争行為，以確保市場的公平競爭並保護關聯方的權益。例如，均勝安全已制定內部政策，如《全球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政策》以及其他程式。同時，我們的法務部與外部專業律師事務所合作，對交易中可能存在的風險進行預警、分析、評估、申報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壟斷的違規行為。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在業務發展的同時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積極投身於慈善及公益事業，旨在實現共同發展並分享我們的成就。

在企業文化建設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始終關注和諧勞動關係的構建，並強調「三個關懷」項目，即關懷困難員工、關懷大多數員工的利益以及關懷勞動模範。為建立員工關懷的長效機制，我們在2013年成立「均勝愛心基金」。該基金主要來源於員工的自願捐款及我們的配對資金。管理層已分發關於「均勝愛心基金」的專門手冊，以確保所有面臨困難的員工均了解申請流程。該基金主要支持因遭遇突發事件而致殘、身故或身患重大疾病並面臨經濟困難的員工本人、其父母、岳父母及子女。該基金亦支援受地震、火災及洪水等突發災害影響的員工家庭。

競爭

我們所處的汽車行業競爭激烈，集中度高。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全球汽車被動安全行業前三名供應商約佔總市場規模的91.9%，中國汽車被動安全行業前三名供應商約佔總市場規模的84.5%。我們通常與其他大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競爭。我們認為，我們遍佈全球的設施和全球協同優勢、產品品質和可靠性、快速響應的客戶服務、技術創新（尤其是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的市場地位、深度軟硬件一體化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是成功超越同行的最關鍵因素。此外，我們的競爭力主要來自於我們的量產經驗、產品性能、製造效率、穩定供應、對客戶需求變化的響應能力，以及營銷和銷售網絡的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中名列第41位，市場份額為0.5%。

我們計劃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現有和新興公司的日益激烈的競爭，這些公司可能會大幅擴大其業務規模。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及其對汽車解決方案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傳統燃油車面臨一定程度的市場不景氣，但在技術進步、政府激勵措施和環保法規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呈現爆炸式增長。按銷售量計算，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2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19.0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56.5%，並預計將進一步從2025年的23.4百萬輛增長至2029年的40.7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14.9%。隨著電動化趨勢的持續以及先進技術的不斷整合，汽車行業目前正在經歷一場重大變革。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汽車行業邁向更智能、更安全和更環保的未來」。新能源汽車的興起對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業務帶來重大影響，尤其是在汽車智能領域。新能源汽車的電動化程度較高，能夠更大程度整合先進的智能功能，如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技術。

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日益增長和競爭加劇，整車廠正在推出更多具有增強型智能功能的車型，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同時，傳統燃油車亦融入更多智能功能，從部分整車廠客戶的「雙智能戰略」（智能燃油車和智能新能源汽車）中可見一斑。此外，隨著新能源汽車的急增，新能源管理系統業務（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池管理系統和車載功率電子）的需求亦將有所增長。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智能功能不斷變化的需求，新能源汽車(NEV)型號的快速迭代也為具備扎實技術背景和高研發效率的一級供應商提供了機遇。因此，我們預計新能源管理系統業務將直接受惠於新能源汽車的日益普及。

另一方面，燃油車和新能源汽車對方向盤、安全氣囊和安全帶等被動安全產品的要求類似，在基本安全需求方面並無明顯差異。因此，預計汽車市場的整體增長將促進我們汽車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同時，由於新能源汽車通常採用嶄新技術和設計，並需要增強安全性能以確保對駕駛員和乘客的保護，故這類汽車的興起可能會對汽車安全產品產生額外需求。

保險

我們投保多種保單，如關稅險、機器故障險、第三方責任險、業務中斷險、財產險、綜合商業險、特殊設備責任險、要員保險及產品運輸險，以承擔日常營運中的潛在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保險覆蓋面，原因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而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依據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已經投保了所要求的所有強制保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僱員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47,63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按職能和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截至2025年4月30日
職能	
生產	37,887
銷售	551
研發	6,347
行政	2,701
其他	144
總計	47,630
	截至2025年4月30日
地理位置	
中國	10,090
亞洲其他地區	3,617
歐洲、中東和非洲	19,443
美洲	14,480
總計	47,63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和內部推介等方式招聘僱員。我們致力於根據不同的工作崗位和職責建立具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機制。為有效激勵僱員，我們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並就他們的表現提供反饋意見。我們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

我們制定培訓計劃，根據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通過這些培訓，我們幫助僱員了解行業發展動態，掌握最新技能和技術。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和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以嚴格的政策、團隊成員教育、安全認可獎勵以及持續的技術投資作為後盾。我們提供一系列計劃，幫助我們的員工保持最佳健康狀態，支持團隊成員的身體健康和福祉。我們相信，人人都值得尊重。我們致力於在全國範圍內教育、招聘、發展和提升多元化的團隊成員，並因我們對這些努力的承諾而獲得認可。

我們參加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或福利計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普遍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嚴峻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且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並繳納逾期付款和罰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估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金額的缺口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和人民幣16.5百萬元。我們未對上文所述的少繳金額進行撥備。我們已取得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機構就本集團幾乎所有中國成員公司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不存在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機構罰款的記錄，（如適用）惟一家正在辦理註銷手續而未能獲得確認函的附屬公司除外。有關書面確認由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為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和查詢的統一平台）等相關機構出具，資料則由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浙江省信用中心（為浙江省公共信用資訊收集和查詢的統一平台）及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提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些機構為可發出有關確認的機構。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而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因此，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欠繳社會保險費，並可能面臨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將為補繳差額的三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差額分別估計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和人民幣14.9百萬元）。此外，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欠繳住房公積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差額分別估計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和人民幣1.6百萬元）。倘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考慮到：(i)基於相關機構出具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法院強制執行行動；(ii)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各地負責徵收社保的機構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iii)根據與我們和我們國內重大附屬公司經營所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社會保險機構的匿名電話諮詢，這些機構通常不會主動進行審計或要求補繳欠款，除非被僱員投訴；(iv)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機構關於僱員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異議或投訴的通知；及(v)我們已承諾若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將積極履行相關義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現行政策、法規、執行或監督實踐並無重大變動，且沒有僱員集體投訴、訴訟或仲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被相關主管部門處罰或要求補繳欠款的風險極低。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寧波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和主要附屬公司合共在中國擁有五個有關生產和業務經營的自有物業，建築面積為223,384.13平方米，並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此外，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擁有及租賃多個海外物業，以方便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擁有3個位於羅馬尼亞的物業、6個位於德國的物業、1個位於波蘭的物業、1個位於葡萄牙的物業、5個位於巴西的物業、4個位於匈牙利的物業、2個位於美國的物業、16個位於墨西哥的物業、6個位於日本的物業及1個位於菲律賓的物業。截至同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羅馬尼亞租賃8個物業，在德國租賃19個物業，在葡萄牙租賃3個物業，在美國租賃7個物業，在墨西哥租賃16個物業，在日本租賃4個物業及在菲律賓租賃2個物業。我們擁有和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製造、商業和辦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本集團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亦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證照、批文和許可證

我們須定期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的檢查、審查和審計，並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要求，須從政府部門獲得各種許可證、證照、批文和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適用部門獲得我們運營所需的重要證照、批文和許可證，且有關證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均具效力和效用。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也沒有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也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這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與監管檢查

於2024年6月和8月，王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俊彧女士（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連同俞朝輝先生（董事會秘書）因我們於動用於2020年非公開發售A股的所得款項時未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適用規則及規例完全遵守披露和監管規定而分別收到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這些事件涉及在處理有關募集資金時若干程序違規，其中包括通過一家非指定實施實體轉移和使用募集資金、將募集資金用於指定項目以外用途以及使用自有資金臨時補充募集資金存在的程序瑕疵等。我們作出有關安排主要目的為確保募集資金的安全並促進其用於實施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項目。有關不合規主要因對募集資金使用許可範圍及指定實施實體的A股監管規定的誤解以及我們員工操作失誤所致。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員工或我們自身的故意或有意不當行為，且所得款項均用於業務運營，未被用於其他目的。

我們迅速採取整改措施，將募集資金退還至指定的募集資金賬戶。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問題，我們與A股保薦人合作實施多項措施，包括為相關員工（包括財務部門、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人員）開展關於募集資金合規使用的專項培訓；指導員工加強對法規的理解，提高合規意識；細化募集資金管理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工作流程；增強定期內部檢查；以及建立更詳細的問責機制。基於該等整改措施，我們於2024年7月18日向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提交書面整改措施報告，並於2024年9月11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書面整改措施報告，該等報告涵蓋公司及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情況。兩個監管機構均未提供進一步的回饋。由於監管機構通常不會在信納結果時發出正式的結案確認，我們相信我們實施的整改措施已充分解決其關切。

我們相信，上述事件並不影響王先生、李俊彧女士及俞朝輝先生作為董事或董事會秘書的適任性，經考慮(i)上述事件並非因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引起，且監管決定未質疑彼等的任職資格；(ii)警示函及通報批評屬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實施的相對輕微的監管措施而非行政處罰，且不構成公開譴責；及(iii)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因上述事件而被取消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如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候選人在提名時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或在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其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格可能會受到影響。根據董事的書面確認及公開可得資料，於最近三年內，除上述事件外，王先生及李女士並未收到其他通報批評或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報批評是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種紀律處分措施，其本身並無法定行政處罰權。同樣，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屬於一種監管措施，要求相關方及時整改，但不構成行政處罰或重大違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王先生及李女士並無被取消被提名為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王先生及李女士的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也沒有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這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和內控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控政策，涵蓋了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和應對可能或已經發現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這些廣泛的風險管理和內控措施得到了相關政策規定的具體監察和報告程序及系統的支持。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不僅得到實施，還能定期審查和升級，以反映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此外，我們成立了專門的風險管理和內控團隊，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和內控政策、進行內部審計、提供內控諮詢和指導任何必要的整改措施。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業務營運風險，包括與不完整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和外部事件有關的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方法進行營運風險管理，並實施詳細的責任機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信息技術和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和符合內部程序。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時，會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董事會可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我們預期通過識別、計量、監察和控制營運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設立各種程序來實施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此類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還為我們的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執行這些政策。

內控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和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我們的合規團隊與我們的財務和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並對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和監察內控成效；及(c)在整個公司範圍內提高風險意識。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取必要的政府批文或許可，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定期和專門培訓。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僱員時刻保持最新的技能水平，從而使他們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有員工手冊，詳細列明有關最佳商業慣例和職業道德的內部規則，並提供資源以闡明這些指引。此外，我們堅持行為守則和反賄賂政策，以確保遵守道德標準和反賄賂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舉報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我們會調查所舉報的事件和人員，並針對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和資格以及董事會的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公司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控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和緩解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魯桂華教授、周興宥先生和余方教授。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我們還設有內審部門，負責審查內控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審部門不時與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控問題以及相應措施。

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以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獲得榮譽。我們所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與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獎項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2025年全球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百強(第37名).....	2025年	美國汽車新聞
中國企業500強.....	2024年	中國企業聯合會、 中國企業家協會
2024年度電子信息競爭力 百強企業	2024年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24年全球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百強(第40名).....	2024年	美國汽車新聞
2024年ICCE產業創新實踐獎.	2024年	中國汽車軟件大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業 務

獎項／榮譽	獎項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第九屆鈴軒獎前瞻• 車身系統類金獎	2024年	《汽車商業評論》
2024質量表現最佳供應商 ...	2024年	國際汽車品質標準化協會
浙江省科技領軍企業	2023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度國家知識產權 優勢企業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浙商年度國際化樣本 ...	2023年	浙商總會
汽車電子器件智能製造 示範工廠	2022年	工信部
浙江省製造業百強企業	2022年	浙江省企業聯合會、浙江省 企業家協會、浙江省工業經 濟聯合會

關 連 交 易

概覽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均勝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均普智能關連人士)(統稱「均勝集團關連人士」)...	均勝集團為控股股東之一
均普智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06.S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均普智能為由控股股東之一均勝集團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並由王先生間接持有逾50%權益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物業和辦公設施	均勝集團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2. 租賃物業	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3. 提供行政服務	均勝集團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4. 提供行政服務	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5. 採購行政服務	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6. 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	均勝集團	14A.90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			
1. 採購設備和服務	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2. 採購行政服務	均勝集團關連人士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均勝集團關連人士和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這些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 (1) 租賃物業（用作寧波的辦公樓）予均勝集團關連人士。定價應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和面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類似物業和類似辦公設施的現行市場租金。
- (2) 租賃物業予均普智能關連人士用作寧波的辦公樓和生產廠房。定價應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和面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3) 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行政服務（例如共享水、電等公用設施）。定價應參考本集團產生的成本按成本基準釐定，且這些成本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均勝集團。
- (4) 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提供行政服務（例如人力資源支持、培訓服務以及共享辦公場所和公用設施）。定價應參考本集團就相關服務產生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定價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 (5) 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採購行政服務（例如共享水、電等公用設施）。定價應參考均普智能關連人士產生的成本按成本基準釐定，且這些成本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本集團。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各項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均勝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關連擔保**」）。由於董事認為提早解除關連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上市完成前解除所有未到期的關連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自我們的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關連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關連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這些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採購設備和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均普智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採購若干定制智能製造設備（包括主要用於生產和裝配我們的人機交互和新能源管理系統產品的裝配線）以及相關數字化軟件研發服務（「**均普智能採購**」）。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交易理由和裨益

均普智能是一家領先的工業設備和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我們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採購有關均普智能採購的產品和服務，這使他們能夠熟悉我們有關生產和裝配線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營運規定。根據我們與均普智能關連人士在均普智能採購方面的合作經驗，我們認為均普智能關連人士能夠以優質的生產和裝配解決方案有效且穩定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因此，我們認為訂立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上市後繼續均普智能採購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均普智能採購的定價應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所需設備／服務的類型和規格、相關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和生產成本，以及同類設備／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這些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查均普智能關連人士就均普智能採購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均普智能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3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2024年的交易金額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能源管理系統業務採購兩個新項目。這些項目自2023年底開始並於2024年結束，佔2024年交易金額的大部分。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和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358.4	221.9	174.9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根據本集團與均普智能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合同或安排釐定的估計交易金額。特別是，2025年採購金額中約有一半將來自進行中的合約；及
- (c) 2025年的年度上限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為於2025年建設的新裝配線額外採購智能製造設備，及預計我們於2025年及2026年開始啟動所獲得的新項目，以及交付若干現有項目。有關項目將在未來數年內逐步完工，故交易金額將於未來三年內呈下降趨勢。

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採購行政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均勝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均勝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採購若干物業管理、餐飲和其他行政服務(「均勝集團採購」)。均勝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交易理由和裨益

在我們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採購有關均勝集團採購的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均勝集團採購使均勝集團關連人士能夠熟悉有關日常行政服務方面的運營需求和行政要求。此外，對本集團而言，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採購有關行政服務較安排自身員工處理此類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因此，我們認為訂立均勝集團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上市後繼續均勝集團採購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均勝集團採購的定價應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和均勝集團關連人士向均勝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並考慮服務類型以及勞工成本和材料成本等預計運營成本。

這些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查均勝集團關連人士就均勝集團採購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均勝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和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勝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44.8	49.0	53.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和增長趨勢。自2025年1月以來，我們錄得均勝集團採購的交易金額有所上升，符合2025年年度上限的增長趨勢；
- (b)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均勝集團採購的估計需求，預期將隨著我們的拓展和發展而繼續增加。尤其是，我們為支持業務發展而於2024年底運營新生產中心和餐飲以及我們於2025年新租賃的廠房將會導致對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
- (c) 將就均勝集團採購所收取的估計服務費，並參考往績記錄期的價格水平和價格的潛在波動且考慮有關成本；及
- (d) 根據本集團與均勝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合同或安排釐定的估計交易金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分節項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規定。

由於預期這些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按經常和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節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這些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惟條件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如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ii)向本公司和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和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和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如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上限，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員／部門報告這些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和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尤其是，任何擬進行關連交易的定價均將遵循我們的標準流程，即詢價和比價，或進行招標。我們將整體評估獲提供的能力和條款（包括價格）以作出適當選擇。該等措施將確保關連人士收取的價格反映現行市場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提供資料和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審計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述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和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這些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如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這些交易。

董事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¹⁾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王劍峰 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04年5月31日	2011年5月25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 整體企業業務計 劃、戰略和領導 本集團的業務方 向
陳偉 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8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管理、業務計 劃、戰略和重大 決策
李俊彧 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副總 裁兼財務總監	2015年3月17日	2021年4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財務管理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¹⁾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蔡正欣 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和普瑞 首席執行官兼 總裁	2011年7月1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普瑞的整體管 理、業務計劃、 戰略和重大決策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 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19年8月2日	2019年8月2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並參與制定 一般企業業務計 劃
周興宥 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2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並參與制定 一般企業業務計 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 教授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 營和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¹⁾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魯桂華 教授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余方 教授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席絢樺 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後 ⁽²⁾	上市後 ⁽²⁾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表示有關董事開始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時間。

(2) 委任席絢樺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54歲，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王先生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汽車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創立均勝集團，並自2004年1月起擔任均勝集團董事長。彼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均普智能（股份代號：688306.SH）的董事長，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均普智能的董事。

王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偉先生，55歲，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陳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2001年榮獲傑出貢獻年度個人榮譽。之後，彼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蒂森克虜伯富奧汽車轉向柱(長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蒂森克虜伯普利斯丹汽車轉向(上海)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擔任蒂森克虜伯富奧汽車轉向柱(長春)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10年9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1年8月獲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授予工程師資格。

李俊彧女士，46歲，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彼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曾在多家公司擔任職務，涵蓋多個財務管理領域，包括自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歷任上海浦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均勝集團的財務經理。

李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4月，李女士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蔡正欣先生，53歲，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普瑞供應鏈首席官兼副總裁，其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蔡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寧波普瑞均勝副董事長，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普瑞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自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歐迪能(寧波)車燈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蔡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朱先生現時亦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於寧波當地政府任職多年。朱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均勝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均勝集團總裁。自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朱先生擔任均普智能的董事。

朱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函授課程)，並於2016年11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興宥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監事會主席。

周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均勝集團，直至2019年7月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周先生在寧波地方人民法院和政府任職多年，分別於2010年8月出任寧波市江北區人民法院院長及於2017年2月出任寧波市江北區人民政府副區長。自2019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寧波傑士隆光學儀器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均普智能的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至2024年8月擔任均普智能的董事會主席。

周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函授），於2005年12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教授，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教授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魏教授於2011年12月獲授教授職稱，並擔任同濟大學汽車學院副院長。魏教授自2023年4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38.SZ）擔任獨立董事。彼亦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達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南領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30.SZ）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教授主導的項目榮獲多項科技大獎，包括於2017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車用動力電池多域、多尺度管理及成組關鍵技術」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以及於2020年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授予其名為「長壽命商用車燃料電池系統關鍵技術及產業化」項目的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進步獎。

魏教授分別於1994年7月、1997年3月及2005年4月在中國同濟大學取得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電力傳輸及自動化碩士學位以及車輛工程博士學位。

魯桂華教授，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教授於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學術經驗。魯教授於1999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於天津商業大學（前稱天津商學院），歷任講師以及副教授。彼自2005年12月起連續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自2011年6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及三級教授。

魯教授自2022年11月起至今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國際人力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1.SH）（前稱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600160.SH) 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教授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其中包括) (i) 自2016年4月至2022年8月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電子城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658.SH) (「電子城」)；(ii) 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60.SZ)；(iii) 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北京華科泰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748)；及(iv) 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956.SH)。

魯教授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3年10月，魯教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非執業會員。

余方教授，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教授於財務和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學術經驗。余教授自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高級講師。彼自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擔任巴克萊全球投資者(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的分析師。彼於2009年8月加入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金融學院教授。彼亦自2025年1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296.SH) 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8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320.SH) 擔任獨立董事。余教授已榮獲多個獎項，包括2020年國際金融管理協會年會金融市場及機構類最佳論文獎、2013年全美華人金融學會年會最佳論文獎和2013年中國國際金融學會最佳論文獎。

余教授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5月獲得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文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5年3月及2005年12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哲學博士學位。

席絢樺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席女士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4年12月起，席女士一直擔任DigiFT Tech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風險官。彼自2005年6月至2024年4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HK）（「交銀」）。席女士自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相繼擔任董事、中國銷售部主管、執行董事兼中國銷售部主管及證券銷售部主管。彼亦自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機構及證券業務部主管，自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總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24年4月擔任交銀控股副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席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審議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王玉德先生...	44歲	監事會主席	2018年3月5日	2024年5月16日	根據章程和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郭費兒先生...	35歲	職工監事	2018年8月1日	2024年3月27日	根據章程和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劉金琳女士...	41歲	非職工監事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根據章程和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王玉德先生，44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和法務總監。王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本公司法務總監和總法律顧問。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分別自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及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武漢）有限公司及華潤雪花啤酒（江蘇）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自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高級法律顧問、之後擔任Sky Solar Holdings Ltd.（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KYS）執行副總裁以及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副總裁。

王先生於2012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美國協和大學威斯康辛分校(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費兒先生，35歲，本公司職工監事。郭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本公司資金經理、資金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寧波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前稱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金琳女士，41歲，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劉女士自2004年12月至2023年1月擔任寧波均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和人力資源經理。彼自2023年1月起擔任均勝集團人力資源部的總監。

劉女士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北京開放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在中國完成了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政治學院西安校區法學本科自學考試。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	角色及責任
				人員的日期	
陳偉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9年4月30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計劃和策略以及重大決策
李俊彧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4月2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	角色及責任
				人員的日期	
華慕文先生..	49歲	副總裁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新能源領域的研發
俞朝輝先生..	35歲	董事會秘書	2012年5月1日	2022年3月4日	負責資訊披露、投資者關係和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李俊或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華慕文先生，49歲，自2024年6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華先生亦自2024年9月起擔任寧波普瑞均勝的董事長和總經理，以及自2024年9月起擔任寧波均勝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

華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在多家公司擔任職務，涵蓋多個管理領域，包括自2018年7月至2024年3月擔任華域麥格納電驅動系統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華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汽車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華先生於2022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俞朝輝先生，35歲，自2022年3月起一直為董事會秘書。俞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候任董事會秘書。俞先生亦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寧波均聯智行的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5月16日起擔任香山的董事。

俞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俞朝輝先生，35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俞朝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叶嘉紅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和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叶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叶女士於2013年6月自中國暨南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和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和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和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興宥先生、魯桂華教授和余方教授，魯桂華教授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 3.10(2) 條及第 3.21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閱和評價外聘審計師的工作；
- 對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價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與相關部門和外部審計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俊彧女士、魏學哲教授和魯桂華教授。魏學哲教授擔任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架構，審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和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多元化，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
- 與董事會甄選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接觸並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和目標，審閱並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和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年度業績進行評估；
- 監察應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戰略和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和ESG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和ESG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和蔡正欣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雪松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學哲教授和余方教授）組成。王先生為戰略和ESG委員會主席。戰略和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對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就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該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 就其他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不包括計入年度投資計劃內的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就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研究、修訂和審查本公司戰略管理政策和ESG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工資、其他非現金利益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和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及監事計提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和其他非現金利益、績效獎金和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董事和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一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任何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並釐定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補償待遇，並將於上市後聽取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管理團隊和零售人才，以及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任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所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和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和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其中近一半擁有博士學位。除與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以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和策略發展、品質保證與控制、財務和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彼等已獲得包括經濟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和工程學在內的各種專業學位。這種多元化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和機遇，促進產生創新解決方案和全面戰略。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和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多元化，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於上市後，我們的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條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有關委任董事和監事的資料，或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董事和監事事宜。

於2024年6月和8月，王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俊彧女士（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連同俞朝輝先生（董事會秘書）因我們未能完全遵守動用所得款項的披露和監管規定而分別收到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該事件主要由於處理人員對適用規則的誤解所致，涉及的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我們的運營用途。

於2024年7月，非執行董事周興宥先生因延遲或未能完全遵守有關均普智能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而收到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以其作為均普智能董事長的身份）。根據警示函，均普智能有關若干超出估計年度上限的關連交易金額的披露有所延遲，且其未披露若干其他關連交易。因此，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向均普智能及相關責任人（包括董事長周先生）發出了警示函。根據均普智能發佈的公告，公司將按要求採取整改措施，以加強其監管合規，均普智能確認此次事件不會影響其日常運營和管理。

於2022年5月，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因未能及時準確披露年度業績估計、充分風險預警和發佈整改公告而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警示（以其作為電子城時任獨立董事及時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的身份）。根據監管警示決定，電子城在其2021年年度業績估計中披露的預測淨利潤大幅低於其2021年年報中披露的實際淨利潤。上海證券交易所認為，該利潤預測未充分考慮可能影響電子城財務表現的所有相關因素，導致其可靠性受到影響。為此，上海證券交易所對電子城及相關責任人（包括魯教授，鑒於其時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對財務及會計事項負有監管職責）發出了監管警示。

經考慮到：(i)上述事件並非因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而導致，且有關監管決定概非對其資格表示懷疑；(ii)警示函和通報批評並非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實施的監管紀律行動，在性質上相對輕微；及(iii)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尚未因上述事件而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我們相信，上述事件並無影響王先生、李俊彧女士、周興宥先生、魯桂華教授和俞朝輝先生擔任董事或董事會秘書的適當性。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本公司上述觀點及其依據以及關於王先生和李女士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如上文「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合規與監管檢查」一節所述，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合理理由懷疑王先生、李俊彧女士、周興宥先生及魯桂華教授在任何重大方面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則或守則，並向我們提供有關於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意見。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85%中擁有權益，包括王先生直接擁有的2.54%和通過均勝集團（由王先生控制）間接擁有的37.3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王先生將直接和間接通過均勝集團繼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王先生和均勝集團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王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均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開發、智能製造和其他業務。在這些業務中，均勝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均普智能（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06.SH）從事開發和提供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已於2011年1月以本公司和我們的股東為受益人簽立若干不競爭承諾，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已承諾：

- (a) 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各自將促使彼等的現有或將來成立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控制的其他實體不從事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若均勝集團或王先生（包括彼等的現有或將來成立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控制的其他實體）獲得的任何商業機會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彼等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事項，並將該商業機會轉介給我們；及
- (d) 對於我們的正常生產和經營活動，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各自將不會利用其作為我們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地位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文的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我們的四名董事在均勝集團任職，彼等的詳情載於下文：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在均勝集團的職務
王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均勝集團緊密聯繫人的董事／監事
朱雪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總裁，以及均勝集團緊密聯繫人的董事／總經理
李俊彧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董事
周興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監事，以及均勝集團緊密聯繫人的董事／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為本集團和均勝集團的創辦人，擔任這兩家公司的董事職務，且在本集團和均勝集團各自經驗豐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自這兩家公司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整體管理工作。彼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投入充分時間和資源。朱雪松先生和周興宥先生各自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業務運營。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俊彧女士目前擔任均勝集團董事，屬非執行性質，並無涉及均勝集團的日常管理和業務運營。除本招股章程本節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或秉承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和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這些已運營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隊伍。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和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擁有從事和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和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和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此外，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有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和我們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均勝集團已就我們的融資提供擔保，其中總額約人民幣61億元的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關連擔保**」）。我們已向若干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關連擔保，作為取得我們的貸款融資的抵押。截至2025年4月30日，具有關連擔保的貸款融資項下的尚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2億元。

儘管有關連擔保，我們有能力在不依靠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2025年4月30日，在沒有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下，我們擁有來自獨立金融機構的貸款和借款總餘額約人民幣204億元。此外，我們已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3億元，超過與關連擔保的安排的尚未償還總額或合同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或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從財務角度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並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和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回購A股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和描述 ⁽¹⁾	全球發售後	緊隨全球
			不久於A股的	發售後於
			概約持股	本公司已
			百分比	發行股本總額
			(%)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王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35,436,959股A股	2.54	2.29
	受控法團權益	533,333,116股A股	38.21	35.86
均勝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520,669,101股A股	37.31	33.57
杜元春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0,669,101股A股	37.31	33.57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分別由王先生擁有57.50%和杜元春女士擁有42.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和杜元春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均勝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並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A股為12,664,015股。王先生直接和間接通過均勝集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已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額約107.1百萬美元（或約831.99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683港元的匯率計算（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23.6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按每股發售股份23.6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252,000股。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22.73%	2.27%	19.76%	2.24%	19.76%	2.24%	17.19%	2.20%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體現了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與各基石投資者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由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引薦而建立聯繫。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該**QDII**）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情況除外）。將由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該**QDII**）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任何優先權。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或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各相關**QDII**）均(i)概無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慣常聽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概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知，並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認購全球發售中的更多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在國際發售中下單尚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據本公司所知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各基石投資者之間相互獨立，且各自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款項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或（就作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資金來源，且其擁有充足資金結清其在基石配售下的各自投資款。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無需就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有關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遞延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某個日期。若發生延遲交付，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無論如何其均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該QDII）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各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經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以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按比例減少，以彌補差額。將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在2025年11月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H股23.6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認購 金額 ⁽¹⁾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發售股份的	股本的概約	佔發售股份的	股本的概約	佔發售股份的	股本的概約	佔發售股份的	股本的概約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百萬美元)										
JSC	42.1	13,857,500	8.93%	0.89%	7.77%	0.88%	7.77%	0.88%	6.76%	0.87%
寧波新質. . . .	20	6,583,000	4.24%	0.42%	3.69%	0.42%	3.69%	0.42%	3.21%	0.41%
Jump Trading .	10	3,291,500	2.12%	0.21%	1.85%	0.21%	1.85%	0.21%	1.60%	0.21%
鐘鼎資本八期.	10	3,291,500	2.12%	0.21%	1.85%	0.21%	1.85%	0.21%	1.60%	0.21%
中郵理財. . . .	10	3,291,500	2.12%	0.21%	1.85%	0.21%	1.85%	0.21%	1.60%	0.21%
Vandi	10	3,291,500	2.12%	0.21%	1.85%	0.21%	1.85%	0.21%	1.60%	0.21%
Fidelidade. . . .	5	1,645,500	1.06%	0.11%	0.92%	0.10%	0.92%	0.10%	0.80%	0.10%
總計	107.1	35,252,000	22.73%	2.27%	19.76%	2.24%	19.76%	2.24%	17.19%	2.20%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和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匯率進行換算。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JSC

Jun Sheng SP (「**JSC**」) 為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由璟泉均勝(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璟泉均勝**」)全資持有。海南招商通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商通服**」)為璟泉均勝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2.4%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璟泉均勝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招商通服由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海南自由貿易港基金**」)持有30%權益，海南自由貿易港基金由海南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璟泉均勝的普通合夥人，璟泉均勝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融控股**」)最終控制。北京金融控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持有。

寧波新質

寧波新質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新質**」)於2024年3月在浙江省寧波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由寧波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寧波甬江科創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並全資擁有。寧波新質的主要業務為以自有資金開展投資活動，重點聚焦於新質生產力相關產業的投資機會。寧波新質將通過QDII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

Jump Trading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Jump Trading**」) 隸屬於Jump Trading集團。Jump Trading集團成立於1999年，是全球最大的金融交易集團之一。Jump Trading集團總部位於芝加哥，在芝加哥、紐約、倫敦、香港、上海、新加坡、印度、阿姆斯特丹以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作為其投資活動的一部分，Jump Trading集團資本市場投資團隊通過股權融資參與和投資優質公司，憑藉公司一流的執行力和強大的公司治理政策進行戰略投資。資本市場投資團隊位於香港並由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

士組成，重點關注和理解公司基本面。該團隊專注於亞太地區並進行廣泛投資。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Jump Trading 30%或以上的權益。

鐘鼎資本八期

鐘鼎資本八期投資有限公司（「**鐘鼎資本八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樓417室。鐘鼎資本八期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 L.P.（「**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Eastern Bell Capital II Limited（「**Eastern Bell Capital II**」）。Eastern Bell Capital II為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投資的領先投資者。除獨立第三方Yan Li於其中持有超過30%外，概無其他個別股東於Eastern Bell Capital II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概無個別有限合夥投資者持有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 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或有限合夥權益。

中郵理財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成立於2019年12月1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80億元，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8））100%持股，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公司經營範圍：面向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投資者的受託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投資者的受託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中郵理財堅持規模、質量、效益均衡發展，以打造核心競爭力為目標，深化投研、營銷、內控、運營改革和數字化轉型，不斷提升理財業務規範化、專業化、市場化發展水平。

擬分配予中郵理財的發售股份將由經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的作為QDII的資產管理人－透過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以其全權委託方式代表中郵理財持有。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

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及廣發證券（香港）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段，廣發證券資產管理被視為廣發證券（香港）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允許中郵理財透過其QDII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Vandi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Vandi**」）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業務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Fidelidade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Fidelidade**」）是葡萄牙領先的保險集團，擁有可追溯至1835年的悠久歷史。作為葡萄牙金融業的重要基石，Fidelidade在人壽保險和非人壽保險領域均佔據市場主導地位。

Fidelidade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6））的附屬公司，為領先的環球投資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豐富經驗及多元化投資組合。在復星的支持下，Fidelidade進一步鞏固其財務實力與戰略版圖。

Fidelidade擁有穩健而穩定的財務基礎，受到龐大的長期保單持有人群及投資組合的支持。Fidelidade在管理大規模自有投資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為持份者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回報。

Fidelidade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乃基於其自有資金投資原則。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或各QDII (如適用) 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 (其中包括) (如適用) 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在不遲於包銷協議中指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 (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以協議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 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 (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 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頒行或頒佈任何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中所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且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的各項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 (包括當日) 起計六個月期間 (「**禁售期**」) 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 (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95,670,563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95,670,563股A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附註}	1,395,670,563	9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55,100,000	10.00
合計	1,550,770,563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附註}	1,395,670,563	88.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78,365,000	11.33
合計	1,574,035,563	100.00

附註：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並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的12,664,015股A股。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附註}	1,395,670,563	88.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78,365,000	11.33
合計	1,574,035,563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附註}	1,395,670,563	87.1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05,119,500	12.81
合計	1,600,700,063	100.00

附註：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並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的12,664,015股A股。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和我們的A股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建立起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進行認購和買賣，並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股份，其亦可由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制進行認購和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其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進行認購和買賣。

所有有關H股的股利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有關A股的股利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利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我們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利，而我們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利。

將我們的A股轉換為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的H股

一般而言，A股與H股不能互換或取代，而於全球發售後，A股和H股的市場價格或會有所不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獲其批准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全流通指引適用於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企業，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的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他們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就全球發售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發售規模

建議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2) 發售方法

發售方法為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3) 目標投資者

H股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香港公眾投資者以及國際投資者、合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和根據相關中國國際發售法律法規有權在海外投資證券的其他國內合格投資者。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其中包括）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累計投標程序，並視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以及參考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確定。

(5) 有效期

發行H股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自股東大會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若我們在有效期內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全球發售的批准，有效期將自動延長到全球發售的完成日期。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的發售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其中包括）增加其資本或減少其資本或購買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章程概要」。

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選定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汽車行業關鍵領域(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的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於2024年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中排名第四十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和全球第二大被動汽車安全產品供應商。

依託我們平台化和模塊化的技術體系、全球化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網絡，我們致力推動全球汽車行業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我們已搭建高度全球化平台，真正做到與全球整車廠同步研發、同步配置生產基地、全球供應鏈和銷售網絡。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在全球設有超過25個研發中心和逾60個生產基地，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的主要汽車市場。我們的海外客戶收入佔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74.9%。此外，我們從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在中國跨國公司100大及跨國指數中排名第一，反映我們的運營規模。

我們堅信，對全球化平台和智能汽車科技的長期投入，為我們與行業夥伴攜手一同適應智能化和電動化趨勢奠定重要基礎。我們在全球擁有強大的客戶網絡。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前身與若干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可追溯超過百年歷史。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客戶覆蓋超過100個全球汽車品牌，包括中國和全球的十大整車廠。借由我們在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領域的技術能力和跨域覆蓋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全球化的客戶網絡形成推力，賦能國內外整車廠客戶，打造「更智能、更安全、更環保」的出行體驗。

我們通過內生發展和戰略收購，從一家僅在中國提供單品類汽車零部件的公司，轉型升級至具有跨域覆蓋的產品和強大技術能力的面向國內外客戶的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實現整體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79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35.1百萬元或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55,72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35.1百萬元或0.2%至2024年的人民幣55,863.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98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18.3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70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542.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05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06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9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1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1%上升至2023年的14.5%，並進一步上升至2024年的16.2%。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5%上升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8%。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持作出售資產以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較低者列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及2(m)所闡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討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汽車行業整體表現的一般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目標市場的宏觀經濟形式；
- 影響汽車行業發展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和舉措；及
- 近年來智能駕駛和智能輔助駕駛技術的發展，推動了汽車電子和安全產品需求的增長。

任何該等一般行業條件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或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方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公司特定因素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維繫和吸引客戶並把握市場機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客戶群和維繫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為全球優質整車廠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中國和全球的十大整車廠。借助我們在廣泛地拓展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高效優化全球各區域的資源配置，為整車廠客戶提供全球範圍內的頂尖研發、供應鏈和生產解決方案，同時確保作出快速高效的本地化響應。

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識別並把握新能源汽車日益普及、中國自主品牌市場佔有率不斷上升及中國整車廠逐漸向國際擴展等重大市場機遇的能力。得益於我們在本土化及工廠協同網絡方面的優勢，尤其是聚焦領先的國內品牌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我們已成功加強了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影響力。我們對汽車電動化的持續研發投入及深耕亦使我們能夠大幅擴展產品組合及獲取訂單。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我們獲得了新800V高壓平台項目全生命週期定點，價值超過人民幣130億元。⁽¹⁾

附註：(1) 定點價值是根據項目初期的一系列假設計算，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量產車型的實際市場需求及解決方案價格等。

作為一家成熟運作的中國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在賦能中國整車廠的國際擴展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我們在主要汽車市場設有生產場地設施和研發中心，使得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快速響應。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以及對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全面了解，加上我們在國內建立的穩固關係，我們有望不斷獲得中國整車廠的海外項目訂單。

研發能力及效率

我們在開發和提升新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的基礎。我們在智能座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及新能源汽車高壓快充以及汽車安全等汽車電子關鍵領域維持大量研發投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包括資本化研發支出及研發成本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033.9百萬元、人民幣3,648.0百萬元、人民幣3,685.7百萬元、人民幣1,348.6百萬元和人民幣1,574.2百萬元。我們致力於對研發活動進行長期投資，我們以往的研發投資不斷轉化為成功的商業投資，使我們能夠從研發活動的規模經濟中獲益。

我們從底層開始自主開發、設計和生產電池管理系統和域控制器等核心產品的硬件，同時開發相應的核心軟件。通過採用「平台化及模塊化」的研發策略，我們注重自研發階段開始的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成本效益。因此，我們產品的底層技術平台的適配性強，並可在各整車廠車型平台上廣泛複用，從而極大降低研發成本，縮短開發週期，使我們能快速滿足客戶產品迭代需求。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共享統一的先進開發工具鏈，實現了不同地區專家之間的協作。這種高效的跨地域研發協作不僅使我們能夠滿足本地客戶需求，亦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中國本地資源帶來的成本效益。我們的全球研發網絡覆蓋中國、歐洲、北美、日本及東南亞，讓我們能與全球整車廠同步進行研發及生產。這一廣泛的網絡與我們全面的供應鏈管理能力相結合，使我們能夠跨地區優化資源配置，並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堅持不懈的研發投入已使我們在汽車電動化及智能技術創新方面取得具競爭力的地位，並成為業內首批實現800V高壓平台及5G-V2X智能網聯等技術量產的公司之一。此外，我們還致力於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及開發為智能駕駛時代量身定制的新型安全產品，推動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創新。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研發汽車智能化等

技術，我們相信這些技術在未來幾年將具有巨大的商業潛力。技術領先地位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通過滿足整車廠客戶在快速轉型的行業中對高度集成解決方案不斷發展的需求推動我們的財務業績。

維持及提升成本及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為適應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競爭格局和供應鏈複雜性而實施的全球成本優化策略密切相關。利用我們高效協作的全球平台，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戰略舉措，以提高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 **供應鏈管理**：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由綜合採購系統支持的全球供應商網絡提升我們的全球供應鏈能力。為優化採購及物流成本，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尤其是客戶所在的市場採購原材料。我們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採購人員為大多數材料及零部件制定本地採購策略，而對芯片組等關鍵零部件維持統一的採購策略。就核心原材料而言，我們與多家供應商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確保品質的一致性及供應的穩定性，同時利用大規模採購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
- **生產**：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優化生產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業績至關重要。我們不斷通過戰略舉措提高成本效益，包括：(i)通過將部分生產轉移至成本效益高的地區優化全球產能配置及通過基於平台的生產規劃提高歐洲和美洲的產能利用率；(ii)實施精益生產及自動化生產流程；(iii)全球生產場地與設備的元件及管理流程標準化；及(iv)利用中國的管理人才和智能製造專業技術，提升海外工廠的運營效率。

已收購業務整合

我們已通過幾項重要收購事項來推行國際化戰略，包括於2016年收購汽車安全系統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Key Safety Systems、於2018年收購全球最大的安全氣囊供應商之一Takata的核心業務以及早前於2012年收購普瑞及於2016年收購TechniSat Digital GmbH的汽車信息板塊。將已收購業務成功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實施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實施戰略重組措施，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優化內部集團資源及提升營運效率。該等整合的財務影響反映在我們行政開支項下的重組成本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人民幣239.7百萬元、人民幣621.4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和人民幣76.5百萬元。此外，我們確認了收購TechniSat Digital GmbH（後更名為Preh Car Connect GmbH）的汽車信息板塊、合併KSS Holdings及通過KSS Holdings收購已清算的Takata Corporation的業務（不包括其相位穩定硝酸銨業務）產生的商譽，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5,421.1百萬元、人民幣5,547.0百萬元、人民幣7,216.3百萬元和人民幣7,301.5百萬元。收購事項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產品、技術、生產力或專有技術進行擴張和收購或投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風險和不確定性」。

匯率波動

我們的銷售額、營運成本、其他開支以及借款及貸款目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價，而我們的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列報。因此，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業績，亦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匯兌收益或損失。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分別確認匯兌淨收益人民幣381.9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216.8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和匯兌淨虧損人民幣22.1百萬元。作為一家擁用國內外業務的公司，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定期監察我們外幣交易的規模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的結餘，並可能進行外匯對沖交易，以盡量減少匯率風險。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我們將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計算，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產品

銷售汽車零部件

當我們將汽車零部件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即客戶接受貨物)或履行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 確認收入。

銷售衡器

當我們將衡器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即客戶接受貨物或確認交易完成)／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 確認收入。

提供研發服務

研發銷售是指我們就與研發服務有關的合同和獨立可識別的履約義務收取對價的權利。收入於客戶驗收合格並提交開發成果時確認。

銷售模具

批量生產之前, 我們有時會為客戶進行模具開發活動。模具收入在我們將模具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取得客戶的驗證報告及相關產品批量生產的同意或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n))。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與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支出, 在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超過現有資產最初評估的性能標準並流入本集團時, 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在建和待安裝的樓宇及各種機械、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n))。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的利息費用。

在建工程於資產基本達到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其必要的位置及狀態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時，可能會產生若干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均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當日於損益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自重估儲備轉入保留利潤，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自有土地除外）、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

自有土地：.....	不折舊
樓宇及樓宇改良：.....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汽車：.....	2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資產改良：.....	其可使用年期 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採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n)）。

年內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時，在計算處置損益時會計入已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若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源和完成開發的意圖，則開發活動的支出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支出及借貸成本（若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z)）。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n)）。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我們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和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n)）。內部產生商譽和品牌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就該等銷售而生產中的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具體如下：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當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削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乃就從客戶收回附帶退貨權的產品之權利確認。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x)(i)所載政策計量。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o)(i)、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或無形資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的從客戶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成本。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同的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同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同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完成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當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對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損失。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自損益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x)。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計量。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並包括信用損失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n)(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金額列賬。

換算外幣

年內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的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ii)。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適用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我們換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乃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當本集團內所有適用實體（其採用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時，即產生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的正折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88.3百萬元減少5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幅度低於2022年。我們於2024年的其他全面收益錄得負折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人民幣8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歐元、巴西雷亞爾及日圓兌人民幣貶值所致。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的正折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負折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人民幣278.8百萬元增加353.8%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正折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人民幣707.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日圓及歐元兌人民幣貶值，隨後於2025年歐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所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單獨計入權益。

在出售海外業務確認出售損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在出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導致境外經營權益比例降低，但未喪失對海外業務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海外業務相關的外幣換算差額歸屬少數股東權益且未轉入當期損益。當海外業務為合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時，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外幣換算差額按照出售海外業務的比例轉入當期損益。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9,793,352	55,728,476	55,863,577	17,989,043	19,707,287
銷售成本.....	(44,251,367)	(47,671,536)	(46,799,848)	(15,192,368)	(16,193,602)
毛利	5,541,985	8,056,940	9,063,729	2,796,675	3,513,685
其他收入.....	121,150	149,695	224,375	49,477	73,575
銷售和營銷開支.....	(432,763)	(437,151)	(584,386)	(169,056)	(273,638)
行政開支.....	(2,572,252)	(2,921,968)	(3,556,039)	(914,489)	(1,123,233)
研發費用.....	(2,138,848)	(2,541,498)	(2,584,929)	(859,999)	(1,107,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轉回／(損失).....	15,762	(35,991)	(32,434)	(11,303)	(16,157)
其他淨收益.....	309,229	230,393	176,633	21,119	27,463
經營利潤.....	844,263	2,500,420	2,706,949	912,424	1,093,999
財務費用.....	(477,528)	(889,772)	(827,840)	(258,956)	(397,806)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					
利潤／(損失)，扣除稅項 ..	113,083	151,633	116,640	33,754	(626)
稅前利潤.....	479,818	1,762,281	1,995,749	687,222	695,567
所得稅	(246,557)	(522,189)	(669,467)	(203,692)	(205,039)
年度／期間利潤.....	233,261	1,240,092	1,326,282	483,530	490,528
每股收益					
基本(人民幣元).....	0.29	0.78	0.69	0.25	0.28
稀釋(人民幣元).....	0.29	0.78	0.69	0.25	0.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估計經營業績時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呈列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通過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

財務資料

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利潤.....	233,261	1,240,092	1,326,282	483,530	490,528
加：					
利息支出.....	932,114	1,120,903	1,130,409	379,307	398,911
所得稅.....	246,557	522,189	669,467	203,692	205,039
折舊.....	1,838,917	1,828,286	2,100,468	631,780	733,342
無形資產攤銷.....	1,048,577	1,076,617	1,086,557	317,113	378,252
減：					
利息收入.....	(95,002)	(75,592)	(105,127)	(42,032)	(39,121)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 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4,204,424	5,712,495	6,208,056	1,973,390	2,166,951

收入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i)汽車安全解決方案，包括安全氣囊、智能方向盤、安全帶和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及(ii)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34,428,001	69.1	38,576,839	69.2	38,658,739	69.2	12,480,056	69.4	12,349,571	62.7
－安全氣囊和 智能方向盤.....	22,860,557	45.9	25,050,050	45.0	25,364,285	45.4	8,090,146	45.0	8,240,608	41.8
－安全帶、集成式安全 解決方案和其他....	11,567,444	23.2	13,526,789	24.3	13,294,454	23.8	4,389,910	24.4	4,108,962	20.9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15,365,351	30.9	17,151,637	30.8	16,996,416	30.4	5,508,987	30.6	5,447,346	27.6
－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 .	4,754,564	9.5	5,712,348	10.3	6,670,397	11.9	2,091,480	11.6	2,064,295	10.5
－ 新能源管理系統	2,322,658	4.7	2,440,518	4.4	2,187,497	3.9	555,377	3.1	854,696	4.3
－ 人機交互產品	8,288,129	16.6	8,998,771	16.1	8,138,522	14.6	2,862,130	15.9	2,528,355	12.8
其他 ⁽¹⁾	-	-	-	-	208,422	0.4	-	-	1,910,371	9.7
－ 汽車部件	-	-	-	-	179,949	0.3	-	-	1,637,447	8.3
－ 其他產品	-	-	-	-	28,473	0.1	-	-	272,923	1.4
合計	<u>49,793,352</u>	<u>100.0</u>	<u>55,728,476</u>	<u>100.0</u>	<u>55,863,577</u>	<u>100.0</u>	<u>17,989,043</u>	<u>100.0</u>	<u>19,707,28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香山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來自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6%至30.9%和62.7%至69.2%。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安全氣囊、智能方向盤、安全帶和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4,428.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8,57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大部分汽車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額增加。我們來自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4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9.6百萬元。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由於我們大部分汽車電子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長，我們來自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5,365.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51.6百萬元。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7,151.6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96.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機交互產品和電動出行解決方

財務資料

案的銷售額下降，部分下降被汽車智能解決方案銷售額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50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447.3百萬元，乃由於向我們其中一名主要歐洲客戶銷售人機交互產品的銷售量減少。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和海外市場，如亞洲其他地區、歐洲、中東和非洲及美洲。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由客戶位置決定的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11,686,912	23.5	13,232,954	23.8	14,156,943	25.3	3,908,904	21.7	4,937,493	25.1
海外：										
－亞洲其他地區 ⁽¹⁾	5,235,648	10.5	6,036,723	10.8	5,263,446	9.4	1,724,777	9.6	1,700,034	8.6
－歐洲、中東和非洲 ⁽²⁾ ..	20,561,937	41.3	22,528,817	40.4	22,668,924	40.6	7,656,174	42.6	8,207,587	41.6
－美洲 ⁽³⁾	12,308,854	24.7	13,929,982	25.0	13,774,264	24.7	4,699,188	26.1	4,862,173	24.7
合計	<u>49,793,352</u>	<u>100.0</u>	<u>55,728,476</u>	<u>100.0</u>	<u>55,863,577</u>	<u>100.0</u>	<u>17,989,043</u>	<u>100.0</u>	<u>19,707,287</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印度及泰國。
- (2) 主要包括德國、羅馬尼亞、匈牙利、葡萄牙及意大利。
- (3) 主要包括美國、墨西哥及巴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的提高，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中國銷售的產品組合得到改善。我們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於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該地區的整體市場需求有所回升，尤其是向韓國市場一名主要整車廠客戶銷售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的款額顯著增長，於2023年創下新高。我們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於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i)該板塊一名主要客戶（佔該地區期內總收入5%以下）進行內部生產調整（涉及其自身質量事件導致生產線及相關銷售暫停），導致來自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的收入下降；及(ii)日本客戶需求下降。我們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其後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類別

財務資料

的銷售額比例較高，而該類別在亞洲其他地區的的平均售價通常較低所致。2023年，我們來自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歐洲輕型汽車產量整體增加所致。我們來自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一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類別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所致。我們來自美洲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其他，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運輸成本和質保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金額和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31,437,833	71.0	34,235,630	71.8	33,312,864	71.2	10,662,651	70.2	11,258,907	69.5
員工成本.....	5,783,920	13.1	6,692,194	14.0	7,127,422	15.2	2,361,778	15.5	2,316,583	14.3
其他 ⁽¹⁾	7,029,614	15.9	6,743,712	14.1	6,359,562	13.6	2,167,939	14.3	2,618,112	16.2
合計.....	<u>44,251,367</u>	<u>100.0</u>	<u>47,671,536</u>	<u>100.0</u>	<u>46,799,848</u>	<u>100.0</u>	<u>15,192,368</u>	<u>100.0</u>	<u>16,193,60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運輸成本和質保金。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251.4百萬元、人民幣47,671.5百萬元、人民幣46,799.8百萬元、人民幣15,192.4百萬元和人民幣16,193.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88.9%、85.5%、83.8%、84.5%和82.2%。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提升成本競爭力和運營效率的策略取得了積極成果，且我們持續受益於規模效益，故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

財務資料

毛利和毛利率

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936,173	8.5	4,855,048	12.6	5,737,396	14.8	1,778,189	14.2	1,957,420	15.9
－安全氣囊和										
智能方向盤	2,002,057	8.8	3,441,495	13.7	3,802,233	15.0	1,201,253	14.8	1,554,973	18.9
－安全帶、集成式安全										
解決方案和其他	934,116	8.1	1,413,553	10.5	1,935,163	14.6	576,936	13.1	402,447	9.8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2,605,812	17.0	3,201,892	18.7	3,270,969	19.2	1,018,487	18.5	1,124,442	20.6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864,631	18.2	1,189,609	20.8	1,169,367	17.5	423,413	20.2	395,442	19.2
－新能源管理系統	281,963	12.1	113,429	4.6	190,992	8.7	21,619	3.9	115,193	13.5
－人機交互	1,459,218	17.6	1,898,854	21.1	1,910,611	23.5	573,455	20.0	613,807	24.3
其他 ⁽¹⁾	-	-	-	-	55,364	26.6	-	-	431,824	22.6
－汽車部件	-	-	-	-	45,175	25.1	-	-	344,101	21.0
－其他產品	-	-	-	-	10,189	35.8	-	-	87,723	32.1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u>5,541,985</u>	<u>11.1</u>	<u>8,056,940</u>	<u>14.5</u>	<u>9,063,729</u>	<u>16.2</u>	<u>2,796,675</u>	<u>15.5</u>	<u>3,513,685</u>	<u>17.8</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香山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毛利和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汽車安全解決方案和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毛利和毛利率持續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542.0百萬元、人民幣8,056.9百萬元、人民幣9,063.7百萬元、人民幣2,796.7百萬元和人民幣3,51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22年的11.1%上升到2023年的14.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6.2%。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5%上升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8%。我們毛利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提升成本競爭力和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升運營效率的措施主要包括：

- 對於高成本地區（包括美國、羅馬尼亞和德國的工廠）的汽車安全業務，通過精簡和集中產能，同時利用精細化運營和自動化系統提升這些地區的運營效率；
- 從戰略上，將部分海外產能遷移至成本效益更高的國家或地區，以利用規模優勢，並提升運營效率。例如，降低美國和歐洲的產能後，我們的寧波工廠專注於生產全球供應的安全帶組件，如鎖扣和卷收器，而我們的菲律賓工廠則集中生產安全氣囊組件，如布料和氣袋；
- 在某些海外市場，就核心零部件（如壓鑄件等）而言，通過轉向更具成本效益的供應商來優化我們的供應鏈結構；
- 通過引入鎂合金等核心零部件的多個供應商，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降低核心零部件採購成本；及
- 通過整合同一洲際航線的貨運量，並基於物料計劃需求整合出貨貨物等，提高集裝箱利用率，從而降低國際運輸成本。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1,770,527	15.1	2,292,823	17.3	2,786,974	19.7	820,180	21.0	1,080,263	21.9
海外：										
— 亞洲其他地區 ⁽¹⁾	429,346	8.2	902,078	14.9	827,603	15.7	227,095	13.2	233,520	13.7
— 歐洲、中東和非洲 ⁽²⁾	2,532,850	12.3	3,357,569	14.9	3,136,158	13.8	1,063,407	13.9	1,275,933	15.5
— 美洲 ⁽³⁾	809,261	6.6	1,504,470	10.8	2,312,994	16.8	685,993	14.6	923,969	19.0
合計	<u>5,541,985</u>	<u>11.1</u>	<u>8,056,940</u>	<u>14.5</u>	<u>9,063,729</u>	<u>16.2</u>	<u>2,796,675</u>	<u>15.5</u>	<u>3,513,685</u>	<u>17.8</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印度及泰國。
- (2) 主要包括德國、羅馬尼亞、匈牙利、葡萄牙及意大利。
- (3) 主要包括美國、墨西哥及巴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中國、亞洲其他地區及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毛利波動與這些地區收入的波動基本一致。

我們的中國業務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上升，這是因為我們改善了產品組合並提高了製造效率。我們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上升，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優化了供應鏈，提高了原材料採購的成本效率並降低了運輸成本。我們來自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毛利率於2023年因相同原因有所上升，然後於2024年有所下降，這主要是因為市場需求轉為利潤率較低的若干產品，導致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其他地區銷售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毛利率較2024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香山併表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平均售價增加及產品需求增加導致議價能力提升。

我們來自美洲的毛利和毛利率於2023年有所上升，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優化了供應鏈，提高了原材料採購的成本效率並降低了運輸成本。2024年，我們來自美洲的毛利和毛利率隨著我們議價能力的提升而持續上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美洲的毛利和毛利率較2024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香山併表使產品組合改善及議價能力提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為表彰我們的技術創新和先進製造而授予的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224.4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和人民幣7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和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ii)樣品費用；及(iii)業務開發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和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269,554	62.3	280,812	64.2	325,329	55.7	110,560	65.4	148,916	54.4
樣品費用.....	59,364	13.7	51,769	11.8	141,911	24.3	33,533	19.8	54,554	20.0
業務開發費用.....	87,133	20.1	86,839	19.9	99,228	17.0	19,197	11.4	64,094	23.4
折舊與攤銷.....	16,712	3.9	17,731	4.1	17,918	3.0	5,766	3.4	6,074	2.2
合計.....	<u>432,763</u>	<u>100.0</u>	<u>437,151</u>	<u>100.0</u>	<u>584,386</u>	<u>100.0</u>	<u>169,056</u>	<u>100.0</u>	<u>273,638</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與我們收購事項有關的重組開支；(iii)服務和保險成本；及(iv)與我們辦公室日常維護有關的維護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315,600	51.1	1,481,452	50.7	1,457,241	41.0	506,991	55.4	583,657	52.0
重組開支.....	233,102	9.1	239,672	8.2	621,371	17.5	32,212	3.5	76,473	6.8
服務和保險成本.....	302,398	11.8	305,047	10.4	347,841	9.8	93,487	10.2	130,120	11.6
維護費.....	155,099	6.0	165,319	5.7	175,306	4.9	53,233	5.8	63,863	5.7
折舊與攤銷.....	139,078	5.4	132,791	4.5	127,765	3.6	43,869	4.8	54,574	4.8
差旅開支.....	31,467	1.2	55,197	1.9	76,395	2.1	21,727	2.4	24,687	2.2
稅金及附加.....	141,060	5.5	160,251	5.5	232,189	6.5	71,485	7.8	83,857	7.5
其他 ⁽¹⁾	254,448	9.9	382,239	13.1	517,931	14.6	91,485	10.1	106,002	9.4
合計.....	<u>2,572,252</u>	<u>100.0</u>	<u>2,921,968</u>	<u>100.0</u>	<u>3,556,039</u>	<u>100.0</u>	<u>914,489</u>	<u>100.0</u>	<u>1,123,23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減值損失以及辦公和租賃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支出；(ii)研發活動的材料成本；及(iii)若干輔助開發活動的外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支出.....	1,408,879	65.9	1,600,416	63.0	1,686,544	65.2	579,413	67.4	780,332	70.5
材料成本.....	228,633	10.7	318,693	12.5	303,665	11.7	88,636	10.3	87,987	7.9
外包開支.....	164,915	7.7	217,257	8.5	205,626	8.0	59,579	6.9	77,517	7.0
維護開支.....	68,778	3.2	83,495	3.3	84,962	3.3	30,692	3.6	33,593	3.0
差旅和辦公費.....	41,890	2.0	65,667	2.6	77,169	3.0	23,487	2.7	31,023	2.8
模具費.....	21,840	1.0	36,680	1.4	30,335	1.2	8,659	1.0	6,776	0.6
其他.....	203,913	9.5	219,290	8.6	196,628	7.6	69,534	8.1	90,468	8.2
合計.....	<u>2,138,848</u>	<u>100.0</u>	<u>2,541,498</u>	<u>100.0</u>	<u>2,584,929</u>	<u>100.0</u>	<u>859,999</u>	<u>100.0</u>	<u>1,107,696</u>	<u>10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損失）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或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我們於2022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人民幣15.8百萬元，並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人民幣11.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人民幣1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或損失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見「有關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其他金融資產」，及(ii)處置與均勝群英有關的聯營公司權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益或損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淨(損失)/收益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損失)/收益.....	(1,756)	12,413	3,348	(158)	(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13,168	188,450	63,171	19,511	23,982
處置聯營公司權益.....	-	21,999	108,604	-	-
捐款.....	(2,509)	(1,748)	(989)	(365)	(412)
其他 ⁽¹⁾	200,326	9,279	2,499	2,131	4,589
其他淨收益.....	<u>309,229</u>	<u>230,393</u>	<u>176,633</u>	<u>21,119</u>	<u>27,463</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2022年退稅和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非經營收益。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貸款和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iii)利息收入及(iv)匯兌淨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費用					
貸款和借款利息	919,334	1,131,004	1,111,583	373,843	382,802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26,451)	(51,982)	(36,199)	(12,323)	(1,959)
租賃負債利息	39,231	41,881	55,025	17,787	18,068
利息收入	(95,002)	(75,592)	(105,127)	(42,032)	(39,121)
匯兌淨(收益)/虧損	(381,906)	(179,630)	(216,827)	(99,604)	22,084
其他	22,322	24,091	19,385	21,285	15,932
合計	477,528	889,772	827,840	258,956	397,806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稅務法律和法規計算的相關年度的當期稅項開支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化。本集團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單個法律實體繳納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人民幣522.2百萬元、人民幣669.5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和人民幣205.0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15%外，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直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機構規定的類似法定稅款納稅。有關我們海外附屬公司所得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由人民幣17,98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18.3百萬元或9.6%至人民幣19,707.3百萬元。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4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9.6百萬元。

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50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7百萬元或0.9%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5,44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我們其中一名主要歐洲客戶銷售人機交互產品的銷售量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19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1.2百萬元或6.6%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193.6百萬元，主要由於香山併表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4,49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7.6百萬元或3.7%至人民幣4,322.9百萬元及我們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0,68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4.5百萬元或2.76%至人民幣10,392.2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9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7.0百萬元或25.6%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13.7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5%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8%。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營運效率提升和成本控制措施；及(ii)香山併表帶來更有利的毛利狀況並推動整體毛利率改善。

具體而言：

- 我們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7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2百萬元或10.1%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5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定價策略和產品組合優化的有效性使我們的大多數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產品的毛利更高。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6.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02.4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產品平均售價普遍較低的亞洲其他地區的銷售比例上升，導致收入減少。我們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2%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9%，主要由於從亞洲等具價格競爭力的地區進行採購及實施全球集採策略，並通過預先採購承諾獲取最優惠的原材料價格。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8%提升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9%，原因是實施先進管理系統及標準化生產流程後，營運效率有所提升。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1%下降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8%，原因是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在亞洲其他地區的銷售比例上升，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由於當地市場動態、強調成本敏感性及偏好小型經濟型車輛，故平均售價相對低於其他市場。
- 我們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9百萬元或10.4%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24.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5%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0.6%。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向高利潤率人機交互產品和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有利轉變，以及在我們採取策略性重組措施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後，生產效率有所改善。我們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於電子元件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新項目產能爬坡階段利潤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48.7%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主要歸因於香山併表。

銷售和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5百萬元或61.8%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香山併表及整合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ii)業務開發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加強了與潛在客戶的合作以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8.7百萬元或22.8%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23.2百萬元，主要由於香山併表後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包括為支持運營擴展的額外人員和相關福利。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7百萬元或28.8%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香山併表後員工成本增加，導致研發人員增加及僱員相關成本增加，以及我們持續投入以增強競爭優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43.4%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香山併表，首次將香山的應收款項納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導致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一次性增加，而先前並無就此作出集團層面的撥備。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較2024年同期為高。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8百萬元或53.6%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7.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造成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03.7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或1.4%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0.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5,728.5百萬元及人民幣55,863.6百萬元。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8,57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658.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7,1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96.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i)人機交互產品銷售量下降，主要由於向海外市場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導致若干項目停產以及某些項目

延遲啟動生產；及(ii)電動出行解決方案銷售量下降。此乃主要由於(a)歐洲若干國家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減少，導致整體新能源汽車市場及終端客戶需求受到影響；及(b)一名主要歐洲客戶正進行生產迭代，導致產品交付計劃出現變動，部分下降被汽車智能解決方案銷售額的增加所抵銷，尤其是在歐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7,671.5百萬元及人民幣46,799.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其中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3,9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25.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3,7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2,921.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05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6.8百萬元或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9,063.7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5%上升至2024年的16.2%。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努力提高成本競爭力和營運效率。

具體而言：

- 我們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4,855.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37.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82.4百萬元，增幅為18.2%，主要歸因於我們大部分汽車安全解決方案毛利的增加，這與其各自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下降。我們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2.6%上升至2024年的14.8%，因為(i)我們在全球網絡中，特別是在海外市場，實施了先進的管理系統和流程，從而提高了效率；(ii)我們繼續改進生產流程，並在全球生產設施中標準化製造流程；及(iii)我們優化了某些海外市場的供應鏈結構。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加上效率提高及供應鏈改善，降低了單位成本。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客戶協商的定價更優惠，以及工藝改進帶來的成本效益。

- 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20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1.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7%增加到2024年的19.2%，乃由於：(i)具有更高利潤率的人機交互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ii)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主要因2024年多元客戶所需的產品組合的整體毛利率較2023年上升而增加，部分被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一名主要歐洲客戶正進行產品迭代，其要求我們更新我們自有產品）所抵銷。因此，較我們穩定的銷售額而言，我們經更新產品的銷售額正處於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爬坡期，原因是我們於經更新產品生產初期產生固定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或49.9%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底獲得資格享有先進製造公司的稅收優惠待遇。

銷售和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2百萬元或33.7%至2024年的人民幣584.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我們盡力滿足客戶對更先進樣品的需求導致的樣品費用增加；(ii)主要因向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僱員支付的平均薪金應銷售額增長而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i)主要因我們加大拜訪潛在客戶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力度導致的業務開發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2,92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6.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34.0百萬元，增幅為21.7%，主要歸因於(i)重組費用的增加（主要與我們進行組織調整以提高運營效率以及我們的收購活動有關）；及(ii)稅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由於從2024年開始適用於我們在羅馬尼亞附屬公司的稅收處理）。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84.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較2024年顯示出更高的價值增長。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889.8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8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62.0百萬元，降幅為7.0%，主要歸因於(i)由於貨幣匯率波動導致的淨匯兌收益增加；及(ii)隨著我們銀行存款餘額的增加，利息收入相應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5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3百萬元或28.2%至2024年的人民幣669.5百萬元，與我們的經營利潤增長基本一致。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2百萬元或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6.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79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35.1百萬元或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55,728.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4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48.8百萬元或12.1%至2023年的人民幣38,5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導致我們的汽車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有所提高。

來自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6.3百萬元或1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5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汽車智能解決方案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度過爬坡階段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穩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4,25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20.1百萬元或7.7%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71.5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具體而言，我們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5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0.2百萬元或9.3%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49.7百萬元，與我們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我們有關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1,49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30.0百萬元或7.1%至2023年的人民幣33,721.8百萬元，基本與我們來自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54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4.9百萬元或45.4%至2023年的人民幣8,056.9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1%上升至2023年的14.5%。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努力提高成本競爭力和營運效率。

具體而言：

- 我們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2,93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55.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918.8百萬元，增幅為65.3%，主要歸因於我們大部分汽車安全解決方案毛利的增加，這與其各自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5%上升至2023年的12.6%，(i)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就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以及安全帶、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協商釐定了更優惠的價格；及次要原因是(ii)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提高製造的成本效益，輔以策略性供應鏈措施，例如物色具競爭力的全球供應商、採用本地化採購降低物流成本與風險、實施全球產能規劃，以及通過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減少材料成本，從而提升成本效益。

- 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2,605.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01.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96.1百萬元，增幅為22.9%，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人機交互和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毛利的增加，這與彼等各自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7.0%上升至2023年的18.7%，主要是由於(i)利潤率較高的先進汽車智能產品和人機交互產品的銷售額增加；(ii)由於我們努力管理原材料採購的成本效益及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而降低材料成本；及(iii)國際運輸成本降低。有關增加部分被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而這主要源於一名主要客戶的歐洲業務對若干具有相對較高技術需求（如大充電功率和高充電速度）的新能源管理系統項目的需求。該客戶的需求主要由於其自身的銷售增長所致。該項目所需的產品於2023年的利潤率相對較低，原因是我們已從產品開發階段過渡至量產階段。此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兩個因素：(i)所涉及的技術水平較高導致產品設計更精密及生產流程更複雜，與技術含量較低的產品相比，導致我們開始進入量產時的良品率偏低。良品率偏低導致生產成本上升，使該等產品在此階段的單位成本相對較高；及(ii)該等產品於2023年仍處於爬坡階段，導致產量較低。這意味著固定成本被分攤至單位的數目較少，與已長期量產的產品相比，進一步推高了單位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或2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由於基於資產的政府補助和高科技企業政府補貼增加。

銷售和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432.8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7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7百萬元或13.6%至2023年的人民幣2,922.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因表現相關花紅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ii)主要因公共衛生事件結束後取消出行限制導致的差旅開支增

加；(iii)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附加增加；及(iv)其他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減值損失增加，主要與整體汽車市場環境的波動有關，這導致我們整車廠客戶的某些車型銷售額增長放緩，進而導致需求減少。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1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2.7百萬元或18.8%至2023年的人民幣2,541.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因我們擴大和提升研發團隊以及增加業務活動以支持業務增長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ii)主要因我們使用的耗材隨著研發活動的增加而增加導致的材料成本增加；及(iii)主要因外包的配套開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的外包開支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損失)

我們在2022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人民幣15.8百萬元，而在2023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人民幣36.0百萬元。於2022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轉回指由於我們努力加強應收款項收回，收回先前已減值的若干應收款項。於2023年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與我們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減值政策一致。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0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8百萬元或25.5%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確認退稅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47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2百萬元或86.3%至2023年的人民幣889.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全球主要基準利率上升導致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上升，進而導致貸款和借款利息增加；及(ii)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淨收益減少。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6百萬元或111.8%至2023年的人民幣522.2百萬元，與我們的經營利潤增長基本一致，特別是由於我們海外市場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006.8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0.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有關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6,202	13,814,128	16,061,449	16,617,706
投資物業	–	–	20,895	20,307
使用權資產	1,189,408	1,143,990	1,657,153	1,693,335
無形資產	3,941,526	4,207,511	5,380,349	5,652,9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77,502	2,185,497	57,774	59,24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9,797	109,817	109,786	109,786
商譽	5,421,070	5,547,002	7,216,315	7,301,52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823,164	1,682,305	1,671,264	2,032,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688	355,473	304,029	332,627
其他金融資產	707,483	213,590	245,974	624,959
衍生金融工具	189,820	79,168	34,807	9,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2,547	1,185,982	1,317,538	1,399,2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36,207	30,524,463	34,077,333	35,853,087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81,776	104,103	55,628	56,590
存貨	7,436,464	7,836,849	9,091,939	9,651,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3,224	11,068,868	11,354,548	11,742,88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453,691	1,895,533	1,955,668	2,155,617
其他金融資產	465,786	280,724	560,482	1,040,749
受限制現金	1,559,425	922,792	869,892	1,164,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521	4,253,516	5,979,070	5,347,044
持作出售資產	–	–	221,308	20,824
流動資產合計	24,975,887	26,362,385	30,088,535	31,180,02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6,969,046	7,638,528	8,495,857	10,746,856
衍生金融工具.....	339	3,671	16,146	32,7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4,293	13,542,303	15,215,428	15,878,566
合同負債.....	681,942	658,424	733,725	706,144
租賃負債.....	128,506	133,189	197,373	234,829
即期稅項.....	229,778	265,327	234,931	218,847
預計負債.....	461,310	389,166	752,338	555,895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94,031	–
流動負債合計.....	20,875,214	22,630,608	25,739,829	28,373,881
流動資產淨額.....	4,100,673	3,731,777	4,348,706	2,806,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36,880	34,256,240	38,426,039	38,659,228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12,467,739	11,960,008	15,185,426	14,814,861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1,097,687	1,210,280	1,108,255	1,185,5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583	522,734	447,680	496,785
租賃負債.....	651,639	619,135	771,122	784,905
遞延收益.....	102,952	101,280	151,418	162,329
預計負債.....	328,567	284,310	249,318	256,0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5,035	432,121	667,277	727,9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33,202	15,129,868	18,580,496	18,428,361
淨資產.....	17,703,678	19,126,372	19,845,543	20,230,867
資本和儲備				
股本.....	1,368,085	1,408,702	1,408,702	1,408,702
儲備.....	10,884,815	12,170,332	12,149,380	12,104,33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權益合計..	12,252,900	13,579,034	13,558,082	13,513,035
少數股東權益.....	5,450,778	5,547,338	6,287,461	6,717,832
權益總計.....	17,703,678	19,126,372	19,845,543	20,230,867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設備；(ii)樓宇和樓宇改良；(iii)在建工程；(iv)其他設備；(v)土地和土地改良；(vi)租賃資產改良；及(vii)汽車。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4,614,462	4,423,048	5,764,484	5,795,578
樓宇和樓宇改良.....	3,725,859	3,736,053	4,674,601	4,813,872
在建工程.....	2,148,642	2,761,083	2,754,534	3,031,936
其他設備.....	1,438,865	1,443,929	1,389,563	1,405,415
土地和土地改良.....	1,356,235	1,379,939	1,349,044	1,440,716
租賃資產改良.....	61,396	57,995	98,604	98,752
汽車.....	10,743	12,081	30,619	31,437
投資物業.....	—	—	20,895	20,307
合計.....	13,356,202	13,814,128	16,082,344	16,638,01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5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生產線正在建設中導致在建工程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08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機器設備的增加；及(ii)建築物及建築改良的增加，這兩者都是因為我們在合肥的工廠和研發大樓的建設完成。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至人民幣16,63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添置新的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的投資物業從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予第三方的物業和我們香山併表產生的自有物業。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樓宇和樓宇改良、土地使用權、汽車以及機器設備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6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香山物業以及我們於2024年就德國的辦公空間訂立新租約。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69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樓宇及額外運輸設備訂立新租約。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資本化研發支出；(ii)專利和技術；(iii)軟件和企業資源計劃相關無形資產；(iv)商標；及(v)客戶關係。我們的資本化研發支出指我們就若干預期將應用於我們業務中的平台技術產生的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研發支出	3,279,931	3,605,460	4,099,845	4,385,812
專利和技術	112,419	78,385	415,965	435,665
軟件和企業資源計劃相關無形資產	281,862	290,676	380,160	362,712
商標	118,178	111,212	281,955	279,051
客戶關係	148,659	120,928	202,030	189,291
其他	477	850	394	418
合計	3,941,526	4,207,511	5,380,349	5,652,949

我們的無形資產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1.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7.5百萬元，及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65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在某些平台技術研發上投入了更多的研發成本，資本化的研發支出增加；及(ii)專利和技術、商標及客戶關係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香山併表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包括對均勝群英和香山的投資。由於該等聯營公司的利潤貢獻，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7.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5.5百萬元。隨後，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聯營公司均勝群英於2024年12月18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57.8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9.2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和3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主要指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

商譽

我們的商譽因本集團收購TechniSat Digital GmbH (其後命名為Preh Car Connect GmbH) 的汽車信息板塊、合併KSS Holdings和通過KSS Holdings收購已清算的Takata Corporation的業務 (相位穩定硝酸銨業務除外) 而產生。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7.0百萬元，及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3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香山併表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我們每年都會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這些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預測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最終增長率0%推算。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相關地區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測期間收入年增長率 (平均)			
— 汽車安全系統 — 美洲區	9%	7%	3%
— 汽車安全系統 — 歐洲、中東和非洲	1%	1%	2%
— 汽車安全系統 — 中國	9%	6%	7%
— 汽車安全系統 — 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4%	8%	8%
— 汽車電子系統 — 歐洲、中東和非洲	13%	6%	4%
— 汽車零部件	—	—	2%/1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長期增長率			
—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	0%	0%	0%
—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0%	0%	0%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	0%	0%	0%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0%	0%	0%
—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0%	0%	0%
— 汽車零部件.....	—	—	0%
稅前折現率			
—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	20.97%	22.53%	20.59%
—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17.64%	14.04%	12.02%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	14.55%	13.63%	13.24%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8.97%	11.88%	12.54%
—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15.30%	14.59%	14.48%
— 汽車零部件.....	—	—	11.94%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和人民幣259百萬元。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925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和人民幣225百萬元。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和人民幣948百萬元。

汽車零部件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超過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3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未識別出任何可能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倘各主要假設按以下方式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測期間收入年增長率(平均)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	8.77%	6.45%	1.87%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0.63%	(0.29)%	0.89%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	7.96%	5.72%	5.63%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 其他亞洲區.....	3.65%	7.98%	6.73%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9.20%	3.29%	1.30%
－汽車零部件.....	－	－	1.54%/8.82%
長期增長率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	(1.19)%	(5.14)%	(4.25)%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1.60)%	(5.87)%	(1.31)%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	(3.14)%	(1.05)%	(1.15)%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 其他亞洲區.....	(0.62)%	(0.03)%	(0.72)%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20.37)%	(13.63)%	(9.42)%
－汽車零部件.....	－	－	(2.47)%/ (0.99)%
稅前折現率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	21.61%	24.87%	22.79%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18.60%	17.50%	12.98%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	16.48%	14.28%	13.99%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9.44%	11.90%	13.05%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24.07%	21.33%	19.66%
－汽車零部件.....	－	－	12.58%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購買原材料、購買模具、待攤費用、合同成本及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向整車廠支付的款項，即整車廠在訂立新項目時要求我們支付的初始款項，符合行業規範；(ii)預付設備相關的長期資產款項；及(iii)預付保險的待攤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向整車廠支付的款項	359,086	376,168	496,678	555,790
預付長期資產款項	406,040	631,346	165,589	253,558
合同成本及其他	58,038	674,791	1,008,997	1,222,683
	823,164	1,682,305	1,671,264	2,032,031
流動				
購買原材料	80,414	88,362	112,302	120,668
購買模具	45,889	84,110	83,259	98,886
待攤費用	162,884	236,006	207,914	211,602
合同成本及其他	1,164,504	1,487,055	1,552,193	1,724,461
	1,453,691	1,895,533	1,955,668	2,155,617
合計	2,276,855	3,577,838	3,626,932	4,187,648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6.9百萬元增加5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採購生產設備相關的長期資產款項增加；及(ii)待攤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保險費用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7.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合同成本及其他項目增加；及(ii)隨著我們與整車廠客戶開展更多聯合開發項目以獲取定點，支付給整車廠的款項增加，部分被長期資產預付款減少所抵銷（因部分預付設備已完成交付驗收並投入運營）。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6.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5.5%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18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合同成本和其他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同成本及其他主要指合同履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同成本及其他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客戶訂單有所增加；及(ii)我們與整車廠客戶開展了更多聯合開發項目以獲取定點，這從定點到量產的時間相對較長，導致在此期間確認了合同履約成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約人民幣1,121.6百萬元或26.8%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第三方和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票據；及(iii)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退稅款和應收股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705,690	8,172,633	8,812,749	9,284,747
－ 關聯方	30,626	14,145	18,194	13,254
應收票據	637,601	657,866	720,182	592,691
將讓售應收款項	40,149	18,879	112,093	45,361
減：呆賬撥備	(135,431)	(154,717)	(152,703)	(148,4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278,635	8,708,806	9,510,515	9,787,593
其他應收款				
－ 可收回稅項及應收退款	1,044,734	1,369,754	1,380,344	1,410,292
－ 應收對價	–	366,430	–	33,401
－ 應收股利	209,202	235,102	–	–
－ 存款和預付款項	99,344	89,336	173,908	199,320
－ 預收關聯方款項	114,462	12,862	–	–
－ 員工墊款	21,980	29,507	78,714	84,175
－ 其他	364,867	257,071	211,067	228,102
其他應收款	1,854,589	2,360,062	1,844,033	1,955,290
	10,133,224	11,068,868	11,354,548	11,742,883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				
－ 應收賠償款.....	159,551	119,205	56,586	64,783
－ 海外附屬公司以前年度 多繳稅款.....	204,536	224,955	243,501	267,045
－ 其他	13,601	11,313	3,942	799
	<u>377,688</u>	<u>355,473</u>	<u>304,029</u>	<u>332,627</u>
流動和非流動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合計	<u>10,510,912</u>	<u>11,424,341</u>	<u>11,658,577</u>	<u>12,075,510</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0.9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4.3百萬元，與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424.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658.6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8.6百萬元增加3.6%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075.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業務營運的一般過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610,468	8,001,845	8,742,035	9,222,943
1至2年	114,688	178,943	78,469	65,591
2至3年	6,242	5,210	7,481	9,084
3年以上	4,918	780	2,958	383
	<u>7,736,316</u>	<u>8,186,778</u>	<u>8,830,943</u>	<u>9,298,001</u>
減：壞賬準備.....	<u>(135,431)</u>	<u>(154,717)</u>	<u>(152,703)</u>	<u>(148,460)</u>
合計	<u>7,600,885</u>	<u>8,032,061</u>	<u>8,678,240</u>	<u>9,149,54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56.1	54.9	58.7	58.8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或四個月期間為12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56.1天、2023年為54.9天、2024年為58.7天及2025年4月30日為58.8天。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約人民幣8,913.9百萬元或91.1%已結清。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理財產品為主要代表的金融產品；(ii)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及(iii)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權益工具；(ii)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及(iii)出售均勝群英51%股權剩餘對價。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8百萬元減少3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增加99.7%至人民幣56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定期存款增加，而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截至2025年4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增加85.7%至人民幣1,0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投資增加。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5百萬元減少6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於2022年出售均勝群英51%股權剩餘對價人民幣562.2百萬元，其金額

可根據若干付款條件予以調整。在滿足這些條件之前，該剩餘對價按公允價值確認。這些付款條件在2023年獲達成，因此對價重新分類為應收對價。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所作新投資有關的權益工具增加所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增加154.1%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作為我們多元化投資組合努力的一部分而增加可轉讓存單。

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旨在優化閒置資金的效率，產生投資回報，並管理投資和財務風險。在這一策略的指導下，我們投資於中國知名商業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高流動性和安全性較高的理財產品。我們亦根據多項因素逐案作出股權投資決策，包括被投資方的經營歷史、被投資方及其所在行業的增長潛力，以及被投資方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我們密切關注我們被投資方公司的運營和財務表現。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和指導方針，據此，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分析和評估金融資產方面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在管理金融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前，議案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法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審批，並經董事會批准。

上市後，我們計劃繼續嚴格遵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章程進行投資，若於理財產品方面的投資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修訂要求更改了租賃相關暫時差額的列報方法。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7.5百萬元，主要由於香山併表所致。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99.3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同時增加。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50,805	5,533,273	5,875,174	6,352,785
在產品	1,365,458	1,639,809	1,988,080	2,151,711
產成品	1,091,563	1,126,232	1,773,126	1,763,905
	7,807,826	8,299,314	9,636,380	10,268,401
減：減值損失準備	(371,362)	(462,465)	(544,441)	(616,974)
合計	<u>7,436,464</u>	<u>7,836,849</u>	<u>9,091,939</u>	<u>9,651,427</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6.5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6.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存貨進一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6.8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91.9百萬元，主要由於香山併表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91.9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65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策略導致原材料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以內	7,164,789	7,579,385	8,990,178	9,535,886
1至2年	254,731	311,975	221,040	273,397
2至3年	147,249	143,213	129,919	159,669
3年以上	241,057	264,740	295,243	299,449
	7,807,826	8,299,314	9,636,380	10,268,401
減：減值損失準備	(371,362)	(462,465)	(544,441)	(616,974)
合計	<u>7,436,464</u>	<u>7,836,849</u>	<u>9,091,939</u>	<u>9,651,427</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¹⁾	56.0	57.7	65.1	69.4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和期末存貨餘額（不包括合同成本）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或四個月期間為12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6.0天增加至2023年的57.7天及2024年的65.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9.4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優化了涉及跨地區調整供應商的供應網絡，導致運輸中的原材料暫時增加；(ii)我們為新工廠儲備原材料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及(iii)我們已香山併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期末餘額，但因香山併表而僅計入其自2024年12月18日至該年末的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7,586.6百萬元或78.6%已動用或售出。

持作出售資產

我們的持作出售資產從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精簡和集中高成本地區產能的戰略計劃出售工廠。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持作出售資產減少至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完成該等出售。

財 務 資 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工資、福利和獎金、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其他應付稅項以及代表降價的銷售折扣。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21,461	9,710,411	10,945,151	11,120,697
應計費用.....	510,161	445,195	543,652	520,435
銷售折扣.....	472,459	503,460	646,185	908,022
應計工資、福利和獎金	1,205,880	1,441,458	1,600,075	1,680,607
其他應付稅項.....	530,486	710,438	678,290	472,415
應付股利.....	—	900	15,615	377,448
其他	763,846	730,441	786,460	798,942
	12,404,293	13,542,303	15,215,428	15,878,566
非流動				
索賠責任.....	248,652	231,230	185,909	191,954
其他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81,747	237,994	240,610	270,241
其他	89,184	53,510	21,161	34,590
	519,583	522,734	447,680	496,785
合計	12,923,876	14,065,037	15,663,108	16,375,351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23.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6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6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37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65.8	70.4	79.4	81.8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或四個月期間為12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65.8天增加至2023年的70.4天及2024年的79.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1.7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調整，其包括擴大我們於中國及東南亞的產能而減少於勞工成本更高的地區的生產；及(ii)香山併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但僅計入其自2024年12月18日至該年末的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約人民幣8,233.0百萬元或74.0%已結清。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10,344.0百萬元或62.1%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的模具及研發服務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4百萬元，主要由於模具及研發服務預付款項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增加至人民幣7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06.1百萬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的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或33.4%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我們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計劃出售工廠的負債。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減少至零，主要由於於相關出售完成或結算後終止確認該等負債所致。請參閱「有關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持作出售資產」。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為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可用的信貸融資和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涉及為我們的運營成本需求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自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而經營表現則取決於整體經濟、金融、競爭、市場和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有關可能影響我們運營的若干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和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截至 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81,776	104,103	55,628	56,590	50,993
存貨.....	7,436,464	7,836,849	9,091,939	9,651,427	9,695,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3,224	11,068,868	11,354,548	11,742,883	11,632,90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453,691	1,895,533	1,955,668	2,155,617	2,276,500
其他金融資產.....	465,786	280,724	560,482	1,040,749	670,014
受限制現金.....	1,559,425	922,792	869,892	1,164,888	905,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521	4,253,516	5,979,070	5,347,044	5,510,260
持作出售資產.....	—	—	221,308	20,824	20,973
流動資產合計.....	24,975,887	26,362,385	30,088,535	31,180,022	30,762,521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6,969,046	7,638,528	8,495,857	10,746,856	11,970,181
衍生金融工具.....	339	3,671	16,146	32,744	24,5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4,293	13,542,303	15,215,428	15,878,566	14,920,337
合同負債.....	681,942	658,424	733,725	706,144	824,999
租賃負債.....	128,506	133,189	197,373	234,829	214,088
即期稅項.....	229,778	265,327	234,931	218,847	327,418
預計負債.....	461,310	389,166	752,338	555,895	453,575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	—	94,031	—	—
流動負債合計.....	20,875,214	22,630,608	25,739,829	28,373,881	28,735,099
流動資產淨額.....	4,100,673	3,731,777	4,348,706	2,806,141	2,027,422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806.1百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27.4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和借款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7百萬元減少35.5%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80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和借款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而引致的存貨上升和符合我們的銷售增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1.8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香山併表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貨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普遍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和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0.7百萬元減少9.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1.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普遍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69,820	3,929,016	4,601,804	658,581	693,85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74,845)	(2,828,170)	(1,988,237)	(942,774)	(2,024,329)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30,945)	(726,052)	(871,541)	1,837,936	605,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35,970)	374,794	1,742,026	1,553,743	(725,37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9,246	3,845,521	4,253,516	4,253,516	5,979,0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245	33,201	(16,472)	(13,098)	93,34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521	4,253,516	5,979,070	5,794,161	5,347,0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695.6百萬元，經調整後包括(i)主要由折舊人民幣733.3百萬元、利息支出人民幣398.9百萬元和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78.3百萬元構成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本的變化（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52.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55.2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632.0百萬元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40.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995.7百萬元，經調整後包括(i)主要由折舊人民幣2,100.5百萬元、利息支出人民幣1,130.4百萬元和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86.6百萬元構成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本的變化（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項目的增加人民幣1,851.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377.1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337.1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2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762.3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828.3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1,120.9百萬元和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76.6百萬元；及(ii)運營成本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36.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15.5百萬元所致。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79.8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838.9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48.6百萬元和利息開支人民幣932.1百萬元；及(ii)運營成本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165.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96.9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083.5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300.4百萬元，及(i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459.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6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212.6百萬元，(ii)購買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支付的定金人民幣469.7百萬元；及(ii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58.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退回購買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支付的定金人民幣774.0百萬元，(ii)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的現金人民幣499.1百萬元；(iii)處置均勝群英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0.0百萬元，(iv)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81.2百萬元；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5.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770.4百萬元；及(i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84.0百萬元，惟部分被(i)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47.4百萬元，及(ii)出售於均勝群英的權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303.9百萬元；及(i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395.4百萬元，惟部分被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81.0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5.1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314.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907.6百萬元，(ii)已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376.7百萬元，及(iii)購買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付款人民幣27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477.4百萬元，(ii)購買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支付款項人民幣2,091.5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142.7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945.6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1,47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727.2百萬元；及(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904.0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41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664.9百萬元；及(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762.9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710.0百萬元所抵銷。

運營成本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成本，可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截至 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貸款和借款.....	6,969,046	7,638,528	8,495,857	10,746,856	11,970,181
租賃負債.....	128,506	133,189	197,373	234,829	214,088
非流動					
貸款和借款.....	12,467,739	11,960,008	15,185,426	14,814,861	13,897,068
租賃負債.....	651,639	619,135	771,122	784,905	762,524
合計	20,216,930	20,350,860	24,649,778	26,581,451	26,843,861

貸款和借款

我們的貸款和借款包括有抵押和無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於0.46%至9.28%之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貸款和借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436.8百萬元、人民幣19,598.5百萬元、人民幣23,681.3百萬元、人民幣25,561.7百萬元和人民幣25,867.2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收購Takata的核心業務和資產（不包括相位穩定硝酸銨業務）。為向該項收購提供資金，我們訂立若干銀團貸款，並於2021年進行再融資。該等貸款以均勝安全系統的大量資產作抵押，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安全業務，並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這些銀團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970.9百萬元、人民幣7,025.4百萬元、人民幣6,177.8百萬元和人民幣6,032.4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未使用的合同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377.4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為租賃資產的財務責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80.1百萬元、人民幣752.3百萬元、人民幣968.5百萬元、人民幣1,019.7百萬元和人民幣976.6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匯票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和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亦無任何重大違反契諾的情況。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已訂約.....	462,675	635,969	529,035	645,735
合計	<u>462,675</u>	<u>635,969</u>	<u>529,035</u>	<u>645,735</u>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將資本支出計算為添置在建工程、機器設備、樓宇和樓宇改良以及其他設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支出反映我們為支持未來預期增長而進行的擴展投資。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四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在建工程.....	1,246,470	1,178,396	1,475,426	496,532
機器設備.....	308,807	387,777	559,544	42,956
樓宇和樓宇改良.....	21,509	132,977	60,889	14,653
其他設備.....	225,176	184,739	200,863	40,058
土地和土地改良.....	43,770	30,594	34	3,660
租賃資產改良.....	3,249	14,633	33,172	11,307
汽車.....	1,979	10,239	8,315	2,889
合計.....	1,850,960	1,939,355	2,338,243	612,055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也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1.1	14.5	16.2	17.8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8.4	10.3	11.1	11.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56.1	54.9	58.7	58.8
流動比率.	1.2	1.2	1.2	1.1
速動比率.	0.8	0.8	0.8	0.8
資本負債比率(%).	67.3	66.4	69.1	69.9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或4個月期間120天。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期內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1%增加至2023年的14.5%，並增加至2024年的16.2%，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提高成本競爭力和營運效率。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8%，主要由於香山併表而提升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1.2，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則為1.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0.8。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7.3%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6.4%，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而總資產增加則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3.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301.0百萬元；部分被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4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則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6.4%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9.1%，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總負債增加，這主要由於(i)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4,082.7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98.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抵銷，這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247.3百萬元，(ii)商譽增加人民幣1,669.3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55.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9.1%上升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69.8%，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增加，原因為我們利用低利率增強流動資金及支持我們的業務需求，包括增持香山股份、股份回購、再融資、生產擴張及海外業務。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詳情載於下文。我們對這些風險進行管理和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同義務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如果客戶或其他合同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應收款項將延遲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的風險。我們因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和應收票據而承受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和金融機構，對此我們認為信用風險較低。

我們不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但當借款超過某些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和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其保持足夠的現金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如果銷售、採購、應收款項和借款的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不匹配，我們就會面臨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歐元(EUR)、人民幣元(CNY)和美元(USD)。這些交易的主要計值貨幣為羅馬尼亞列伊(RON)、墨西哥比索(MXN)、日圓(JPY)、泰銖(THB)、英鎊(GBP)、韓圓(KRW)、俄羅斯盧布(RUB)、波蘭茲羅提(PLN)、匈牙利福林(HUF)、烏拉圭比索(UYU)、阿根廷比索(ARS)、新加坡元(SGD)、瑞典克朗(SEK)、瑞士法郎(CHF)和捷克克朗(CZK)。

股利和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股利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365.5百萬元、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零，派息率分別為34.7%、33.7%、37.5%及零。派息率按我們就某一財政年度支付的股利除以該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度可分配淨利潤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的股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b)。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利。我們可以通過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據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在未來宣派股利。任何股利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利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股東批准的限制。

根據章程以及中國和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計劃至少每年向股東分派一次現金股利，惟須由董事酌情決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利政策通常為就任何特定年度向我們的股東派發不少於我們可分派利潤30%的現金股利。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優先採取現金利潤分配方式（如符

合資格)。本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分派股利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我們的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還債務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評估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及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並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我們所處發展階段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超過本公司股本總數120%時，本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請參閱「附錄五——章程概要——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利潤分配」。

我們未來宣派股利可能與我們歷史上宣派股利不一致，並將須受我們股東的批准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和何時派付股息」。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未分配利潤指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可供分配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和其他費用。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0港元，我們預計上市開支約為201.8百萬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5.5%。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約117.1百萬元和非包銷費約84.7百萬元。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192.3百萬元將直接因發行我們的股份而產生，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股權中扣除。餘下9.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其中0.7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董事預計這些開支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6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58.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0%，或1,210.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通過投資於我們的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和前沿技術的研發和商業化，提升我們在智能汽車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把握下游汽車行業的變革機遇。具體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691.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包括座艙、駕駛和集成域控制器以及5G-A/5.5G智慧網聯技術。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345.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加速推進我們座艙域控制器和汽車集成域控制器的研發和商業化進程，包括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和CCU。我們計劃開發能夠支持多視頻輸出、多操作系統、沉浸式人機交互功能及AI交互功能的座艙域控制器。隨著近年來先進芯片技術的發展及汽車電子架構從分散式向集中式設計的轉變趨勢，汽車集成域控制器將得到廣泛應用。我們計劃基於單芯片平台開發我們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提供一個集成智能駕駛、智能交互以及多場景體驗的綜合解決方案，同時減少硬件模組數量，降低系統複雜性。此外，我們亦計劃開發與主流智能汽車芯片產品兼容的CCU，提供高性價比的全冗餘平台。這將實現跨域數據集成以

及座艙智能交互、智能駕駛和智能互聯等功能的協調控制，從而提升系統回應速度和車輛功能的整體集成性。這些解決方案亦旨在提供跨平台中間件基礎，助力客戶實現高效軟件開發。

我們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投入該領域。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來挽留、擴大並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招聘研發人才方面，我們預計每年將招聘大約10至20名軟件架構師、軟件工程師和系統工程師，這些人員將具備系統設計、演算法和安全功能方面的豐富經驗，以支持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和CCU的開發。我們亦計劃購置研發設備，以提升研發流程的質量和效率，主要包括現場測試設備、乘用車測試車輛以及各種測試和分析儀器，亦有如autosar工具鏈等軟件工具。

全球智能座艙域控系統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23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483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5%。作為智能座艙網域控制站的升級產品，新一代融合網域控制站提供了一種全面的解決方案，整合了智能駕駛、智能交互及多場景體驗，同時減少了硬件模組的數量並降低了系統複雜性。這種座艙－駕駛網域控制站將駕駛輔助域和座艙娛樂域的某些功能集成到一個統一的計算平台上，能夠同時處理儀錶盤顯示、抬頭顯示控制以及ADAS感知和決策，實現資料共用（例如將導航和感測器資料同時用於輔助駕駛和增強現實座艙顯示），並提高了使用者體驗的一致性。鑒於智能座艙圍繞用戶需求和體驗的發展，以及消費者對智能出行的多樣化需求，此類功能極具吸引力。

作為支持智能汽車所有域功能的集中式計算平台，CCU在汽車電子架構從分散式向集中式設計轉變的趨勢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整車廠越來越傾向於採用新的域控制器解決方案，以減少線束、減輕重量並提升車輛智能化水準。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172.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L2+及以上高級智能駕駛的域控制器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在開發和商業化高級智能駕駛域控制器方面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基於全冗餘安全平台的高性價比解決方案。

我們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投入該領域。我們計劃每年招聘大約30到50名研發人員，包括軟件架構師、軟件工程師、高級演算法工程師和系統架構師，這些人員將具備演算法、軟件和系統開發領域的豐富工作經驗，以支持智能輔助駕駛域控制器的研發。我們亦計劃購置研發設備和軟件，如乘用車測試車輛、模擬和測試車輛、原型製造設備、各種測試儀器、autosar工具鏈和prescan軟件，以提升我們研發流程的質量和效率。

智能駕駛域控制器方面，作為決策的核心計算樞紐，是增長最快的分部，主要受到汽車行業向域控制轉變以及智能駕駛功能廣泛採用的推動。於2023年，全球智能駕駛域控制器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635億元，中國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251億元，預計到2028年，全球和中國的市場規模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3,002億元和人民幣1,144億元，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近40%。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172.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及商業化5G-A/5.5G智能網聯技術，包括一系列基於5G-V2X聯網解決方案的V2X產品，通信模塊和集成數字智能天線。車聯網協同技術將靈活集成至電子電氣架構中，支持中國汽車工程協會定義的Day1與Day2 V2X場景，並符合全球市場V2X標準。我們的智能天線可實現衛星通信，並具備NR-V2X功能，可基於研發平台提供定制化開發服務，滿足全球汽車製造商的需求，如車輛遠程控制、E-Call、B-Call等。

我們預計未來兩年半將繼續投入該領域。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來挽留、擴大並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招聘研發人才方面，我們預計每年招聘大約10至20名在汽車通信、汽

車嵌入式開發與設計、汽車ECU開發領域具有全面工作經驗的硬件工程師、軟件架構師、軟件工程師和系統工程師。我們亦計劃購置研發設備，如電磁相容性測試系統以及相關軟件。

隨著網絡可靠性的提升，5G-A/5.5G還將支持更廣泛V2X通信，從而打造更安全、更智能的道路環境。在智能網聯技術快速發展和汽車製造商日益重視OTA能力的推動下，乘用車中智能網聯終端的安裝量和安裝率持續上升。這些終端可促進車輛與外部網絡的無縫通信，實現遠程控制和實時數據傳輸等關鍵功能。自2021年至2023年，全球5G智能連接終端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6億元。預計於2028年，全球5G智能連接終端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68億元。

隨著道路智能化程度的提高，預計將在路側基礎設施中部署更多高精度傳感器，從而降低智能輔助駕駛汽車的硬件要求。車輛和道路之間的這種多傳感器融合將提高車輛感知的有效性和準確性。此外，通信模塊的未來正朝著集成車載解決方案發展，包括5G、V2X、GNSS和Wi-Fi功能。這種集成將實現實時數據傳輸和處理，提高駕駛安全性和舒適性。此外，集成數字智能天線將在優化信號傳輸和接收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這些天線能夠同時處理4G/5G、GNSS和Wi-Fi等多種信號類型，將顯著提高通信可靠性和覆蓋範圍，確保智能車輛的穩定高效連接。

- o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345.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集成汽車功率電子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為滿足新能源汽車對400V/800V高壓電氣架構的需求，我們致力於開發7.2kw/11kw車載充電機／直流轉換器／升壓器集成汽車功率電子產品。利用最新技術，該等產品將實現最佳產品尺寸、功率密度和成本效益。

我們預計未來五年將繼續投入該領域。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來留住並強化現有的研發團隊，並購置機械設備（如振動裝置）、電磁相容性設備（如400V平台直流電阻負載）、硬件設備（如直流電源和交流電源）以及各種軟件工具。

隨著行業從400V平台發展到800V平台，相關供應鏈將迎來新的增長機遇。在這一轉型過程中，確保高壓和低壓組件的無縫集成至關重要。因此，對車載功率電子（如升壓器和直流電壓轉換器）的需求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穩步上升。為滿足汽車製造商對更高電壓平台的需求，車載功率電子專業供應商預計將增加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提高轉換效率和系統穩定性。就收入而言，全球車載功率電子市場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471億元。全球直流電壓轉換器和車載充電機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28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470億元和人民幣939億元。就收入而言，全球升壓器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62億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172.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符合國家標準的新一代汽車大功率無線充電系統的開發和商業化，包括功率為11kW的壁端、接地端及車載端部件。該等系統具備金屬異物檢測與活體保護功能。

我們預計未來五年將繼續投入該領域。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來挽留、擴大並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招聘研發人才方面，我們預計每年招聘大約20名在新能源汽車電氣系統研發，或儲能和光伏行業功率電子產品研發方面具有研發經驗的軟件工程師、硬件工程師、結構工程師、磁性器件工程師、電磁兼容工程師、熱管理工程師。我們亦計劃購置用於開發無線充電系統研發設備，包括三軸測試台、直流負載儀器、溫控液體冷卻測試設備、功率分析儀以及各種軟件工具。

作為一項尖端技術，無線充電消除了物理連接器的不便，提高了充電自動化程度，並通過減少磨損來提高耐用性。未來，大功率無線充電技術的採用有望實現無縫城市充電基礎設施，高速公路上的動態充電以及與智能電網的更大範圍集成，以更高的便利性和效率推動電動出行的下一階段發展。

未 來 計 劃 和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0%，或1,210.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及成本效益以及優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下表載列我們建議就建設和擴建生產設施而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生產設施	所生產的產品	計劃產能 (每年)	建設 開始時間	估計 完成時間
中國浙江省創新工業基地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 能源管理系統、人機交 互、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和其他汽車部件	待後期根據生產 需求確定	2024年 5月	2028年 3月
中國浙江省安全氣 囊生產設施(一 期)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部 件，包括點火器和產氣 劑	20百萬個點火器 和550噸產氣 劑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中國浙江省安全氣 囊生產設施(二 期)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部 件，包括點火器、產氣 劑和微型氣體發生器	30百萬個點火 器、500噸產 氣劑和20百萬 套微型氣體發 生器	2029年9月	2030年7月
菲律賓安全氣囊生 產設施	安全氣囊和安全氣囊織物	10百萬套安全 氣囊和15百萬 米安全氣囊織 物	2025年1月	2026年2月

- o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691.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中國浙江省建設一個從事開發和生產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人機交互、汽車安全解決方案和其他汽車部件的全面創新工業基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於2023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出口國，在中國建立一個全面的創新產業基地，能夠利用中國在汽車電子和安全解決方案方面的先進專業知識，以及其完善的產業價值鏈和成本效率，具有戰略優勢。

於2023年，中國佔全球汽車銷售額的32.2%，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

場。於2023年，中國亦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按銷售量計算，總銷售量達到9.4百萬輛，佔全球銷售額的62.2%，其次是歐洲和美國，分別佔全球銷售額的20.2%和9.3%。展望未來，預計於2028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售量將增長至38.0百萬輛，而至2028年按銷售量計算，中國仍將是最具規模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在中國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抓住國內和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和機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172.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中國浙江省擴大生產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零件（包括點火劑、產氣劑及微型氣體發生器）的製造工廠。

我們在這座製造工廠的營運傳統上以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生產為主。於2024年，這一製造設施在中國的利用率超過90%。我們對該設施的擴建引入了點火器和微型氣體發生器的內部製造，同時增強了產氣劑的產能。發展內部製造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組件的能力將大幅降低採購成本。

中國近年在安全氣囊產氣劑生產能力方面取得了進步，擁有改良的配方和完善的供應鏈。憑藉中國豐富的當地原材料供應、低廉的勞工成本及改進的生產配方，我們的生產開支低於歐洲及美洲。因此，擴大在中國的點火器、產氣劑和微型氣體發生器的生產，使我們能夠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此垂直整合策略使我們能夠從購買製造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零部件過渡至自行生產大部分有關零部件，由於製造成本較以往採購價低廉，我們因而節省大量成本。此外，在中國經營業務持續提供成本優勢。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172.9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擴大在菲律賓的生產基地，以利用地理及供應鏈以及成本優勢，從而用於擴大安全氣囊及安全氣囊織物的生產能力，增強我們對主要零部件的管控，並提高成本效益。

安全氣囊市場佔全球汽車被動安全行業的重要部分，並且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安全氣囊市場的收入規模為人民幣810億元，佔全球汽車被動安全行業市場份額的50.5%。預計於2029年，全球安全氣囊市場的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130億元。於2024年，這一安全氣囊製造設施在東南亞的利用率超過90%。我們對東南亞這一製造設施的擴建將為我們提供戰略優勢，使我們能夠利用具有競爭力的勞動力成本，並實現更高效的製造。

- o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172.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改善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計劃(i)採用基於雲技術的全球供應鏈協作系統；(ii)調動我們國內外員工通過分享我們在選址、建設項目管理、供應鏈資源和當地法規實踐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幫助世界各地的供應商建設生產場地與設備以配合我們的擴展，從而加強中國本土優勢與全球供應鏈資源的整合，培養海外本土供應商。我們協助其在客戶所在地建設生產設備的供應商通常是在中國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供應商，他們在技術、成本效益和產品質量方面具有領先優勢。幫助這些供應商設立海外設施亦有助於促進更緊密的商業合作，優化我們的海外供應鏈，並提升我們在產品價值和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力；(iii)更大規模地探索、識別和培養海外供應商，以支持我們與供應商協同擴展全球業務；及(iv)與專業人士合作，以改善我們整個供應鏈中的ESG實踐和可持續發展，包括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ESG培訓和風險評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345.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市場佔有率，並與整車廠客戶合作實現海外擴展。具體如下：
 - o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172.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通過優化我們的全球業務和辦公網絡及投資於投身海外市場的員工，加強對我們中國整車廠客戶的海外業務的售後支援和客戶服務。這包括在匈牙利密什科茲、巴西容迪亞伊、摩洛哥丹吉爾和印度尼西亞爪哇島等戰略地點設立辦事處。隨著中國整車廠品牌近年來越來越多地探索國際市場，我們現有的全球佈局成為了一項寶貴的資產，能夠更好地支援我們的客戶進行國際擴張，同時也擴大了我們的國際業務版圖。根據弗

若斯特沙利文，一級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通常通過設立辦事處或進入相關海外市場跟隨整車廠品牌的拓展步伐，以更好地提供售後支持並促進產業合作。有關各國吸引中國整車廠和零部件製造商投資興趣的行業格局和政府政策，請參閱「行業概覽－海外國家汽車市場概覽」。

- o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172.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通過積極參與國內外的各種行業展會、論壇和會議（例如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德國國際汽車及智慧出行博覽會(Internationale Automobil-Ausstellung Mobility)、美國國際電子消費展覽會(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汽車電子大會(Automobil Congress Elektronik)以及歐洲車展(Automotive Europe)等) 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加強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在海外市場的推廣和銷售。我們亦計劃繼續參加我們整車廠客戶舉辦的各種技術展覽。我們可以通過參與這些旨在與客戶和行業合作夥伴直接互動的面向客戶的推廣活動，展示我們現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符合市場趨勢的前沿技術解決方案，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並與全球汽車行業利益相關者建立更牢固的關係。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345.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具有與我們業務在技術專長、業務營運和品牌概況方面互補的標的潛在投資和併購機會，旨在鞏固我們在汽車行業電動化和智能化趨勢中的市場地位。我們將在以下領域尋找投資機會：(i)智能汽車，包括高級智能輔助駕駛應用和智能座艙；(ii)先進感測器，包括六軸力感測器、慣性測量單元、超聲波雷達、毫米波雷達、車輛攝像頭以及尖端新能源管理技術；(iii)將人工智能應用集成到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的汽車域控制器中；(iv)開發應用於機器人計程車的智能輔助駕駛軟硬件；(v)開發用於車－路－雲一體化系統的軟硬件；及(vi)開發應用於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汽車安全和汽車電子產品。

我們的遴選標準優先考慮在產品協同性與技術整合潛力方面能與我們現有業務形成協同的公司。此外，目標公司須具備穩健的業務營運歷史與創新能力，並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i)擁有優質客戶資源，在地域覆蓋和客戶類型方面補充我們現有的客戶群，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的市場份額，或通過帶來新的業務機會（尤其是在上述六大領域），增

強我們現有的客戶關係；(ii)擁有超越概念階段的技術成熟的產品，這些產品已經過驗證，且獲得市場普遍接受和行業認可；(iii)擁有高質量、高穩定性且與本公司產品高度相容的產品；(iv)擁有反映市場趨勢、超越目前市場標準或解決現存技術挑戰的尖端技術；及(v)技術領先，研發支出及專利數量均超過可比公司的行業平均水平，且關鍵研發人員具備知名學術背景、在業界領先公司或機構的工作經驗或成功商品化的經驗。根據目標公司的規模，我們將考慮收購大型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或中小型目標公司的控股權。因此，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部分潛在收購提供資金，同時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及／或外部融資為差額提供資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超過500家的目標公司符合我們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進行磋商。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345.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根據上述目的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沒有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現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就可以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要求。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按字母順序排序)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華興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悉數包銷。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5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初步提呈發售139,59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為國際發售)而定。

包銷安排和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和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和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合共認購其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用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菲律賓、墨西哥、巴西、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自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及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涉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收、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和氣氛)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全國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為、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疫

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或

- (iv) 實行或宣佈(i)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實行或宣佈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進行任何銀行活動，或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中斷；或
- (vi) 在未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和銷售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或
- (vii)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的公共訴訟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針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針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 (i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債項；或

- (x) 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本招股章程中名列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休,或被免職或離職;或
- (xi)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訴訟、申索、調查或其他行動(包括拘捕或扣留)或由當局發起的訴訟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本招股章程所提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命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臨、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v)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際出現的風險,

而聯席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任何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根據發售文件所訂條款和方式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重要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已刊發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已刊發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得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成分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假設或惡意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者使該等內容的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如適用）中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和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予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註銷、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ix) 任何人士（除任何聯席保薦人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刊發任何發售文件，其刊發發售文件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或
- (xi)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者無效；或(B)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要求刊發對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
- (xii) (i)詢價程序中所下或確認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因為相關投資付款金額並未於規定時間和方式或另行接收或結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a)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發行股份或證券；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發行股份或證券。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相關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作出者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在控股股東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時，其將立即告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數目；及
- (ii) 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任何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出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告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上述規定並不阻礙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將其相關證券質押或押記為抵押品，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股份借出安排的抵押品。

本公司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第(i)和(ii)段所述事項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謹此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於未經聯席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

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合法或實益）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立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前述(a)、(b)或(c)段所指的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若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彼等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和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協定可由本公司於國際包銷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並將隨即失效。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3,26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通過發售量調整權，整體協調人可

靈活增加發售股份數量，以滿足額外市場需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和配發最多合共23,26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多於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26,754,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和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2%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和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總額最高為所得款項總額的1.0%（「**酌情費用**」）。

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用，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和酌情費用分別佔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有關全球發售總費用之約69%和31%。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有關全球發售的固定費用、酌情費用（如有）、文件處理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和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約為201.83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和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於下文詳述）。

銀團成員和彼等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均建立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和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和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和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和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和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和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和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和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和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和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市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和H股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當前價格的水平；及
-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和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和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1)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初步提呈發售15,51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和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2) 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39,59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和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在合資格的情況下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00%（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若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81%。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將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51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任何分配後）將分為兩組（可調整碎股規模）：甲組和乙組。因此，甲組和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是7,755,000股和7,755,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結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確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和任何認購超過7,7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5,5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受限於下一段所述的分配上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並無任何義務）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如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多7,755,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23,26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由於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無需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和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中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23.6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按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3.6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的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39,59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0%，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由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在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和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得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和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為使整體協調人可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市場需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在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時或之前達成事先書面協議後行使，其後將立即失效。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23,26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

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48%。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將綜合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國際發售期間，有意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與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的相應股份數目；
- (ii) 有意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素質，以期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和投資者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及
- (iv) 整體市況。

發售量調整權的稀釋效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的H股 數目（「原認購人」）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前原認購人 所持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後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 的H股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 獲行使後原認購人 所持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55,100,000	10.0%	178,365,000	9.85%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發售量調整權將作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比例進行分配。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經行使及行使的情況，或將於公告中確認倘若發售量調整權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得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在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23,26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多於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和配發26,754,5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若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和（如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期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和(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H股的市場價格下調或盡量減小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進行超額分配，或(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H股建立淡倉，從而防止H股的市場價格下調或盡量減小其下調幅度，(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H股的市場價格下調或盡量減小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和(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段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和投資者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或會減少，因此H股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競投或進行的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指具穩定價格作用的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整體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入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相關超額分配。任何相關的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和法規進行。可進行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或發行的H股數目，即23,265,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26,754,5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定價和分配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我們將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english.sse.com.cn/markets/equities/list/overview/?COMPANY_CODE=600699&STOCKCODE%20=600699查詢）釐定發售價，以及發售價不會超過23.60港元。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如下所示。

期間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ADTV ⁽¹⁾ (A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01	10.08	32,346,3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59	13.87	25,981,8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47	13.31	21,182,741
2025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30	14.39	45,100,501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ADTV」）指本公司A股在相關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23.60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oyson.com 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重新推出發售的通知。

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更新資料，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須至少包括以下各項：經更新(a)最高發售價及市值；(b)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c)市盈率倍數（如適用）、未經審計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d)根據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亦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而發售價（倘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倘因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倘發售價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或倘本公司知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或發生重大新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倘有關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H股開始買賣前發生，則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資料，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在FINI上重新推出發售，並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以及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時間考慮新資料。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oyson.com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簽署國際包銷協議和其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在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有取消或撤回；
- (2)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已妥為協定發售價；

- (3) 國際包銷協議在定價日或前後已經簽訂和交付；及
- (4)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在各自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在這些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得了有效豁免）。

如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joyson.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和促使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這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在香港的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已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H股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和買賣。

除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外，我們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的規限下，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和這些安排對其權益的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會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699。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載列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joyson.com/>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乃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批准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倘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下列申請渠道之一：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截至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間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須按照身份證件所示相同順序填寫。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60港元。

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閣下預先繳付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申請金額。閣下負責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預繳資金要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 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若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60港元）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付款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0	11,919.01	6,000	143,028.03	40,000	953,520.25	400,000	9,535,202.40
1,000	23,838.01	7,000	166,866.04	45,000	1,072,710.26	500,000	11,919,003.00
1,500	35,757.01	8,000	190,704.05	50,000	1,191,900.30	1,000,000	23,838,006.00
2,000	47,676.01	9,000	214,542.05	60,000	1,430,280.35	1,500,000	35,757,009.00
2,500	59,595.01	10,000	238,380.05	70,000	1,668,660.42	2,000,000	47,676,012.00
3,000	71,514.02	15,000	357,570.09	80,000	1,907,040.48	2,500,000	59,595,015.00
3,500	83,433.02	20,000	476,760.12	90,000	2,145,420.55	3,000,000	71,514,018.00
4,000	95,352.02	25,000	595,950.16	100,000	2,383,800.60	4,000,000	95,352,024.00
4,500	107,271.03	30,000	715,140.18	200,000	4,767,601.20	5,000,000	119,190,030.00
5,000	119,190.04	35,000	834,330.21	300,000	7,151,401.80	7,755,000 ⁽¹⁾	184,863,736.54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若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若為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導致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 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和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H股過戶登記處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香港時間2025年11月5日
(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11月11日 (星
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全日
24小時

(i) 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
渠道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
及(ii)向他們(其中包括)有條件配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載
於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
網址為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1
月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
時正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https://www.joyson.com/>，當中
將載有上述H股過戶登記處網站連結。

電話 + 852 2862 8555 – 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
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
(星期四)、2025年11月7
日(星期五)、2025年11
月10日(星期一)和2025
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joyson.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和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若：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5. 倘若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股份。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和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¹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親身領取：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時間： 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¹ 惟若在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香港有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和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5年11月5日 (星期三)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1月6日 (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joyson.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懸掛，H股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懸掛：

- 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或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當日）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股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當日)在郵局重開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和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和規定；
- 以發售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發售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發售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發售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發售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發售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根據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適用的其他單位；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銷毀或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12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致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
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2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2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真實公允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

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派付股利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0月28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	49,793,352	55,728,476	55,863,577	17,989,043	19,707,287
銷售成本		(44,251,367)	(47,671,536)	(46,799,848)	(15,192,368)	(16,193,602)
毛利		5,541,985	8,056,940	9,063,729	2,796,675	3,513,685
其他收入	5	121,150	149,695	224,375	49,477	73,575
銷售和營銷開支		(432,763)	(437,151)	(584,386)	(169,056)	(273,638)
行政開支		(2,572,252)	(2,921,968)	(3,556,039)	(914,489)	(1,123,233)
研發費用		(2,138,848)	(2,541,498)	(2,584,929)	(859,999)	(1,107,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轉回／(損失)		15,762	(35,991)	(32,434)	(11,303)	(16,157)
其他淨收益	6(c)	309,229	230,393	176,633	21,119	27,463
經營利潤		844,263	2,500,420	2,706,949	912,424	1,093,999
財務費用	6(a)	(477,528)	(889,772)	(827,840)	(258,956)	(397,806)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 被投資方利潤／(損失)，扣除稅項 ..		113,083	151,633	116,640	33,754	(626)
稅前利潤		479,818	1,762,281	1,995,749	687,222	695,567
所得稅	7	(246,557)	(522,189)	(669,467)	(203,692)	(205,039)
年度／期間利潤		<u>233,261</u>	<u>1,240,092</u>	<u>1,326,282</u>	<u>483,530</u>	<u>490,528</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394,184	1,083,191	960,470	345,630	388,054
少數股東權益		(160,923)	156,901	365,812	137,900	102,474
年度／期間利潤		<u>233,261</u>	<u>1,240,092</u>	<u>1,326,282</u>	<u>483,530</u>	<u>490,528</u>
每股收益						
基本(人民幣元)	10(a)	0.29	0.78	0.69	0.25	0.28
稀釋(人民幣元)	10(b)	0.29	0.78	0.69	0.25	0.2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利潤.....	233,261	1,240,092	1,326,282	483,530	490,52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福利負債淨額.....	344,167	(44,656)	41,303	6,382	11,86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					
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	16,254	32,126	(27,068)	(6,942)	—
折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388,302	194,051	(820,061)	(278,818)	707,738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					
變動淨額.....	190,694	(120,454)	(41,686)	35,425	(39,339)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扣除稅項.....	939,417	61,067	(847,512)	(243,953)	680,265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172,678	1,301,159	478,770	239,577	1,170,79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356,202	13,814,128	16,061,449	16,617,706
投資物業	11	—	—	20,895	20,307
使用權資產	13	1,189,408	1,143,990	1,657,153	1,693,335
無形資產	12	3,941,526	4,207,511	5,380,349	5,652,9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977,502	2,185,497	57,774	59,24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4	109,797	109,817	109,786	109,786
商譽	15	5,421,070	5,547,002	7,216,315	7,301,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77,688	355,473	304,029	332,62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823,164	1,682,305	1,671,264	2,032,031
其他金融資產	17	707,483	213,590	245,974	624,959
衍生金融工具	18	189,820	79,168	34,807	9,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042,547	1,185,982	1,317,538	1,399,256
		29,136,207	30,524,463	34,077,333	35,853,087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8	81,776	104,103	55,628	56,590
存貨	19	7,436,464	7,836,849	9,091,939	9,651,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133,224	11,068,868	11,354,548	11,742,88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453,691	1,895,533	1,955,668	2,155,617
其他金融資產	17	465,786	280,724	560,482	1,040,749
受限制現金	23(a)	1,559,425	922,792	869,892	1,164,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3,845,521	4,253,516	5,979,070	5,347,044
持作出售資產	24	—	—	221,308	20,824
		24,975,887	26,362,385	30,088,535	31,180,022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25	6,969,046	7,638,528	8,495,857	10,746,856
衍生金融工具	18	339	3,671	16,146	32,7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404,293	13,542,303	15,215,428	15,878,566
合同負債	20	681,942	658,424	733,725	706,144
租賃負債	28	128,506	133,189	197,373	234,829
即期稅項	30	229,778	265,327	234,931	218,847
預計負債	32	461,310	389,166	752,338	555,895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4	—	—	94,031	—
		20,875,214	22,630,608	25,739,829	28,373,881
流動資產淨額		4,100,673	3,731,777	4,348,706	2,806,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36,880	34,256,240	38,426,039	38,659,22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25	12,467,739	11,960,008	15,185,426	14,814,861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26	1,097,687	1,210,280	1,108,255	1,185,5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19,583	522,734	447,680	496,785
租賃負債.....	28	651,639	619,135	771,122	784,905
遞延收益.....	31	102,952	101,280	151,418	162,329
預計負債.....	32	328,567	284,310	249,318	256,0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365,035	432,121	667,277	727,937
		<u>15,533,202</u>	<u>15,129,868</u>	<u>18,580,496</u>	<u>18,428,361</u>
淨資產		<u>17,703,678</u>	<u>19,126,372</u>	<u>19,845,543</u>	<u>20,230,867</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33(c)	1,368,085	1,408,702	1,408,702	1,408,702
儲備.....		<u>10,884,815</u>	<u>12,170,332</u>	<u>12,149,380</u>	<u>12,104,333</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權益合計.....		12,252,900	13,579,034	13,558,082	13,513,035
少數股東權益.....		<u>5,450,778</u>	<u>5,547,338</u>	<u>6,287,461</u>	<u>6,717,832</u>
權益總計.....		<u>17,703,678</u>	<u>19,126,372</u>	<u>19,845,543</u>	<u>20,230,86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64,214	642,580	641,232	635,439
使用權資產		383	251	120	75
無形資產		194,248	188,866	183,550	181,6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395,996	744,43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3,807,675	13,906,938	14,185,197	15,851,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113	304,268	–	–
其他金融資產	17	562,210	–	–	301,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60,618	48,282	21,636	14,743
		15,689,457	15,835,623	15,031,735	16,984,570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507	12,29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756,053	3,490,446	4,189,377	2,941,011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2,945	22,128	19,730	33,331
其他金融資產	17	465,786	280,724	146,832	440,9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a)	285,263	116,6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143,646	1,422,158	1,610,050	2,036,960
		4,688,200	5,344,388	5,965,989	5,452,240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25	3,876,879	3,720,318	2,516,595	3,089,5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72,833	161,929	275,489	596,627
		4,049,712	3,882,247	2,792,084	3,686,128
流動資產淨額		638,488	1,462,141	3,173,905	1,766,112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2,921,466	3,262,627	4,359,521	5,395,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80	3,004	–	–
		2,922,746	3,265,631	4,359,521	5,395,609
淨資產		13,405,199	14,032,133	13,846,119	13,355,073
資本和儲備					
股本	33(c)	1,368,085	1,408,702	1,408,702	1,408,702
儲備		12,037,114	12,623,431	12,437,417	11,946,371
權益總計		13,405,199	14,032,133	13,846,119	13,355,07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68,085	(225,264)	11,769,229	150,566	68,488	(1,779,516)	901,312	12,252,900	5,450,778
年度利潤.....	-	-	-	-	-	-	1,083,191	1,083,191	156,90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0,361	-	20,361	40,70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0,361	1,083,191	1,103,552	197,607
發行普通股.....	40,617	-	314,355	-	-	-	-	354,972	-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	-	-	-	-	(29,679)	-	(29,679)	(92,5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33,900	-	-	33,900	5,138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8,538	-	-	(38,538)	-	-
利潤分配.....	-	-	-	-	-	-	(136,808)	(136,808)	(13,674)
其他.....	-	-	-	-	-	197	-	197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8,702	(225,264)	12,083,584	189,104	102,388	(1,788,637)	1,809,157	13,579,034	5,547,338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附註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		以股份為基礎的		未分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08,702	(225,264)	12,083,584	189,104	102,388	(1,788,637)	1,809,157	13,579,034	5,547,338	19,126,372	
年度利潤.....	-	-	-	-	-	-	960,470	960,470	365,812	1,326,28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63,760)	-	(463,760)	(383,752)	(847,51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63,760)	960,470	496,710	(17,940)	478,770	
回購普通股.....	-	(194,109)	-	-	-	-	-	(194,109)	-	(194,109)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	-	-	-	-	-	-	-	3,400	3,400	
業務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330,507	1,330,507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	-	-	-	-	14,757	-	14,757	(556,926)	(542,1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26,574	-	-	26,574	533	27,107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6,798	-	-	(36,798)	-	-	-	
利潤分配.....	-	-	-	-	-	-	(365,547)	(365,547)	(16,565)	(382,112)	
其他.....	-	-	-	-	-	663	-	663	(2,886)	(2,22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8,702	(419,373)	12,083,584	225,902	128,962	(2,236,977)	2,367,282	13,558,082	6,287,461	19,845,54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08,702	(225,264)	12,083,584	189,104	102,388	(1,788,637)	1,809,157	13,579,034	5,547,338	19,126,372
期間利潤.....	-	-	-	-	-	-	345,630	345,630	137,900	483,53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02,287)	-	(202,287)	(41,666)	(243,95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02,287)	345,630	143,343	96,234	239,577
回購普通股.....	-	(26,549)	-	-	-	-	-	(26,549)	-	(26,549)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	-	-	-	-	185,554	-	185,554	515,471	701,02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5,609	-	-	5,609	205	5,814
利潤分配.....	-	-	-	-	-	-	-	-	(4,236)	(4,236)
其他.....	-	-	-	-	-	258	-	258	-	258
於2024年4月30日的結餘.....	1,408,702	(251,813)	12,083,584	189,104	107,997	(1,805,112)	2,154,787	13,887,249	6,155,012	20,042,26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408,702	(419,373)	12,083,584	225,902	128,962	(2,236,977)	2,367,282	13,558,082	6,287,461	19,845,543
期間利潤	-	-	-	-	-	-	388,054	388,054	102,474	490,52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15,411	-	515,411	164,854	680,2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15,411	388,054	903,465	267,328	1,170,793
回購普通股	-	(190,435)	-	-	-	-	-	(190,435)	-	(190,435)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	-	-	-	-	(422,216)	-	(422,216)	161,009	(261,20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67,579	-	-	(37,324)	-	-	30,255	106	30,361
利潤分配	-	-	-	-	-	-	(369,287)	(369,287)	-	(369,287)
其他	-	-	-	-	-	3,171	-	3,171	1,928	5,099
於2025年4月30日的結餘	1,408,702	(542,229)	12,083,584	225,902	91,638	(2,140,611)	2,386,049	13,513,035	6,717,832	20,230,86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3(b)	2,601,283	4,420,319	5,242,853	910,943	940,048
已付所得稅		(431,463)	(491,303)	(641,049)	(252,362)	(246,19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69,820	3,929,016	4,601,804	658,581	693,85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3,303,932)	(3,770,427)	(3,212,593)	(1,278,873)	(1,300,38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101,443	630,704	145,405	1,043	25,712
購置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支付的						
誠意金		—	(304,268)	(469,706)	—	—
退還就購置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支付的誠意金		—	—	773,974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	—	—	37,682
出售寧波均勝群英汽車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200,000	810,000	340,000	340,000	—
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		(12,017)	(539,366)	—	(15,874)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	499,061	—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1,395,365)	(844,000)	(458,946)	(178,672)	(2,459,909)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80,960	1,047,351	281,207	188,327	1,664,32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0,803	—	28,665	—	—
聯營公司償還現金墊款		—	101,600	—	—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23,263	40,236	84,696	1,275	8,2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4,845)	(2,828,170)	(1,988,237)	(942,774)	(2,024,32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709,959	8,413,356	13,945,636	6,656,547	6,314,112
償還銀行貸款	5,664,902)	(8,727,177)	(12,477,391)	(5,370,825)	(4,907,605)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和					
利息部分付款	(189,373)	(218,113)	(271,713)	(85,220)	(85,51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762,930)	(904,021)	(1,142,681)	(415,109)	(376,661)
非公開發行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	—	354,973	—	—	—
少數股東注資	891,667	—	94,500	—	—
購買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的付款	(301,915)	(106,800)	(2,091,502)	(469,706)	(270,32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					
所得款項	—	—	1,475,000	1,475,000	—
支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					
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13,060)	(149,582)	(388,885)	(15,739)	(1,879)
回購股份的付款	—	—	(194,109)	(26,549)	(190,435)
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137,220	636,707	182,455	88,143	144,965
已付上市開支	—	—	(2,316)	—	(17,362)
籌資活動產生的其他					
現金流量	(37,611)	(25,395)	(535)	1,394	(4,188)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30,945)	(726,052)	(871,541)	1,837,936	605,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35,970)	374,794	1,742,026	1,553,743	(725,37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9,246	3,845,521	4,253,516	4,253,516	5,979,0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245	33,201	(16,472)	(13,098)	93,34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45,521</u>	<u>4,253,516</u>	<u>5,979,070</u>	<u>5,794,161</u>	<u>5,347,04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列基準

於2004年，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變更為現名，以下簡稱「均勝電子」或「貴公司」)展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此在均勝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均勝集團」)旗下運營。

於2011年4月，貴公司前身遼源得亨與(其中包括)均勝集團就以發行股份方式收購資產訂立協議，據此，遼源得亨同意向均勝集團和其他售股股東收購貴公司當時業務運營實體的控股權。於2011年12月，該項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告完成。因此，有關運營實體整合至貴公司旗下，貴公司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2年12月14日，貴公司通過向均勝集團發行股份以及支付現金向DB AGFund IV GmbH & Co. KG和其他股東收購Preh Holding GmbH的25.10%股權，完成有關收購Preh Holding GmbH的74.90%股權和普瑞的5.10%股權的交易，其後，貴公司持有Preh Holding GmbH的100%股權和普瑞的5.10%股權。

於2015年1月27日，貴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股份籌集資金，完成收購Quin GmbH的75%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均勝群英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勝群英」)完成收購Quin GmbH的25%股權，其後，貴公司持有Quin GmbH的100%股權。

於2016年4月29日和2016年6月2日，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完成收購TechniSat Digital GmbH汽車信息板塊和併購KSS Holdings, Inc.。

於2018年4月12日，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SS Holdings, Inc.(其後改名為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完成收購已清算的Takata Corporation的業務(其相位穩定硝酸鉍業務除外)(以下簡稱「Takata相關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廣東香山衡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山」)完成向貴公司收購均勝群英的51%股權。

於2024年12月18日，貴公司取得香山的控制權，其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合共持有32,037,000股香山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26%。

趙玉昆先生(香山當時的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香山約28.28%的權益。於2024年11月28日，趙玉昆先生不再於香山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職責。趙玉昆先生及其當時的一致行動人士終止其一致行動協議，為支持貴公司對香山的控制，趙玉昆先生及其當時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進一步承諾不會尋求控制香山，並將於香山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委任由貴公司提名的董事的決議案。同日，貴公司發起香山董事會重組，且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由貴公司提名。有關提名於2024年12月18日獲香山股東批准，正式確認了貴公司控制香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地位。緊隨香山股東大會後，香山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貴公司進一步從二級市場收購7,584,600股香山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5%。這些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持有39,621,600股香山的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9992%。

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包括人機交互產品、車載互聯系統、汽車安全系統和新能源汽車電子產品等。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日本、德國、墨西哥、意大利、羅馬尼亞、葡萄牙、波蘭、巴西和印度經營業務。

須遵守法定規定的 貴公司和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和規例編製。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有關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資料載於附註16。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適用的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和新訂會計準則和詮釋載於附註41。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除外(見附註2(f)、2(g)及2(m)所述)。

(b) 使用估計和判斷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個相信在有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難以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c) 合併基準**i. 業務合併**

於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時，貴集團按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在具體釐定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時，貴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以及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能夠產出。

貴集團可選擇應用「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若所收購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可選擇的集中測試。

於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亦如是。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議價購買的任何收益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涉及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者除外。

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若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支付或然代價的責任被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否則，其他或然代價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iii. 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其在收購日期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iv. 失去控制權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少數股東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v. 合併時對銷的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支出（外幣交易收入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

(d)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或貴公司可以對該實體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貴集團或貴公司與其他方合約上同意分享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

除非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乃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和有關該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f)）。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和已除稅的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和已除稅項目的其他綜合收益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當中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且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是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的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n)）。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採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n)）。

年內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時，在計算處置損益時會計入已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

(f) 其他債務和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外，貴集團的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倘該投資乃就收回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付款，而該投資乃按通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金額自權益轉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未分配利潤，而非通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利，無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根據附註2(x)(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時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的確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見附註2(h)）。

(h) 對沖

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外匯匯率及浮動利率借款變動而產生的高度可預期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量對沖）。部分借款被指定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匯風險的對沖。

(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則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單獨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的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因對沖預計交易而其後須確認非金融資產（如存貨），其相關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並包括在該非金融資產的初始成本內。

對於所有其他對沖預計交易，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如預計銷售發生或確認利息開支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準則（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則對沖會計法於未來期間終止應用。當對沖會計法被終止，但預期仍會發生對沖預計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交易發生且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倘預期不再進行對沖交易，則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即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借款的任何外匯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直至出售境外業務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ii)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上述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對沖。

重新計量對沖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被對沖項目因已對沖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對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確認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並於損益確認。

倘對沖項目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則對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損益中攤銷。攤銷乃根據攤銷開始日期的重新計算實際利率作出。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n)）。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準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待安裝的樓宇及各種機器、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n)）。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建造期間的利息費用。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乃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按下列物業（自有土地除外）、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自有土地並無折舊
- 樓宇及樓宇裝修：10至50年
- 機器設備：5至15年
- 汽車：2至20年
- 其他設備：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活動，則開發活動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z)）。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n)）。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n)）。有關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該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開始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攤銷期間（年）	釐定基準	折舊法
軟件和專利.....	3至10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直線法
非專利.....	5至12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直線法
資本化發展成本.....	3至5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直線法
客戶關係及平台.....	12至15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直線法

	攤銷期間(年)	釐定基準	折舊法
商標(因業務合併而形成)	因業務合併而形成的 商標不會作為無確定 服務年限的無形資產 進行攤銷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商標	10年、20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直線法
特許經營權、工業產權	5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直線法

每年須檢討有關期限及攤銷方法。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政策列賬。

(k)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目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單獨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 貴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內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n)(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l)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樓宇權益，包括為此目的而在建的物業，但不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在建物業。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選擇按成本模式計量其所有投資物業。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2年。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 貴集團會審閱以成本法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是否減值。於202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報廢或處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報廢或處置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m) 持作出售的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的出售組別，若極有可能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的任何減值損失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至餘下資產及負債，但存貨、金融資產或遞延稅項資產則不會獲分配虧損，而是繼續根據 貴集團的其他會計政策計量。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減值損失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和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一經分類為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進行攤銷或折舊，而以任何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亦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n)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用損失

貴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下列項目的虧損撥備：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聯營公司貸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i)在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的情況下應付 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在貸款被提取的情況下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 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x)(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除商譽情況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計量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亦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分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進行，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損失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分配用作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用作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損失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損失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損失則不會撥回。

- 撥回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損失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o) 存貨**(i) 存貨**

存貨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就該等銷售而生產中的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具體如下：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當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削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乃就從客戶收回附帶退貨權的產品之權利確認。其根據附註2(x)(i)所載政策計量。

(ii)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請參閱附註2(o)(i)）、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2(i)）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2(j)）的從客戶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成本。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同的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 貴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同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同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完成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當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對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損失。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自損益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x)。

(p)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在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同所載支付條款下的對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按政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在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對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x)）。如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對價，則合同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請參閱附註2(q)）。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將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值基準呈列。

倘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請參閱附註2(x)）。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計量。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並包括信用損失撥備（請參閱附註2(n)(i)）。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n)(i)載列之政策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金額列賬。

(t)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z)）。

(u) 職工薪酬**(i) 短期職工薪酬及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質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義務

貴集團通過估計僱員就當前及過往期間所提供服務應得的未來福利金額，單獨計算各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的供款淨額，相關福利貼現以釐定現值且已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相關計算。倘計算結果對 貴集團有利，已確認資產以可獲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其形式為計劃的日後退還金額或計劃的日後供款減少金額。

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收入)淨額於損益確認並按功能分配至「銷售成本」、「銷售和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之一部分。現有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所產生之設定受益責任現值之增加計量。倘更改計劃福利或縮減計劃，與僱員往期服務相關的福利變動部分或縮減所得損益，於修訂或縮減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及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期內利息開支(收入)淨額乃通過將計量於報告期初的設定受益義務所採用之貼現率應用於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來確定。貼現率為到期日與 貴集團所承擔義務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即時計入未分配利潤。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不包括計入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回報及資產上限(不包括計入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影響的任何變動。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涉及 貴集團的股東或受 貴集團實際控制的人士，且服務接受方並無結算義務或向其僱員授予自身權益工具，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被視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公積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該金額會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iv) 離職福利

倘 貴集團無法收回相關福利，或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離職福利。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對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利導致的任何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

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差額；及
- 與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已被審閱，並被調減至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為止。任何扣減金額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予以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分派股利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利的負債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或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預期結算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w) 撥備及或有負債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ii)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可從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iii)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為於收購日期的現時責任）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公允價值能可靠地計量。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有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根據附註2(w)(i)確定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若無法可靠釐定公允價值或並非於收購日期的現時責任，則根據附註2(w)(i)披露。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則 貴集團將該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產品**(a) 銷售汽車零部件**

收入於 貴集團將汽車零部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接受貨物）／履行合約的履約責任時確認。

(b) 銷售衡器

收入於 貴集團將銷售衡器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接受貨物或確認交易完成）／履行合約的履約責任時確認。

(c) 提供研發服務

研發銷售指 貴集團就與研發服務有關的合約及獨立可識別履約責任收取對價的權利。收入於客戶通過驗收並提交開發成果時確認。

(d) 銷售模具

在量產前， 貴集團有時會為客戶進行模具開發活動。當 貴集團將模具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並從客戶取得相關產品的驗證報告及量產同意／履行合約中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模具收入。

(ii) 股利

投資所得股利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就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n)(i))。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其將會獲收取及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有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式計入其他收入。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未來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助將確認為遞延收入,在確認相關開支或虧損的期間計入其他收入或營業外收入;其他政府補助直接計入其他收入或營業外收入。

(y) 換算外幣

年內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的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見附註2(i)(ii))。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貴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適用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所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單獨計入權益。

在出售海外業務確認出售損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在出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導致境外經營權益比例降低,但未喪失對海外業務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海外業務相關的外幣換算差額歸屬少數股東權益且未轉入當期損益。當海外業務為合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時,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外幣換算差額按照出售海外業務的比例轉入當期損益。

(z)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aa) 關聯方

- (a) 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於以下情況會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b) 於以下任何情況實體會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間有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員的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到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就 貴集團多條業務線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則另當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和估計

附註15、19、34(a)、26、32及37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界定福利計劃及各項撥備的估計結果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具類似性質和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其可能因重大技術創新及因應行業週期的競爭者行動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拋棄或出售在技術上陳舊的資產或非策略資產。

(b)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稅項抵免和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根據資產賬面價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對預期應課稅利潤進行估計，當中涉及多項與貴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假設，並需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和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價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c)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k)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含有貴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貴集團需要考慮使貴集團產生執行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接的租賃裝修以及相關資產對貴集團運營的重要性）後評估貴集團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於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須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d) 第三層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釐定第三層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4(e)。

(e) 收購交易中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和商譽確認

如附註2(c)所述，在涉及並非共同控制的企業的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可識別淨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如果合併成本超過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中的權益，則差額確認為商譽。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關鍵估計及判斷，尤其是無形資產的識別及公允價值的評估，從而影響商譽的確認。對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包括各類資產的識別、估值方法的選擇、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等，涉及對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的關鍵估計及判斷。主要假設所用的不同輸入數據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往續記錄期的重大收購交易於附註37討論。

4 收入和分部報告

(a) 收入

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電子系統和汽車安全系統供應商，貴集團在智能電動車關鍵技術領域為全球整車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x)披露。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與客戶的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汽車零部件	48,059,005	54,097,789	53,320,665	17,552,378	18,938,097
— 提供研發服務	1,052,282	1,131,323	1,557,508	250,815	283,040
— 銷售模具	654,660	450,695	914,957	175,177	211,941
— 銷售衡器產品	—	—	28,474	—	261,910
其他來源的收入					
— 租金	12,210	15,116	16,203	5,416	5,688
— 其他	15,195	33,553	25,770	5,257	6,611
	49,793,352	55,728,476	55,863,577	17,989,043	19,707,287

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與客戶的合同收入，均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按貴集團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分類於附註4(b)(ii)和4(b)(iii)披露。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一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計）及一名客戶。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合同產生的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a)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呈列金額。

(iii) 於2025年2月和4月期間，美國政府對包括加拿大、中國、歐盟和墨西哥在內的多個主要貿易夥伴徵收關稅，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基線關稅，並對與美國貿易逆差最大的國家徵收不同水平的、更高的對等關稅（「美國對等關稅」）。該等美國對等關稅很快進行了多次更新。

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暫時降低對彼此商品的關稅。美國已取消其於2025年4月8日及4月9日對中國徵收的額外對等關稅，暫停其於2025年4月2日徵收的34%的對等關稅90天，惟於暫停期間保留10%的關稅。於2025年4月2日之前對中國徵收的所有關稅仍保留。因此，美國對中國商品的額外關稅從145%下降至30%，將於2025年8月12日90天暫緩期屆滿前維持有效。根據中國政府於2025年7月30日發佈的新聞稿，中美官員同意在5月宣佈的90天關稅暫緩期基礎上，尋求追加90天延長期，具體安排將視後續談判結果並通過官方渠道正式公佈。

關稅政策通過各類海關分類清單實施，清單中詳細列明須繳納關稅的具體零部件類別。目前政策在關稅範圍、適用關稅稅率、原產國判定和實施時間表等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貴公司正在收集相關證明文件，並已開始與下游客戶進行初步協商，以轉嫁潛在的額外關稅成本（於新規則下適用）。此外，貴公司正積極監控事態發展狀況，並可能在有需要時採取生產轉移和供應鏈多元化等措施，以減輕影響和整體風險。儘管關稅政策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實施關稅的範圍、關稅稅率、政府官員對政策的解釋及執行、實施時間表以及潛在的政策變化，但貴公司估計最終將由貴集團承擔的額外關稅成本並不重大。

(iv) 合同結餘

	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8,278,635	8,708,806	9,510,515	9,787,593
合同負債.....	20	681,942	658,424	733,725	706,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135,431,000元、人民幣154,717,000元、人民幣152,703,000元及人民幣148,460,000元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合同負債主要與就定制產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有關。此將於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為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發生。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貴集團通過三個分部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汽車安全系統、汽車電子系統及其他。汽車安全系統業務主要包括安全帶、安全氣囊、智能方向盤和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相關產品。汽車電子業務主要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電動汽車和人機交互等。收購香山後，貴集團透過五個分部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汽車安全系統、汽車電子系統、汽車零部件、衡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業務包括智能座艙產品和新能源充配電產品。衡器業務包括各種電子衡器產品。其他業務包括除汽車安全系統業務、汽車電子系統業務、汽車零部件業務及衡器業務以外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的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貴集團相應呈列五個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呈報分部。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績效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管理的貸款和借款、個別分部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汽車產品質保金準備。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汽車產品的分部間銷售外，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以及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貴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其他	分部間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3,412,495	15,365,351	1,015,506	–	49,793,352
分部間收入	115,599	540,694	252,909	(909,202)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3,528,094</u>	<u>15,906,045</u>	<u>1,268,415</u>	<u>(909,202)</u>	<u>49,793,352</u>
可呈報分部稅前 (虧損)/利潤	<u>(247,577)</u>	<u>815,031</u>	<u>122,921</u>	<u>(210,557)</u>	<u>479,818</u>
利息收入	50,916	6,688	85,954	(48,556)	95,002
利息開支	(573,520)	(94,566)	(312,584)	48,556	(932,114)
年內折舊與攤銷	(1,542,587)	(1,195,030)	(149,877)	–	(2,887,494)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2,712,120</u>	<u>14,386,430</u>	<u>23,639,644</u>	<u>(16,626,100)</u>	<u>54,112,094</u>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 長期股權投資	121,490	5,274	1,960,535	–	2,087,299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商譽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7,416	900,593	94,044	–	2,272,05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2,601,660</u>	<u>7,297,490</u>	<u>8,692,906</u>	<u>(2,183,640)</u>	<u>36,408,41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其他	分部間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7,467,221	17,151,637	1,109,618	–	55,728,476
分部間收入	8,603	607,724	291,092	(907,419)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7,475,824</u>	<u>17,759,361</u>	<u>1,400,710</u>	<u>(907,419)</u>	<u>55,728,476</u>
可呈報分部稅前 利潤／(虧損)	<u>535,149</u>	<u>1,028,833</u>	<u>496,055</u>	<u>(297,756)</u>	<u>1,762,281</u>
利息收入	34,788	10,606	90,183	(59,985)	75,592
利息開支	(653,167)	(186,434)	(341,287)	59,985	(1,120,903)
年內折舊與攤銷	(1,487,167)	(1,321,900)	(95,836)	–	(2,904,9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3,563,005</u>	<u>15,985,178</u>	<u>24,467,148</u>	<u>(17,128,483)</u>	<u>56,886,848</u>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 長期股權投資	121,617	5,584	2,168,113	–	2,295,31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商譽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2,357	771,995	175,813	–	2,240,16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3,337,507</u>	<u>8,045,015</u>	<u>8,775,757</u>	<u>(2,397,803)</u>	<u>37,760,47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汽車零部件	衡器	其他	分部間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7,632,353	16,996,416	179,949	28,474	1,026,385	–	55,863,577
分部間收入	9,704	664,179	1,897	1,676	304,837	(982,293)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7,642,057</u>	<u>17,660,595</u>	<u>181,846</u>	<u>30,150</u>	<u>1,331,222</u>	<u>(982,293)</u>	<u>55,863,577</u>
可呈報分部稅前 利潤／(虧損)	<u>1,086,767</u>	<u>802,071</u>	<u>1,610</u>	<u>6,081</u>	<u>443,997</u>	<u>(344,777)</u>	<u>1,995,749</u>
利息收入	40,439	21,188	373	58	111,339	(68,270)	105,127
利息開支	(605,670)	(267,217)	(4,776)	(741)	(320,275)	68,270	(1,130,409)
年內折舊與攤銷	(1,767,860)	(1,261,514)	(15,919)	(2,532)	(139,200)	–	(3,187,025)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3,219,444</u>	<u>17,399,230</u>	<u>8,127,114</u>	<u>3,323,949</u>	<u>26,396,591</u>	<u>(24,300,460)</u>	<u>64,165,86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汽車零部件	衡器	其他	分部間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 長期股權投資	121,637	5,347	6,907	–	33,669	–	167,56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商譽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0,597	1,226,249	4,139	642	305,080	–	2,946,707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4,944,381</u>	<u>9,324,128</u>	<u>4,534,819</u>	<u>1,781,712</u>	<u>8,968,534</u>	<u>(5,233,249)</u>	<u>44,320,325</u>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計)	汽車安全系統	汽車電子系統	其他	分部間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151,023	5,508,987	329,033	–	17,989,043
分部間收入	<u>745</u>	<u>210,110</u>	<u>85,308</u>	<u>(296,163)</u>	<u>–</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151,768</u>	<u>5,719,097</u>	<u>414,341</u>	<u>(296,163)</u>	<u>17,989,043</u>
可呈報分部稅前利潤／(虧損) ..	<u>422,556</u>	<u>289,929</u>	<u>(25,263)</u>	<u>–</u>	<u>687,222</u>
利息收入	17,827	5,318	18,952	(65)	42,032
利息開支	(191,592)	(77,522)	(110,258)	65	(379,307)
期內折舊與攤銷	(541,443)	(384,309)	(23,141)	–	(948,893)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汽車安全系統	汽車電子系統	汽車零部件	衡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007,562	5,447,346	1,686,691	261,910	303,778	–	19,707,287
分部間收入	<u>2,361</u>	<u>249,426</u>	<u>38,230</u>	<u>–</u>	<u>169,407</u>	<u>(459,424)</u>	<u>–</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009,923</u>	<u>5,696,772</u>	<u>1,724,921</u>	<u>261,910</u>	<u>473,185</u>	<u>(459,424)</u>	<u>19,707,287</u>
可呈報分部稅前利潤／ (虧損)	<u>279,875</u>	<u>272,626</u>	<u>58,947</u>	<u>2,138</u>	<u>85,602</u>	<u>(3,621)</u>	<u>695,567</u>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汽車安全系統	汽車電子系統	汽車零部件	衡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867	9,592	6,558	1,018	50,787	(41,701)	39,121
利息開支.....	(177,612)	(79,890)	(38,487)	(5,976)	(138,647)	41,701	(398,911)
期內折舊與攤銷.....	(533,924)	(402,194)	(122,800)	(19,068)	(33,608)	–	(1,111,594)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3,766,331</u>	<u>17,591,450</u>	<u>7,781,610</u>	<u>2,515,437</u>	<u>22,579,227</u>	<u>(17,200,946)</u>	<u>67,033,109</u>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							
長期股權投資.....	121,734	5,844	8,343	–	33,112	–	169,03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商譽和遞延							
所得稅資產).....	397,450	166,333	82,415	12,797	48,032	–	707,0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3,622,475</u>	<u>9,975,682</u>	<u>4,610,926</u>	<u>1,798,189</u>	<u>9,923,160</u>	<u>(3,128,190)</u>	<u>46,802,242</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來自中國及北美、歐洲及亞洲等海外市場。指定非流動資產的位置取決於物業的實際位置。至於商標權、專有技術和商譽，貴集團將在中國境內外使用，並未列示該等資產的地區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					
－ 中國	11,686,912	13,232,954	14,156,943	3,908,904	4,937,493
－ 海外	<u>38,106,440</u>	<u>42,495,522</u>	<u>41,706,634</u>	<u>14,080,139</u>	<u>14,769,794</u>
合計	<u>49,793,352</u>	<u>55,728,476</u>	<u>55,863,577</u>	<u>17,989,043</u>	<u>19,707,287</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	4,238,880	4,669,654	6,529,999	6,445,890	
－ 海外	<u>10,306,730</u>	<u>10,288,464</u>	<u>11,209,498</u>	<u>11,885,458</u>	
合計	<u>14,545,610</u>	<u>14,958,118</u>	<u>17,739,497</u>	<u>18,331,348</u>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0,007	129,847	103,041	26,533	46,673
增值稅加計抵扣.....	–	18,632	119,536	21,572	24,780
其他.....	1,143	1,216	1,798	1,372	2,122
總計.....	121,150	149,695	224,375	49,477	73,575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運營補貼及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發及建設或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攤銷。與補助有關的條件（即創造就業機會、實現銷售、完成若干稅項付款）已獲滿足。

增值稅加計抵扣指 貴集團自2023年以來獲得的先進製造企業稅收優惠待遇。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貸款和借款利息.....	919,334	1,131,004	1,111,583	373,843	382,802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26,451)	(51,982)	(36,199)	(12,323)	(1,959)
租賃負債利息.....	39,231	41,881	55,025	17,787	18,068
利息收入.....	(95,002)	(75,592)	(105,127)	(42,032)	(39,121)
匯兌淨（收益）／虧損.....	(381,906)	(179,630)	(216,827)	(99,604)	22,084
其他.....	22,322	24,091	19,385	21,285	15,932
財務費用合計.....	477,528	889,772	827,840	258,956	397,8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i)	168,913	184,538	207,469	66,016	83,243
就設定受益計劃確認的					
開支 (附註26)	32,761	34,529	32,393	9,670	7,0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29)	38,353	33,900	27,107	5,814	3,68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37,925	9,801,907	10,329,568	3,494,385	3,749,150
員工成本合計	8,777,952	10,054,874	10,596,537	3,575,885	3,843,134

附註：

- (i) 貴集團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退休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淨(損失)/收益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損失)/收益 ...	(1,756)	12,413	3,348	(158)	(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淨額	113,168	188,450	63,171	19,511	23,98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21,999	108,604	—	—
捐款	(2,509)	(1,748)	(989)	(365)	(412)
其他	200,326	9,279	2,499	2,131	4,589
其他淨收益	309,229	230,393	176,633	21,119	27,4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d)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存貨成本(i).....	42,149,919	45,948,222	45,284,465	14,930,124	15,762,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8,412	1,650,882	1,773,982	524,313	641,1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505	177,404	326,486	107,467	92,208
無形資產攤銷.....	1,048,577	1,076,617	1,086,557	317,113	378,252
重組開支.....	233,102	239,672	621,371	32,212	76,473
產品質保金成本.....	412,407	352,322	291,386	80,060	94,602
存貨撇減.....	44,721	99,529	125,626	29,916	44,008
上市開支.....	-	-	-	-	616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該等類別中每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計提.....	391,365	526,852	610,653	226,451	230,1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2)	5,521	(13,055)	(12,774)	(6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額的來源及撥回(附註30)	(144,486)	(10,184)	71,869	(9,985)	(24,412)
	<u>246,557</u>	<u>522,189</u>	<u>669,467</u>	<u>203,692</u>	<u>205,039</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79,818	1,762,281	1,995,749	687,222	695,567
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按於有關					
國家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119,955	440,570	498,937	171,806	173,892
稅務優惠的影響.....	(98,825)	(135,181)	(160,228)	(54,122)	(41,499)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估計變動.....	(322)	5,521	(13,055)	(12,774)	(66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951)	(12,620)	(34,926)	(12,586)	(1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182	59,579	95,770	31,005	43,860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					
虧損或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07,076	224,599	328,726	60,870	36,817
研發支出的加計扣除.....	(114,057)	(119,268)	(118,066)	(30,764)	(42,701)
預扣所得稅.....	12,295	37,127	80,832	50,257	35,462
其他.....	19,204	21,862	(8,523)	—	—
實際稅項開支.....	246,557	522,189	669,467	203,692	205,039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而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則繳納15%所得稅。
- (ii) 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分別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位於巴西、波蘭、德國、菲律賓、羅馬尼亞、美國、墨西哥、葡萄牙、日本及匈牙利等地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分別為34%、19%、15.825%、25%、16%、21%、30%、20%、23.2%及9%。德國附屬公司另須繳納7%至17%的交易稅。
- (iii)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貴集團須繳納全球最低補充稅。根據相關地區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的本地最低補足稅的新稅法，若干附屬公司須繳納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已就補足稅將遞延稅項入賬應用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並將該稅項於產生時入賬列作當期稅項。該新稅項政策並未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8 董事和監事酬金

列入財務報表的董事和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酌情獎金	以權益 結算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x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xii)	—	957	—	2,498	3,455
陳偉先生	—	3,154	—	1,632	4,786
劉元先生(i)	—	2,218	2,456	3,918	8,592
李俊彧女士	—	1,984	2,035	3,358	7,377
喻凱先生(ii)	—	463	86	—	549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xii)	—	—	—	—	—
范金洪先生(x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天先生	120	—	—	—	120
魏雲珠女士	120	—	—	—	120
魏學哲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翁春燕女士	—	675	840	—	1,515
王曉偉先生(xii)	—	—	—	—	—
周興宥先生(xii)	—	—	—	—	—
合計	360	9,451	5,417	11,406	26,6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酌情獎金	以權益 結算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x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xii)	—	3,857	643	3,041	7,541
陳偉先生	—	6,429	1,973	1,632	10,034
李俊彧女士	—	1,984	3,035	4,447	9,466
劉元先生	—	2,400	2,518	6,389	11,307
蔡正欣先生(iii)	—	2,988	2,540	1,632	7,160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xii)	—	—	—	—	—
范金洪先生(iv)(x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先生	120	—	—	—	120
魯桂華先生(v)	80	—	—	—	80
余方先生(v)	80	—	—	—	80
魏雲珠女士(vi)	40	—	—	—	40
朱天先生(vi)	40	—	—	—	40
監事					
翁春燕女士	—	675	504	—	1,179
王曉偉先生(xii)	—	—	—	—	—
周興宥先生(xii)	—	—	—	—	—
合計	360	18,333	11,213	17,141	47,0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酌情獎金	以權益 結算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x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xii)	—	4,006	649	483	5,138
陳偉先生.....	—	7,540	4,350	607	12,497
李俊彧女士.....	—	2,134	3,035	2,938	8,107
劉元先生(vii)	—	600	—	—	600
蔡正欣先生.....	—	4,357	1,729	1,130	7,216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xii)	—	—	—	—	—
周興宥先生(xi)(x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先生.....	120	—	—	—	120
魯桂華先生.....	120	—	—	—	120
余方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王玉德先生(viii).....	—	906	648	565	2,119
郭費兒先生(ix).....	—	640	1,084	565	2,289
翁春燕女士(x)	—	169	126	—	295
王曉偉先生(x)(xii)	—	—	—	—	—
戴申君女士(viii)(xii)	—	—	—	—	—
劉金琳女士(xiv)	—	—	—	—	—
合計	<u>360</u>	<u>20,352</u>	<u>11,621</u>	<u>6,288</u>	<u>38,621</u>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酌情獎金(xvi)	以權益 結算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xiii)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xii)	—	1,336	216	—	1,552
陳偉先生.....	—	1,983	1,445	377	3,805
李俊彧女士.....	—	710	1,012	655	2,377
劉元先生(vii)	—	600	—	—	600
蔡正欣先生.....	—	1,411	407	377	2,195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x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先生.....	40	—	—	—	40
魯桂華先生.....	40	—	—	—	40
余方先生.....	40	—	—	—	40
監事					
郭費兒先生(ix).....	—	83	141	47	271
翁春燕女士(x)	—	169	126	—	295
周興宥先生(xi)	—	—	—	—	—
王曉偉先生(x)(xii)	—	—	—	—	—
合計	<u>120</u>	<u>6,292</u>	<u>3,347</u>	<u>1,456</u>	<u>11,215</u>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酌情獎金	以權益 結算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x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xii)	—	1,421	231	—	1,652
陳偉先生	—	1,988	1,450	202	3,640
李俊彧女士	—	715	1,012	352	2,079
蔡正欣先生	—	1,415	576	202	2,193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xii)	—	—	—	—	—
周興宥先生(xi) (x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先生	40	—	—	—	40
魯桂華先生	40	—	—	—	40
余方先生	40	—	—	—	40
監事					
王玉德先生(viii)	—	481	345	101	927
郭費兒先生(ix)	—	287	482	101	870
劉金琳女士(xiv)	—	—	—	—	—
合計	<u>120</u>	<u>6,307</u>	<u>4,096</u>	<u>958</u>	<u>11,481</u>

附註：

- (i) 劉元先生於2022年3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喻凱先生於2022年3月2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蔡正欣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范金洪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魯桂華先生和余方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魏雲珠女士和朱天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劉元先生於2024年3月27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王玉德先生和戴申君女士於202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x) 郭費兒先生於2024年3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 翁春燕女士和王曉偉先生於2024年3月27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xi) 周興宥先生於2024年3月27日辭任監事並於202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i) 於往績記錄期，王劍峰先生、朱雪松先生、范金洪先生、周興宥先生、戴申君女士和王曉偉先生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由控股公司承擔，而未分配予 貴集團，原因是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分配並無合理依據。

(xiii) 此等金額指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價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u)(i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撥回的過往年度應計金額的調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和數目）於附註29披露。

(xiv) 劉金琳女士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xv) 席絢樺女士將於上市日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v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酌情獎金按估計年度金額比例計提。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未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就辭任有關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所作出的離職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2名、2名、2名、3名（未經審計）及2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

有關其他3名、3名、3名、2名（未經審計）及3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資和其他酬金	20,513	21,786	16,267	3,683	4,913
酌情獎金	4,281	4,473	9,059	2,468	3,209
退休計劃供款	—	7,683	—	—	—
	<u>24,794</u>	<u>33,942</u>	<u>25,326</u>	<u>6,151</u>	<u>8,122</u>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2,000,001至2,500,000	—	—	—	—	1
3,000,001至3,500,000	—	—	—	1	2
3,500,001至4,000,000	—	—	—	1	—
5,500,001至6,000,000	1	—	—	—	—
7,500,001至8,000,000	—	—	1	—	—
9,500,001至10,000,000	1	—	2	—	—
10,500,001至11,000,000	—	1	—	—	—
12,000,001至12,500,000	—	1	—	—	—
13,000,001至13,500,000	1	—	—	—	—
14,000,001至14,500,000	—	1	—	—	—
	3	3	3	2	3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未向以上非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就辭任有關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所作出的離職補償。

10 每股收益**(a) 每股基本收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收益按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的					
利潤(人民幣千元)	394,184	1,083,191	960,470	345,630	388,054
2021年均勝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					
持有人應佔利潤分配(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2,593)	(7,024)	(6,192)	(2,208)	(2,02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歸屬於貴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391,591	1,076,167	954,278	343,422	386,029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59,085	1,379,004	1,392,933	1,399,391	1,382,590
每股基本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29	0.78	0.69	0.25	0.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3)	1,368,085	1,368,085	1,408,702	1,408,702	1,408,702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19,919	—	—	—
庫存股的影響(附註33(d))	(9,000)	(9,000)	(15,769)	(9,311)	(26,112)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9,085</u>	<u>1,379,004</u>	<u>1,392,933</u>	<u>1,399,391</u>	<u>1,382,590</u>

(b) 每股稀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2021年均勝員工持股計劃(附註29(a))項下的未歸屬股份並無計入每股稀釋收益的計算，原因為該等股份具有反稀釋影響。因此，每股稀釋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

11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土地和土地改良	樓宇及樓宇改良	機器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資產改良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2年1月1日	1,271,280	4,962,873	9,559,268	35,709	4,758,029	1,834,213	103,701	22,525,073	-	22,525,073
添置	43,770	21,509	308,807	1,979	225,176	1,246,470	3,249	1,850,960	-	1,850,960
處置	(7,069)	(15,168)	(270,918)	(3,229)	(291,368)	-	-	(587,752)	-	(587,752)
由在建工程轉至有形資產	-	200,052	569,333	192	209,536	(979,113)	-	-	-	-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	-	-	-	-	(15,353)	-	(15,353)	-	(15,353)
匯兌調整	48,254	135,329	481,294	1,455	156,238	62,425	(6,691)	878,304	-	878,30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356,235	5,304,595	10,647,784	36,106	5,057,611	2,148,642	100,259	24,651,232	-	24,651,232
添置	30,594	132,977	387,777	10,239	184,739	1,178,396	14,633	1,939,355	-	1,939,355
處置	(43,965)	(69,527)	(338,066)	(2,613)	(190,930)	-	-	(645,101)	-	(645,101)
由在建工程轉至有形資產	-	29,101	379,241	608	238,063	(647,013)	-	-	-	-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	-	-	-	-	(1,109)	-	(1,109)	-	(1,109)
匯兌調整	42,907	127,997	289,986	481	134,942	82,167	(11,916)	666,564	-	666,5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385,771	5,525,143	11,366,722	44,821	5,424,425	2,761,083	102,976	26,610,941	-	26,610,941
添置	34	60,889	559,544	8,315	200,863	1,475,426	33,172	2,338,243	-	2,338,243
處置	(5,744)	(35,183)	(326,883)	(8,895)	(291,709)	-	-	(668,414)	-	(668,414)
由在建工程轉至有形資產	-	386,186	1,062,449	4,382	186,655	(1,639,672)	-	-	-	-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	-	-	-	-	(127,158)	-	(127,158)	-	(127,15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39,218	822,835	1,052,783	14,720	46,991	354,445	27,086	2,358,078	20,957	2,379,035
匯兌調整	(64,651)	(151,016)	(246,703)	(1,370)	(155,168)	(69,590)	(10,924)	(699,422)	-	(699,422)

	土地和土地改良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樓宇改良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54,628	6,608,854	13,467,912	61,973	5,412,057	2,754,534	152,310	29,812,268	20,957	29,833,225
添置	3,660	14,653	42,956	2,889	40,058	496,532	11,307	612,055	-	612,055
處置	-	(12,179)	(93,709)	(980)	(58,392)	-	(6,570)	(171,830)	-	(171,830)
由在建工程轉至有形資產	-	27,499	241,480	496	49,764	(319,239)	-	-	-	-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	-	-	-	-	(1,297)	-	(1,297)	-	(1,297)
匯兌調整	88,531	313,566	536,467	2,183	253,462	101,406	321	1,295,936	-	1,295,936
於2025年4月30日	1,446,819	6,952,393	14,195,106	66,561	5,696,949	3,031,936	157,368	31,547,132	20,957	31,568,089
	土地和土地改良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樓宇改良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578,736	6,033,322	25,363	3,618,746	-	38,863	11,295,030	-	11,295,030
年內計提	5,677	213,833	966,567	8,734	438,395	-	17,676	1,650,882	-	1,650,882
處置時撥回	-	(49,904)	(238,417)	(1,755)	(172,210)	-	-	(462,286)	-	(462,286)
減值準備	-	-	3,631	-	4	-	-	3,635	-	3,635
匯兌調整	155	46,425	178,571	398	95,561	-	(11,558)	309,552	-	309,5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32	1,789,090	6,943,674	32,740	3,980,496	-	44,981	12,796,813	-	12,796,813
年內計提	-	220,686	1,183,012	7,108	393,568	-	19,290	1,823,664	62	1,823,726
處置時撥回	-	(20,674)	(280,614)	(7,636)	(237,566)	-	-	(546,490)	-	(546,490)
減值準備	-	-	2,842	-	-	-	-	2,842	-	2,842
匯兌調整	(248)	(54,849)	(145,486)	(858)	(114,004)	-	(10,565)	(326,010)	-	(326,010)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	1,353,427	4,952,165	23,010	3,337,024	-	32,347	9,697,973	-	9,697,973
年內計提	-	189,872	1,024,079	3,879	424,935	-	15,647	1,658,412	-	1,658,412
處置時撥回	-	(8,518)	(217,870)	(2,477)	(259,119)	-	-	(487,984)	-	(487,984)
減值準備	-	-	4,435	-	-	-	-	4,435	-	4,435
匯兌調整	-	43,955	270,513	951	115,906	-	(9,131)	422,194	-	422,1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578,736	6,033,322	25,363	3,618,746	-	38,863	11,295,030	-	11,295,030
年內計提	5,677	213,833	966,567	8,734	438,395	-	17,676	1,650,882	-	1,650,882
處置時撥回	-	(49,904)	(238,417)	(1,755)	(172,210)	-	-	(462,286)	-	(462,286)
減值準備	-	-	3,631	-	4	-	-	3,635	-	3,635
匯兌調整	155	46,425	178,571	398	95,561	-	(11,558)	309,552	-	309,5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32	1,789,090	6,943,674	32,740	3,980,496	-	44,981	12,796,813	-	12,796,813
年內計提	-	220,686	1,183,012	7,108	393,568	-	19,290	1,823,664	62	1,823,726
處置時撥回	-	(20,674)	(280,614)	(7,636)	(237,566)	-	-	(546,490)	-	(546,490)
減值準備	-	-	2,842	-	-	-	-	2,842	-	2,842
匯兌調整	(248)	(54,849)	(145,486)	(858)	(114,004)	-	(10,565)	(326,010)	-	(326,010)

	土地和土地改良	樓宇及樓宇改良	機器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資產改良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84	1,934,253	7,703,428	31,354	4,022,494	-	53,706	13,750,819	62	13,750,881
期內計提	-	97,746	440,867	2,739	135,584	-	6,388	683,324	588	683,912
處置時撥回	-	(4,256)	(84,854)	(434)	(56,660)	-	(1,478)	(147,682)	-	(147,682)
匯兌調整	519	110,778	340,087	1,465	190,116	-	-	642,965	-	642,965
於2025年4月30日	6,103	2,138,521	8,399,528	35,124	4,291,534	-	58,616	14,929,426	650	14,930,076
賬面淨值：										
於2025年4月30日	1,440,716	4,813,872	5,795,578	31,437	1,405,415	3,031,936	98,752	16,617,706	20,307	16,638,0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9,044	4,674,601	5,764,484	30,619	1,389,563	2,754,534	98,604	16,061,449	20,895	16,082,34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9,939	3,736,053	4,423,048	12,081	1,443,929	2,761,083	57,995	13,814,128	-	13,814,128
於2022年12月31日	1,356,235	3,725,859	4,614,462	10,743	1,438,865	2,148,642	61,396	13,356,202	-	13,356,202

附註：

投資物業源於香山的業務合併，賬面值於收購日期2024年12月18日確認為公允價值。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被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

貴公司

	樓宇及 樓宇改良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2年1月1日	734,508	2,490	6,891	140	744,029
添置	—	—	169	456	625
處置	—	—	(112)	—	(112)
由在建工程轉至有形資產..	—	—	467	(467)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34,508	2,490	7,415	129	744,542
添置	—	—	762	1,003	1,765
處置	—	—	(129)	—	(1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34,508	2,490	8,048	1,132	746,178
添置	—	—	299	22,336	22,635
處置	—	—	(1,620)	—	(1,620)
由在建工程轉至有形資產..	23,132	—	—	(23,132)	—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	—	—	(336)	(3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57,640	2,490	6,727	—	766,857
添置	—	—	5	2,460	2,465
於2025年4月30日	757,640	2,490	6,732	2,460	769,322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51,043	2,132	3,662	—	56,837
年內計提.....	22,645	110	838	—	23,593
處置時撥回.....	—	—	(102)	—	(1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3,688	2,242	4,398	—	80,328
年內計提.....	22,719	—	667	—	23,386
處置時撥回.....	—	—	(116)	—	(1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6,407	2,242	4,949	—	103,598
年內計提.....	22,890	—	590	—	23,480
處置時撥回.....	—	—	(1,453)	—	(1,4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9,297	2,242	4,086	—	125,625
期內計提.....	8,062	—	196	—	8,258
於2025年4月30日	127,359	2,242	4,282	—	133,88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4月30日	630,281	248	2,450	2,460	635,439
於2024年12月31日	638,343	248	2,641	—	641,232
於2023年12月31日	638,101	248	3,099	1,132	642,580
於2022年12月31日	660,820	248	3,017	129	664,214

12 無形資產

	軟件和 企業資源 計劃相關 無形資產	資本化 研發支出	專利和 技術	客戶關係	商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82,239	5,290,470	1,146,691	315,945	161,854	3,902	7,701,101
添置	116,045	63,944	—	—	—	7,770	187,759
通過內部開發添置	10,804	884,218	—	—	—	—	895,022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15,353	—	—	—	—	—	15,353
處置	(22,380)	(49,395)	(62,733)	—	—	(1,213)	(135,721)
匯兌調整	24,119	173,228	48,542	28,529	14,610	524	289,55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26,180	6,362,465	1,132,500	344,474	176,464	10,983	8,953,066
添置	94,226	42,130	14,658	—	—	1,385	152,399
通過內部開發添置	4,338	1,102,129	—	—	—	—	1,106,467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1,109	—	—	—	—	—	1,109
處置	(29,019)	(53,067)	(53,403)	—	—	(8,617)	(144,106)
匯兌調整	30,345	233,488	57,855	5,841	2,992	729	331,2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27,179	7,687,145	1,151,610	350,315	179,456	4,480	10,400,185
添置	69,771	19,846	72,859	—	—	1,007	163,483
通過內部開發添置	2,176	1,100,783	—	—	—	—	1,102,959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127,158	—	—	—	—	—	127,15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i)) ..	10,398	377,798	377,428	110,237	177,986	—	1,053,847
處置	(11,607)	(148,443)	(15,295)	—	—	(1,703)	(177,048)
匯兌調整	(39,788)	(288,222)	(51,310)	5,229	2,679	(575)	(371,9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85,287	8,748,907	1,535,292	465,781	360,121	3,209	12,298,597

	軟件和 企業資源 計劃相關 無形資產	資本化 研發支出	專利和 技術	客戶關係	商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7,280	11,758	169	—	—	—	19,207
通過內部開發添置	—	466,191	—	—	—	—	466,191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1,297	—	—	—	—	—	1,297
處置	(12,943)	(95,944)	(23)	—	—	(108)	(109,018)
匯兌調整	52,763	415,693	100,597	643	329	960	570,985
於2025年4月30日	1,233,684	9,546,605	1,636,035	466,424	360,450	4,061	13,247,259
	軟件和 企業資源 計劃相關 無形資產	資本化 研發支出	專利和 技術	客戶關係	商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和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568,019	2,225,072	932,861	152,292	45,378	3,725	3,927,347
年內計提	82,615	810,321	110,789	28,954	8,589	7,309	1,048,577
處置	(20,956)	(49,395)	(62,733)	—	—	(1,213)	(134,297)
減值準備	—	107	—	—	—	—	107
匯兌調整	14,640	96,429	39,164	14,569	4,319	685	169,80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44,318	3,082,534	1,020,081	195,815	58,286	10,506	5,011,540
年內計提	86,450	896,181	59,605	26,070	7,715	596	1,076,617
處置	(18,982)	(44,417)	(53,407)	—	—	(8,137)	(124,943)
減值準備	—	15,248	—	—	—	—	15,248
匯兌調整	24,717	132,139	46,946	7,502	2,243	665	214,2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36,503	4,081,685	1,073,225	229,387	68,244	3,630	6,192,674
年內計提	100,627	850,007	95,510	30,623	9,012	778	1,086,557
處置	(2,569)	(153,529)	(15,254)	—	—	(1,515)	(172,867)
減值準備	—	3,701	—	—	—	—	3,701
匯兌調整	(29,434)	(132,802)	(34,154)	3,741	910	(78)	(191,8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05,127	4,649,062	1,119,327	263,751	78,166	2,815	6,918,248
期內計提	34,795	313,523	13,727	12,878	3,084	245	378,252
處置	(3,246)	(97,791)	(23)	—	—	(47)	(101,107)
匯兌調整	34,296	295,999	67,339	504	149	630	398,917
於2025年4月30日	870,972	5,160,793	1,200,370	277,133	81,399	3,643	7,594,310

	軟件和 企業資源 計劃相關 無形資產	資本化 研發支出	專利和 技術	客戶關係	商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5年4月30日	362,712	4,385,812	435,665	189,291	279,051	418	5,652,949
於2024年12月31日	380,160	4,099,845	415,965	202,030	281,955	394	5,380,349
於2023年12月31日	290,676	3,605,460	78,385	120,928	111,212	850	4,207,511
於2022年12月31日	281,862	3,279,931	112,419	148,659	118,178	477	3,941,526

附註：

- (i)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標由香山用於其汽車零部件業務。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減值測試於附註15披露。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租賃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樓宇改良、機器設備、汽車和其他。有關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如下。

	土地使用權	樓宇及 樓宇改良	機器設備	汽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55,888	795,827	33,231	44,842	57,504	1,387,292
添置	—	183,295	20,924	12,494	16,621	233,334
處置	—	(110,924)	(15,158)	(18,564)	(19,324)	(163,970)
匯兌調整	14,739	34,348	1,493	(2,512)	3,128	51,1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70,627	902,546	40,490	36,260	57,929	1,507,852
添置	—	88,081	10,936	11,754	37,639	148,410
處置	—	(93,501)	(9,194)	(15,219)	(19,445)	(137,359)
匯兌調整	2,956	18,265	2,580	1,772	4,575	30,1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73,583	915,391	44,812	34,567	80,698	1,549,051
添置	73,738	238,521	43,235	35,965	53,522	444,981

	土地使用權	樓宇及 樓宇改良	機器設備	汽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39,138	72,254	123,671	–	8,323	443,386
處置	–	(136,835)	(5,823)	(27,700)	(17,331)	(187,689)
匯兌調整	2,645	(37,744)	(3,743)	(6,240)	(4,740)	(49,822)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789,104	1,051,587	202,152	36,592	120,472	2,199,907
添置	–	47,669	3,411	14,165	10,520	75,765
處置	–	(63,744)	(13,411)	(5,812)	(7,512)	(90,479)
匯兌調整	325	51,301	25,208	8,251	11,136	96,221
於2025年4月30日	789,429	1,086,813	217,360	53,196	134,616	2,281,41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1,634	127,071	13,764	10,790	20,641	243,900
年內計提	8,483	128,884	7,085	13,597	22,456	180,505
處置時撥回	–	(62,960)	(9,745)	(16,648)	(14,744)	(104,097)
匯兌調整	3,123	(2,532)	(591)	(2,227)	363	(1,8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3,240	190,463	10,513	5,512	28,716	318,444
年內計提	6,686	121,915	12,022	16,273	20,508	177,404
處置時撥回	–	(61,500)	(9,133)	(15,035)	(15,374)	(101,042)
匯兌調整	647	3,664	955	2,045	2,944	10,255
	土地使用權	樓宇及 樓宇改良	機器設備	汽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0,573	254,542	14,357	8,795	36,794	405,061
年內計提	7,577	214,306	47,463	27,210	29,930	326,486
處置時撥回	–	(119,616)	(4,967)	(26,216)	(16,645)	(167,444)
匯兌調整	582	(12,607)	(2,420)	(4,344)	(2,560)	(21,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98,732	336,625	54,433	5,445	47,519	542,754
期內計提	3,363	52,923	18,453	6,377	11,092	92,208
處置時撥回	–	(54,796)	(13,322)	(5,119)	(7,375)	(80,612)
匯兌調整	112	10,582	12,876	5,097	5,062	33,729
於2025年4月30日	102,207	345,334	72,440	11,800	56,298	588,079

	土地使用權	樓宇及 樓宇改良	機器設備	汽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5年4月30日	687,222	741,479	144,920	41,396	78,318	1,693,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690,372	714,962	147,719	31,147	72,953	1,657,153
於2023年12月31日	383,010	660,849	30,455	25,772	43,904	1,143,990
於2022年12月31日	387,387	712,083	29,977	30,748	29,213	1,189,408

貴集團租用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樓和生產廠房，租賃期為2至20年不等。此外，貴集團還租用機械和運輸工具用於汽車零部件的生產與製造，租賃期為2至5年不等。

1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 非重大合營企業	109,797	109,817	109,786	109,786
聯營公司				
— 重大聯營公司 (附註)	1,927,588	1,589,777	—	—
— 非重大聯營公司	49,914	595,720	57,774	59,247
合計	2,087,299	2,295,314	167,560	169,033

附註：

自2024年12月18日起，重大聯營公司均勝群英（為香山的附屬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見附註1）。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於收購時的公允價值及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表中呈列的2022年及2023年資料包括均勝群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2024年資料僅載列均勝群英於2024年1月1日至12月18日期間的業績。

	均勝群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2,843,483	3,276,624	—
非流動資產	3,019,607	3,333,759	—
流動負債	2,952,251	3,280,050	—
非流動負債	536,137	583,241	—

	均勝群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06,251	2,666,084	—
少數股東權益.....	68,451	81,008	—
收入.....	4,096,923	5,115,252	4,938,570
持續經營利潤.....	241,316	359,033	243,127
其他綜合收益.....	33,172	77,301	(86,499)
綜合收益總額.....	274,488	436,334	156,628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	25,900	—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總額.....	2,306,251	2,666,084	—
貴集團實際權益.....	—	—	—
貴集團按持股比例計算的			
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	1,130,063	986,451	—
商譽.....	797,525	603,326	—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1,927,588	1,589,777	—

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合併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合併賬面價值.....	159,711	705,537	167,560	169,033
貴集團按持股比例計算的該等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合併金額				
持續經營利潤.....	(580)	7,185	2,365	(626)
其他綜合收益.....	—	(1,035)	—	—
綜合收益總額.....	(580)	6,150	2,365	(626)

貴公司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均勝群英及香山的投資，其中於香山收購日期之前，均勝群英為重大聯營公司（見附註1）。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上。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7,626,808	7,790,143	9,492,933	9,582,256
累計減值損失	(2,205,738)	(2,243,141)	(2,276,618)	(2,280,736)
合計	<u>5,421,070</u>	<u>5,547,002</u>	<u>7,216,315</u>	<u>7,301,520</u>

商譽主要來自 貴公司以下三項收購事項：

於2016年4月29日，貴公司收購TechniSat Digital GmbH (其後更名Preh Car Connect GmbH) 的汽車信息業務板塊。商譽已確認為公司分佔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之間的正餘額，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汽車電子－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歐洲、中東和非洲」)。

於2016年6月2日，貴公司完成合併KSS Holdings。商譽已確認為公司分佔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之間的正餘額。於2018年，貴公司通過KSS Holdings完成收購已清算的Takata Corporation的除相位穩定硝酸鉍業務以外的業務。收購事項後，貴公司將KSS及Takata的業務合併為汽車安全系統業務單位，作為均勝安全系統 (「均勝安全」) 由全球總部協調，並劃分為中國區、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美洲區 (「美洲區」) 及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歐洲、中東和非洲」) 四個營運區域，而收購KSS產生的商譽會重新分配至該四個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4年12月18日，香山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見附註1)。商譽確認為 貴公司於收購日期分佔收購成本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正結餘。

確認商譽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名稱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	165,036	167,834	170,339	170,647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489,097	497,391	504,813	505,726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	1,703,612	1,732,501	1,758,356	1,761,536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2,250,189	2,288,346	2,322,496	2,326,696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783,475	829,525	794,325	868,521
汽車零部件	—	—	1,436,237	1,436,237
其他	29,661	31,405	229,749	232,157
合計	<u>5,421,070</u>	<u>5,547,002</u>	<u>7,216,315</u>	<u>7,301,520</u>

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權進行減值審閱。為進行減值審閱，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預測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最終增長率0%推算。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相關地區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商譽重大金額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測期間收入年增長率（平均）			
—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	9%	7%	3%
—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1%	1%	2%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	9%	6%	7%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4%	8%	8%
—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13%	6%	4%
— 汽車零部件.....	—	—	2%/10%
長期增長率			
—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	0%	0%	0%
—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0%	0%	0%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	0%	0%	0%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0%	0%	0%
—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0%	0%	0%
— 汽車零部件.....	0%	0%	0%
稅前折現率			
—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	20.97%	22.53%	20.59%
—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17.64%	14.04%	12.02%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	14.55%	13.63%	13.24%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8.97%	11.88%	12.54%
—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15.30%	14.59%	14.48%
— 汽車零部件.....	—	—	11.94%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925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948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汽車零部件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3百萬元。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2025年4月30日，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所有可得的內外部資料來源，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發生減值損失。因此，管理層並未就於2025年4月30日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

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下表列明為使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價值相等，該等三個假設各自所需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測期間收入年增長率(平均)			
—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	8.77%	6.45%	1.87%
—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0.63%	-0.29%	0.89%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	7.96%	5.72%	5.63%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3.65%	7.98%	6.73%
—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9.20%	3.29%	1.30%
— 汽車零部件.....	—	—	1.54%/8.82%
長期增長率			
—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	-1.19%	-5.14%	-4.25%
—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1.60%	-5.87%	-1.31%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	-3.14%	-1.05%	-1.15%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0.62%	-0.03%	-0.72%
—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20.37%	-13.63%	-9.42%
— 汽車零部件.....	—	—	-2.47%/-0.99%
稅前折現率			
— 汽車安全系統－美洲區.....	21.61%	24.87%	22.79%
— 汽車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18.60%	17.50%	12.98%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	16.48%	14.28%	13.99%
— 汽車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9.44%	11.90%	13.05%
— 汽車電子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24.07%	21.33%	19.66%
— 汽車零部件.....	—	—	12.58%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3,807,675</u>	<u>13,906,938</u>	<u>14,185,197</u>	<u>15,851,348</u>

以下列表僅包含對 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實際利率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普瑞	德國 2003年4月30日	10,000,000歐元／ 10,00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生產製造
Preh Portugal, Lda	葡萄牙 1970年1月	2,763,000歐元／ 2,763,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生產製造
Preh, Inc.	美國 2005年9月19日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生產製造
寧波普瑞均勝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0年12月27日	21,250,000歐元／ 21,25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生產製造
寧波均聯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寧波均聯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6年9月7日	人民幣677,740,836元／ 人民幣677,740,836元	83.74%	86.65%	86.65%	86.65%	衛星導航及通信設備 研發和生產
JOYNEXT GMBH (原名：Preh Car Connect GmbH)	德國 1990年7月9日	141,000歐元／ 141,000歐元	83.74%	86.65%	86.65%	86.65%	汽車信息業務產品
JOYNEXT Sp.z.o.o (原名：Preh Car Connect Polska Sp. z o.o.)	波蘭 2016年3月15日	10,720,000波蘭茲羅提／ 10,720,000波蘭茲羅提	83.74%	86.65%	86.65%	86.65%	汽車信息業務產品
Joyson Safety System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1997年4月11日	1,500,000,000 菲律賓比索／ 1,500,000,000 菲律賓比索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7年1月20日	人民幣 1,079,930,584.36元／ 人民幣 1,079,930,584.36元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湖州)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7年7月23日	55,000,000 美元／ 52,000,200美元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實際利率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海臨港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9年5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美國 2017年12月18日	–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 .	美國 1997年9月18日	5,000美元／ 5,000美元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Equipo Automotoriz Americana S.A. de C.V.	墨西哥 1973年12月17日	50,000墨西哥比索／ 50,000墨西哥比索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Safety Autoparts Mexico S. de R.L.de C.V.	墨西哥 2017年11月10日	3,000墨西哥比索／ 3,000墨西哥比索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Joyson Safety Systems Brasil Ltda . .	巴西 1959年5月	52,187,651.80 美元／ 52,187,651.80美元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匈牙利 2013年10月11日	1,100,300,000 匈牙利福林／ 1,100,300,000匈牙利福林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Recall Services Europe GmbH	德國 2017年12月8日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德國 2017年12月8日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Joyson Safety Systems Arad S.R.L. . .	羅馬尼亞 2018年5月11日	46羅馬尼亞列伊／ 46羅馬尼亞列伊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G.K. (原名：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KK)	日本 2018年1月23日	3,881,431,115日圓／ 3,881,431,115日圓	60.32%	60.32%	56.50%	59.46%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均勝群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1年11月28日	人民幣992,700元／ 人民幣992,7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2.28%	55.90%	汽車零部件生產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師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審計師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普瑞 (附註(i))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Preh Portugal, Lda (附註(i))	KPMG &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Revisores Oficiais de Contas S.A	KPMG &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Revisores Oficiais de Contas S.A	KPMG &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Revisores Oficiais de Contas S.A
Preh, Inc. (附註(i))	KPMG Cárdenas Dosal, S.C.	KPMG Cárdenas Dosal, S.C.	KPMG Cárdenas Dosal, S.C.
寧波普瑞均勝汽車電子 有限公司 (附註(i))	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寧波均聯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寧波均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JOYNEXT GMBH (原名：Preh Car Connect GmbH) (附註(i))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JOYNEXT Sp.z.o.o (原名：Preh Car Connect Polska Sp. z o.o.) (附註(i))	KPMG Audyt Sp. z o.o.	KPMG Audyt Sp. z o.o.	KPMG Audyt Sp. z o.o
Joyson Safety System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附註(i))	R. G. Manabat & Co	R. G. Manabat & Co	R. G. Manabat & Co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i))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湖州)有限公司 (附註(i))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臨港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i))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quipo Automotoriz Americana S.A. de C.V.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afety Autoparts Mexico S. de R.L.de C.V. (附註(i))	KPMG Cárdenas Dosal, S.C.	不適用	不適用
Joyson Safety Systems Brasil Ltda (附註(i))	KPMG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Ltda.	KPMG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Ltda.	不適用 (附註(iii))

公司名稱	法定審計師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附註(i))	KPMG Hungária Kft.	KPMG Hungária Kft.	KPMG Hungária Kft.
Recall Services Europe GmbH (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oyson Safety Systems Arad S.R.L. (附註(i))	KPMG Audit S.R.L.	KPMG Audit S.R.L.	不適用 (附註(iii))
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G.K. (原名：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KK) (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均勝群英	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iv))	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iv))	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這些公司名稱英文譯文僅供識別。
- (ii) 並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i)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編製中，尚未刊發。
- (iv) 均勝群英自2024年12月18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直至2024年12月18日，其財務報表才被 貴集團併表。由於該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 貴集團，故 貴集團並無提供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期。

17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流動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	—	22,173	14,847
— 非上市權益工具.....	84,027	150,492	170,933	251,943
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	61,246	63,098	52,868	56,855
出售均勝群英51%股權剩餘對價.....	562,210	—	—	—
可轉讓存單.....	—	—	—	301,314
	<u>707,483</u>	<u>213,590</u>	<u>245,974</u>	<u>624,95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流動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419,267	226,174	70,932	537,925
上市股本證券.....	46,519	54,550	75,900	101,16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附註(i))				
定期存款.....	—	—	413,650	401,657
	<u>465,786</u>	<u>280,724</u>	<u>560,482</u>	<u>1,040,749</u>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13,650,000元及人民幣371,581,000的期限超過3個月，其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產品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貴集團利用其閒置資金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通常有預設屆滿期限及預期回報，投資範圍廣泛，包括政府及企業債券、央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其他中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理財產品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可轉讓存單.....	—	—	—	301,313
出售均勝群英51%股權剩餘對價.....	562,210	—	—	—
	<u>562,210</u>	<u>—</u>	<u>—</u>	<u>301,313</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419,267	226,066	70,932	339,771
－ 上市股本證券	46,519	54,658	75,900	101,167
	<u>465,786</u>	<u>280,724</u>	<u>146,832</u>	<u>440,938</u>

18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利率互換合同	189,820	79,168	34,807	9,364
流動資產				
－ 遠期外匯合同	4,737	12,298	–	6,842
－ 利率互換合同	77,039	91,805	55,628	49,748
	<u>81,776</u>	<u>104,103</u>	<u>55,628</u>	<u>56,590</u>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 遠期外匯合同	272	919	–	317
－ 利率互換合同	67	2,752	16,146	32,427
	<u>339</u>	<u>3,671</u>	<u>16,146</u>	<u>32,744</u>

貴集團與德意志銀行訂立了利率互換合同，將 貴集團收購Takata業務相關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利息支付轉換為固定利率支付。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將該等利率互換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根據回歸性分析結果以定量方法持續前瞻性證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對沖有效性條件已獲達成。無效性乃通過比較對沖交易的現值發展及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發展來計算的。現金流量對沖並未導致將於回顧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無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66,792,000元、人民幣168,221,000元、人民幣74,289,000元及人民幣26,685,000元已計入權益。

貴集團與巴西ITAU Bank訂立了遠期外匯合同，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未來日期， 貴集團將以美元換取巴西雷亞爾；與中國農業銀行首爾分行簽訂了遠期外匯合同，在截至2024年止年度內的未來日期， 貴集團將以美元換取人民幣。 貴集團與墨西哥和德國的德國商業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同，在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月份的未來日期， 貴集團將以美元換取墨西哥比索及以歐元換取美元。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由於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該等遠期外匯合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入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同	4,507	12,298	—	—

19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50,805	5,533,273	5,875,174	6,352,785
在產品	1,365,458	1,639,809	1,988,080	2,151,711
產成品	1,091,563	1,126,232	1,773,126	1,763,905
	7,807,826	8,299,314	9,636,380	10,268,401
減：存貨跌價準備	(371,362)	(462,465)	(544,441)	(616,974)
	<u>7,436,464</u>	<u>7,836,849</u>	<u>9,091,939</u>	<u>9,651,427</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價值	42,149,919	45,948,222	45,284,465	14,930,124	15,762,061
撇減存貨	44,721	99,529	125,626	29,916	44,008
	<u>42,194,640</u>	<u>46,047,751</u>	<u>45,410,091</u>	<u>14,960,040</u>	<u>15,806,069</u>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競爭對手根據市況變化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

20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汽車零部件銷售貨款.....	46,721	69,494	66,569	42,181
預收模具及產品研發工程服務款.....	635,221	588,930	667,156	663,963
	681,942	658,424	733,725	706,144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為交付貨物及將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預付款。就該等客戶為交付貨物及將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預付款而言，合同負債經已確認，客戶已支付對價或部分對價，惟 貴集團一般尚未履行其履約責任，或僅在有限程度上履行了履約責任。

合同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餘額.....	646,082	681,942	658,424	733,725
年／期內確認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583,870)	(525,709)	(498,480)	(167,487)
生產活動前計費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619,730	502,191	573,781	139,906
年／期末餘額.....	681,942	658,424	733,725	706,144

提前計費金額主要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705,690	8,172,633	8,812,749	9,284,747
— 關聯方.....	30,626	14,145	18,194	13,254
應收票據(附註).....	637,601	657,866	720,182	592,691
將讓售應收款項.....	40,149	18,879	112,093	45,361
減：呆賬撥備.....	(135,431)	(154,717)	(152,703)	(148,4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278,635	8,708,806	9,510,515	9,787,593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 可收回稅項及應收退稅款	1,044,734	1,369,754	1,380,344	1,410,292
— 應收對價	—	366,430	—	33,401
— 應收股利	209,202	235,102	—	—
— 存款和預付款項	99,344	89,336	173,908	199,320
— 預收關聯方款項	114,462	12,862	—	—
— 員工墊款	21,980	29,507	78,714	84,175
— 其他	364,867	257,071	211,067	228,102
其他應收款	1,854,589	2,360,062	1,844,033	1,955,290
流動	10,133,224	11,068,868	11,354,548	11,742,883
其他應收款				
— 應收賠償款	159,551	119,205	56,586	64,783
— 海外附屬公司以前年度多繳稅款	204,536	224,955	243,501	267,045
— 其他	13,601	11,313	3,942	799
非流動	377,688	355,473	304,029	332,627

附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151,821,000元、人民幣285,585,000元、人民幣469,510,000元及人民幣356,409,000元的應收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年內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485,780,000元、人民幣372,281,000元、人民幣250,672,000元及人民幣236,282,000元的其他應收票據（包括銀行和商業承兌票據）以攤餘成本計量。

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由發行日期起計3至6個月）從銀行收取全數面值。過往而言，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並無出現任何信用損失。貴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490,045	505,110	523,596	625,456
— 關聯方	784	475	—	250
減：呆賬撥備	—	—	—	—
貿易應收款項	490,829	505,585	523,596	625,706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 應收股利	208,028	213,978	378,581	238,904
— 應收利息	63,746	—	—	—
— 給予附屬公司的資金拆借款	1,728,011	2,375,526	3,159,412	1,919,994
— 給予關聯方的資金拆借款	114,462	12,862	—	—
— 給予關聯方的墊款	133,430	35,775	106,879	135,280
— 應收對價	—	336,430	—	—
— 存款	17,547	10,290	20,909	21,127
其他應收款	2,265,224	2,984,861	3,665,781	2,315,305
流動	2,756,053	3,490,446	4,189,377	2,941,011
其他應收款				
— 股權投資預付誠意按金	—	304,268	—	—
— 其他	4,113	—	—	—
非流動	4,113	304,26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流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610,468	8,001,845	8,742,035	9,222,943
1至2年	114,688	178,943	78,469	65,591
2至3年	6,242	5,210	7,481	9,084
3年以上	4,918	780	2,958	383
	7,736,316	8,186,778	8,830,943	9,298,001
減：壞賬準備	(135,431)	(154,717)	(152,703)	(148,460)
	<u>7,600,885</u>	<u>8,032,061</u>	<u>8,678,240</u>	<u>9,149,54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9,758	75,465	50,347	135,929
1至2年	48,190	6,365	43,129	42,560
2至3年	215,617	9,817	6,365	18,601
3年以上	167,264	413,938	423,755	428,616
	490,829	505,585	523,596	625,706
減：壞賬準備	—	—	—	—
	<u>490,829</u>	<u>505,585</u>	<u>523,596</u>	<u>625,706</u>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整車廠支付的款項	359,086	376,168	496,678	555,790
預付長期資產款項	406,040	631,346	165,589	253,558
合同成本及其他 (附註)	58,038	674,791	1,008,997	1,222,683
非流動	823,164	1,682,305	1,671,264	2,032,031
購買原材料	80,414	88,362	112,302	120,668
購買模具	45,889	84,110	83,259	98,886
待攤費用	162,884	236,006	207,914	211,602
合同成本及其他 (附註)	1,164,504	1,487,055	1,552,193	1,724,461
流動	1,453,691	1,895,533	1,955,668	2,155,617
	<u>2,276,855</u>	<u>3,577,838</u>	<u>3,626,932</u>	<u>4,187,648</u>

附註：

合同成本及其他主要包括 貴集團為履行合同初步開展活動而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為 貴集團在與若干整車廠簽訂供應協議後於正式交付相關產品前就履行合同義務所產生的成本和開支，而有關成本和開支將於後續的供應訂單中予以收回。因此， 貴集團產生的成本和開支於預期日後的供應商購買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和攤銷。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404,946	5,176,308	6,848,962	6,511,932
減：受限制現金 (附註)	(1,559,425)	(922,792)	(869,892)	(1,164,888)
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45,521</u>	<u>4,253,516</u>	<u>5,979,070</u>	<u>5,347,044</u>

附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559,425,000元、人民幣922,792,000元、人民幣869,892,000元及人民幣1,164,888,000元主要用作抵押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428,909	1,538,792	1,610,050	2,036,96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85,263)	(116,634)	—	—
財務狀況表和現金流量表內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3,646</u>	<u>1,422,158</u>	<u>1,610,050</u>	<u>2,036,960</u>

(b) 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之間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79,818	1,762,281	1,995,749	687,222	695,5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a)	(95,002)	(75,592)	(105,127)	(42,032)	(39,121)
投資收入.....	(124,472)	(204,952)	(251,230)	(34,982)	(3,793)
折舊..... 6(d)	1,838,917	1,828,286	2,100,468	631,780	733,342
無形資產攤銷..... 6(d)	1,048,577	1,076,617	1,086,557	317,113	378,252
利息支出..... 6(a)	932,114	1,120,903	1,130,409	379,307	398,91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損失／ (收益)..... 6(c)	1,756	(12,413)	(3,348)	158	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轉回)／損失.....	(15,762)	35,991	32,434	11,303	16,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 權資產以及存貨和合同 成本的減值損失.....	49,259	125,056	247,654	29,916	44,7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101,779)	(157,130)	(36,870)	(18,283)	(19,58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38,353	33,900	27,107	5,814	3,687
運營成本變動：					
存貨增加.....	(1,083,496)	(491,488)	(1,337,066)	(303,043)	(632,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其他資產增加.....	(2,164,972)	(1,736,521)	(1,377,057)	2,459,455	(852,0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增加.....	1,796,888	1,115,455	1,851,487	(3,253,019)	655,24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u>1,084</u>	<u>(74)</u>	<u>(118,314)</u>	<u>40,234</u>	<u>(440,004)</u>
經營產生的現金.....	<u>2,601,283</u>	<u>4,420,319</u>	<u>5,242,853</u>	<u>910,943</u>	<u>940,048</u>

(c) 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即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就此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730,118	767,842	—	19,497,960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709,959	—	—	5,709,959
償還銀行貸款	(5,664,902)	—	—	(5,664,90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762,930)	—	—	(762,930)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和				
利息部分付款	—	(189,373)	—	(189,373)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利	—	—	(13,060)	(13,060)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17,873)	(189,373)	(13,060)	(920,306)
匯兌調整	505,206	—	—	505,20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6(a))	919,334	39,231	—	958,565
已宣派 貴公司權益股東和少數				
股東權益股利	—	—	13,060	13,060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233,334	—	233,334
本期內來自終止租約的租賃				
負債減少	—	(70,889)	—	(70,889)
其他變動總額	919,334	201,676	13,060	1,134,070
於2022年12月31日	19,436,785	780,145	—	20,216,930
於2023年1月1日	19,436,785	780,145	—	20,216,930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413,356	—	—	8,413,356
償還銀行貸款	(8,727,177)	—	—	(8,727,177)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付款 .	—	(218,113)	—	(218,11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904,021)	—	—	(904,021)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和少數				
股東權益股利	—	—	(149,582)	(149,582)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17,842)	(218,113)	(149,582)	(1,585,537)
匯兌調整	248,588	36,318	—	284,906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6(a))	1,131,004	41,881	—	1,172,885
已宣派 貴公司權益股東和少數 股東權益股利	—	—	150,482	150,482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148,411	—	148,411
本期內來自終止租約的租賃 負債減少	—	(36,318)	—	(36,318)
其他變動總額	1,131,004	153,974	150,482	1,435,4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98,535	752,324	900	20,351,759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598,535	752,324	900	20,351,759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945,636	—	—	13,945,636
償還銀行貸款	(12,477,391)	—	—	(12,477,391)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付款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1,142,681)	(271,713) —	— —	(271,713) (1,142,681)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和少數 股東權益股利	—	—	(388,885)	(388,885)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25,564	(271,713)	(388,885)	(335,034)
匯兌調整	(218,653)	(83,239)	—	(301,892)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6(a))	1,111,583	55,025	—	1,166,608
已宣派 貴公司權益股東和少數 股東權益股利	—	—	403,600	403,600
業務合併	2,864,253	195,637	—	3,059,890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371,243	—	371,243
本期內來自終止租約的租賃 負債減少	—	(50,782)	—	(50,782)
其他變動總額	3,975,836	571,123	403,600	4,950,559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81,282	968,495	15,615	24,665,392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9,598,535	752,324	900	20,351,759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656,547	—	—	6,656,547
償還銀行貸款	(5,370,825)	—	—	(5,370,825)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付款	—	(85,220)	—	(85,22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415,109)	—	—	(415,109)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和少數股東 權益股利	—	—	(15,739)	(15,739)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70,613	(85,220)	(15,739)	769,654
匯兌調整	(234,741)	53,045	—	(181,69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6(a))	373,843	17,787	—	391,630
已宣派 貴公司權益股東和 少數股東權益股利	—	—	15,739	15,739
業務合併	—	—	—	—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229,762	—	229,762
本期內來自終止租約的 租賃負債減少	—	(14,682)	—	(14,682)
其他變動總額	373,843	232,867	15,739	622,449
於2024年4月30日	20,608,250	953,016	900	21,562,166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681,282	968,495	15,615	24,665,392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314,112	—	—	6,314,112
償還銀行貸款	(4,907,605)	—	—	(4,907,605)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付款	—	(85,513)	—	(85,51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376,661)	—	—	(376,661)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和少數股東 權益股利	—	—	(1,879)	(1,879)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29,846	(85,513)	(1,879)	942,454
匯兌調整	467,787	184,582	—	652,369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6(a))	382,802	18,068	—	400,870
已宣派 貴公司權益股東和 少數股東權益股利	—	—	363,777	363,777
業務合併	—	—	—	—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75,765)	—	(75,765)
本期內來自終止租約的租賃 負債減少	—	9,867	—	9,867
其他	—	—	(65)	(65)
其他變動總額	382,802	(47,830)	363,712	698,684
於2025年4月30日	25,561,717	1,019,734	377,448	26,958,899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30,581	46,077	56,265	39,728	33,686
籌資現金流量內	189,373	218,113	271,713	85,220	85,513
	219,954	264,190	327,978	124,948	119,199

該等金額與以下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租金	219,954	264,190	327,978	124,948	119,199

24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並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貴集團計劃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A廠及B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交易已獲附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並已簽訂協議。有關A廠的交易已於2025年2月18日完成，並預期有關B廠的交易將於2025年完成。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已撇減至其公允價值淨額減估計出售成本，並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負債分類為「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a) 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 4月30日
	A廠出售項目	B廠出售項目	總計	B廠出售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48,327	19,451	267,778	20,824
減值準備	(46,470)	—	(46,470)	—
賬面值	201,857	19,451	221,308	20,824
公允價值	201,857	25,168	227,025	27,507
預期出售開支	—	503	503	550

(b)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A廠出售項目	B廠出售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94,031	—	94,031

於2025年4月30日，並無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5 貸款和借款

貴集團

短期貸款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押借款 (附註(i))	509,318	319,929	212,824	289,769
抵押借款 (附註(ii))	—	499,686	515,418	501,765
保證借款 (附註(iii))	502,866	710,629	—	490,394
短期信用借款 (附註(iv))	1,995,402	2,713,459	4,235,561	4,660,718
加：長期貸款和借款流動部分	3,438,017	3,394,825	3,532,054	4,804,210
長期應付債券流動部分	523,443	—	—	—
	6,969,046	7,638,528	8,495,857	10,746,85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以及2025年4月，主要短期貸款和借款的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46%至6.50%、3.00%至9.28%、1.65%至8.70%和1.65%至5.65%。

- (i) 於2022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農業銀行通過存單質押借入的短期借款21,848,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62,176,000元，以及向中國農業銀行通過保證金存款質押借入的短期借款38,893,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70,874,000元。上述借款的到期日為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7月10日止。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農業銀行通過保證金存款質押借入的本金34,8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46,47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建設銀行通過質押專利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56,000,000元。

於2025年4月30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建設銀行通過質押專利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253,000,000元。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主要為向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00元，以 貴公司不動產作抵押物。

於2025年4月30日，抵押借款主要為向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00元，以 貴公司不動產作抵押物。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20,027,000元和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160,205,000元，保證人均為均勝集團；向德意志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3,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2,368,000元，保證人為KSS Holdings Inc.；向招商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人民幣300,275,000元。上述借款的到期日為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15日止。

於2023年12月31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向中國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350,000,000元；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本金人民幣257,000,000元。上述借款的保證人為均勝集團。

於2025年4月30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並由均勝集團擔保的本金人民幣490,033,000元。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德國商業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110,029,000歐元，折合人民幣816,733,000元；向招商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人民幣500,603,000元；及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422,475,000元；以及向法國巴黎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25,333,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88,044,000元，保證人為均勝電子。

於2023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BNP Paribas Bank Polska S.A.借入的本金26,395,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07,444,000元；向德國商業銀行借入的本金135,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060,992,000元；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332,000,000元；向交通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向招商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700,00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交通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531,800,000元；向興業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251,500,000元；向招商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250,000,000元；向中國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208,000,000元；向德國商業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221,96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670,402,000元；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本金6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451,542,000元；向BNP Paribas Bank Polska借入的本金18,93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42,460,000元；以及多筆短期借款本金14,501,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09,128,000元。

於2025年4月30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德國商業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251,929,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072,117,000元；向招商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633,304,000元；向交通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330,000,000元和20,629,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48,558,000元；向興業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296,500,000元和6,876,000美元，折合人民幣49,519,000元；向中國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5,500,000元和23,38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68,366,000元；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貴集團

長期貸款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押借款 (附註(i))	9,075,195	7,290,529	8,187,658	7,966,105
抵押借款 (附註(ii))	410,687	1,477,977	484,844	515,191
保證借款 (附註(iii))	2,718,995	3,377,953	3,630,000	5,271,071
長期信用借款	3,700,879	3,208,374	6,414,978	5,866,704
減：長期貸款和借款流動部分	(3,438,017)	(3,394,825)	(3,532,054)	(4,804,210)
	<u>12,467,739</u>	<u>11,960,008</u>	<u>15,185,426</u>	<u>14,814,861</u>

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及2025年4月，主要長期貸款和借款的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75%至7.23%、1.15%至8.88%、1.15%至8.41%和1.15%至7.00%。

- (i) 於2022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貴集團附屬公司向德意志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422,102,000美元，折合人民幣3,171,602,000元、20,836,309,000日圓，折合人民幣1,106,746,000元和414,607,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887,977,000元；向中國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505,305,000元和192,435,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340,232,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37,438,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60,739,000元。向德意志銀行的長期借款產生發行費用28,056,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95,396,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為人民幣1,195,074,000元，以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為2023年3月1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上述借款主要以均勝安全系統的大量資產、銀行存單和保證金存款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德意志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包括本金272,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926,494,000元；本金19,648,850,000日圓，折合人民幣986,719,000元；本金40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3,143,680,000元和本金金額人民幣895,875,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金額為37,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62,060,000元。上述借款的到期日為2024年3月11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且借款主要以均勝安全系統的大量資產、銀行存單和保證金存款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德意志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包括本金282,926,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107,116,000元；本金212,631,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389,450,000元；本金19,875,932,000日圓，折合人民幣908,130,000元及本金人民幣1,747,778,000元；向招商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1,144,728,000元於2027年7月12日到期；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635,000,000元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本金人民幣270,000,000元於2028年12月26日到期。上述借款主要以均勝安全系統的大量資產和均勝群英的股份作抵押。

於2025年4月30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德意志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包括本金176,197,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268,868,000元；本金24,065,215日圓，折合人民幣1,211,318,000元；本金229,836,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885,652,000元；本金人民幣1,604,021,000元；向招商銀行借入於2027年7月12日到期的本金人民幣1,090,525,000元；向中國建設銀行、興業銀行及交通銀行銀團借入的本金人民幣635,000,000元；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於2028年12月26日到期的本金人民幣270,000,000元。上述借款主要以均勝安全系統的大量資產和均勝群英的股份作抵押。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主要包括貴集團附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人民幣410,687,000元。一年內到期的金額為人民幣110,131,000元。上述借款以不動產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共計人民幣556,220,000元；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450,000,000元；向Unicredit Bank借入的本金2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57,184,000元。到期日為2024年9月7日至2033年12月31日止，且上述借款以不動產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261,221,000元，到期日為2029年12月30日；向Unicredit Bank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16,224,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22,096,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到期。上述借款以不動產作抵押。

於2025年4月30日，抵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261,221,000元，到期日為2029年12月30日；向Unicredit Bank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15,165,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24,736,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到期。上述借款以不動產作抵押。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貴集團附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人民幣1,282,145,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64,340,000元；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80,043,000元；及向中國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人民幣904,371,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為人民幣859,141,000元，以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為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借款的保證人為均勝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中國建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250,000,000元；中國農業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414,000,000元；中國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053,150,000元；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267,400,000元；招商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220,000,000元。到期日為2024年2月28日至2028年4月5日止，以及上述借款的保證人為均勝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中國建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498,520,000元；向中國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902,150,000元；向興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500,000,000元；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350,000,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333,950,000元。上述借款的保證人為均勝集團，於2025年5月19日至2027年11月13日止到期。

於2025年4月30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中國建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792,176,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214,283,000元；向興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500,000,000元；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799,000,000元及向中國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900,000,000元。上述借款由均勝集團擔保，於2025年5月19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到期。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人民幣1,206,981,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80,239,000元；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40,903,000元；向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449,549,000元；向中國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302,870,000元；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61,478,000元；向德國商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100,136,000歐元，折合人民幣743,303,000元；以及向巴伐利亞州銀行借入七年期票16,625,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23,404,000元、七年期票34,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52,379,000元和十年期票4,042,000歐元，折合人民幣30,005,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為人民幣1,273,671,000元，以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為2024年1月19日至2027年6月28日止。

於2023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中國工商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206,000,000元；中國農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70,000,000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447,000,000元；招商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62,600,000元；德國商業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10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785,920,000元。此外，向巴伐利亞州銀行借入七年期票16,5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29,677,000元；向巴伐利亞州銀行借入七年期票34,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67,213,000元。到期日為2024年1月19日至2028年4月26日止。

於2024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中國進出口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322,422,000元；中國工商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203,600,000元；中國農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590,000,000元；中國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578,500,000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445,000,000元；興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260,000,000元；中國建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249,900,000元；招商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42,275,000元；德國商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179,063,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347,571,000元。到期日為2025年1月18日至2034年8月21日止。

於2025年4月30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中國工商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206,000,000元；德國商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194,875,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602,847,000元；中國進出口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238,753,000元；中國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513,821,000元；中國農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289,000,000元；中國興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257,501,000元；中國建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247,597,000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99,683,000元；中國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513,821,000元。到期日為2025年4月24日至2034年10月21日止。

於各報告期末，長期銀行貸款還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858,589	2,952,859	8,197,504	6,634,66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8,308,594	8,562,310	5,449,973	6,987,581
五年後	300,556	444,839	1,537,949	1,192,615
	<u>12,467,739</u>	<u>11,960,008</u>	<u>15,185,426</u>	<u>14,814,861</u>

貴公司

短期貸款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押借款.....	433,055	252,820	—	—
抵押借款.....	—	499,686	500,474	501,765
保證借款.....	180,233	105,108	—	490,394
短期信用借款.....	923,078	1,051,925	800,771	800,641
加：長期貸款和借款流動部分.....	1,817,070	1,810,779	1,215,350	1,296,701
長期應付債券流動部分.....	523,443	—	—	—
	<u>3,876,879</u>	<u>3,720,318</u>	<u>2,516,595</u>	<u>3,089,501</u>

長期貸款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押借款.....	263,787	265,160	—	—
抵押借款.....	110,131	1,001,037	—	20,055
保證借款.....	2,550,234	1,982,819	3,333,913	4,975,580
長期信用借款.....	1,837,827	1,824,390	2,240,958	1,696,675
減：長期貸款和借款流動部分.....	(1,840,513)	(1,810,779)	(1,215,350)	(1,296,701)
	<u>2,921,466</u>	<u>3,262,627</u>	<u>4,359,521</u>	<u>5,395,609</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31,894	1,967,659	2,442,917	2,364,05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89,572	1,294,968	1,916,604	3,031,553
	<u>2,921,466</u>	<u>3,262,627</u>	<u>4,359,521</u>	<u>5,395,609</u>

26 設定受益計劃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計劃.....	<u>1,097,687</u>	<u>1,210,280</u>	<u>1,108,255</u>	<u>1,185,530</u>

貴集團在海外為以下設定受益退休計劃供款。這些計劃由受託人管理，其中大部分受託人均為獨立，其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信託契據要求受託人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並負責制定計劃的投資政策。

若干退休僱員在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一筆養老金。由於不同地區的未來工資增長率、折現率、死亡率等不同，養老金受益義務不同。此外，退休年齡和貴集團購買的計劃資產亦會影響養老金受益義務。

這些計劃使貴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和長壽風險。

下表概述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淨福利支出的組成部分，以及各計劃的資金狀況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i)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義務現值	1,167,652	1,282,682	1,180,111	1,258,600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69,965)	(72,402)	(71,856)	(73,070)
設定受益計劃合計	<u>1,097,687</u>	<u>1,210,280</u>	<u>1,108,255</u>	<u>1,185,530</u>

上述負債的一部分預期將在超過一年後結清。然而，將這一數額與未來12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並不可行，原因為未來的供款亦與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和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動有關。

計劃資產包括政府債券、股票、現金和存款以及保險。

(ii) 設定受益義務現值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餘額	1,601,198	1,167,652	1,282,682	1,180,111
下列各項計入損益				
— 當期服務成本	32,761	34,529	32,393	7,054
— 和解收益	(10,414)	(11,933)	(15,437)	(10,284)
— 利息成本	17,179	37,723	33,988	5,291
下列各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精算(收益)/虧損	(403,926)	58,107	(50,533)	(17,363)
其他				
— 已付款項	(105,455)	(48,959)	(50,811)	(7,044)
— 匯兌調整	36,309	45,563	(52,171)	100,835
年/期末餘額	<u>1,167,652</u>	<u>1,282,682</u>	<u>1,180,111</u>	<u>1,258,600</u>

設定受益義務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0年。

(iii) 計劃資產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餘額.....	123,235	69,965	72,402	71,856
計劃已支付的福利.....	(65,653)	(8,835)	(3,889)	—
利息收入.....	3,207	3,318	3,210	1,080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37	6,715	1,462	—
匯兌調整.....	9,039	1,239	(1,329)	134
年／期末餘額.....	69,965	72,402	71,856	73,070

(iv)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折現率.....	1.30% – 7.90%	3.10% – 6.12%	3.10% – 5.70%	1.00% – 5.40%
未來工資增加.....	2.00% – 9.00%	2.00% – 9.00%	2.00% – 9.00%	2.00% – 8.00%
退休福利增加.....	1.50% – 2.00%	2.00% – 2.20%	2.00% – 2.20%	2.00% – 2.20%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21,461	9,710,411	10,945,151	11,120,697
應計費用.....	510,161	445,195	543,652	520,435
銷售折扣.....	472,459	503,460	646,185	908,022
應計工資、福利和獎金.....	1,205,880	1,441,458	1,600,075	1,680,607
其他應付稅項.....	530,486	710,438	678,290	472,415
應付股利.....	—	900	15,615	377,448
其他.....	763,846	730,441	786,460	798,942
流動.....	12,404,293	13,542,303	15,215,428	15,878,566
索賠責任.....	248,652	231,230	185,909	191,954
其他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81,747	237,994	240,610	270,241
其他.....	89,184	53,510	21,161	34,590
非流動.....	519,583	522,734	447,680	496,785

貴集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概無賬齡超過一年的重大單項應付賬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5,064	10,019	5,481	10,168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10,771	5,608	8,769	10,882
應付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11,685	16,753	142,240	131,076
應計工資、福利和獎金.....	1,984	10,684	9,128	3,119
其他應付稅項.....	12,973	14,992	17,139	8,774
應付股利.....	—	900	3,240	361,338
其他.....	130,356	102,973	89,492	71,270
流動.....	172,833	161,929	275,489	596,627
非流動.....	1,280	3,004	—	—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須按要求償還。概無賬齡超過一年的重大單項應付賬款。

28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8,853	184,852	281,119	286,347
1至2年.....	136,675	149,510	263,217	258,778
2至5年.....	206,005	338,963	517,109	457,474
5年以上.....	460,602	301,098	344,762	250,036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81,990)	(222,099)	(437,712)	(232,901)
租賃負債現值.....	780,145	752,324	968,495	1,019,734

2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均勝電子員工持股計劃

經於2021年10月14日舉行的 貴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於2021年11月1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貴公司推出了2021年均勝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合資格員工獲授權利按每股人民幣9.5元的價格間接持有 貴公司9,000,000股庫存股。股份將分三批於41個月期間內歸屬，但須達成 貴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

員工持股計劃的數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期初	9,000	8,600	9,000	3,480
沒收	(400)	(1,200)	(300)	—
授出	—	1,600	—	—
歸屬	—	—	(5,220)	—
於年／期末	8,600	9,000	3,480	3,480

(b) 寧波均聯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0年12月24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均聯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均聯智行」）通過設立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寧波均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均贏」）及寧波均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均行」））推出員工持股計劃，貴公司、均聯智行及其附屬公司的16名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員工）通過兩個持股平台獲授權利以每股人民幣1.74元的價格間接持有均聯智行的股份。獲授股份總數為24.43百萬股。這些股份將分兩批歸屬，25%的股份將自授予日起直接解鎖；餘下75%將自授予日起計三年內解鎖。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寧波均贏及寧波均行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19,717,500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自寧波均贏及寧波均行購買均聯智行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兩個員工持股平台概無持有股份。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69,876	229,778	265,327	234,931
年／期初所得稅準備	391,365	526,852	610,653	230,114
已繳所得稅	(431,463)	(491,303)	(641,049)	(246,198)
於年／期末	229,778	265,327	234,931	218,847

(b)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減值損失	折舊與攤銷	應計費用 及預計負債	衍生工具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4,291	—	—	188,731	(664,212)	790,931	—	(178,775)	630,966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6,596	—	—	(20,718)	(22,795)	2,125	—	(30,722)	144,486
於儲備扣除	—	—	—	—	—	(59,896)	(79,159)	—	(139,055)
匯兌調整	19,480	—	—	11,003	(16,405)	43,974	(716)	(16,221)	41,11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30,367	—	—	179,016	(703,412)	777,134	(79,875)	(225,718)	677,512
於損益計入／(扣除)	(70,310)	(181,574)	191,640	(46,697)	31,761	(88,214)	—	173,578	10,184
於儲備計入	—	—	—	—	—	6,737	35,466	—	42,203
匯兌調整	18,251	(7,728)	8,197	3,597	(14,589)	22,629	(5,967)	(428)	23,9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78,308	(189,302)	199,837	135,916	(686,240)	718,286	(50,376)	(52,568)	753,861
於損益(扣除)／計入	(22,479)	(10,054)	19,110	23,053	(126,728)	55,452	—	(10,223)	(71,869)
於儲備(扣除)／計入	—	—	—	—	—	(10,611)	28,238	—	17,62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61,440	(44,527)	44,979	8,203	(212,248)	130,606	(672)	(4,405)	(16,624)
匯兌調整	(13,624)	3,817	(6,735)	(15,937)	19,353	(25,086)	(1,375)	6,853	(32,7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03,645	(240,066)	257,191	151,235	(1,005,863)	868,647	(24,185)	(60,343)	650,261
於損益(扣除)／計入	64,622	(92,222)	24,251	77,430	7,739	(66,291)	—	8,883	24,412
於儲備計入／(扣除)	—	—	—	—	—	(5,496)	7,204	—	1,708
匯兌調整	14,830	65,390	4,110	(70,891)	(27,964)	15,729	(5,047)	(1,219)	(5,062)
於2025年4月30日	<u>783,097</u>	<u>(266,898)</u>	<u>285,552</u>	<u>157,774</u>	<u>(1,026,088)</u>	<u>812,589</u>	<u>(22,028)</u>	<u>(52,679)</u>	<u>671,319</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貴公司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及預計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0	10
於損益計入	60,608	—	60,60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608	10	60,618
於損益扣除	(12,326)	(10)	(12,3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282	—	48,282
於損益扣除	(26,646)	—	(26,6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636	—	21,636
於損益扣除	(6,893)	—	(6,893)
於2025年4月30日	14,743	—	14,743

(ii)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42,547	1,185,982	1,317,538	1,399,25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65,035)	(432,121)	(667,277)	(727,937)
	677,512	753,861	650,261	671,319

與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中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0,618	48,282	21,636	14,743

(c) 尚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些項目由若干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附屬公司產生：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555,120	625,263	933,376	821,770
可抵扣稅項虧損	3,626,042	4,461,332	5,760,128	5,909,005
合計	<u>4,181,162</u>	<u>5,086,595</u>	<u>6,693,504</u>	<u>6,730,775</u>

貴集團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37,982	37,982	37,982	37,982
2027年	126,225	126,225	131,061	88,736
2028年	119,457	118,641	131,245	115,583
2029年及之後	3,342,378	4,178,484	5,459,840	5,666,704
合計	<u>3,626,042</u>	<u>4,461,332</u>	<u>5,760,128</u>	<u>5,909,005</u>

31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2,692	102,952	101,280	151,418
增加	44,024	43,489	82,819	18,233
計入損益	(33,764)	(41,983)	(43,792)	(16,780)
業務合併	—	—	15,051	—
匯兌調整	—	(3,178)	(3,940)	9,458
於年／期末	<u>102,952</u>	<u>101,280</u>	<u>151,418</u>	<u>162,329</u>

遞延收益主要指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32 預計負債

	產品質保金 及索賠款	重組義務	不利客戶合同	環境修復義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23,749	135,158	114,055	26,721	1,099,683
已計提額外預計負債	412,407	233,102	—	1,002	646,511
已動用預計負債	(610,053)	(252,459)	(101,854)	(6,089)	(970,455)
匯兌調整	57,059	(42,474)	(2,356)	1,909	14,138
於2022年12月31日	683,162	73,327	9,845	23,543	789,877
減：流動	(410,580)	(50,730)	—	—	(461,310)
非流動	272,582	22,597	9,845	23,543	328,567
於2023年1月1日	683,162	73,327	9,845	23,543	789,877
已計提額外預計負債	352,322	239,672	—	550	592,544
已動用預計負債	(460,693)	(221,380)	(9,845)	(6,379)	(698,297)
匯兌調整	10,586	(21,250)	—	16	(10,648)
於2023年12月31日	585,377	70,369	—	17,730	673,476
減：流動	(318,797)	(70,369)	—	—	(389,166)
非流動	266,580	—	—	17,730	284,310
於2024年1月1日	585,377	70,369	—	17,730	673,47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7,041	—	—	—	17,041
已計提額外預計負債	291,386	621,371	—	13	912,770
已動用預計負債	(315,118)	(256,030)	—	(8,039)	(579,187)
匯兌調整	(12,924)	(9,202)	—	(318)	(22,444)
於2024年12月31日	565,762	426,508	—	9,386	1,001,656
減：流動	(325,830)	(426,508)	—	—	(752,338)
非流動	239,932	—	—	9,386	249,318
於2025年1月1日	565,762	426,508	—	9,386	1,001,656
已計提額外預計負債	94,602	76,473	—	(229)	170,846
已動用預計負債	(85,273)	(284,695)	—	—	(369,968)
匯兌調整	(1,100)	10,021	—	454	9,375
於2025年4月30日	573,991	228,307	—	9,611	811,909
減：流動	(327,588)	(228,307)	—	—	(555,895)
非流動	246,403	—	—	9,611	256,014

產品質保金及索賠款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對產品缺陷負責。當收到整車廠的產品質量索賠時，管理層會考慮各種因素（如整車廠是否已啟動召回、產品缺陷是否可核實或是否已發起訴訟等），評估是否應在很有可能出現未來經濟外流的情況下計提準備。

重組義務

當 貴集團就重組制定詳細正式計劃，並開始實行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宣佈其主要特色，使那些受影響人士對 貴集團將進行重組產生有效預期時確認重組義務。重組義務的計量僅包括重組產生的直接開支，即必需由重組產生的款項，且與該實體的持續業務無關。

不利客戶合同

不利客戶合同項下產生的現時責任指在Takata相關業務的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負債，當其為現時責任且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會計中確認。若貴集團訂立合同，履行合同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合同收取的經濟利益，則視為存在不利客戶合同。

環境修復義務

環境修復義務主要為貴集團位於美國的若干廠房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承擔日常生產經營活動對當地環境造成的污染和損害的修復活動。

33 股本、儲備及股利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未 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368,085	(225,264)	11,769,229	107,662	6,109	(9,068)	199,362	13,216,115
年度利潤.....	—	—	—	—	—	—	160,990	160,9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916	—	6,91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916	160,990	167,90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	—	21,178	—	—	21,178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16,099	—	—	(16,099)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68,085	(225,264)	11,769,229	123,761	27,287	(2,152)	344,253	13,405,199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68,085	(225,264)	11,769,229	123,761	27,287	(2,152)	344,253	13,405,199
年度利潤.....	—	—	—	—	—	—	385,379	385,37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073	—	7,07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073	385,379	392,452
發行普通股.....	40,617	—	314,355	—	—	—	—	354,97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	—	16,318	—	—	16,318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8,538	—	—	(38,538)	—
利潤分配.....	—	—	—	—	—	—	(136,808)	(136,80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8,702	(225,264)	12,083,584	162,299	43,605	4,921	554,286	14,032,133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未 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08,702	(225,264)	12,083,584	162,299	43,605	4,921	554,286	14,032,133
年度利潤.....	-	-	-	-	-	-	367,976	367,97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7,444)	-	(17,44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7,444)	367,976	350,532
回購普通股.....	-	(194,109)	-	-	-	-	-	(194,10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	-	23,110	-	-	23,11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6,798	-	-	(36,798)	-
利潤分配.....	-	-	-	-	-	-	(365,547)	(365,54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408,702</u>	<u>(419,373)</u>	<u>12,083,584</u>	<u>199,097</u>	<u>66,715</u>	<u>(12,523)</u>	<u>519,917</u>	<u>13,846,119</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08,702	(225,264)	12,083,584	162,299	43,605	4,921	554,286	14,032,133
期間利潤.....	-	-	-	-	-	-	360,294	360,29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226)	-	(1,22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26)	360,294	359,068
回購普通股.....	-	(26,549)	-	-	-	-	-	(26,54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	-	4,275	-	-	4,275
於2024年4月30日的結餘...	<u>1,408,702</u>	<u>(251,813)</u>	<u>12,083,584</u>	<u>162,299</u>	<u>47,880</u>	<u>3,695</u>	<u>914,580</u>	<u>14,368,927</u>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408,702	(419,373)	12,083,584	199,097	66,715	(12,523)	519,917	13,846,119
期間利潤.....	-	-	-	-	-	-	29,865	29,86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29,865	29,865
回購普通股.....	-	(190,435)	-	-	-	-	-	(190,43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67,579	-	-	(38,013)	-	-	29,566
利潤分配.....	-	-	-	-	-	-	(360,042)	(360,042)
於2025年4月30日的結餘...	<u>1,408,702</u>	<u>(542,229)</u>	<u>12,083,584</u>	<u>199,097</u>	<u>28,702</u>	<u>(12,523)</u>	<u>189,740</u>	<u>13,355,073</u>

(b) 股利

貴公司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分別宣派股利人民幣136,808,000元及人民幣365,547,000元，並已支付人民幣135,908,000元及人民幣363,207,000元。

於2025年3月27日，貴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現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6元（含稅）。該建議須獲股東於2025年4月22日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2025年5月，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人民幣360,042,000元。

(c) 已發行股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已發行並 繳足的普通股	1,368,085	1,408,702	1,408,702	1,408,702

於2023年7月15日，經貴公司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貴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新股A股。貴公司向均勝集團發行合共40,617,000股新A股，並通過發行籌集資金約人民幣365,146,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後，貴公司合共收到人民幣354,972,000元。貴集團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確認股本人民幣40,617,000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314,355,000元。

(d) 庫存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回購12,664,015股庫存股，金額約為人民幣194,109,754元。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進一步回購11,261,080股庫存股，金額約為人民幣190,435,243元。於2025年4月30日，該等股份並無被註銷。

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結餘指將予註銷的23,925,095股庫存股之價值及授予2021年均勝員工持股計劃的6,300,000股庫存股之價值。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權益股東注資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ii) 中國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而確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計算轉撥公積金時，除稅後利潤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釐定的金額。轉撥至此項公積金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利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向股東按他們現時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提高他們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換為股本，但發行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根據附註2(u)(i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貴公司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部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

- a) 對沖儲備，其包括根據附註2(h)(i)所載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於確認所對沖現金流量前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以及根據附註2(h)(ii)所載就淨投資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人民幣淨投資對沖使用的對沖工具價值累計變動的有效部分；
- b) 公允價值儲備，其包括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義務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不包括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所涵蓋的金額）回報及資產上限（不包括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所涵蓋的金額）影響的任何變動。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c) 匯兌儲備，其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及
- d) 與少數股東權益交易產生的儲備載於附註38(b)。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其能通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始至終維持不變。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其資本架構。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權益與債務平衡，並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債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分別為67.3%、66.4%、69.1%及70.0%。

3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用、流動性、利率和匯率風險。

下文說明貴集團面臨的這些風險以及貴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同義務而給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如果客戶或其他合同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應收款項將延

遲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的風險。貴集團因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和應收票據而承受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和金融機構，對此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一項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用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這些評估的重點是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記錄和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與客戶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自確認收入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通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物。

貴集團信用風險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而不是客戶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貴集團存在對個別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7%、15.7%、16.5%及16.61%，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2.6%、27.1%、28.0%及28.4%。

貴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並根據不同的信用風險特性按個別和集體基準評估其減值。就集體基準而言，由於兩個不同客戶分部具有不同虧損模式，貴集團分別計量三個不同客戶分部的損失準備。

就評估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分類如下：

- 第1組－個別：有重大財務困難的交易對手方的應收款
- 第2組－集體：來自汽車零部件客戶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 第3組－集體：來自衡器客戶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這些類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組	56,756	63,366	81,895	73,089
第2組	7,679,560	8,123,412	8,661,955	9,141,647
第3組 (附註)	—	—	87,093	83,265
合計	<u>7,736,316</u>	<u>8,186,778</u>	<u>8,830,943</u>	<u>9,298,001</u>

附註：衡器客戶群為新客戶群，於2024年12月18日合併香山而產生。來自衡器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第2組的損失準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未逾期).....	0.08%	6,558,785	5,292
逾期1年以內.....	5.65%	1,009,839	57,008
逾期1至2年.....	19.70%	108,635	21,396
逾期2至3年.....	30.22%	460	139
逾期3年以上.....	99.52%	1,841	1,832
		<u>7,679,560</u>	<u>85,667</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未逾期).....	0.66%	7,203,792	47,841
逾期1年以內.....	3.60%	737,184	26,515
逾期1至2年.....	17.06%	177,055	30,197
逾期2至3年.....	30.95%	4,883	1,511
逾期3年以上.....	99.40%	498	495
		<u>8,123,412</u>	<u>106,559</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未逾期).....	0.33%	7,755,030	25,973
逾期1年以內.....	4.78%	835,405	39,938
逾期1至2年.....	26.91%	64,184	17,269
逾期2至3年.....	30.36%	6,923	2,102
逾期3年以上.....	96.89%	413	400
		<u>8,661,955</u>	<u>85,682</u>

	於2025年4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未逾期).....	0.32%	7,980,075	25,492
逾期1年以內.....	4.80%	1,108,098	53,196
逾期1至2年.....	26.06%	43,131	11,239
逾期2至3年.....	31.29%	8,222	2,573
逾期3年以上.....	97.93%	2,121	2,077
		<u>9,141,647</u>	<u>94,577</u>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3年之實際損失經驗計算。這些比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況與貴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64,567	135,431	154,717	152,703
已核銷金額.....	(19,287)	(18,514)	(57,649)	(4,142)
已確認減值損失.....	—	34,445	55,681	17,167
已撥回減值損失.....	(8,838)	—	(22,930)	(1,870)
其他.....	(1,011)	3,355	22,884	(15,398)
於年／期末.....	<u>135,431</u>	<u>154,717</u>	<u>152,703</u>	<u>148,460</u>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但當借款超過某些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和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其保持足夠的現金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動利率則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剩餘合同期限，以及 貴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借款.....	7,634,521	3,768,239	8,999,597	328,625	20,730,982	19,436,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27,524	281,567	280,859	–	12,989,950	12,923,876
租賃負債.....	158,853	136,675	206,005	460,602	962,135	780,145
衍生金融工具.....	339	–	–	–	339	339
	<u>20,221,237</u>	<u>4,186,481</u>	<u>9,486,461</u>	<u>789,227</u>	<u>34,683,406</u>	<u>33,141,1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借款.....	7,634,977	3,591,761	9,889,987	320,186	21,436,911	19,598,5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71,908	334,081	212,481	–	14,118,470	14,065,037
租賃負債.....	184,852	149,510	338,963	301,098	974,423	752,324
衍生金融工具.....	3,671	–	–	–	3,671	3,671
	<u>21,395,408</u>	<u>4,075,352</u>	<u>10,441,431</u>	<u>621,284</u>	<u>36,533,475</u>	<u>34,419,5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借款.....	8,721,598	8,692,022	5,735,141	984,493	24,133,254	23,681,2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15,428	447,680	–	–	15,663,108	15,663,108
租賃負債.....	281,119	263,217	517,109	344,762	1,406,207	968,495
衍生金融工具.....	16,146	–	–	–	16,146	16,146
	<u>24,234,291</u>	<u>9,402,919</u>	<u>6,252,250</u>	<u>1,329,255</u>	<u>41,218,715</u>	<u>40,329,032</u>

於2025年4月30日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借款.....	8,711,577	9,273,264	6,651,298	1,240,005	25,876,144	25,561,7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68,566	496,785	—	—	16,665,351	16,665,351
租賃負債.....	286,347	258,778	457,474	250,036	1,252,635	1,019,734
衍生金融工具.....	32,744	—	—	—	32,744	32,744
	<u>25,199,234</u>	<u>10,028,827</u>	<u>7,108,772</u>	<u>1,490,041</u>	<u>43,826,874</u>	<u>43,279,546</u>

(c)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當前市場環境來決定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工具的比例，並通過定期審閱與監察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概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現金.....	0.00% - 3.85%	1,575,028	0.00%-3.45%	581,071	0.0%-3.50%	938,791	0.00%-7.00%	1,162,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								
賠償款.....	5.21%	264,948	5.21%	173,101	5.21%	116,121	5.21%	131,0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								
質量索賠款.....	8.12%	(282,156)	8.12%	(265,288)	8.12%	(289,899)	8.12%	(289,899)
應付債券.....	6.00%	(523,443)	—	—	—	—	—	—
租賃負債.....	1.49% - 8.34%	(780,145)	1.49%-8.34%	(752,324)	1.90%-6.35%	(968,495)	1.90%-6.35%	(1,019,734)
小計.....		<u>254,232</u>		<u>(263,440)</u>		<u>(203,482)</u>		<u>(15,942)</u>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現金.....	0.00% - 2.75%	3,829,918	0.00% - 2.75%	4,595,237	0.00%-2.75%	5,910,171	0.00%-1.30%	5,349,336
銀行貸款及透支.....	0.46% - 5.75%	(3,007,586)	0.46%-9.28%	(4,243,703)	2.60%-7.90%	(4,963,803)	1.65%-5.65%	(5,942,646)
計息借款.....	0.75% - 7.88%	(15,905,756)	1.15%-9.07%	(15,354,833)	1.20%-7.38%	(18,717,479)	1.15%-7.00%	(19,619,071)
小計.....		<u>(15,083,424)</u>		<u>(15,003,299)</u>		<u>(17,771,111)</u>		<u>(20,212,381)</u>
合計.....		<u>(14,829,192)</u>		<u>(15,266,739)</u>		<u>(17,974,593)</u>		<u>(20,228,323)</u>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會導致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因應利率上升／下降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3,126,000元、人民幣112,525,000元、人民幣133,283,000元及人民幣50,531,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示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產生變動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會出現之即時變動，並適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且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預計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d) 匯率風險

對於不是以記賬本位幣計價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應收賬款和應付款項、短期貸款、長期貸款等外幣資產和負債，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 貴集團會在必要時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及進行對沖，以確保將淨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i) 匯率風險敞口

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有關 貴集團匯率風險敞口的量化數據概要如下。不包括指定為對沖 貴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投資淨額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所產生的風險敞口。

2022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風險敞口淨值
— 美元	236,992	1,749,720	1,024,995	—	2,006,354	(1,044,637)
— 歐元	211,624	540,903	162,178	—	997,889	(407,540)
— 羅馬尼亞列伊	3,882	16,674	—	—	78,404	(57,848)
— 墨西哥比索	25,562	38,245	—	—	71,881	(8,074)
— 日圓	7,268	11,575	—	—	132,743	(113,900)
— 泰銖	1	3,658	—	—	5,288	(1,629)
— 英鎊	184	10	—	—	4,795	(4,601)
— 韓圓	113	5,841	—	—	4,098	1,856
— 俄羅斯盧布	—	443	—	—	—	443
— 波蘭茲羅提	36,036	5	—	—	8,633	27,408
— 匈牙利福林	7,097	72	—	—	—	7,169
— 烏拉圭比索	5	—	—	—	38	(33)
— 瑞典克朗	224	—	—	—	489	(265)
— 瑞士法郎	—	—	—	—	2,175	(2,175)
— 捷克克朗	—	—	—	—	437	(437)

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風險敞口淨值
— 美元	409,707	2,334,729	1,696,428	41,788	1,663,205	(656,985)
— 歐元	289,189	219,678	185,446	—	147,924	175,497
— 羅馬尼亞列伊	58,477	69,422	—	—	93,741	34,158
— 墨西哥比索	20,114	15,945	—	—	70,669	(34,610)
— 日圓	6,940	3,333	—	—	107,427	(97,154)
— 泰銖	—	6,991	—	—	6,221	770
— 英鎊	939	11	—	—	1,965	(1,015)
— 韓圓	295	14,914	—	—	1,121	14,088
— 波蘭茲羅提	85,302	12	—	—	6,207	79,107
— 匈牙利福林	9,043	324	—	—	—	9,367
— 烏拉圭比索	592	—	—	—	1,449	(857)
— 瑞典克朗	565	—	—	—	102	463
— 瑞士法郎	—	—	—	—	2,878	(2,878)
— 捷克克朗	—	—	—	—	602	(602)

2024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風險敞口淨值
— 美元	697,709	3,098,187	1,237,410	—	2,790,687	(232,201)
— 歐元	160,041	529,322	10,355	—	1,046,477	(367,469)
— 羅馬尼亞列伊	217,822	67,543	—	—	144,056	141,309
— 墨西哥比索	53,697	20,864	—	—	82,456	(7,895)
— 日圓	5,601	3,406	—	—	101,920	(92,913)
— 泰銖	—	5,895	—	—	6,119	(224)
— 英鎊	3,692	11	—	—	2,863	840
— 韓圓	255	22,066	—	—	1	22,320
— 波蘭茲羅提	69,847	164	—	—	9,409	60,602
— 匈牙利福林	1,614	—	—	—	—	1,614
— 烏拉圭比索	1,293	—	—	—	1,677	(384)
— 新加坡元	43	—	—	—	—	43
— 瑞典克朗	515	—	—	—	46	469
— 瑞士法郎	—	—	—	—	2,606	(2,606)
— 捷克克朗	—	—	—	—	387	(387)

2025年4月30日的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風險敞口淨值
— 美元	839,109	3,131,286	2,387,022	—	3,201,945	(1,618,572)
— 歐元	360,095	546,519	11,317	—	1,462,858	(567,561)
— 羅馬尼亞列伊	579,550	216,047	—	—	343,583	452,014
— 墨西哥比索	93,072	32,221	—	—	34,126	91,167
— 日圓	21,841	3,750	—	—	161,497	(135,906)
— 泰銖	—	2,033	—	—	3,248	(1,215)
— 英鎊	10,600	104	—	—	5,914	4,790
— 韓圓	102	25,968	—	—	1	26,069
— 波蘭茲羅提	4,077	213	—	—	14,541	(10,251)
— 匈牙利福林	4,102	69	—	—	—	4,171
— 烏拉圭比索	629	—	—	—	1,866	(1,237)
— 新加坡元	—	—	—	—	—	—
— 瑞典克朗	200	—	—	—	62	138
— 瑞士法郎	—	—	—	—	9,965	(9,965)
— 捷克克朗	—	—	—	—	607	(607)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表示於報告期末，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匯率變動對貴集團稅後損失（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會出現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墨西哥比索、日圓、泰銖、英鎊、韓圓、俄羅斯盧布、波蘭茲羅提、匈牙利福林、烏拉圭比索、阿根廷比索、新加坡元、瑞典克朗、瑞士法郎及捷克克朗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任何變動的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後利潤		未分配利潤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變動)	(39,174)	39,174	(39,174)	39,174
歐元 (5%變動)	(15,283)	15,283	(15,283)	15,283
羅馬尼亞列伊 (5%變動)	(2,169)	2,169	(2,169)	2,169
墨西哥比索 (5%變動)	(303)	303	(303)	303
日圓 (5%變動)	(4,271)	4,271	(4,271)	4,271
泰銖 (5%變動)	(61)	61	(61)	61
英鎊 (5%變動)	(173)	173	(173)	173
韓圓 (5%變動)	70	(70)	70	(70)
俄羅斯盧布 (5%變動)	17	(17)	17	(17)
波蘭茲羅提 (5%變動)	1,028	(1,028)	1,028	(1,028)
匈牙利福林 (5%變動)	269	(269)	269	(269)
烏拉圭比索 (5%變動)	(1)	1	(1)	1
瑞典克朗 (5%變動)	(10)	10	(10)	10
瑞士法郎 (5%變動)	(82)	82	(82)	82
捷克克朗 (5%變動)	(16)	16	(16)	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後利潤		未分配利潤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變動)	(24,637)	24,637	(24,637)	24,637
歐元 (5%變動)	6,581	(6,581)	6,581	(6,581)
羅馬尼亞列伊 (5%變動)	1,281	(1,281)	1,281	(1,281)
墨西哥比索 (5%變動)	(1,298)	1,298	(1,298)	1,298
日圓 (5%變動)	(3,643)	3,643	(3,643)	3,643
泰銖 (5%變動)	29	(29)	29	(29)
英鎊 (5%變動)	(38)	38	(38)	38
韓圓 (5%變動)	528	(528)	528	(528)
波蘭茲羅提 (5%變動)	2,967	(2,967)	2,967	(2,967)
匈牙利福林 (5%變動)	351	(351)	351	(351)
烏拉圭比索 (5%變動)	(32)	32	(32)	32
瑞典克朗 (5%變動)	17	(17)	17	(17)
瑞士法郎 (5%變動)	(108)	108	(108)	108
捷克克朗 (5%變動)	(23)	23	(23)	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後利潤		未分配利潤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變動)	(8,708)	8,708	(8,708)	8,708
歐元 (5%變動)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羅馬尼亞列伊 (5%變動)	5,299	(5,299)	5,299	(5,299)
墨西哥比索 (5%變動)	(296)	296	(296)	296
日圓 (5%變動)	(3,484)	3,484	(3,484)	3,484
泰銖 (5%變動)	(8)	8	(8)	8
英鎊 (5%變動)	32	(32)	32	(32)
韓圓 (5%變動)	837	(837)	837	(837)
波蘭茲羅提 (5%變動)	2,273	(2,273)	2,273	(2,273)
匈牙利福林 (5%變動)	61	(61)	61	(61)
烏拉圭比索 (5%變動)	(14)	14	(14)	14
新加坡元 (5%變動)	2	(2)	2	(2)
瑞典克朗 (5%變動)	18	(18)	18	(18)
瑞士法郎 (5%變動)	(98)	98	(98)	98
捷克克朗 (5%變動)	(15)	15	(15)	15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稅後利潤		未分配利潤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變動)	(60,696)	60,696	(60,696)	60,696
歐元 (5%變動)	(21,284)	21,284	(21,284)	21,284
羅馬尼亞列伊 (5%變動)	16,951	(16,951)	16,951	(16,951)
墨西哥比索 (5%變動)	3,419	(3,419)	3,419	(3,419)
日圓 (5%變動)	(5,096)	5,096	(5,096)	5,096
泰銖 (5%變動)	(46)	46	(46)	46
英鎊 (5%變動)	180	(180)	180	(180)
韓圓 (5%變動)	978	(978)	978	(978)
波蘭茲羅提 (5%變動)	(384)	384	(384)	384
匈牙利福林 (5%變動)	156	(156)	156	(156)
烏拉圭比索 (5%變動)	(46)	46	(46)	46
新加坡元 (5%變動)	—	—	—	—
瑞典克朗 (5%變動)	5	(5)	5	(5)
瑞士法郎 (5%變動)	(374)	374	(374)	374
捷克克朗 (5%變動)	(23)	23	(23)	23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對 貴集團內各實體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損失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將其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美元列報。

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且使 貴集團面臨匯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和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屬的層級參考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釐定，各層級如下：

- 第一層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 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但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上市股本證券	46,519	—	—	46,519
— 理財產品	—	419,267	—	419,267
— 權益工具	—	—	84,027	84,027
— 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	—	—	61,246	61,246
— 出售均勝群英51% 股權剩餘對價	—	—	562,210	562,210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同	—	4,737	—	4,737
— 利率互換	—	266,859	—	266,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151,821	151,821
— 將讓售應收款項	—	—	40,149	40,149
	46,519	690,863	899,453	1,636,835
衍生金融負債	—	339	—	339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上市股本證券	54,550	—	—	54,550
— 理財產品	—	226,174	—	226,174
— 權益工具	—	—	150,492	150,492
— 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	—	—	63,098	63,098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同	—	12,298	—	12,298
— 利率互換	—	170,973	—	170,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285,585	285,585
— 將讓售應收款項	—	—	18,879	18,879
	54,550	409,445	518,054	982,049
衍生金融負債	—	3,671	—	3,671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上市股本證券	98,073	—	—	98,073
— 理財產品	—	70,932	—	70,932
— 權益工具	—	—	170,933	170,933
— 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	—	—	52,868	52,868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同	—	—	—	—
— 利率互換	—	90,435	—	90,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469,511	469,511
— 將讓售應收款項	—	—	112,093	112,093
	98,073	161,367	805,405	1,064,845
衍生金融負債	—	16,146	—	16,146

2025年4月30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上市股本證券	116,014	—	—	116,014
— 理財產品	—	537,925	—	537,925
— 權益工具	—	—	251,943	251,943
— 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	—	—	56,855	56,855
— 可轉讓存單	—	301,314	—	301,314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同	—	6,842	—	6,842
— 利率互換	—	59,112	—	59,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356,409	356,409
— 將讓售應收款項	—	—	45,361	45,361
	116,014	905,193	710,568	1,731,775
衍生金融負債	—	32,744	—	32,744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為終止互換而將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並考慮了當前利率以及互換交易對手方當前的信譽和匯率。

第二層內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以折現合同遠期價格並扣除現貨價的方式釐定。所用折現率來自報告期末的相關國債收益率曲線加充足穩定的信貸息差。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釐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由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所用估值模型主要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可比公司模型。估值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期回報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轉撥或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 貴集團的政策是在相關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三層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264	795,290	837,554
添置	191,970	5,000	196,970
處置／結算	(42,264)	(205,533)	(247,79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0,503	100,503
貨幣換算差額	—	12,223	12,223
於2022年12月31日	191,970	707,483	899,453
添置	304,464	4,000	308,464
處置／結算	(191,970)	(636,666)	(828,63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36,801	136,801
貨幣換算差額	—	1,972	1,972
於2023年12月31日	304,464	213,590	518,054
添置	581,604	7,500	589,104
處置／結算	(304,464)	(255)	(304,71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410	11,410
貨幣換算差額	—	(8,444)	(8,444)
於2024年12月31日	581,604	223,801	805,405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81,604	223,801	805,405
添置	393,203	80,703	473,906
處置／結算	(573,037)	—	(573,03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貨幣換算差額	—	4,294	4,294
於2025年4月30日	401,770	308,798	710,568

下表概述用於重大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以及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工具.....	84,027	150,492	170,933	251,943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出售均勝群英51%股權	562,210	—	—	—	貼現現金	預期淨利潤	人民幣	預期淨利潤變
剩餘對價.....					流量模型		745,610,000元 至人民幣 1,394,103,000 元	動增加／ 減少10% 導致公允價 值增加人民 幣25,095,000 元／公允價 值減少人民幣 36,164,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51,821	285,585	469,511	448,482	貼現現金 流量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 性的折讓	0%	不適用
— 將讓售應收款項.....	40,149	18,879	112,093	45,361	貼現現金 流量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 性的折讓	0%	不適用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由於所有這些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貴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35 承擔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尚未支付且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 資產以及其他長期資產已訂約...	462,675	635,969	529,035	645,735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 貴集團訂立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姓名和關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認為以下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均勝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市科技園區均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東錢湖旅遊度假區韓嶺古村開發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Bad Neustadt GmbH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Canada Inc.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USA Inc.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MEX AUTOMATION, S. de R.L. de C.V.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上海友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普人工智能與人形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上海均普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蘇州世邁常青汽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延鋒百利得(上海)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寧波均勝群英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2024年12月18日之前)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廣東香山衡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2024年12月18日之前)
寧波均勝群英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4年12月18日之前)
上海均勝奔源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4年12月18日之前)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4年12月18日之前)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A. de C.V.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4年12月18日之前)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4年12月18日之前)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4年12月18日之前)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North America LLC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4年12月18日之前)
寧波均勝群英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4年12月18日之前)
寧波均勝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4年12月18日之前)
寧波均勝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4年12月18日之前)
長春均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均悅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寧波恆達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
寧波恆達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朱雪松	副董事長
蔡正欣	董事
陳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李俊彧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劉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離任)
華慕文	高級管理人員
周興宥	監事 (離任)
翁春燕	監事 (離任)
王曉偉	監事 (離任)
郭繼舜	高級管理人員 (離任)
俞朝輝	高級管理人員
戴申君	監事 (離任)
劉金琳	監事
郭費兒	監事
王玉德	監事
周興宥	董事

(b)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已付附註8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620	33,808	37,309	10,976	12,60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11,406	17,141	6,288	1,455	959
	30,026	50,949	43,597	12,431	13,563

報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見附註6(b))。

(c) 關聯方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那些關聯方交易外，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接受勞務.....	289,638	358,418	607,541	108,079	94,432
－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	263,197	218,011	396,221	46,838	56,127
－ 聯營公司	26,441	140,407	211,320	61,241	38,305
出售商品／提供勞務.....	121,054	57,136	26,957	10,806	1,181
－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	2,890	7,400	3,569	867	950
－ 聯營公司	111,428	49,055	21,661	8,596	—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	6,736	681	1,727	1,343	27
－ 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	—	—	—	204
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11,403	13,573	14,140	4,659	5,143
－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	651	—	—	—	—
擔保(附註(i))					
－ 貴公司作為被擔保方 ...	2,582,150	3,339,650	3,696,100	3,443,650	5,215,450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26,745	14,145	15,230	13,254
其他應收款.....	23	—	—	—
預付款項.....	47,874	62,718	49,595	81,596
貿易應付款項.....	231,092	269,543	295,259	259,568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	323,729	584,398	—	37
其他應付款 (附註(ii))	—	10,694	10,000	144,885

附註：

- (i) 管理層目前並無計劃於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前解除均勝集團提供的所有尚未到期擔保，原因是董事認為提前解除這些擔保不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 管理層並無計劃於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前悉數結算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業務合併

- (a) 誠如附註1所披露，香山自2024年12月18日起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香山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208,422,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3,516,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完成，香山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5,786,697,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36,813,000元。

下表概述於各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

	收購時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對價	
業務合併前持有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	2,775,000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6,249
投資物業	20,957
使用權資產	443,386
無形資產	1,053,84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5,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9,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207
存貨	1,139,775
受限制現金	25,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660

	收購時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資產	19,451
其他資產	112,340
貸款和借款	(2,864,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7,612)
租賃負債	(195,637)
預計負債	(17,041)
遞延收益	(15,0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236)
其他負債	(119,293)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2,436,655
減：少數股東權益	(1,297,567)
加：商譽 (附註)	1,635,912
所收購的淨資產	2,775,000

附註：商譽分配至汽車零部件及衡器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36,237,000元及人民幣199,675,000元，並按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各現金產生單位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比例確認。

- (b) 於2024年12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勝群英通過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寧波東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寧波東禾」）與寧波均源塑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均源塑膠」）的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均源塑膠的15%股份。本次交易後，均勝群英間接持有均源塑膠55%的股份，從而取得對均源塑膠的控制權。

於收購日期，總收購價款為人民幣11,385,000元，而所收購淨資產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385,000元。

自收購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均源塑膠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人民幣零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均源塑膠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131,384,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5,374,000元。

- (c) 於2024年12月，均勝群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通過其附屬公司寧波東禾完成收購寧波東元塑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東元塑膠」）55%股份。由此，均勝群英通過寧波東禾間接持有東元塑膠55%的股份，從而取得對東元塑膠的控制權。

於收購日期，總收購價款為人民幣28,050,000元，而所收購淨資產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050,000元。

自收購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東元塑膠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人民幣零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東元塑膠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24,745,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2,997,000元。

38 少數股東權益

(a) 具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關鍵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資料（於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安徽均勝」）	寧波均聯智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16.26%
非流動資產	18,223,187	2,125,091
流動資產	14,488,932	2,744,243
非流動負債	(9,667,446)	(182,534)
流動負債	(12,934,214)	(1,931,438)
淨資產	10,110,459	2,755,36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淨資產	4,957,440	493,338
收入	33,528,094	4,974,923
利潤	(465,900)	262,192
其他綜合收益	622,695	62,742
綜合收益總額	156,795	324,934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	(234,410)	73,487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04,942	(20,7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98,137	221,94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503,625)	(223,35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86,461	(47,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9,027)	(49,2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安徽均勝」）	寧波均聯智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13.35%
非流動資產	18,999,750	2,117,200
流動資產	14,563,254	3,406,558
非流動負債	(8,898,566)	(533,881)
流動負債	(14,438,941)	(1,810,230)
淨資產	10,225,497	3,179,64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淨資產	5,025,189	522,149
收入	37,475,824	5,883,368
利潤	270,954	279,937
其他綜合收益	(155,982)	126,277
綜合收益總額	114,972	406,2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安徽均勝」)		寧波均聯智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	111,515		45,386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75,068)		115,7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270,482		129,34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502,428)		(227,42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931,202)		92,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3,148)		(5,7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均勝	寧波均聯智行	香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比.....	40%	13.35%	75.74%
非流動資產.....	18,584,736	2,299,846	4,085,850
流動資產.....	14,634,708	3,464,804	3,705,451
非流動負債.....	(9,506,763)	(449,144)	(1,435,449)
流動負債.....	(15,437,618)	(1,955,926)	(4,068,564)
淨資產.....	8,275,063	3,359,580	2,287,28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淨資產.....	4,502,641	448,494	1,336,326
收入.....	37,645,396	6,715,334	211,996
利潤.....	697,201	284,944	3,516
其他綜合收益.....	(631,126)	(111,571)	(2,399)
綜合收益總額.....	66,075	173,373	1,117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	326,144	38,044	1,624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70,264)	(112,233)	(1,2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073,290	592,896	21,93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107,317)	(345,590)	20,43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114,044	(9,520)	(115,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017	237,786	(73,438)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安徽均勝」)		寧波均聯智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比.....	40%		13.35%
收入.....	12,151,768		2,094,231
利潤.....	293,806		123,190
其他綜合收益.....	(365,012)		(67,844)
綜合收益總額.....	(71,206)		55,346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安徽均勝」)	
	寧波均聯智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	121,454	16,446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7,822)	(13,8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66,428	119,0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13,947)	(153,20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65,696)	77,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3,215)	43,271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安徽均勝	寧波均聯智行	香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比.....	40%	13.35%	70.00%
非流動資產.....	19,201,750	2,551,883	3,158,699
流動資產.....	14,798,773	3,740,624	3,940,922
非流動負債.....	(7,862,607)	(433,588)	(1,542,177)
流動負債.....	(16,005,733)	(2,157,524)	(4,173,143)
淨資產.....	10,132,183	3,701,395	1,384,30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淨資產.....	4,944,526	494,125	1,279,181
收入.....	11,993,712	2,075,587	1,948,601
利潤.....	179,011	89,160	51,231
其他綜合收益.....	276,194	250,842	50,179
綜合收益總額.....	455,205	340,002	101,410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	68,743	11,890	21,841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09,089	33,636	22,1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34,275	52,472	68,49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47,857)	(85,801)	(165,06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705,847)	(131,510)	75,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9,429)	(164,839)	(21,437)

(b)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49,381,000元向少數股東權益收購寧波均聯智行8.7345%股權。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136,844,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212,537,000元。

貴集團向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注資人民幣1,150,821,000元，使貴集團於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的權益由85.0958%增加至86.1700%。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71,307,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71,307,000元。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2,190,000元向少數股東權益收購寧波均聯智行2.9093%股權。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29,679,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92,511,000元。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分別向寧波通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市甬寧基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安徽均勝6.7797%及3.2203%股權。貴集團透過安徽均勝的全資附屬公司JS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向少數股東權益PAGAC Tea Holdings I Ltd.收購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 8.0000%股權。通過該兩項交易，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16,245,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561,863,000元，淨對價為人民幣545,617,000元。

(iv)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重大交易

於2025年1月15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對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以下稱為「JASH」)進行增資的議案，以債轉股方式增資約195百萬美元。交易於2025年1月16日完成，貴集團於JASH的實際權益由56.50%增至59.46%。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260,466,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260,466,000元。於2024年12月取得對香山的控制權後，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二級市場進一步收購7,584,600股香山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426%。於這些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確認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161,750,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99,457,000元。

39 期後事項

於2025年4月30日後並無重大非調整事件。

40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貴公司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王劍峰先生。

41 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系列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其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這些發展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i>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同</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可供選擇採納／ 生效日期 無限期遞延

貴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發展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迄今，其認為採納這些發展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其中包括）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但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A-1至IA-3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第IA-3至IA-33頁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



致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A-3至IA-33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董事須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負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整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事項

謹請注意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相關解釋附註尚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0月28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a)	30,347,073	27,078,626
銷售成本		(24,837,735)	(22,880,080)
毛利		5,509,338	4,198,546
其他收入	3	103,611	84,746
銷售和營銷開支		(412,111)	(267,032)
行政開支		(1,734,885)	(1,393,867)
研發費用		(1,693,527)	(1,129,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24,534)	(10,952)
其他淨收益	4(c)	26,135	16,916
經營利潤		1,774,027	1,498,635
財務費用	4(a)	(526,548)	(417,620)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 (損失)／利潤，扣除稅項		(539)	55,087
稅前利潤		1,246,940	1,136,102
所得稅	5	(338,135)	(298,482)
期間利潤		908,805	837,620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707,632	636,770
少數股東權益		201,173	200,850
期間利潤		908,805	837,620
每股收益			
基本 (人民幣元)	6(a)	0.51	0.45
稀釋 (人民幣元)	6(b)	0.51	0.4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間利潤.....	908,805	837,62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福利負債淨額.....	12,936	26,80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		
其他綜合收益.....	—	(12,498)
折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918,332	(236,905)
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62,165)	18,907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扣除稅項.....	869,103	(203,687)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777,908	633,933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1,354,420	490,802
少數股東權益.....	423,488	143,131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777,908	633,933

第IA-11至IA-3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838,610	16,061,449
投資物業		20,013	20,895
使用權資產	9	1,688,898	1,657,153
無形資產	8	5,915,966	5,380,3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1,910	57,77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9,786	109,786
商譽	10	7,292,635	7,216,31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2,117,606	1,671,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40,476	304,029
其他金融資產	11	624,330	245,974
衍生金融工具		11,398	34,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5,446	1,317,538
		<u>36,497,074</u>	<u>34,077,333</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3,357	55,628
存貨	12	9,543,869	9,091,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121,312	11,354,54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2,176,070	1,955,668
其他金融資產	11	813,438	560,482
受限制現金	16	1,207,638	869,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724,006	5,979,070
持作出售資產	17	21,172	221,308
		<u>31,660,862</u>	<u>30,088,535</u>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18	11,764,157	8,495,857
衍生金融工具		30,588	16,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735,500	15,215,428
合同負債	13	726,237	733,725
租賃負債	9	239,436	197,373
即期稅項		318,339	234,931
預計負債	20	499,111	752,338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7	—	94,031
		<u>29,313,368</u>	<u>25,739,829</u>
流動資產淨額		<u>2,347,494</u>	<u>4,348,7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844,568</u>	<u>38,426,039</u>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18	14,314,106	15,185,426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1,213,206	1,108,255
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06,513	447,680
租賃負債.....	9	787,861	771,122
遞延收益.....		184,519	151,418
預計負債.....	20	288,317	249,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646	667,277
		<u>18,030,168</u>	<u>18,580,496</u>
淨資產		<u>20,814,400</u>	<u>19,845,543</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1(b)	1,408,702	1,408,702
儲備		12,563,802	12,149,380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權益合計		13,972,504	13,558,082
少數股東權益		6,841,896	6,287,461
權益總計		<u>20,814,400</u>	<u>19,845,543</u>

第IA-11至IA-3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權益總計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08,702	(225,264)	12,083,584	189,104	102,388	(1,788,637)	19,126,372
期間利潤.....	-	-	-	-	-	-	837,6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45,968)	(57,71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45,968)	633,933
回購普通股.....	-	(112,582)	-	-	-	-	(112,582)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	-	-	-	-	(97,430)	336,3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13,425	-	14,333
利潤分配.....	-	-	-	-	-	(365,547)	(4,240)
其他.....	-	-	-	-	-	1,349	1,349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1,408,702	(337,846)	12,083,584	189,104	115,813	(2,030,686)	19,532,529

第IA-11至IA-3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191,183	2,147,589
已付所得稅	(284,716)	(278,5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06,467	1,869,05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和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946,071)	(1,830,71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的所得款項	31,271	67,884
出售寧波均勝群英汽車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34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7,682	—
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	(30,000)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3,262,307)	(28,537)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91,666	188,452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6,274	30,0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1,485)	(1,232,820)

第IA-11至IA-3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籌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130,328	8,669,750
償還銀行貸款	(6,395,157)	(8,336,164)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付款	(120,444)	(126,83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671,353)	(612,157)
購買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付款	(298,125)	(469,7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	–	1,475,000
支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少數股東權益 的股息	(361,921)	(376,881)
回購股份的付款	(193,436)	(112,582)
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109,925	301,188
已付上市開支	(18,872)	–
籌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5,744)	(28,34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5,201	383,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9,817)	1,019,50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9,070	4,253,5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4,753	(31,41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4,006	5,241,604

第IA-11至IA-3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於2004年，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變更為現名，以下簡稱「均勝電子」或「貴公司」)展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此在均勝集團旗下運營。

於2011年4月，貴公司前身遼源得亨與(其中包括)均勝集團就以發行股份方式收購資產訂立協議，據此，遼源得亨同意向均勝集團和其他售股股東收購貴公司當時業務運營實體的控股權。於2011年12月，該項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告完成。因此，有關運營實體整合至貴公司旗下，貴公司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包括人機交互產品、車載互聯系統、汽車安全系統和新能源汽車電子產品等。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日本、德國、墨西哥、意大利、羅馬尼亞、葡萄牙、波蘭、巴西和印度經營業務。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2025年10月28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貴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列報基準以及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理解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中貴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和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說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2 收入和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公司是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汽車行業關鍵領域（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的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與客戶的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汽車零部件	29,144,194	26,045,213
— 提供研發服務	419,513	650,583
— 銷售模具	327,825	366,154
— 銷售衡器產品	435,710	—
其他來源的收入		
— 租金	8,969	8,171
— 其他	10,862	8,505
	<u>30,347,073</u>	<u>27,078,626</u>

按 貴集團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分類於附註2(b)(ii)和2(b)(iii)披露。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合同產生的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a)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呈列金額。

(iii) 合同結餘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0,005,097	9,510,515
合同負債	13	726,237	733,7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56,731,000元（未經審計）（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703,000元）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合同負債主要與就定制產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有關。此將於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為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發生。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貴集團通過五個分部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汽車安全系統、汽車電子系統、汽車零部件、衡器及其他。汽車安全系統業務主要包括安全帶、安全氣囊、智能方向盤和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相關產品。汽車電子業務主要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電動汽車和人機交互等。汽車零部件業務包括智能座艙產品和新能源充電產品。衡器業務包括各種電子衡器產品。其他業務包括除汽車安全系統業務、汽車電子系統業務、汽車零部件業務及衡器業務以外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於貴公司於2024年12月取得對香山的控制權之前，貴集團通過三個分部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汽車安全系統、汽車電子系統及其他。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的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貴集團相應呈列五個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呈報分部。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績效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管理的貸款和借款、個別分部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汽車產品質保金準備。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汽車產品的分部間銷售外，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ii)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以及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貴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汽車零部件	衡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8,427,041	8,464,622	2,501,999	435,710	517,701	-
分部間收入	3,419	421,923	52,043	-	263,491	(740,876)
可呈報分部收入	18,430,460	8,886,545	2,554,042	435,710	781,192	(740,876)
可呈報分部稅前 利潤／(虧損)	513,187	533,334	75,177	6,833	136,859	(18,45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其他	分部間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8,270,518	8,296,894	511,214	—	27,078,626
分部間收入	1,523	327,149	133,354	(462,026)	—
可呈報分部收入	18,272,041	8,624,043	644,568	(462,026)	27,078,626
可呈報分部稅前利潤／(虧損)	592,755	539,036	179,051	(174,740)	1,136,102

2025年6月30日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汽車零部件	衡器	其他	分部間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492,083	18,334,472	7,869,424	2,561,032	22,174,031	(17,273,106)	68,157,93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045,561	10,454,418	4,657,337	1,863,321	9,585,836	(3,262,937)	47,343,536

2024年12月31日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汽車零部件	衡器	其他	分部間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219,444	17,399,230	8,127,114	3,323,949	26,396,591	(24,300,460)	64,165,868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944,381	9,324,128	4,534,819	1,781,712	8,968,534	(5,233,249)	44,320,325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來自中國及北美、歐洲及亞洲等海外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		
— 中國	7,717,821	6,098,735
— 海外	22,629,252	20,979,891
合計	30,347,073	27,078,626

3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70,086	45,693
增值稅加計抵扣.....	30,742	37,268
其他.....	2,783	1,785
合計.....	103,611	84,746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運營補貼及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發及建設或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攤銷。與補助有關的條件（即創造就業機會、實現銷售、完成若干稅項付款）已獲滿足。

增值稅加計抵扣指 貴集團自2023年以來獲得的先進製造企業稅收優惠待遇。

4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 財務費用		
貸款和借款利息.....	551,442	564,688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2,526)	(21,890)
租賃負債利息.....	28,055	31,519
利息收入.....	(49,200)	(62,508)
匯兌淨收益.....	(21,351)	(115,247)
其他.....	20,128	21,058
財務費用合計.....	526,548	417,62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126,624	99,682
就設定受益計劃確認的開支.....	13,596	13,2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27	14,33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70,796	4,987,554
員工成本合計.....	5,916,643	5,114,828

附註：貴集團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退休福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c)	其他淨收益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損失)	826	(8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淨額	20,493	15,158
	捐款	(1,559)	(469)
	其他	6,375	3,090
	其他淨收益	26,135	16,91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d)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存貨成本 (附註)	24,183,720	22,502,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926,634	906,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296	175,900
	無形資產攤銷	599,851	483,890
	重組開支	90,279	54,218
	產品質保金成本	129,710	110,598
	存貨撇減	101,038	80,773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該等類別中每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5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期內計提	368,124	330,4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07	(12,7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34,096)	(19,157)
		338,135	298,482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而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則繳納15%所得稅。
- (i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利潤所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的相關稅率計算。

6 每股收益**(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707,632	636,770
2021年均勝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持有人 應佔利潤分配(人民幣千元).....	(3,649)	(4,07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703,983	632,699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1,988	1,398,846
每股基本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51	0.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1)	1,408,702	1,408,702
庫存股的影響(附註21(c))	(26,714)	(9,856)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1,988	1,398,846

(b) 每股稀釋收益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均勝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未歸屬股份並無計入每股稀釋收益的計算，原因為該等股份具有反稀釋影響。因此，每股稀釋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購成本值為人民幣978,71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8,83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36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5,770,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69,64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1,888,000元)。

8 無形資產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購成本值為人民幣831,737,000元的無形資產項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5,778,000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15,000元的無形資產項目已出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107,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9,836,000元的無形資產被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2,909,000元）。

9 租賃

貴集團租賃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樓宇改良、機器設備、汽車和其他。有關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	239,436	197,373
非流動	787,861	771,122
總計	1,027,297	968,495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使用樓宇及樓宇改良及其他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原值增加人民幣111,00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8,765,000元）。

貴集團租用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樓和生產廠房，租賃期為2至20年不等。此外，貴集團還租用機械和運輸工具用於汽車零部件的生產與製造，租賃期為2至5年不等。

10 商譽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9,559,814	9,492,933
累計減值損失	(2,267,179)	(2,276,618)
	7,292,635	7,216,315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所有可得的内外部資料來源，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減值損失。因此，管理層並未就於2025年6月30日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流動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13,822	22,173
— 非上市權益工具	251,216	170,933
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	57,012	52,868
可轉讓存單	302,280	—
	624,330	245,9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流動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附註(ii))	376,698	70,932
上市股本證券	96,369	75,9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 (附註(i))		
定期存款	340,371	413,650
	813,438	560,482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30日，定期存款人民幣340,371,000元（未經審計）（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650,000元）的期限超過3個月，其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產品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貴集團利用其閒置資金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通常有預設屆滿期限及預期回報，投資範圍廣泛，包括政府及企業債券、央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其他中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理財產品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存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6,318,310	5,875,174
在產品	2,281,662	1,988,080
產成品	1,595,535	1,773,126
	10,195,507	9,636,380
減：存貨跌價準備	(651,638)	(544,441)
	9,543,869	9,091,939

13 合同負債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收汽車零部件銷售貨款.....	46,758	66,569
預收模具及產品研發工程服務款.....	679,479	667,156
	726,237	733,725

附註：合同負債主要與客戶為交付貨物及將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預付款有關。就確認合同負債的情況而言，客戶已支付對價或部分對價，惟貴集團一般尚未履行其履約責任，或僅在有程度上履行了履約責任。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合同負債的款項人民幣245,233,000元已確認為收入。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234,979	8,812,749
— 關聯方	11,667	18,194
應收票據 (附註)	853,884	720,182
將讓售應收款項	61,298	112,093
減：呆賬撥備	(156,731)	(152,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05,097	9,510,515
其他應收款		
— 可收回稅項及應收退稅款	1,553,441	1,380,344
— 存款和預付款項	213,836	173,908
— 員工墊款	82,832	78,7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款	33,701	—
— 其他	232,405	211,067
其他應收款	2,116,215	1,844,033
流動	12,121,312	11,354,548
其他應收款		
— 應收賠償款	62,590	56,586
— 海外附屬公司以前年度多繳稅款	276,419	243,501
— 其他	1,467	3,942
非流動	340,476	304,029

附註：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人民幣673,851,000元（未經審計）（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9,511,000元）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這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年內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票據（包括銀行和商業承兌票據）人民幣180,033,000元（未經審計）（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671,000元）以攤餘成本計量。

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由發行日期起計3至6個月）從銀行收取全數面值。過往而言，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並無出現任何信用損失。貴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9,147,256	8,742,035
1至2年	88,978	78,469
2至3年	9,418	7,481
3年以上	994	2,958
	9,246,646	8,830,943
減：壞賬準備	(156,731)	(152,703)
	9,089,915	8,678,240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整車廠支付的款項	596,433	496,678
預付長期資產款項	241,775	165,589
合同成本及其他(附註)	1,279,398	1,008,997
非流動	2,117,606	1,671,264
購買原材料	119,793	112,302
購買模具	122,303	83,259
待攤費用	215,551	207,914
合同成本及其他(附註)	1,718,423	1,552,193
流動	2,176,070	1,955,668
	4,293,676	3,626,932

附註：合同成本及其他主要包括貴集團為履行合同初步開展活動而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為貴集團在與若干整車廠簽訂供應協議後於正式交付相關產品前就履行合同義務所產生的成本和開支，而有關成本和開支將於後續的供應訂單中予以收回。因此，貴集團產生的成本和開支於預期日後的供應商購買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和攤銷。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現金.....	6,931,644	6,848,962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	(1,207,638)	(869,892)
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4,006	5,979,070

附註：於2025年6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207,638,000元(未經審計)(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9,892,000元)主要被用作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

17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25年6月30日，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並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貴集團計劃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A廠及B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交易已獲附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並已簽訂協議。有關A廠的交易已於2025年2月18日完成，並預期有關B廠的交易將於2025年完成。

於2025年6月30日，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已撇減至其公允價值淨額減估計出售成本，並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a) 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減值準備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預期出售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廠出售項目	21,172	—	21,172	28,100	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減值準備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預期出售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廠出售項目	248,327	(46,470)	201,857	201,857	—
B廠出售項目	19,451	—	19,451	25,168	503
總計	267,778	(46,470)	221,308	227,025	503

(b)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廠出售項目	—	94,031
B廠出售項目	—	—
總計	—	94,031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8 貸款和借款

短期貸款和借款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質押借款 (附註(i))	239,977	212,824
抵押借款 (附註(ii))	—	515,418
保證借款 (附註(iii))	492,861	—
短期信用借款 (附註(iv))	5,373,434	4,235,561
加：長期貸款和借款流動部分	5,657,885	3,532,054
	11,764,157	8,495,857

於2025年6月30日，主要短期貸款和借款的年利率區間為2.05%至5.13%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1.65%至8.70%)。

- (i) 於2025年6月30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建設銀行通過質押專利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210,000,000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000,000元)。
- (ii) 於2025年6月30日，抵押借款主要為向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借入的本金零，以 貴公司不動產作抵押物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0元)。
- (iii) 於2025年4月30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並由均勝集團擔保的本金人民幣492,5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無)。
- (iv) 於2025年6月30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招商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612,230,000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0元)；向交通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480,0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1,800,000元)；向興業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396,7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500,000元)；向中國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44,5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000,000元)；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多筆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無)；向Unicredit Bank借入的本金6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504,144,000

元 (2024年12月31日：6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451,542,000元)；向BNP Paribas Bank Polska借入的本金6,323,000歐元，折合人民幣53,13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18,93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42,460,000元)；向德國商業銀行借入的本金254,51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138,497,000元 (2024年12月31日：221,96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670,402,000元)；向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500,0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無)。

長期貸款和借款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質押借款 (附註(i))	8,097,792	8,187,658
抵押借款 (附註(ii))	1,593,942	484,844
保證借款 (附註(iii))	3,746,439	3,630,000
長期信用借款 (附註(iv))	6,533,818	6,414,978
減：長期貸款和借款流動部分	(5,657,885)	(3,532,054)
	14,314,106	15,185,426

於2025年6月30日，主要長期貸款和借款的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15%至7.00%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1.15%至8.41%)

- (i) 於2025年6月30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向德意志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包括本金240,876,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032,451,000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282,926,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107,116,000元)；本金168,55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206,586,000元 (2024年12月31日：212,631,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389,450,000元)；本金24,024,714,000日圓，折合人民幣1,194,08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19,875,932,000日圓，折合人民幣908,130,000元)及本金人民幣1,619,591,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7,778,000元)；向招商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1,092,219,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4,728,000元)，於2027年7月12日到期；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本金人民幣616,059,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000,000元)，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本金人民幣268,0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00,000元)，於2028年12月26日到期。上述借款主要以均勝安全系統的大量資產和均勝群英的股份作抵押。
- (ii) 於2025年6月30日，抵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547,145,000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221,000元)，於2028年1月2日至2029年12月30日到期；向Unicredit Bank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14,107,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18,532,000元 (2024年12月31日：16,224,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22,096,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到期；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819,0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於2026年7月9日至2035年2月21日到期。上述借款以不動產作抵押。
- (iii) 於2025年6月30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097,500,000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8,520,000元)；向中國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900,0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2,150,000元)；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零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218,95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950,000元)及向興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499,9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上述借款將於2026年2月16日至2028年5月29日到期，全部由均勝集團擔保。

- (iv) 於2025年6月30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245,127,000元（未經審計）（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2,422,000元）；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156,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3,600,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額人民幣285,5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0,000,000元）；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額人民幣799,8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900,000元）；向中國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額人民幣564,17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8,500,000元）；向興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額人民幣259,9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000,000元）；向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98,46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5,000,000元）及向德國商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194,875,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637,418,000元（2024年12月31日：179,063,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347,571,000元）。到期日為2025年7月18日至2034年8月29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18,340	10,945,151
應計費用.....	467,661	543,652
銷售折扣.....	857,018	646,185
應計工資、福利和獎金.....	1,650,616	1,600,075
其他應付稅項.....	504,628	678,290
應付股利.....	13,671	15,615
其他.....	723,566	786,460
流動.....	15,735,500	15,215,428
索賠責任.....	193,665	185,909
其他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280,267	240,610
其他.....	32,581	21,161
非流動.....	506,513	447,680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賬齡超過一年的重大單項應付賬款（2024年12月31日：無）。

20 預計負債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質保金及索賠款.....	616,342	565,762
重組義務.....	161,576	426,508
環境修復義務.....	9,510	9,386
	787,428	1,001,656
減：流動.....	(499,111)	(752,338)
非流動.....	288,317	249,318

21 股本、儲備及股利**(a) 股利**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應付權益股東的上個財政年度股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下列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利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6元)	360,042	363,207

(b) 已發行股本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已發行並繳足的普通股.....	1,408,702	1,408,702

(c) 庫存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回購11,434,380股庫存股，金額約為人民幣193,436,000元(未經審計)(2024年6月30日：7,227,275股，人民幣112,582,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股份並無被註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將予註銷的24,098,395股(未經審計)庫存股之價值及授予2021年均勝員工持股計劃的5,879,600股庫存股之價值。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權益股東注資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ii) 中國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而確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計算轉撥公積金時，除稅後利潤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釐定的金額。轉撥至此項公積金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利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向股東按他們現時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提高他們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換為股本，但發行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部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

- (a) 對沖儲備，其包括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於確認所對沖現金流量前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以及根據就淨投資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人民幣淨投資對沖使用的對沖工具價值累計變動的有效部分；
- (b) 公允價值儲備，其包括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義務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不包括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所涵蓋的金額）回報及資產上限（不包括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所涵蓋的金額）影響的任何變動。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 (c) 匯兌儲備，其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及
- (d) 與少數股東權益交易產生的儲備載於附註25。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其能通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始至終維持不變。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其資本架構。 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權益與債務平衡，並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債務。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 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69.5%（未經審計）（2024年12月31日：69.1%）。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屬的層級參考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釐定，各層級如下：

- 第一層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 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但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1)				
— 上市股本證券	110,191	—	—	110,191
— 理財產品	—	376,698	—	376,698
— 權益工具	—	—	251,216	251,216
— 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	—	—	57,012	57,012
— 可轉讓存單	—	302,280	—	302,280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同	—	9,509	—	9,509
— 利率互換	—	55,246	—	55,2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673,852	673,852
— 將讓售應收款項	—	—	61,298	61,298
	<u>110,191</u>	<u>743,733</u>	<u>1,043,378</u>	<u>1,897,302</u>
衍生金融負債	<u>—</u>	<u>30,588</u>	<u>—</u>	<u>30,588</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11)				
— 上市股本證券	98,073	—	—	98,073
— 理財產品	—	70,932	—	70,932
— 權益工具	—	—	170,933	170,933
— 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	—	—	52,868	52,868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互換	—	90,435	—	90,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469,511	469,511
— 將讓售應收款項	—	—	112,093	112,093
	<u>98,073</u>	<u>161,367</u>	<u>805,405</u>	<u>1,064,845</u>
衍生金融負債	<u>—</u>	<u>16,146</u>	<u>—</u>	<u>16,146</u>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為終止互換而將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並考慮了當前利率以及互換交易對手方當前的信譽和匯率。

第二層內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以折現合同遠期價格並扣除現貨價的方式釐定。所用折現率來自報告期末的相關國債收益率曲線加充足穩定的信貸息差。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釐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由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所用估值模型主要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可比公司模型。估值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期回報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轉撥或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貴集團的政策是在相關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三層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4,464	213,590	518,054
添置	252,727	—	252,727
處置／結算	(304,464)	(2,942)	(307,40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656)	(1,65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252,727</u>	<u>208,992</u>	<u>461,719</u>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81,604	223,801	805,405
添置	735,150	80,658	815,808
處置／結算	(581,604)	(1,034)	(582,63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貨幣換算差額	—	4,803	4,803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735,150	308,228	1,043,378

下表概述用於重大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以及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工具	251,216	170,933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673,852	469,511	貼現現金 流量模型	缺乏市場 流通性的折讓	0%	不適用
— 將讓售應收款項	61,298	112,093	貼現現金 流量模型	缺乏市場 流通性的折讓	0%	不適用

(b)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由於所有這些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23 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以及其他長期資產已訂約	668,459	529,035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 貴集團訂立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姓名和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有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均勝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市科技園區均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Bad Neustadt GmbH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USA Inc.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MEX AUTOMATION, S. de R.L. de C.V.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上海均普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普人工智能與人形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上海友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韓嶺國際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蘇州世邁常青汽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延鋒百利得(上海)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寧波均勝群英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2024年12月18日之前)
寧波均勝群英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2024年12月18日之前)
上海均勝奔源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2024年12月18日之前)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2024年12月18日之前)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A. de C.V.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2024年12月18日之前)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2024年12月18日之前)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North America LLC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2024年12月18日之前)
寧波均勝群英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2024年12月18日之前)
寧波均勝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2024年12月18日之前)
寧波均悅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寧波恆達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
朱雪松	副董事長
蔡正欣	董事
陳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李俊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劉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任)
華慕文	高級管理人員
周興有	監事(離任)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翁春燕	監事 (離任)
王曉偉	監事 (離任)
郭繼舜	高級管理人員 (離任)
俞朝輝	高級管理人員
戴申君	監事 (離任)
劉金琳	監事
郭費兒	監事
王玉德	監事
周興宥	董事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b)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099	12,29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39	2,324
	<u>20,538</u>	<u>14,621</u>

報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見附註4(b))。

(c) 關聯方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那些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商品／接受勞務		
—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92,715	53,681
— 聯營公司	53,547	91,772
出售商品／提供勞務		
—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1,650	1,447
— 聯營公司	252	14,316
— 合營企業	120	2,316
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7,646	7,100
—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	4,043	—
擔保 (附註(i))		
— 貴公司作為被擔保方	5,614,150	3,180,650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11,667	15,230
預付款項.....	110,343	49,595
貿易應付款項.....	247,535	295,259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付款 (附註(ii))	10,000	10,000

附註：

- (i) 管理層目前並無計劃於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前解除均勝集團提供的所有尚未到期擔保，原因是董事認為提前解除這些擔保不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 管理層並無計劃於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前悉數結算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2025年1月15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對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 (以下稱為「JASH」) 進行增資的議案，以債轉股方式增資約195百萬美元。交易於2025年1月16日完成，貴集團於JASH的實際權益由56.50%增至59.46%。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260,466,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260,466,000元。
- (b) 於2024年12月取得對香山的控制權後，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二級市場進一步收購7,584,600股香山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426%。於這些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確認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161,750,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99,457,000元。

26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 貴公司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王劍峰先生。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4月30日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4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5年 4月30日		於2025年 4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23.60港元計算...	5,180,004	3,160,401	8,340,405	5.44	5.95

附註：

- (1) 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計人民幣13,513,035,000元，並分別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商譽和無形資產人民幣4,445,569,000元和人民幣3,887,462,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23.60港元及預期發行155,1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直至2025年4月30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述調整後及基於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1,533,576,448股股份（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d)所示30,225,095股庫存股）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4月30日完成，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45港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釐定的匯率）由港元兌換或兌換為港元。並無聲明有任何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所載於202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5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等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無就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0月28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和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是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和慣例為基礎，並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作出相應的評論或建議。本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別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作出，可能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和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利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80年9月10日頒佈、在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在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在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在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利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在2015年9月7日頒佈並在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售或股份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售或股份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的，股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個人持股期限是一個月至一年的，股利所得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利的，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中國和香港政府在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的股利徵收不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10%的稅款，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則應繳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5%。在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增加了可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準則。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在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這些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利）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即所得收入的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在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必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在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其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利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派付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等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規定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進行的安排或交易。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倘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進行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在安排項下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則不應給予該準則項下的稅收協定優惠，除非在以上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稅收協定中股利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在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在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在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

通知》，其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向公眾發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和轉讓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在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和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份則除外。在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於頒佈當日生效，如與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該公告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轉讓海外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

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轉讓差價和股息和紅利所得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須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持有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將依法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並不會對中國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且應納稅款須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H股公司應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構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在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規定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單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在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實體和個人。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購買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先前證書到期前後重新申請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所得與這些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其在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頭扣繳，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款項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這些投資者須就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若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須源頭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在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在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在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就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和其提供的不同服務，分別按0%、6%、11%和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在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其將在2026年1月1日生效，且上述暫行條例將被廢止。

根據在2018年4月4日頒佈並在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於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和11%調整至16%和10%。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在2019年4月1日生效），將適用於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和10%進一步調整至13%和9%。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目前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在2008年8月5日經最近一次修訂後即時生效，該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接受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和交易單據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在境外，資本外匯和結匯資金須按照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峻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在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在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經常項目中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中的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在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經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釐定並參考一籃子貨幣作出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在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這種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而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利（如本公司），則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支付。

根據國務院在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結算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在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發行完成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放在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和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就其首發（或增發）和回購業務應出具其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當地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在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在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須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支機構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在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在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外匯結算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境內機構的資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惟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有關比例。

在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貨物貿易中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的結算範圍，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實驗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採用人民幣和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模式，即境內機構在從事境外放款業務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總計不得超過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在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在2023年12月4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這個通知取消了對非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也取消了境內賬戶為變現資產用於結匯的資金使用限制，而外商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和結匯限制也得到放寬。試點地區合資格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項目中的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核證材料，同時資金的用途應當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1982年12月4日採納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和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有權行使權力制定和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除必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部分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地方性法規時，如果發現其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須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司法管轄區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所規範的事項，應為執行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裁決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

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79年7月5日通過、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主要設置民事、刑事、行政、監察和法律執行等部門。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但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監督權。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和裁定不服的，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上訴期間不上訴或者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為具有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審和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均為終審判決、裁定。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死刑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款、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應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

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所選擇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企業具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根據對等原則，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規定時間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人民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具有正式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並執行有關規定。人民法院對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中國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其在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直接和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2月17日實施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即時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的全部價值為限。

公司須按照法律以及公共和商業道德開展業務。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作為出資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本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發起人和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召開。創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公司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詳細記錄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和數目；(iii)如果以紙質形式發行，股份的序號；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的，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新股類別和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如有）發行的新股類別和數額通過決議。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半數以上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有關股份；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

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押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vi) 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公司章程；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公司經理的任免及其薪酬；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任免以及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在半數以上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通過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授權範圍。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夠證明某位董事在對決議進行表決時明確表示反對該決議，且該反對意見已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的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
- (iii) 擔任已進入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和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因未清償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主席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改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權力之便行賄或收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並持有第三方因與公司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簽訂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應將與簽訂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或者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者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簽訂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段的規定。

除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任何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i) 其已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的商業機會。

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不得為本人或他人從事與其所任職公司類似的任何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由其個人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和會計制度。於各財政年度末，公司應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在分配每年的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百分之十留作法定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分配利潤，但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超過股份面值的溢價款、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當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者偽造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退還公司分配的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有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必須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營業執照被依法責令關閉或吊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請求，並得到判決支持。

有前段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算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的形式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參與清算的公司尚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有未付稅款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債權和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任何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制訂證券事宜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證券事業涉及的所有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撤銷了證券委員會，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擔。中國證監會還負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授權，對全國股票和期貨市場進行規管和監督。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它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包括證券發行與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

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和買賣主要按照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違法、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作為紐約公約締約國的國家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締約國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申請執行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中國只會在對等原則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僅在根據中國法律認為由合同和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引起的糾紛中應用紐約公約。

根據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載有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由於本附錄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其可能並未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概覽

本附錄載有章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章程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全部為普通股。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全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加

鑒於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和行政法規許可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任何註冊資本，須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規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
- (iv) 股東因對任何股東大會採納的任何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相關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須提供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章程、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員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其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章程；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本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及
- (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的三分之二(7人)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臨時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因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和批准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的舉行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章程的修改；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的法規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和擔任職工代表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的秘密；
- (ix)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或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段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和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報告；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的收購、因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方案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viii)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因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和對外捐贈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定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v)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ii)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20%的融資。有關授權將於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屆滿；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章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一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副總裁若干，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本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和其他事宜。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其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及
- (viii) 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或任何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行使職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和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和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和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i)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ii) 利潤分配政策詳情

(1) 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優先採取現金利潤分配方式（如符合資格）。

- (2) 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本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在本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本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本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還債務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i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最低比例應達到至少20%。

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超過本公司股本總數120%時，本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本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

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本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分紅，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本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全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公司時，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採納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結欠的所有債務或者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

合併公司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本公司或者新設的本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採納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結欠的所有債務或者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依法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有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並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原因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時，應當說明其債權的有關事項，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者本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本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2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名稱為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3年12月6日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於2014年1月29日，本公司更名為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1,395,670,563元，包括1,395,670,5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中國法律和法規相關方面以及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和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已於2024年2月19日批准就僱員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截至2024年11月5日，已根據回購授權完成回購A股，於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間共回購12,664,015股A股，平均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5.33元。任何在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未就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授出的回購A股將被註銷；及

- (b)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已於2024年11月5日批准就減少本公司股本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並於2024年12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進一步批准。回購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須受每股A股最多人民幣24元（於2025年5月28日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23.74元）的回購價以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總回購金額限制。截至2025年7月29日，A股回購已根據回購授權完成，並已根據回購授權於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間共回購13,030,980股A股。已回購的13,030,980股A股已於回購完成後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和這些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5%，以及授出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切事宜；及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Equipo Automotriz Americana, S.A. de C.V. . . . S.A. de C.V. 於2023年12月20日，Equipo Automotriz Americana, S.A. de C.V.的註冊資本由422,215,091.78墨西哥比索減少至212,708,865.32墨西哥比索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2024年3月5日，寧波均勝汽車安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6,870,584.36元增加至人民幣1,079,930,584.36元

於2025年2月26日，寧波均勝汽車安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9,930,584.36元增加至人民幣1,295,753,604.36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un Sheng SP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42.1百萬美元的H股；
- (b) 本公司、寧波新質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廣發証

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H股；

- (c) 本公司、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H股；
- (d) 本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H股；
- (e) 本公司、鐘鼎資本八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H股；
- (f) 本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H股；
- (g) 本公司、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H股；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均联智及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38	64151905	2032年10月13日
2	Nesinext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35	64143522	2032年10月13日
3	JOYNEXT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38	49858183	2032年1月20日
4	JOYNEXT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9	49359739	2031年4月6日
5	JOYNEXT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35	49381159	2031年4月6日
6	均 联 智 行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42	44321385	2030年11月6日
7	JOYNEXT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42	44239413A	2031年5月27日
8	JOYNEXT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38	44220474	2031年6月13日
9	均 联 智 行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9, 38	44234310	2031年1月13日
10 . . .	Preh Car Connect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42	20815899	2028年6月27日
11 . . .	Preh Car Connect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38	20815836	2027年9月20日
12 . . .	PREH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38	20815775	2027年9月20日
13 . . .	PREH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35	20815672	2027年9月20日
14 . . .	Preh Car Connect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9	20815668	2028年4月13日
15 . . .	Preh Car Connect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35	20815656	2027年9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6 ...	PREH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42	20815645	2027年9月20日
17 ...	PREH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9	20815497	2027年9月20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均聯智行增強現實引擎 AR Core軟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1239922	2022年8月23日
2	均聯智行多模態交互系 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961351	2022年7月22日
3	均勝普瑞智能車聯V2X 碰撞預警軟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19SR0698908	2019年7月8日
4	均勝普瑞智能車聯音頻 HAL軟件(安卓版)	寧波均聯智行	2019SR0701054	2019年7月8日
5	均聯智行JEX Framework軟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1240091	2022年8月23日
6	均聯智行在線多媒體軟 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1239973	2022年8月23日
7	均聯智行智能座艙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961350	2022年7月22日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均聯智行車機在線互聯 安全賬戶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717707	2022年6月8日
9	均聯智行車機OTA在線 升級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717710	2022年6月8日
10	均聯智行車機在線應用 程序管理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717711	2022年6月8日
11	均聯智行雙系統音樂媒 體控制通信軟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228551	2022年2月15日
12	均聯智行雙系統數據埋 點收集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229131	2022年2月15日
13	均聯智行車載娛樂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0SR0713836	2020年7月2日
14	均聯智行基於地圖的 V2X預警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0SR0654634	2020年6月19日
15	均勝普瑞智能車聯車人 路雲智能協同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19SR0702155	2019年7月8日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6	均聯智行跨芯片RPC通信中間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4SR0716577	2024年5月27日
17	均聯智行DLNA投屏中間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4SR0714120	2024年5月24日
18	基於車規級芯片的智能座艙軟件平台	寧波均聯智行	2023SR0276876	2023年2月24日
19	一種具備熱累積算法的振動波形實時控制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4SR1332414	2024年9月9日
20	一種符合高等級功能安全的按鍵檢測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4SR1296759	2024年9月3日
21	一種車內霍爾傳感器驅動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4SR1279810	2024年8月30日
22	一種動態偽隨機數種子生成算法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4SR1280478	2024年8月30日
23	一種符合ISO26262功能安全標準的觸摸按鍵壓力感應計算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4SR1280471	2024年8月30日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4	新能源汽車電池充電狀態計算與功率預測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2SR1372890	2022年9月26日
25	新能源汽車電池管理系統低壓電池保護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2SR1370449	2022年9月23日
26	一種基於LIN通訊的多功能方向盤開關控制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2SR1270958	2022年8月24日
27	一種適用於智能表面的多種RGB燈效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2SR1188031	2022年8月18日
28	一種適用於屏上無源懸空旋鈕的隔空控制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2SR1188030	2022年8月18日
29	JSS產線數據處理軟件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2021SR0804094	2021年6月1日
30	均勝MES輔助管理平台軟件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2021SR0623643	2021年4月29日
31	均勝MES輔助操作軟件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2021SR0623649	2021年4月29日
32	乘用車側氣簾保護區域繪製程序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2024SR0096069	2024年1月15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車載行車記錄裝置的數據管理方法及車機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10874015.5	2022年 7月25日
2	車載多屏顯示控制方法及車載裝置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311175673.6	2023年 9月13日
3	基於雙系統的APP同屏顯示方法及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711187.6	2021年 6月25日
4	自動調用車載圖像採集裝置的拍攝方法及設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11058799.0	2022年 8月30日
5	向用戶提供車載應用的線上服務的方法及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10739701.1	2022年 6月28日
6	一種基於車機多操作系統的驗證方法及裝置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10436796.X	2022年 4月2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7	車道級定位方法及電子設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1191826.7	2021年 10月13日
8	基於用戶意向的自動泊車控制方法及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10007508.9	2022年 1月6日
9	一種OTA升級消息的推送方法及裝置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10117586.4	2022年 2月8日
10 . . .	ADAS自動開啓方法及裝置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1433201.7	2021年 11月29日
11 . . .	一種自動鎖車的方法及電子設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1158474.5	2021年 9月30日
12 . . .	基於多操作系統的圖層處理方法及車機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895384.8	2021年 8月5日
13 . . .	一種車輛碰撞的預警方法及車輛控制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807619.3	2021年 7月16日
14 . . .	一種車載用戶賬號登錄方法及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623362.6	2021年 6月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5 ...	一種基於多個操作系統的網絡訪問方法及車機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099521.7	2021年 1月25日
16 ...	多操作系統間的心跳檢測方法及車機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506905.6	2021年 5月10日
17 ...	一種車載AR.HUD的手勢交互方法和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011495637.4	2020年 12月17日
18 ...	一種虛擬車道信息的傳輸方法及裝置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364922.0	2021年 4月6日
19 ...	自動駕駛模型用樣本獲取方法、訓練方法、裝置及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011129255.X	2020年 10月21日
20 ...	一種融合V2X信息的AR.HUD顯示方法和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010850072.0	2020年 8月2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21 ...	一種車載數據記錄系統及車輛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323069647.3	2023年 11月14日
22 ...	一種防撞緩衝裝置及車載設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322898781.8	2023年 10月27日
23 ...	電源芯片保護電路及車載T.BOX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322009595.4	2023年 7月28日
24 ...	一種防撞緩衝裝置及車載設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320232029.7	2023年 2月16日
25 ...	麥克風接口保護電路、麥克風接口電路及車輛智能座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21546425.9	2022年 6月20日
26 ...	一種雙頻段的WiFi天線及無線通信裝置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21762647.4	2022年 7月6日
27 ...	一種散熱結構及車機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20634558.5	2022年 3月2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28 ...	一種車機風扇降噪結構及車機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20991091.X	2022年 4月26日
29 ...	一種包含有板載天線結構的車機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20988213.X	2022年 4月26日
30 ...	車載盒子及車輛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20848422.X	2021年 4月23日
31 ...	反饋系統控制方法、反饋系統和車輛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210667806.0	2022年 6月14日
32 ...	一種車用輸入防反接電路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10641336.6	2021年 6月9日
33 ...	一種生成真隨機數的方法及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11441792.2	2021年 11月30日
34 ...	屏上旋鈕狀態識別方法及屏上旋鈕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210611108.9	2022年 5月31日
35 ...	觸摸事件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2311192761.7	2023年 9月1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36 ...	一種抗干擾觸摸喚醒系統及其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11153295.2	2021年 9月29日
37 ...	一種實現車載控制器局域網SOA化的方法及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10926080.3	2021年 8月12日
38 ...	一種鋰離子電池溫度在線估算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2010338221.5	2020年 4月26日
39 ...	一種電子控制單元中Bootloader的更新方法和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910052372.1	2019年 1月21日
40 ...	壓力檢測方法和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211190232.9	2022年 9月28日
41 ...	一種具有一體式觸摸感應結構的撥桿開關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10041376.7	2021年 1月13日
42 ...	一種應用於高功率無線充電系統的諧振參數調製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2011375105.7	2020年 11月3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43 ...	一種汽車熱泵系統電子膨脹閥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210004575.5	2022年 1月5日
44 ...	一位多顯示開關按鍵的製作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910565974.7	2019年 6月27日
45 ...	一種一位多顯示開關按鍵的製作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910566250.4	2019年 6月27日
46 ...	一種車身絕緣的快速檢測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811242110.3	2018年 10月24日
47 ...	用於汽車方向盤上的多功能控制器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610106579.9	2016年 2月27日
48 ...	一種基於鋰離子電池單體SOC和單體容量的均衡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710345997.8	2017年 5月17日
49 ...	一種滾輪運動識別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611153534.3	2016年 12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50 ...	一種輸出驅動後除霜 負載的電路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610287719.7	2016年 5月4日
51 ...	一種輸出鼓風機使能 信號的電路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610287727.1	2016年 5月4日
52 ...	防靜電的觸摸交互裝 置	寧波普瑞均勝、 普瑞	中國	ZL202321365060.4	2023年 5月31日
53 ...	一種按壓與撥動機構 分離式運動的滾輪	寧波普瑞均勝、 普瑞	中國	ZL202121729958.6	2021年 7月28日
54 ...	一種電子產品內部的 靜電保護結構	寧波普瑞均勝、 普瑞	中國	ZL202121789282.X	2021年 8月3日
55 ...	一種檔位數量和扭矩 皆可調的旋轉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 普瑞	中國	ZL202120066387.6	2021年 1月12日
56 ...	安全氣囊折疊方法及 安全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211047664.4	2022年 8月30日
57 ...	限力緩衝機構及安全 帶鎖扣副總成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210827311.X	2022年 7月1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58 ...	一種腰部安全帶預緊裝置及汽車座椅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210902124.3	2022年 7月29日
59 ...	一種腰部預緊器支架及汽車腰部預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210893915.4	2022年 7月27日
60 ...	一種集成顯示功能的方向盤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911078092.4	2019年 11月6日
61 ...	車輛座椅扶手的頂出裝置和保護系統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1534751.3	2020年 12月22日
62 ...	一種方向盤裝飾件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262315.X	2021年 10月28日
63 ...	一種方向盤輪緣調節裝置和方向盤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0961362.2	2020年 9月14日
64 ...	一種車輛環抱式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210772243.1	2022年 6月30日
65 ...	一種座椅側部氣袋總成及座椅側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403125.5	2021年 11月2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66 ...	一種座椅側氣囊裝及其組裝方法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1451380.2	2020年 12月9日
67 ...	過濾結構、發生器、安全氣囊和汽車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911310012.3	2019年 12月18日
68 ...	框架式空心安全氣囊和安全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0143936.5	2020年 3月4日
69 ...	一種座椅側面氣囊裝置及囊袋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651331.8	2021年 12月30日
70 ...	一種方向盤減震器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253349.2	2021年 10月27日
71 ...	框架式空心安全氣囊和安全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0475718.1	2020年 5月29日
72 ...	一種與側面氣簾耦合的車輛正面氣囊及車輛氣囊組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589191.X	2021年 5月28日
73 ...	安全氣囊折疊的方法和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0495397.1	2020年 6月3日
74 ...	一種喇叭支架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911056388.6	2019年 10月3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75 ...	一種膝部氣袋總成、 氣袋預折疊總成及 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1382728.1	2021年 11月22日
76 ...	一種正面氣囊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1639478.5	2021年 12月29日
77 ...	一種車輛正面氣囊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0709436.8	2021年 6月25日
78 ...	一種集成於零重力座 椅的卷收器、安全 帶總成及座椅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1655188.X	2021年 12月30日
79 ...	一種壓縮囊袋的裝置 和方法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1910015642.1	2019年 1月8日
80 ...	一種氣簾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1254405.4	2021年 10月27日
81 ...	便攜式終端設置系 統、操控系統、保 護系統以及方向盤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1910303343.8	2019年 4月16日
82 ...	一種氣囊的分流裝置 及其製作方法、安 全氣囊系統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1910716924.4	2019年 8月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83 ...	一種減震主駕安全氣囊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910795713.4	2019年 8月27日
84 ...	一種側面氣簾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694768.3	2021年 6月23日
85 ...	一種車輛座椅遠端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286093.9	2021年 3月17日
86 ...	一種座椅氣囊裝置及座椅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987151.0	2021年 8月26日
87 ...	一種車輛乘員約束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655194.5	2021年 12月30日
88 ...	一種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413816.7	2021年 4月16日
89 ...	一種駕駛員氣囊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669962.6	2021年 6月17日
90 ...	一種集控方向盤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524857.3	2021年 5月14日
91 ...	頂部氣囊集成系統和控制系統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077700.0	2021年 1月20日
92 ...	降噪卷收器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1534755.1	2020年 12月22日
93 ...	一種囊袋及採用其的安全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247283.X	2021年 3月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94 ...	座椅側氣囊以及囊袋折疊方法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1539455.2	2020年 12月23日
95 ...	一種可移動的車載娛樂系統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724345.1	2021年 6月29日
96 ...	一種安全帶鎖舌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710595059.3	2017年 7月20日
97 ...	一種自適應定位機構和汽車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711058030.8	2017年 11月1日
98 ...	汽車方向盤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30812351.9	2020年 12月29日
99 ...	一種產品組裝間隙控制的方法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2210340930.6	2022年 4月2日
100 ..	一種三級煙火式氣體發生器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2011037402.0	2020年 9月28日
101 ..	一種柱狀發生器充氣口及堵頭結構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2210548521.5	2022年 5月20日
102 ..	一種混合式發生器罐測試TTFG採集裝置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2110849125.1	2021年 7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03 . .	一種Hoodlifter管體水壓測試方法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2110543601.7	2021年 5月19日
104 . .	一種頂棚柱狀混合式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2110867274.0	2021年 7月30日
105 . .	一種煙火式汽車引擎蓋彈起裝置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2011030524.7	2020年 9月27日
106 . .	一種煙火式氣體發生器的排氣孔結構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1910585282.9	2019年 7月1日
107 . .	一種氣體發生器用特殊燃燒室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1910585802.6	2019年 7月1日
108 . .	一種安全氣囊裝置及其用途	臨港均勝	中國	ZL202111439216.4	2021年 11月29日
109 . .	一種折疊方向盤	臨港均勝	中國	ZL202110928870.5	2021年 8月13日
110 . .	一種方向盤	臨港均勝	中國	ZL202111104692.0	2021年 9月18日
111 . .	一種氣簾裝置	臨港均勝	中國	ZL202111230503.4	2021年 10月22日
112 . .	錨板固定結構及側氣簾裝置	臨港均勝	中國	ZL202011625920.4	2020年 12月3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joyson.com	本公司	2035年1月17日
2	joynext.com	寧波均聯智行	2026年3月5日
3	preh.com	普瑞	2026年8月18日
4	joysonsafety.com	JSS LLC	2026年12月4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每名董事和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ii)遵守章程；及(iii)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作為董事或監事）（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董事和監事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和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實物福利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這些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和描述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A股中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王劍峰 ⁽³⁾	執行董事和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568,770,075股 A股	40.75	36.68
李俊彧 ⁽⁴⁾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	520,000股 A股	0.04	0.03
陳偉 ⁽⁴⁾	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360,000股 A股	0.03	0.02
蔡正欣 ⁽⁴⁾	執行董事和普瑞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250,000股 A股	0.02	0.02
朱雪松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0,000股A股	0.004	0.004
周興宥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A股	0.001	0.001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和描述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A股中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王玉德 ⁽⁴⁾	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A股	0.01	0.01
郭費兒 ⁽⁴⁾	職工監事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A股	0.01	0.01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由王先生擁有57.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均勝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中共回購並持有12,664,015股A股。王先生直接或透過均勝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回購A股的權益。
- (4) 李俊彧、陳偉、蔡正欣、王玉德和郭費兒各自於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有關的相關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這些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 控股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13.05
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 控股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 (有限合夥)	10.17
RTA Holdings, Inc.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60.00
Joyson-TOA Safety Systems Co., Ltd.	TOA Venture Holding Co., Ltd.	30.00
Joyson Anand Abhishek Safety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Asia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30.00
天津百利得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張永和	20.00
香山	趙玉昆	15.85
寧波東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眾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00
寧波均勝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裘永平	10.00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寧波均勝新能源汽車技術 有限公司.....	寧波均熙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7.00
	南京博格汽車技術服務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8.00
寧波數創群英均悅充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數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34.00
遼源均勝群英充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凱之晟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30.0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1年11月1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條文所規限。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和長期發展。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並基於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向其提供適當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ii) 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執行。僱員激勵計劃的所有參與者（「參與者」）會議擁有管理僱員激勵計劃的一切權力。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由參與者會議選舉）獲授權監督僱員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

(iii) 資格和參與

參與者將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和主要僱員。

(iv) 股份來源和最高數量

僱員激勵計劃相關股份應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上回購並轉入僱員激勵計劃的A股。每份授出的獎勵代表獲得僱員激勵計劃相關A股的相應部分（「獎勵」）的權利。這些獎勵設有鎖定期，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就獎勵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量為9,000,000股。

(v) 計劃期限

僱員激勵計劃的期限自股東批准且公告最後一筆相關A股過戶至僱員激勵計劃之日起計不超過120個月。如僱員激勵計劃期滿後未獲延長，則該計劃將自動終止。

(vi) 績效目標和鎖定

待本公司層面和參與者層面達成績效目標後，參與者持有的獎勵將分別於本公司最後一筆相關股份過戶至僱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起17個月、29個月和41個月後按

30%、30%和40%的比例分三期解鎖。未解鎖獎勵相關A股將由管理委員會經參與者會議授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所取得的相關股份，因本公司分派股份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安排。

(vii)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僱員激勵計劃相關A股總數為9,000,000股。由於解鎖獎勵及為相關參與者出售相關A股，故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A股數目相應下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為3,690,000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26%和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4%（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尚未行使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內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獎勵相關 A股數目	於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董事和監事					
李俊彧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2021年11月1日 2023年12月25日	9.50 9.50	200,000 240,000	0.01% 0.02%
陳偉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11月1日	9.50	240,000	0.02%

姓名	於本集團內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獎勵相關 A股數目	於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蔡正欣	執行董事和普瑞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2021年11月1日	9.50	240,000	0.02%
王玉德	監事會主席	2021年11月1日	9.50	120,000	0.01%
郭費兒	職工監事	2021年11月1日	9.50	120,000	0.01%
其他參與者.....					
其他主要僱員	—	2021年11月1日	9.50	2,530,000	0.16%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和「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一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和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一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和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和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保薦人費用1,0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

專家資格和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和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如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遼源化纖廠、上海二紡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吉林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和中國化纖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開辦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 (a) 除於本節和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非現金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e) 除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和香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外以及除與全球發售相關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和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我們的網站www.joyson.com可供展示：

- 1. 章程；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一節；
- 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6. 「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7. 「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和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8. 「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9.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宜和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10.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下的若干數據保護、數據合規和網絡安全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12.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S